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GreatWall Information Co., Ltd.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 3 路 5 号）

GW 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机构、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 6,822.6121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低于 68,226.1209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一、行业市场需求受到冲击的风险

近年来，互联网金融工具不断涌现，线上操作的便利性对银行现场办理业务的传统模式带来较大冲击，社会的金融习惯正在发生显著变化。随着互联网等新型工具的快速普及和持续发展，传统的银行网点渠道服务办理场景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线上金融业务加速发展**。公司生产的智能终端设备布放需求虽然取决于多种因素，但银行网点的布局规划、已有设备的更新换代是决定自助设备需求的最直接因素。**从长远而言，线上金融业务的不断推广将对银行线下网点的分布及智能终端设备布放需求带来负面影响**。面对互联网金融的冲击，银行客户已经在纷纷探索传统物理渠道的智能化转型升级，如果公司不能根据市场形势进一步改善产品结构、**适应业务场景变化**、优化盈利模式、探索新的利润增长点、向多渠道盈利方向转型，则互联网等新型金融渠道工具的冲击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二、创新布局与行业发展方向不匹配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积极鼓励发展“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加速创新，日益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过程。发展数字经济成为国家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机遇的战略选择，金融行业也掀起了数字技术浪潮，纷纷将数字化转型确定为核心战略。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背景下，公司必须尽可能准确地把握行业数字化转型的趋势和新技术发展动向，提早将前沿技术与公司现有技术有效结合，进行创新布局，形成技术、平台、产品、系统创新成果。**同时，数字人民币的推广与试点范围的不断扩大亦要求公司不断丰富产品功能，推出更加契合市场需求变化的功能与产品**。如果公司的创新前瞻性布局无法匹配行业发展方向，无法精准把握市场，将对公司技术创新优势形成和长远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三、技术创新能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具有智力密集、技术密集、专业化程度高的特点，技术的快速迭代对行业发展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尤其是近年来生物识别、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基础技术不断更新迭代，客户需求也不断变化，对公司及时把握发展趋势、整合前沿技术、不断进行技术迭代和升级、开发新一代产品的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在各类基础技术不断更新迭代的行业环境下，如果公司不能紧跟前沿技术的发展步伐，未能准确把握技术发展趋势，或在技术和产品方面研发不足甚至研发失败，将可能使公司的技术水平落后于潜在竞争对手，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56%、24.95%及 28.11%。公司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宏观环境变化、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和客户构成、行业竞争等综合因素的影响。

未来，如果全球或国内宏观经济环境恶化导致市场需求量降低，或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或因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而下游售价变动不能覆盖成本上涨幅度，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此外，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跟随下游金融机构渠道信息化设备需求开发新产品、优化产品结构、有效控制成本、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或者客户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则公司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

五、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之“（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六、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包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等。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三、本次发行相关主

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本招股说明书所引用财务数据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实施合同未发生重大变化。

目 录

声 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行业市场需求受到冲击的风险.....	3
二、创新布局与行业发展方向不匹配的风险.....	3
三、技术创新能力不足的风险.....	4
四、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4
五、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4
六、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4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5
目 录.....	6
第一节 释义	10
第二节 概览	20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的基本情况.....	20
二、本次发行概况.....	20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1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2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6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50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50
八、募集资金用途.....	5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5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2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53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之间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54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5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6

一、经营风险.....	56
二、创新与技术风险.....	58
三、财务风险.....	59
四、内控风险.....	60
五、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61
六、法律风险.....	62
七、发行失败风险.....	63
八、其他风险.....	6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4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64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67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2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74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74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75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78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86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90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97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99
十三、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重大协 议及履行情况.....	99
十四、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0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01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03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03
十八、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105
十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18

二十、本次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	121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31
一、主营业务情况.....	131
二、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149
三、公司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170
四、公司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74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78
六、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	189
七、公司业务资质情况.....	212
八、公司的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214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15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215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况.....	217
三、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217
四、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217
五、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218
六、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19
七、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219
八、同业竞争.....	221
九、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232
十、关联交易.....	235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51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51
二、注册会计师意见.....	259
三、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260
四、财务报表编制基准、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62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62
六、税项.....	289

七、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291
八、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94
九、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295
十、经营成果分析.....	297
十一、资产质量情况分析.....	331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53
十三、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66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68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6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370
三、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378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82
一、投资者关系主要安排.....	382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383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85
四、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85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87
一、重大合同.....	387
二、对外担保情况.....	392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92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392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情况.....	392
第十二节 声明	393
第十三节 附件	412
一、备查文件.....	422
二、备查时间及地点.....	422
三、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423

第一节 释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长城信息	指	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金融	指	湖南长城信息金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前身
中电长城（长沙）	指	中电长城（长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长城基础	指	长沙长城基础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子	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电有限	指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中电六所	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
中国长城	指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信息产业	指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注销）
湘计海盾	指	长沙湘计海盾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长科	指	湖南长城科技信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长沙鑫融	指	长沙鑫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国科	指	湖南国科控股有限公司
东方产投	指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汇垠德擎	指	珠海市汇垠德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湘景	指	长沙湘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沙湘之	指	长沙湘之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湘志	指	长沙湘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沙湘当	指	长沙湘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沙湘为	指	长沙湘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沙湘峻	指	长沙湘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沙湘峰	指	长沙湘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城医疗	指	湖南长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电数据	指	中电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中电湘江	指	中电湘江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中电金融	指	中电金融设备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中电财务	指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电通商	指	中电通商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中电软件园	指	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指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指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	指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滇银行	指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	指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	指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康建	指	杭州康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建信金科	指	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江南农商行	指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	指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农商行	指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盟	指	利盟信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根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行为
本招股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湖南省发改委	指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荐机构/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招商 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大成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审计机 构/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1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银保监会/银保 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中国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融信创生态实验 室	指	在中国金融电子化公司牵头下组建,重要金融机构和产业机构合作,金融生态产学研用相关单位参与,遵循“共商、共建、共赢、共享”原则,专注金融信息技术创新的重要基础设施和专业化实验平台。
广电运通	指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银科技	指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通信	指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证通电子	指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怡化电脑	指	深圳怡化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二、专业释义		
金融+	指	将金融服务下沉到非金融服务中,打造一站式服务与极致消费体验,敏捷响应、高效满足特定客群需求,其基本要素包含场景客群、金融产品、非金融服务和内容咨询。
ZZKK	指	自主可控的中文简称。
VTM	指	Video Teller Machine(或 Virtual Teller Machine),即远程视频柜员机或虚拟柜员机等,通过用户和远程银行柜员之间的远程音视频通话和桌面共享,帮助用户实现对公对私、本外币、金融理财、身份信息采集、资料扫描、票据收纳、回单打印盖章等全方位服务。
RFID	指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即无线射频识别即射频识别技术,是自动识别技术的一种,通过无线射频方式进行非接触双向数据通信,利用无线射频方式对记录媒体(电子标签或射频卡)进行读写,从而达到识别目标和数据交换的目的。
FPGA	指	Field Programmable Gate Array,现场可编程逻辑门阵列。具有布线资源丰富,可重复编程和集成度高,投资较低的特点,在数字电路设计领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ASIC	指	Application Specific Integrated Circuit 芯片，是专用集成电路，是针对用户对特定电子系统的需求设计、制造的专有应用程序芯片，其计算能力和计算效率可根据算法需要进行定制，是固定算法最优化设计的产物。ASIC 芯片模块可广泛应用于人工智能设备、打印及耗材设备、军事国防设备等智慧终端。
CMMI L5	指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由美国国防部与卡内基-梅隆大学软件工程研究所和美国国防工业协会共同开发和研制，代表着国际上最先进的软件工程方法，是国际公认的衡量软件企业能力成熟度和项目管理水平的权威标准。认证共分为 5 级：初始级、管理级、定义级、量化管理级、持续优化级，其中 5 级为高成熟度等级。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即印制线路板，是一种重要的电子器件，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电气相互连接的载体。
DCEP	指	Digital Currency Electronic Payment，即中国版数字货币项目，即数字货币和电子支付工具，是中国人民银行研究中的法定数字货币。
PDCA	指	美国质量管理专家休哈特博士首先提出，全面质量管理的基础和方法依据就是 PDCA 循环。PDCA 循环的含义是将质量管理分为四个阶段，即 Plan（计划）、Do（执行）、Check（检查）和 Act（处理）。
PISA	指	金融机具接入架构及驱动接口标准（Pioneering Information System Architecture/Protocol for Financial terminal standard Service（PISA/PFS）），简称 PISA 标准。PISA 标准体系支持各类技术基座，不再局限在一类操作系统上，有利于金融智能终端设备信创迁移低代价切换。构建以 PISA 协议为基础，兼容其他协议的 PISA 设备管理器，解决了驱动核心的自主可控技术。
WOSA	指	Windows Open System Architecture，即 Windows 开放式系统体系结构，是微软公司为全球金融行业软件提出的一种在 Windows 操作系统下的软件架构，实现金融行业的软件互连。
Wintel	指	由 Microsoft Windows 操作系统与 Intel CPU 所组成的个人计算机，占据目前全球网新产品的垄断份额。
VISA payWave	指	用于 Visa 芯片卡的一项新增功能，使用通信技术中的近距离无线通信技术，支持在销售终端进行非接触式支付。
ITM	指	Intelligent Teller Machine，智慧柜员机，融合了现有柜面、电子等多渠道业务功能，是一款从客户角度设计的功能综合、操作简单、处理高效的设备，具有使用便捷的特性和先进的业务流程。
PBOC	指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
EMV	指	国际金融业界对于智能支付卡与可使用芯片卡的 POS 终端机及自动柜员机（ATM）等所制定的标准，EMV 三个字母分别代表 Europay、MasterCard 与 Visa，是制定该标准最初的三家公司。
SoC	指	System on Chip，即片上系统，是将系统关键部件集成在一块芯片上，可以实现完整系统功能的芯片电路。
PKS 体系	指	中国电子主导构建的绿色、开放、共享的技术架构和生态体系。“P”代表（PHYTIUM）飞腾处理器，“K”代表（KYLIN）麒麟操作系统，“S”代表注入安全的能力。“PKS”体系在国家核心领域和部分行业实现对 Wintel 体系的替代。

PK 体系	指	中国电子主导构建的绿色、开放、共享的技术架构和生态体系。“P”代表（PHYTIUM）飞腾处理器，“K”代表（KYLIN）麒麟操作系统。“PK”体系在国家核心领域和部分行业实现对 Wintel 体系的替代。
飞腾	指	飞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致力于飞腾系列国产高性能、低功耗通用计算微处理器的设计研发和产业化推广，同时联合众多国产软硬件生态厂商，提供基于国际主流技术标准、中国自主先进的全国产信息系统整体解决方案。
麒麟	指	麒麟软件有限公司，面向通用和专用领域打造安全创新操作系统产品和相应解决方案，以安全可信操作系统技术为核心，现已形成银河麒麟服务器操作系统、桌面操作系统、嵌入式操作系统、麒麟云、操作系统增值产品为代表的产品线。
奇安信	指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88561），专注于网络空间安全市场，向政府、企业用户提供企业级网络安全产品和服务。
信创	指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信创产业发展的核心就在于通过行业应用拉动构建国产化信息技术软硬件底层架构体系和全周期生态体系，解决核心技术关键环节“卡脖子”的问题。从产业链角度可分为基础硬件、基础软件、应用软件、信息安全四部分。
生物识别	指	通过计算机与光学、声学、生物传感器和生物统计学原理等高科技手段密切结合，利用人体固有的生理特性（如指纹、脸象、虹膜等）和行为特征（如笔迹、声音、步态等）来进行个人身份的鉴定。
工控机	指	工业控制计算机，专供工业生产或特定领域专用设备使用的工业控制计算机，其基本性能及相容性与个人电脑类似，但工业控制计算机更注重不同环境下的稳定性，对易维护性、散热、防尘、产品周期、甚至尺寸方面有更加严格的要求。
国密算法	指	国家密码局认定的国产密码算法，一般指 SM2/SM3/SM4 等密码算法引擎。
公安部 GA1280 认证	指	公安部发布的《GA 1280-2015 自动柜员机安全性要求》，规定了自动柜员机的一般要求硬件模块、网络接入、操作系统、应用系统和数据的安全性要求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
物联网	指	通过信息传感设备，将物体与网络相连接，物体通过信息传播媒介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管等功能。
人工智能	指	计算机科学的一个分支，试图了解智能的实质并生产出一种新的能以人类智能相似的方式做出反应的智能机器，该领域的研究包括机器人、语言识别、图像识别、自然语言处理和专家系统等。
银行 4.0	指	金融行业思想领袖布莱特·金（2018 年）认为，在经历了 1980 年-1995 年以物理网点进行服务的 Bank 1.0 时代，1995 年-2007 年电子技术延伸的 Bank 2.0 时代，2007 年-2015 年通过 APP 等移动入口随时随地提供服务的 Bank 3.0 时代以后，自 2016 年起全球银行业步入了通过金融科技重构银行业务的 Bank 4.0 时代：银行服务变得无处不在，融入各类生活场景，提供“个性化、智能化、实时化、综合化”的金融服务。
“SMART+”设计理念	指	公司在 2017 年提出的创新设计理念，通过标准化的软硬件接口设计，以及对智能设备的核心业务功能的需求定义，将高频类业务作为主柜，将少数类业务作为扩展业务组件附柜，在新采

		购的产品上，银行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对产品功能进行组合，并通过附柜的方式，扩展已经采购的设备功能，实现可持续发展。
VPDN	指	虚拟专有拨号网络。该业务是在中国宽带互联网基础上开放的基于拨号方式的虚拟专有网络业务。它向用户提供采用 PSTN、ISDN、XDSL、电缆或无线以拨号方式接入中国宽带互联网，采用专用的网络加密和通信协议，可以使企业在公共网络上构建一条虚拟的、不受外界干扰的专用通道，从而安全访问企业网内部数据资源的业务。
UKEY	指	一种通过 USB（通用串行总线接口）直接与计算机相连、具有密码验证功能、可靠高速的小型存储设备。其基于可信计算机及智能卡技术把易用性，便携性和最高级别的安全性带给了 Web 访问，在线交易（购物，付款），收发电子邮件，在线聊天交友及表单签名，文件数字签名等操作的用户，保证用户在 ukey 下的操作不可篡改、抵赖。ukey 最大的特点就是安全性高，技术规范一致性强，操作系统兼容性好，携带使用灵活。
SIM 卡	指	移动通信系统的用户所持有的 IC 卡，称为用户识别卡。移动通信系统通过 SIM 卡来识别用户。同一张 SIM 卡可在不同的移动终端上使用。移动终端（如手机）只有插入 SIM 卡后，才能入网使用。
CIS	指	接触式图像传感器，由光源系统和感光系统的单件构成的集成模块。就是指原稿进行光学扫描，然后将光学图像传送到光电转换器中变为模拟电信号，又将模拟电信号转换成图像的图像信号输入设备。CIS 扫描技术即是应用 CIS 模块完成扫描动作的技术。
OCR 识别	指	光学字符识别，是电子设备（例如扫描仪或数码相机）检查纸上打印的字符，通过检测暗、亮的模式确定其形状，然后用字符识别方法将形状翻译成计算机文字的过程；即针对印刷体字符，采用光学的方式将纸质文档中的文字转换成为黑白点阵的图像文件，并通过识别软件将图像中的文字转换成文本格式，供文字处理软件进一步编辑加工的技术。
业务埋点	指	即埋点分析，是网站分析的一种常用的数据采集方法，是一种良好的私有化部署数据采集方式，主要的实施方式包括在产品、服务转化关键点植入统计代码，据其独立 ID 确保数据采集不重复（如购买按钮点击率）；或者植入多段代码，追踪用户在平台每个界面上的系列行为；以及采集分析用户全量行为，建立用户画像，还原用户行为模型，作为产品分析、优化的基础等。
移动 PAD	指	平板电脑，是一种小型、方便携带的个人电脑，以触摸屏作为基本的输入设备。它拥有的触摸屏电容屏（也称为数位板技术）允许用户通过触控笔或数字笔来进行作业而不是传统的键盘或鼠标。多应用安卓/IOS 等移动端操作系统。根据不同的行业，可能在触摸屏之外，搭载部分行业专用模块。
4G	指	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4th Generation Mobile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是在 3G 技术上的一次更好的改良，其相较于 3G 通信技术来说一个更大的优势，是将 WLAN 技术和 3G 通信技术进行结合，使图像的传输速度更快，让传输图像的质量和图像看起来更加清晰。在智能通信设备中应用 4G 通信技术让用户的上网速度更加迅速，速度可以高达 100Mbps。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th Generation Mobile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是具有高速率、低时延和大连接特点的新一代宽带移动通信技术，是实现人机物互联的网络基础设施。
JIT	指	准时化采购，它是由准时化生产（Just In Time）管理思想演变而来的。它的基本思想是：将合适的产品，以合适的数量和合适的价格，在合适的时间送达到合适的地点。最好的满足用户需要准时化采购和准时化生产一样。
SAP	指	System Applications and Products，是 SAP 公司的产品——企业管理解决方案的软件名称。
RMT	指	需求管理团队，通过该团队，对前端需求进行梳理评审，确认是否最终立项开发。
PBOM	指	在工艺制造设计的过程中产生的 BOM 清单。BOM 物料清单称为产品结构表或用料结构表，它乃用来表示一产品，成品或半成品是由那些零组件或素材原料所结合而成之组成元素明细，其该元素构成单一产品所需之数量称之为基量。BOM 是所有生产管理的基础，如果 BOM 表有误，则所有物料需求都会不正确。
PFMEA	指	潜在失效模式及影响分析（Process Failure Mode and Effects Analysis），是跨功能小组主要采用的一种分析技术，用以最大限度地保证各种潜在的失效模式及其相关的起因/机理已得到充分的考虑和论述。
OQC 检测	指	出货检验，即产品在出货之前为保证出货产品满足客户品质要求所进行的检验。
柜外清	指	也称客户端集成外设，是将银行传统柜面系统中，客户使用的密码键盘、评价器、电子签名、指纹等集成为一个整体，从而提升柜面的整洁美观程度，降低行内管理难度的新型外设产品。
敏捷开发模式	指	一种新型软件开发方法，是一种应对快速变化的需求的一种软件开发能力，当前主流的敏捷开发流派有 Scrum、XP 和 Crystal 三个，一般软件研发公司会参照三个流派的优秀实践形成适用的开发流程。
CICD	指	CI（Continuous Integration）/CD（Continuous Delivery）的简写，即持续集成和持续交付，是最近几年广泛应用于软件产品开发的一种工程能力，能够实现代码快速验证和软件版本快速交付。
代码提交门槛	指	软件开发人员提交代码时必须满足的要求，一般与持续集成结合使用，在开发人员提交代码时，由专项代码检查工具进行代码规范性和质量检查，不满足要求的代码将不允许提交到代码库中。
灰度发布	指	当前互联网公司普遍使用的一种版本发布模式，可以实现软件版本的部分部署上线，进行小范围验证后再大规模上线，是一种快速进行版本验证和发布的软件上线模式。
测试自动化建设	指	自动化测试能力的建设，在标准化产品研发中会大幅提升产品验证效率，缩短验证周期。软件产品研发一般与持续集成结合应用，硬件产品一般需要有专用的工具完成自动化测试。
BIOS	指	基本输入输出系统（Basic Input Output System），是一种计算机的标准的固件接口。
UEFI	指	统一可扩展固件接口（Unified Extensible Firmware Interface），是一种个人电脑系统规格，用来定义操作系统与系统固件之间的软件界面，为 BIOS 的替代方案。
TCM	指	可信密码模块(Trusted Cryptography Module)，为可信计算平台

		提供密码运算功能，具有受保护的存储空间。
完整性度量	指	一种信息安全技术，可以检测出加载或运行的程序是否被篡改，从而保证整个平台的安全性。
工控系统	指	工业控制系统，应用在工业领域的计算机设备，一般会根据产品使用场景增加多种工业专用硬件设备接口。
固件端	指	写入 EPROM（可擦写可编程只读存储器）或 EEPROM(电可擦可编程只读存储器)中的程序。
API	指	应用程序接口（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是一些预先定义的接口（如函数、HTTP 接口），或指软件系统不同组成部分衔接的约定。
队列	指	计算机中经常使用的一种特殊的线性表。
动态队列	指	依据业务特性，动态分配内存空间的队列。
PC	指	个人计算机。
cups	指	通用 Unix 打印系统（Common UNIX Printing System）。
流式软件	指	排版可以调节的文字处理软件，如 Word、WPS 等，一般与版式软件相对应。
版式软件	指	排版固定的文字、图像处理软件，一般用于文档显示，不便于直接编辑，一般与流式软件相对应。
OFD	指	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司牵头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成立的版式编写组制定的版式文档国家标准，属于中国的一种自主文档格式。
密钥	指	密匙，一般泛指生产、生活所应用到的各种加密技术，能够对个人资料、企业机密进行有效的监管，密钥管理就是指对密钥进行管理的行为，如加密、解密、破解等。
证书管理密码服务	指	对加密使用的数字证书以及密码进行的管理行为。
ES6	指	ECMAScript6，是新版本的计算机语言 JavaScript 语言标准。
开源	指	源码公开可以被公众使用的软件。
组件	指	计算机系统中使用到的对数据和方法的简单封装，一般是有特定的通用性的小的功能单元。
票箱	指	银行票据的存储箱，分为发放票箱和回收票箱。
N+N 票箱	指	根据客户需求，针对发放票箱和回收票箱数量配置进行不同组合。
LFS	指	一种国产化的金融自助设备接口标准。
MCU	指	微控制单元（Microcontroller Unit），又称单片微型计算机（Single Chip Microcomputer）或者单片机。
DDR4	指	一种计算机使用的内存规格。
J2EE	指	Java 2 Platform Enterprise Edition，是一套针对企业级分布式应用的计算环境。
Spring	指	Java 计算机语言平台上的一种开源应用框架。
Spring boot	指	基于 Spring4.0 设计的一种 Java 语言开源应用框架。
Spring boot 脚手架开发框架	指	在 Spring Boot 的基础上提供了一系列标准的开发组件，用以提升开发效率的框架。
VUE	指	一套用于构建用户界面的渐进式 JavaScript 计算机语言的框架。

webpack	指	一个用于现代 JavaScript 应用程序的静态模块打包工具。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原始设备制造商，受托方（OEM 厂商）不参与设计，为品牌厂商提供加工制造服务。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原始设计制造商，由采购方委托制造方提供从研发、设计到生产、后期维护的全部服务。
UOS	指	基于 Linux 内核研发，经过定制而来的国产化信创操作系统产品。
IoT	指	物联网（IoT，Internet of things）即“万物相连的互联网”，是互联网基础上的延伸和扩展的网络，将各种信息传感设备与网络结合起来而形成的一个巨大网络，实现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人、机、物的互联互通。
AGV	指	即 Automated Guided Vehicle，通常也称为 AGV 小车，指装备有电磁或光学等自动导航装置，能够沿规定的导航路径行驶，具有安全保护以及各种移栽功能的运输车。
X86	指	intel 通用计算机系列的标准编号缩写,也标识一套通用的计算机指令集合,通常指 X86 架构。
XFS	指	一种高性能的日志文件系统，后被移植到 Linux 系统中。
SP	指	即 Service Pack，是系统中比较大的而且重要的升级补丁，用途是修补系统、大型软件中的安全漏洞，一般是补丁的集合。
SDK	指	软件开发工具包，一般为软件工程师为特定的软件包、软件框架、硬件平台、操作系统等建立应用软件时的开发工具的集合。
ITSS	指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rvice Standards），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化委的领导和支持下，由 ITSS 工作组研制的一套 IT 服务领域的标准库和一套提供 IT 服务的方法论。
可信根	指	可信计算机的可信起基点，也是实施安全控制的点。在功能上由三个可信根组成，即可信度量根（root of trust for measurement, RTM）；可信存储根（root of trust for storage, RTS）；可信报告根（root of trust for report, RTR）。
OP-TEE	指	一个开源工程，完整的实现了一个可信执行环境。该项目最初由意法-爱立信所发起，是一个专门的解决方案，后由 ST 半导体拥有和维护，2014 年 Linaro 开始与意法半导体合作推出将这个专有的 TEE 解决方案转换成一个开源的 TEE 解决方案。
Grub	指	即 Grand Unified Bootloader，是一个多重操作系统启动管理器，用来引导不同系统，如 windows，linux。
Kemel	指	内核，又称核心，在计算机科学中是一个用来管理软件发出的资料 I/O（输入与输出）要求的电脑程序，将这些要求转译为资料处理的指令并交由中央处理器（CPU）及电脑中其他电子组件进行处理，是现代操作系统中最基本的部分。
伺服控制模式	指	伺服电机的控制方式，一般包括三种，位置控制模式、速度控制模式和力矩控制模式。
DPI	指	Dots Per Inch，“每英寸点数”，是一个量度单位，指图像每英寸长度内的像素点数，即每英寸图片上的像素点数量，用来表示图片的清晰度。
超像素分割算法	指	通过图像的颜色信息及空间关系信息，利用像素之间特征的相似性将像素分组，用少量的超像素代替大量的像素来表达图像特征，用来降低图像处理的复杂度的算法。
微服务架构	指	一项在云中部署应用和服务的新技术，基于微服务架构运行的微服务可独立运行和进行独立的权限控制。

耦合	指	应用程序的分层代码或模块之间存在过多的特定的调用，致使软件模块之间界面不清晰。
解耦	指	为将软件的模块之间分层清晰，将各模块之间的调用梳理所做的代码优化工作。
BS 部署模式	指	浏览器和服务器的英文首字母，是一种软件系统部署的方式，在 BS 结构中，每个服务节点都分布在网络上，这些网络节点可以分为浏览器端、服务器端和中间件，通过它们之间的链接和交互来完成系统的功能任务。
响应式布局	指	一个网站能够兼容多个终端——而不是为每个终端做一个特定的版本。这个概念是为解决移动互联网浏览而诞生的。响应式布局可以为不同终端的用户提供更加舒适的界面和更好的用户体验。
信息码追踪技术	指	在打印或扫描的纸质文件或电子文件中，显示或隐式的添加信息码（二维码、条形码等具备信息记录功能的特殊代码），以便在文档泄漏时，可以通过解码对文档溯源。
LSU	指	Laser Scanning Unit，即激光扫描单元，用于各种数码复合机、激光打印机等办公设备上，采用 LSU 给已经充上均匀电荷的感光鼓进行曝光，使感光鼓表面电荷受相对于原稿有图像区的地方电荷消失，从而在感光鼓的表面形成以电荷方式存在的图像，称为“静电潜像”。

本招股说明书中如无特别说明，所列财务数据均指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2月6日
注册资本	61,403.508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戴湘桃
注册地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3路5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3路5号
控股股东	湖南长科	实际控制人	中国电子
行业分类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低于 6,822.6121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低于 6,822.6121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低于 68,226.1209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市净率	【】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		

	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股票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无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由发行人全额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多场景（全栈）渠道数字化平台与产品升级建设项目
	国产化影印产品线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预计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主要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手续费用等【】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208,668.74	126,303.27	122,049.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39,214.09	66,143.41	59,648.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25%	49.68%	53.11%
营业收入（万元）	134,128.68	122,067.06	123,782.34
净利润（万元）	12,264.12	10,530.04	7,991.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260.08	10,488.15	7,945.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891.08	8,777.61	6,317.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不适用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7%	16.78%	18.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593.60	2,779.22	6,564.48
现金分红（万元）	-	4,024.61	5,048.7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45%	9.60%	9.14%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金融信息化领域具有影响力的解决方案提供商和产品供应商，提供包含智能设备及其应用系统和运维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以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先进制造技术为基础，服务国家信息安全和乡村振兴战略，聚焦金融信息安全和金融渠道拓展，满足客户在安全可控、渠道智能化转型、运营数字化建设等领域的各类需求，赋能客户新一轮渠道变革和技术升级。

公司在金融领域的信息技术解决方案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案例与行业实践，逐步形成了从业务场景构建、业务流程优化到智能设备定义、软件系统集成、渠道运营管理的整体解决方案研发、交付和服务能力。公司主要解决方案和产品拥有稳固的客户基础和行业影响力，在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并延伸到社保、税务等“金融+”政务场景。

（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设备及应用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设计以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及盈利主要来源于上述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317.42 万元、8,777.61 万元及 9,891.08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25.13%。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由供应链开发部和计划物控部负责。公司结合销售订单和市场需求预测制定生产计划，并根据生产计划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公司采购严

格执行采购计划，对于采购周期较长的物料，通过市场预测，由计划物控部下达预测备货订单，按生产计划进料；对于采购周期较短的物料，由销售订单驱动采购订单，尽可能就近采购，采用 JIT 供货模式。

3、生产模式

公司以自产为主，主要采取“订单+预测备货”相结合的柔性化生产模式，同时根据年度/月度市场预估需求对常用产品安排柔性生产。该生产模式有利于满足客户定制化的需求，提升订单按时交付率和客户满意度，有助于提高产能利用率和生产效率，控制成本和提高资金运用效率。

4、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3,782.34 万元、122,067.06 万元及 134,128.68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4.10%。公司根据产品销售的下游客户是否为终端用户划分为直销、非直销两种销售模式。公司以直销模式为主，以非直销模式作为补充。

5、研发模式

公司构建了软硬件集成产品开发体系，形成矩阵式研发团队结构，在智能设备、部件模块及软件产品方面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成果。公司的集成产品研发采用项目化运作，项目按阶段管理，分为可行性分析阶段（或称立项阶段）、需求规格分析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开发阶段（含详细设计和样机试制）、小批验证（试点）和确认阶段、成果验收阶段。项目过程管理分为项目启动、项目策划、项目实施（执行）、项目监控、项目收尾。其中，项目监控不单独作为具体步骤之一，而是贯穿研发项目的全过程。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1,314.12 万元、11,718.27 万元及 15,355.19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16.50%。

（三）公司的竞争地位与业务模式的独特性

1、公司为金融领域信息技术解决方案的重要供应商

公司专注于金融领域信息技术解决方案及以智能设备为基础的相关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金融信息化领域积累了丰富经验，下游应用领域覆盖了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行业并延伸到社保、税务等“金融+”政务场

景。公司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领先的技术水平、快速的响应速度、良好的客户服务得到客户的认可，在市场中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成为多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的智能设备入围供应商，与 300 余家各类法人金融机构开展金融信息化建设合作，是国内拥有银行客户资源较多的金融领域信息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已有客户的合作，并加大对新客户的拓展力度，依托已树立的良好品牌形象，提高市场知名度，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2、公司在产品研发、设计、生产等方面位居同行业企业前列

公司拥有先进的研发和生产技术。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443 项，其中发明专利 62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122 项。公司主持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 11 项，获得国家奖项 3 项；公司作为起草单位参与起草业内标准《银行非现金自助服务终端设备技术规范》（JR/T 0187—2020）；公司承担国家级科技项目 5 项和省级重大科技攻关项目 12 项，有多项技术成果通过国家与省部级科技成果鉴定，其中 5 项科技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3 项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公司以飞腾平台为核心支撑，以可信计算、国密算法为基础，构建自主开放的 PISA 标准，打造了国内领先的金融领域自主安全端到云服务整体方案；自主创新研发了数字化渠道业务平台、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数字化厅堂管理平台等多个软件系统平台；研发了二代身份证扫描模块、金融介质类发放模块、票据受理售卖模块等一系列机电一体化核心部件；在产品与平台中集成了 RFID、FPGA、云计算、生物识别、精密传动、图像识别与鉴伪、安全认证等核心技术。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新技术的开发力度，全面提升在渠道应用领域的创新能力。

作为“湖南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公司以 SAP、PLM、MES、WMS、SRM 及 CRM 等信息系统为支撑，建立了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2018 年被工信部评选为绿色工厂。2021 年，公司凭借电子设备产品订单快速响应和交付能力入选工信部“2021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名单”，凭借“实施质量管理信息化+精益化管理的经验”获评中国质量协会颁发的“2021 年全国质量标杆”。

3、公司在金融信创整体方案领域具备竞争优势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是国务院认定的网信产业核心力量和组织平台，是中央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和国务院认定的唯一一家以网信产业为核心主业的中央企业，成功构建了兼容移动生态、与国际主流架构比肩的计算机基础软硬件“PK”体系（飞腾 CPU+麒麟 OS），拥有从芯片、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安全整机到应用系统的国内最完整的自主先进产业链。公司作为承接中国电子在金融领域信创战略落地的重点企业，获得中国电子信创全产业链支撑。

公司积极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从 2018 年开始投入资源，在以 CPU、操作系统、国密算法为代表的信创技术底座上，展开金融机具核心模块、设备驱动服务架构和标准、整机的研发。公司掌握了金融机具信创四大关键技术（高稳定高安全性的控制系统、跨平台设备驱动服务体系架构和标准、丰富的终端支撑工具、关键外设模块），并进一步从设备层延伸到应用层，基于云基座、中间件、数据库，研发全栈信创渠道服务系统解决方案，打造了国内领先的金融领域端到云整体应用方案。

公司承接多项省部级信创攻关项目、承接金融信息技术创新生态实验室多项信创攻关项目，信创能力得到国家级认证，并已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等多家国有大型银行建立信创创新战略合作。公司已建立信创线上适配服务平台、线下适配中心，提供了专属的信创适配技术支持团队，为第三方提供软硬件信创适配支持，目前已完成多款主营产品的适配工作。此外，公司系首批工信部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作委员会会员单位，正在组内组织构建自助终端的相关规范标准，目前已联合建设银行、建信金科起草《金融机具接入架构及驱动接口标准》（PISA 标准），相关征求意见稿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挂网公示。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作为国内金融信息化领域具有影响力的解决方案提供商和产品供应商，在先进经营理念的指导下，通过在生产经营中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实现了企业的长效、稳定发展。

（一）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范畴

根据国家统计局《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公司主要产品研发和生产业务运用的专业化工控系统、智能识别模块，以及公司基于物联网、人工智能和数据分析处理等技术自主研发的软件系统，分别涉及“020102 新型计算机及信息终端设备制造”“050602 信息系统集成与运行维护服务”等领域；公司在金融智能设备的销售业务中配套提供的设备及软件维保服务属于“070102 智能机器设备维修”、“050406 行业软件”等领域，按照国家统计局的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范畴。

（二）公司具有较强的行业竞争力和市场地位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金融信息化领域的智能设备和解决方案市场。近年来，随着市场成熟度不断提高，企业规模较大、技术资质健全、研发实力较强的厂商竞争优势不断扩大。目前，暂无行业权威组织发布的市场占有率数据，但根据公司对全国主要银行招投标情况的持续跟踪统计与分析，当前行业内竞争格局处于较为明显的收敛态势，公司、广电运通、证通电子、恒银科技、东方通信、怡化电脑等少数几家大型厂商在全国主要银行智能设备投标方面活跃度相对较高，中标次数亦相对较多；而规模相对较小、技术水平和研发实力相对较弱的厂商参与招投标和中标次数均明显收缩，部分小型厂商甚至已退出此行业。这说明行业优势富集效应已开始显现，市场份额逐步向少数几家头部厂商集中，行业已进入新一轮洗牌期。具体而言，这一行业竞争格局的出现主要系以下几方面原因所致：

首先，金融信息化领域的智能设备和解决方案主要面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客户。与一般企业相比，金融机构的内部管理更加健全，采购机制较为成熟，对

智能设备供应商的入围要求亦相对较高。近年来，在主要金融机构客户的招标评分标准中，公司综合实力、研发生产能力、行业标杆案例等非价格因素的分数占比均相对较高。例如，2021 年招商银行某智能设备招标项目中，价格因素的权重仅 30%，非价格因素主要包括硬件模块、功能体验、用户体验、服务网络、服务方案等；2022 年工商银行某智能设备招标项目中，价格因素的权重仅 40%，非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利润规模、项目案例、技术测试方案等。以公司为代表的大型厂商在前述非价格因素方面具备优势，有能力以相对较高的报价中标，获得业务机会并保证一定的毛利率水平。

其次，近年来，银行网点的业务场景发生变化，催生了银行对智能设备个性化、创新化的诉求。在此背景下，部分大型银行要求行业内的厂商配合开展智能设备的试点创新和预研。小型厂商通常难以负担产品预研带来的前期投入；而以公司为代表的大型厂商有能力与银行客户就创新型产品开展共同研发，从而进行技术储备和案例储备，积累竞争优势，有助于未来进一步争取业务机会。例如，2019 年，公司与建信金科组建联合创新研究院并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就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渠道信息系统自主可控化、银行物理渠道业务、网点物联网系统、开展对外协同整合营销以及其他经双方共同商定的银行业务转型或金融科技领域创新合作等领域展开深度合作；2020 年，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联合创新协议，通过联合创新和项目合作的方式开展长期且持续的合作，合力解决双方共同关注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围绕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设备研发与应用、软件平台开发及适配改造、配套安全防护技术研究、标准化工作以及联合申报产学研项目等领域展开深度合作。

再次，智能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需要持续进行维修保障。但银行的营业网点遍布全国各地，小型厂商的维修机构和维修人员有限，难以保证维修速度和维修质量。以公司为代表的大型厂商在售后服务方面优势明显，例如，公司建立了全国售后服务团队，能够 100%覆盖全部银行一级分行，配备约 700 名专业客服服务人员，自建 400 呼叫中心、提供 7*24 小时服务。公司亦拥有自主创新开发的智能运维平台，通过互联网报修、系统互联、自动报障、实时监控、故障决策分析和维修作业指导等技术运用，有效满足客户需求。因此，维修保障能力方面的优势使大型厂商更容易获得客户的信赖。

最后，近年来，国家推进信创战略，监管机构要求主要金融机构提高对智能设备中信创设备的采购占比。根据东吴证券发布的研究报告，东吴证券测算，2021 年金融信创试点机构总资产已占到中国金融资产 80%以上；预计 2021 年试点单位信创支出占整个 IT 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15%；预计 2022 年金融机构信创支出占 IT 支出比例超过 30%；预计 2023 年金融机构信创支出占 IT 支出比例将提升至 50%。小型厂商研发实力有限，在信创适配、信创迁移等方面缺乏技术积累，而以公司为代表的大型厂商在相关技术领域实力相对较强，有能力提供符合国家信创要求的智能设备，市场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高。

综上所述，整体而言，在金融信息化领域的智能设备和解决方案市场，市场份额逐步向以公司为代表的少数几家头部厂商集中。公司凭借股东背景、企业规模、技术积累、研发实力、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势，有能力实现经营业绩的稳健成长。

（三）公司在新技术方面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与技术先进性

公司建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和湖南省金融自助业务安全可信技术工程实验室，拥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领衔的专业技术带头人队伍，拥有专业的工业设计团队、产品设计开发团队、应用软件设计开发团队、模块设计开发团队。公司具备工业设计、整机、光机电、磁、模块部件、嵌入式系统、应用软件等全链条智能设备研发能力，是国内最具实力的智能设备研发机构之一。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443 项，其中发明专利 62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122 项。与传统技术、行业一般水平或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般技术水平相比，公司在智能设备关键技术、渠道软件关键技术、信创影印关键技术等方面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特征，技术具有先进性。

1、智能设备关键技术方面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与技术先进性

包括智能终端、外接设备等在内的智能设备是公司的主要产品。公司针对智能设备的市场需求及发展趋势，前瞻性部署和研发了诸多关键技术，主要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体现在以下方面：

（1）信创全栈产品谱系

近年来，自主可控和国产替代成为国内技术厂商的关注重点。公司秉承中国电子自主安全战略在金融领域的落地，基于底层国产 CPU 和操作系统，构建了自研国产化工控主板，并在此基础上针对传统基于 Windows 的完整序列产品进行了国产化的适配和替代，具备包含智能柜员、智能制卡、智能便携等产品在内的全栈全产品谱系的金融信创解决方案，并已形成量产。

相比之下，行业内的多数企业仅具有部分种类信创智能设备的研发和生产能力，与公司存在一定差距。

(2) 自主研发的智能终端核心控制技术

工控系统是智能终端等金融机具设备的核心系统，因此，工控系统的安全性是国家金融安全的核心关注点。在国家信创背景下，公司积极探索国产化工控机的安全技术，通过自研 TCM 可信根，实现 TCM、UEFI、OP-TEE、Grub、Kernel 全启动流程的可信链建立，实现设备启动开始的硬件层安全和 BIOS 层安全、基于底层硬件的应用层安全、基于启动引导的操作系统安全、运行于工控系统的应用安全，在此基础上形成了 PKS 体系。PKS 体系为 CPU 和操作系统高度融合的双体系安全架构，具备更彻底的本质安全和内生安全，实现了信创智能终端主板、BIOS、完整性安全度量等核心技术能力全部自主可控。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自主研发的智能终端核心控制技术使公司具备了独特的信创安全优势。

(3) 高速率、低功耗的模块化主板开发技术

在传统的主板开发技术中，通常将传动控制和扫描控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开发，存在系统关系复杂、扩展和升级困难等问题。金融机构客户对主板开发的需求多变、时间要求较高，基于这一情况，公司进行了多方面的技术创新，一是将图像处理、运动控制和高速通讯三个主要功能模块进行有机组合，以模块化设计理念为基础，定义出自主知识产权的图像高速高可靠性通讯协议；二是通过 FPGA 对图像处理进行加速，将处理性能提升 100 倍，实现多通道图像同步实时处理，并为扩展保留兼容设计；三是对于运动控制采取伺服控制模式，将控制精度提高至 0.01ms，满足系统 1,200DPI 分辨率的精度要求。公司

基于高速率、低功耗的模块化主板开发技术开发的系列产品，可以实现 1,200DPI 分辨率和高达 14 通道的图像处理能力，产品竞争力得到显著提升。

公司的模块化主板开发技术与行业一般水平相比，具有技术先进性。

(4) 高可靠性的票据识别鉴伪技术

票据识别与鉴伪是现代金融电子技术的关键环节和核心技术。票据识别鉴伪技术包括票据信息自主识别和票据鉴伪两个部分。传统上，银行等金融机构对于票据业务主要通过人工进行审核处理，存在业务处理及管理分散、效率较低、安全性较差等问题。公司研发了高可靠性的票据识别鉴伪技术，其中，票据识别技术可实现高清晰扫描票据图片，通过 OCR 识别技术自主识别票据信息，使金融机构可以建设“集中、统一、规范、高效”的票据业务流程；票据鉴伪技术通过专业的鉴伪算法，提高票据业务办理的安全性，降低金融机构收受假票据的风险。公司的票据识别鉴伪技术支持 windows/信创/android 多平台，支持 100 余种银行票据的自助识别及鉴伪，准确率达 99%以上。

公司的票据识别鉴伪技术与行业一般水平相比具有明显优势，已在公司生产的智能设备中得到广泛运用。

(5) 高效的证照识别鉴伪技术

证照识别是金融电子化业务流程的关键环节。传统上，金融机构使用人工审核和证件复印留存的方式进行证照识别，效率较低，安全性难以得到保障。公司研发了高效的证照识别鉴伪技术，基于 AI 技术，采集证件的多光谱信息进行鉴伪，并通过电子芯片信息查验等多重手段进行鉴伪结果核验，保障证照鉴伪的有效性。在此基础上，公司的证照识别鉴伪技术结合了超像素分割算法及基于 AI 的证照图像自动分割与校正技术，提高字符定位准确率、机读码识读准确率，整体鉴伪识别准确率达到 96%以上。公司的证照识别鉴伪技术支持 80 余种国内外证件识别鉴伪，且鉴伪速度快，仅需 3~5 秒即可完成查验鉴伪工作。

公司的证照识别鉴伪技术在鉴伪识别准确率和支持证件类别方面均优于行业一般水平，已在公司生产的智能设备中得到广泛运用。

(6) 图像扫描及处理技术

传统上，金融机构采用摄像头拍照留存的方式对证件和重空凭证进行业务处理，清晰度和工作效率均相对较低。公司针对金融机构证件和重空凭证业务涉及的微焦距、高分辨率、多波长光源、多角度光源、非依赖环境光、目标高速/变速运动等成像需求，综合运用分时复用的多模态并行成像、高速/变速条件下的图像信号模数转换及数据重组、多光谱海量图像数据的高速实时传输扫描图像自动裁边纠偏、重空凭证自动识别等关键技术，研制了高分辨率、高带宽的 CIS 成像模块。

公司的图像扫描及处理技术在行业内较为先进，自带多波长光源，成像不依赖环境光，支持 windows/信创/android 多平台运行，可实现 300DPI、600DPI 和 1,200DPI 高清图像扫描，扫描时间小于 2 秒，已在公司生产的智能设备中得到广泛运用。

(7) 证卡打印技术

证卡是金融行业广泛应用的业务载体，证卡打印广泛应用于银行卡、社保卡、市民卡、校园卡、健康证等业务场景。公司在证卡打印技术方面完成了四方面的创新，一是公司证卡打印技术的核心通讯方式采用国密方案，核心电子器件已实现国产化，实现了从零件到部件、从固件到应用的全方面自主研发；二是公司证卡打印技术采用工业级产品设计理念，针对重负荷制卡场景，公司设计了金属机芯及全金属外壳架构，并通过再转印技术完全避免打印头与卡片接触，降低打印头损坏风险，具备重负荷工作能力，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超过 10,000 小时；三是公司证卡打印技术支持 600DPI 高分辨率打印头，实现最小 1.5 磅西文字体打印；四是公司证卡打印技术已完成飞腾、鲲鹏、龙芯、兆芯等处理器及麒麟等操作系统的兼容适配，在国产化系统适配开发方面领先行业。

经湖南省科技厅下属的湖南省生产力促进中心鉴定，公司的证卡打印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渠道软件关键技术方面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与技术先进性

公司围绕金融机构客户的渠道数字化转型需求，自主研发了以渠道业务、机具运营管理为代表的渠道软件，主要配置在公司销售的智能终端等硬件产品

中，以提升公司整体解决方案的竞争力。公司的相关渠道软件融合信创技术，基于中台信息化策略，重构系统架构，实现了统一的服务化架构。公司在渠道软件关键技术方面的主要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如下：

（1）统一的企业级行业应用框架

软件应用框架方面，传统的单体应用架构在解耦方面缺乏有效方案，导致产品迭代开发困难、开发效率不高、产品质量难以保证。公司采用微服务架构的方式构筑了完备的企业级行业应用框架，与传统单体应用架构相比，实现了多方面创新，一是系统稳定性有明显改善，系统持续运行时长达到总运行时长的 99%、停机恢复间隔小于 10 分钟；二是系统前端形成标准化的技术基座，封装标准化的机具调用接口，实现软硬件解耦；三是系统封装了行业领域的技术组件、业务组件、能够覆盖银行柜面个人业务 90%以上的业务库、灵活快捷的可视化开发工具，可以将项目单业务功能开发平均耗时缩短至 72 小时以内；四是系统结合了公司自主研发的终端渐进式缓存技术，有效降低 BS 部署模式下网络稳定性对客户操作的影响，移动外拓业务场景带宽消耗降低 60%以上；五是系统后端融合信创技术完成 X86 和 ARM 平台的兼容，以及主流国产数据库及中间件环境的适配，并已通过权威机构的信创造配验证认证。

公司的企业级行业应用框架与行业一般水平的同类应用框架相比，具有技术先进性。

（2）标准化的跨端设备服务

金融机构客户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对渠道软件存在跨设备、跨操作系统、跨协议应用的需求。但目前，行业内具备同时支持 Windows、Kylin、UOS、Android 多操作系统渠道软件开发能力的公司较少。大多数同行业可比公司开发的渠道软件或不具备跨端支持能力，仅支持 Windows 单一操作系统；或跨端支持能力有限，仅覆盖 Windows、UOS 等少数操作系统。公司采用同源跨端和分层解耦技术，研发智能机具无感适配平台，向下屏蔽操作系统和设备差异，向上封闭标准化的 API 接口和标准化的技术基座，实现应用程序的无缝接入，支持 Windows、Kylin、UOS、Android 多操作系统和 WOSA、PISA、LFS 多协议。

公司的无感适配平台相关技术经湖南省科技厅下属的湖南省生产力促进中心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该项技术已在数十家金融机构客户处得到广泛运用。

（3）多端兼容 UI 适配技术

在 UI（用户界面）适配方面，公司开发的渠道软件采用响应式布局设计，支持应用程序的界面根据设备屏幕分辨率的不同而自动调整页面布局，支持分辨率从 1600*900 到 2560*1200，使标准化渠道业务系统 UI 定制工作量降低 50%，并兼容主流的智能柜台、手持 PAD、移动外拓专业金融机具等设备形态。

目前，同行业可比公司开发的渠道软件较少采用响应式布局设计，亦未实现以区域为维度的机具 UI 场景化。公司的多端兼容 UI 适配技术与行业一般水平相比，具有技术先进性。

（4）无感化版本运维

公司在渠道软件应用系统版本运维方面采用立体化的覆盖模式。具体而言，公司对于终端侧远程版本下发采用 P2P 技术，基于智能寻址规则，可实现终端间互传，减少与中心服务器的带宽占用，使服务器在千兆光纤的网络现状下具备万级数量的终端设备快速远程升级，下发效率提升 4 倍以上。同时，公司对于 BS 架构下服务器端应用采用灰度发布技术，支持多版本并行运行、小范围试运行、AB 版本对比实验等版本管理场景，版本间无耦合、相互独立，解决金融机构总部和分支机构差异化版本管理的要求，终端可在 1 分钟内自动完成版本切换，实现一点触发多点响应、客户无感知。

目前，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渠道软件版本运维方面以支持远程文件下发为主，一般不具备同时多端或多品牌版本灰度发布能力。公司在无感化版本运维方面的技术已得到推广应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技术水平相比，具有先进性。

3、信创影印关键技术方面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与技术先进性

公司具备全栈全产品谱系的金融信创解决方案，且公司生产的智能终端和外接设备产品均涉及打印模块和相应功能，因此，公司在信创解决方案和激光打印等方面均建立了良好的技术积累。近年来，基于影印市场的国产化替代需

求，公司自主研发国产化信创影印技术，已完成多系列信创影印产品的主控单元系统、关键核心部件、零部件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公司在信创影印关键技术方面的主要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如下：

（1）打印机复印机核心控制技术

目前，国内办公系统使用的打印机、复印机等影印设备主要基于国外进口的 SOC 系统级芯片，存在断供风险。公司自主研发的打印机和复印机控制系统采用国产芯片，并基于国内操作系统进行改造和适配，在主控制核心电路、底层固件系统和上层应用系统方面均完成国产化替代，在激光控制单元软件内核方面实现国产化突破，确保国内影印设备的自主安全，并提供免驱应用模式，让用户更方便、更安全地使用长城系列办公产品。

（2）打印机复印机可信安全技术

公司研发了打印机复印机可信安全技术，从技术创新原理上分析，围绕 PKS 基座开发，构建信息安全核心根基。公司在打印机复印机可信安全技术方面存在多项创新，一是采用芯片内置可信技术，实现计算和安全防护的双体系结构；二是采用内存内置物理防护技术，对关键代码和数据按需实时进行权限策略管理；三是采用信息码追踪技术，实现文档防泄露追踪管理；四是采用专有 GWIPS 协议，有效避免传统打印机“Oday”安全漏洞（即已经被发现而官方还没有相关补丁的漏洞），并提供驱动互认证机制有效管控客户端。整体而言，公司将信息安全技术全面融入影印设备的使用过程，实现可信信息传递，安全守护程序掌控所有的运行代码，为各项功能服务和工具提供安全的运行环境。

公司的打印机复印机可信安全技术与国内信创影印方面的一般技术水平相比，具有先进性。

（3）高性能激光器技术

激光器是激光打印机的核心部件，通过主板控制发射特定规律的激光束，并通过多棱镜和多个反光镜反射，照射到感光鼓上形成打印内容。公司自主研发激光器控制系统，并研究体积小、效率高、性能稳定、结构简单的激光器，

提高打印分辨率，提高打印精度，进而满足高端用户的使用需求，大幅提升产品竞争力。

公司自主研发的激光器控制系统实现了国内信创影印方面的技术突破，具有先进性。

（4）打印机固件

打印机固件是驱动打印机底层电路工作的核心逻辑。目前，行业内打印机固件涉及的芯片和解决方案主要基于国外技术。公司研发的打印机固件创新性地采用国产芯片为基础核心，替换了行业通用国外品牌的以 SOC 为核心的控制方案，并在此基础上自主研发设计了多个传感器电路。具体而言，缺纸传感器检测电路主要用于反馈纸盒中的缺纸状态；进纸传感器电路主要用于反馈进纸状态，使主控系统同步控制打印走纸和 LSU 激光发射单元的工作；定影组件温度检测传感器主要用于保证定影加热辊温度的恒定；浓度传感器电路主要用于保证打印质量按需求输出。此外，公司研发的打印机固件采用 FPGA 控制电路，利用其高并发、强实时性、高可靠性的特点，保证了核心电子成像系统高速、稳定、可靠输出。

公司研发的打印机固件与国内信创影印方面的一般技术水平相比，处于领先地位。

（四）公司在新产业方面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信创指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国家信创产业发展的核心在于通过行业应用拉动构建国产化信息技术软硬件底层架构体系和全周期生态体系，解决核心技术关键环节“卡脖子”的问题。近年来，公司基于主营业务方向，结合国家信创战略，催生了一系列新产业，极大丰富了公司的产品序列，并为公司的业绩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进一步保障。具体而言，公司在新产业方面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智能设备与信创产业的融合和创新，二是渠道软件与信创产业的融合和创新，三是影印与信创产业的融合和创新。

1、智能设备与信创产业的融合和创新

(1) 通过产业融合和创新提高智能设备整机国产化率、加速国产化替代进程

工控系统方面，传统上，智能设备的工控系统主要基于 windows 操作系统和 x86 架构的 CPU，但 X86 架构的 CPU 主要从国外进口，存在供应链安全和信息安全风险。而国产 CPU 主要基于 ARM 架构，因技术兼容性问题，智能设备从 x86 架构的工控系统切换到 ARM 架构的工控系统时，需要对上层应用做大量升级改造，造成国产替代工作的难度较大。公司在智能设备产品基础上，结合国产化要求，在工控系统中采用国产的飞腾 CPU 和麒麟操作系统，并配套使用公司自研的无感适配平台，形成了全栈全产品谱系的金融信创解决方案。通过公司的无感适配平台，在底层设备替换后，无需对上层应用进行升级改造，即可使其在国产操作系统上运行，从而得以降低智能设备国产化替代的难度和成本，加速国产化替代进程。

核心模块方面，传统上，受限于国外核心模块部件的专利壁垒，智能设备内部功能模块国产化率不高。公司依托自身研发实力，完成了信创工控机、身份证扫描模块、UKEY 发放模块、存折打印机、双卡箱发卡模块、三卡箱发卡模块、票据受理模块、票据售卖模块、盖章机模块、激光打印机、乱序发卡模块、即时制卡模块、乱序制卡模块、凸字烫色模块、自提模块等核心模块自研，显著提高智能设备整机国产化率。

(2) 通过产业融合和创新解决国产智能设备接入架构与驱动接口标准缺失的问题

传统上，智能设备大多以 Windows+intel 体系为技术基座，终端软件产品基于 Windows 环境开发，智能设备接入架构遵循 Windows 体系下 WOSA 金融扩展规范协议，各核心模块 SP 设计、跨平台软件设计等都在此约束下进行。而国产信创智能设备的技术基座架构与 Windows+intel 体系存在明显差异，WOSA 协议无法使用，导致传统的软、硬件接入方式都不再适用，使得原有智能设备无法进行信创替代升级，亟需建立基于国产信创基座的智能设备接入架构及驱动接口标准。

为统一国产智能设备接入架构与驱动接口标准，公司与中国人民银行、建设银行及建信金科、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创新，共同起草了《金融机具接入架构及驱动接口标准》（PISA 标准），该标准已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挂网公示。PISA 标准定义和明确了机具设备驱动标准，结合标准定义，公司自研了 PISA 管理器，可快速实现信创化模块接入。

（3）通过产业融合和创新实现多技术路线智能设备共存

目前，智能设备信创处于起步阶段，基座技术路线尚未收敛，信创 CPU 和操作系统方面分别存在 6 种和 2 种不同的技术路线。因此，如何将基于不同信创技术路线的智能设备以及传统的基于 Windows+intel 体系的智能设备进行统一接入与管理，从而将信创和非信创智能设备统一、平滑接入到金融机构的应用业务系统中，已成为主要金融机构客户智能设备信创改造过程中面临的一大难题。

公司凭借在信创技术基座、信创操作系统、信创适配中心、行业标杆客户合作资源、行业生态影响力等方面的独特优势，构建信创无感适配平台，解决了信创终端设备在信创环境下设备适配复杂、软件生态环境不健全、系统工具及测试工具缺乏等问题导致的信创迁移难题，达到在智能终端设备信创迁移过程中实现应用迁移无感、客户体验无感、开发运维无感的信创迁移无感化效果。公司的信创无感适配平台可协助金融机构快速实现智能设备多技术路线接入和管理，可通过应用业务系统与机具模块驱动解绑以降低耦合度，并提供完备的智能设备适配测试工具，便于其他智能设备厂商使用。

（4）通过产业融合和创新实现关键模块生态适配互认证

目前，大多数智能设备应用系统和关键模块设备驱动是深度耦合、配套使用的。但由于智能设备涉及的关键模块类型繁多、品牌型号庞杂，加之信创机具技术基座多条技术路线并行，导致信创智能设备应用系统与不同类别、品牌和型号关键模块的接入适配工作极其复杂，工作量成倍增长。

公司为国内推进金融领域智能设备信创首批厂商，目前已取得多项涉及智能设备和关键模块信创适配关键技术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公司基于金融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所研发的新一代智慧柜台类产品已首批取得金融信创生态实验室

适配验证报告及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赛西实验室测试报告，产品涉及各类关键模块均已完成生态适配互认证，并获取了兼容性认证证书，已具备广泛使用的条件。此外，公司多项主营产品首批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下设金融信创生态实验室适配验证，公司与国内信创生态链企业形成数百份产品信创互认证证书，与国内数十家金融机构客户签署信创行业终端的销售合同，形成独特的竞争力。

2、渠道软件与信创产业的融合和创新

(1) 通过产业融合和创新实现大数据信创生态建设

金融机构客户在其业务开展过程中，需要通过大数据平台进行业务运营数据分析和设备布放决策。行业一般的大数据平台基于非国产化的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部署，存在供应链和信息安全风险。

公司结合飞腾、鲲鹏服务器，麒麟操作系统以及 UOS 操作系统，对大数据的全量基础组件进行了深度的信创适配和研发，完成所有通用大数据组件的信创能力的适配，可快速满足金融等行业客户的数字化建设，帮助客户快速进行数字化能力的信创替换。在此基础上，公司的信创大数据平台提供基于信创体系的完整的大数据产品序列，可支持多操作系统，兼容主流浏览器和应用平台，兼容目前主流容器，并同时提供容器部署、支持双活方案等，满足客户的多场景使用需求。此外，公司基于客户实际需求和客户所属金融行业的现状，梳理并且建立了面向银行客户的包含风险、交易、人员、网点等主题的运营数据模型，运营数据集市和运营数据方法论，可支撑银行智慧运营产品交付。

(2) 通过产业融合和创新进行人工智能信创适配和研究

当前，金融机构出现了智能设备替代网点人员的趋势，且越发注重对用户的服务品质和业务体验。因此，公司的金融机构客户对智能设备智慧化的要求日益提高，催生了对数字人、人工智能等相关技术的诉求，需要智能设备搭配的渠道软件能够实现对话系统、语音转动画、多媒体合成（语音和图形的合成和渲染）等技术功能。

面对这一客户需求情况，公司依托信创基础硬件，基于对话系统、自然语言处理、语音识别、图像识别、知识图谱、智能内容生成（创作）、语音合

成、图形渲染、智能控制、软件工程等领域的技术能力，建立了基于人工智能的 2D 和 3D 的具象化智能体，能够帮助金融机构客户实现从语音服务到多媒体服务，从真人服务升级到虚拟服务，从现实到虚拟现实的能力升级。在此基础上，公司运用自研的优化算法，一方面使具象化智能体的渲染实时性和真实性得到明显提高；另一方面实现了具象化智能体在低性能机器上的运行和使用，极大降低了金融机构客户相关业务部署的成本和难度。此外，公司在基于该技术建立了一套基于信创架构的解决方案，能够满足客户信创的要求。

3、影印与信创产业的融合和创新

打印机、复印机等影印设备是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最常使用的一类办公自动化设备。影印设备一般放置在办公场所内，直接连接单位的内部网络，与办公内网没有防火墙隔离，属于直接入网设备。目前，国内大量使用进口打印机和复印机，存在通过通信端口导致的系统漏洞风险、通过内存存储设备导致的数据泄漏风险和内存隐藏病毒风险、因静电残留导致的机密数据被复制的风险等。此外，在党政军等关键领域，还可能因打印文件携带机密信息而带来信息泄漏的风险，对相关单位的信息安全具有重大威胁。因此，影印产业属于网信生态安全的关键组成部分，直接影响到信息泄密、安全后门、供应链安全等领域。

公司从技术创新原理上分析，围绕 PKS 基座开发，自主研发影印主控系统、核心激光部件和固件，形成了信创影印设备系列产品，并结合业界优秀安全厂商形成了完整的安全启动和安全防护链。此外，在信创影印供应链方面，公司与国内多家优秀供应厂商合作，针对核心控制部分进行自研或联合研发，形成一套完整安全的打印机供应链条，有效保障供应的安全性和可靠性，防止国外断供风险。目前，公司的信创影印产品已通过国家有关部门的多项测试认证，在相关信息安全关键领域获得认可。

（五）公司在新业态方面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的智能终端、外接设备等产品主要面向银行等金融领域客户。近年来，在创新驱动发展、信息化、乡村振兴等国家宏观政策背景下，金融机构客户的渠道应用场景不断丰富与拓展，网点转型升级进程不断推进。公司在服务

银行等金融机构客户的过程中，根据客户需求，对各项产品搭配相应的核心模块，实现差异化功能，并将各项主要产品和服务有机组合，应用于安全可控的“金融+”场景，帮助客户实现金融渠道拓展，推动客户业务持续整合、优化和创新，形成新的业态和内容。具体而言，公司在新业态方面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智能设备服务金融机构网点转型新业态；二是智能设备服务“金融+”业务场景新业态；三是智能设备支持乡村振兴新业态。

1、智能设备服务于金融机构网点转型新业态

近年来，金融机构网点的核心定位已逐渐从业务结算向营销服务转型，网点从定位到建设需求都发生了变化。2015 年左右开始形成的以解决网点排队问题为核心的网点自助设备类解决方案已无法完全满足金融机构在网点转型升级方面的需求。2019 年以来，国有大型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等主要金融机构相继发布“5G 智能+网点”、“5G+智慧银行”、“新一代智慧银行旗舰店”等示范网点与方案，标志着整个行业的新一代网点转型升级正式拉开序幕。

公司充分理解金融机构业务场景变化和新一代网点转型需求，快速进行一系列新产品研发。例如，在智能设备形态方面，公司迁移对公业务的对公自助柜台，推出了融合金融机构高柜、低柜、自助、理财营销场景的“乐高”式智能低柜，将业务功能模块“乐高”化，可根据金融机构业务需要灵活进行产品配置；针对前往网点办理业务的人群中老年人占比较多的问题，公司研发和推出了主打适老化的坐式自助柜台和远程的虚拟交互式柜台，便于金融机构根据老龄人特点提供更加贴心的服务；针对金融机构业务外拓场景，公司强化智能便携产品研发，轻型化、与家具融合的桌面型自助类设备等产品与解决方案相继在国有大型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亮相，并逐渐成为近两年客户采购方向上的热点。

2、智能设备服务“金融+”业务场景新业态

近年来，公司的下游金融行业客户在特色化、差异化发展的过程中，已不再满足于传统的拓客方式，纷纷积极地将金融业务与非金融业务进行主动融

合，形成“金融+”业务场景，从而将网点的功能放大，赋予其场景职能，以获取更好的获客渠道和更高的获客效率。

公司基于前述市场需求，面向金融机构客户推出了多项基于业务拓展场景的产品和解决方案，服务于“金融+”业务场景。例如，基于银行对公业务的“金融+工商”业务场景，公司推出了具有自助办理领取工商执照渠道功能的智能设备和解决方案，帮助银行引流高质量的对公户资源；基于第三代社保卡发放衍生出的“金融+社保”业务场景，公司推出了可以一站式制备发放社保卡并绑定金融账户的智能设备和解决方案，为银行带来可观的社保资金沉淀与大量的高粘性客户。此外，对于“金融+税务”、“金融+交通”等业务场景，公司亦推出了相应产品和解决方案。

3、智能设备支持乡村振兴新业态

近年来，金融机构为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需要围绕普惠金融服务点，在助农取款等传统助农业务的基础上，对原有普惠金融服务点的终端设备、业务系统进行重构，通过联合政务、物流、电商、民生服务等非金融业务，对普惠金融服务点形态、业务进行升级改造，从而吸收乡村客户资源、拓展乡村客户服务范围、优化乡村客户服务体验。

公司推出乡村振兴解决方案，借助现代通信和物联网等技术手段，助力金融机构将业务拓展到乡村等金融服务网络尚未覆盖的区域，快速延伸县域乡村地区服务触角，解决乡村地区金融产品服务供给不充分、不全面等痛点，提升金融机构县域乡村服务能力。在硬件层面，乡村振兴解决方案以智能终端为主，根据使用场景，主要分为两种形态，一种为固定布放在银行普惠金融服务点的设备，用以办理小额助农取款、转账汇款等金融类业务、水电煤气缴费等便民服务类业务、社保查询等政务类业务等；一种为围绕普惠金融服务点进行移动展业所需要的设备，主要为智能便携终端。在软件层面，乡村振兴解决方案主要承载支撑乡村金融及公共服务的软件系统平台，辅以运维、生态平台等系统平台。

（六）公司在新模式方面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在新模式方面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产学研用”为一体的研发模式；二是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的生产模式。

1、“产学研用”为一体的研发模式

金融领域的信息技术解决方案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完整复杂的供应产业链，前期产业链中有大量的技术和关键部件被国外公司垄断。国家信创战略下，公司深刻认知信创战略落实的难度和涉及到的供应体系广度，形成“产学研用”为一体的研发模式，积极协同院校、研究机构、行业重点机构、重点客户和产业链关键器件/模块供应商，共同进行产业链关键技术研究 and 核心部件替代，逐步构建了智能设备信创解决方案的全栈产品谱系，并进一步形成了公司的信创解决方案竞争力。

(1) 与院校和研究机构联合研发

信创和国产替代属于国家战略，但因国内的相关技术、产业起步相对较晚，产业链仍有部分关键技术被国外公司把控。为攻克关键技术，公司与国内院校和研究机构保持紧密合作，共同开展研发。例如，在证照识别鉴伪技术方面，公司与华中科技大学联合建立机器视觉技术联合研究中心，结合金融机构客户需求，研发了支持港澳台证件识别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模块，为了补齐安全加密能力；在商用密码和安全加密技术方面，公司与湖南大学、湖南省数字认证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联合成立项目组，合作研发了基于国密算法的加密技术，有效提升整体解决方案的安全能力。

(2) 与行业重点机构和重点客户联合研发

为便于智能设备信创和国产替代的推进，针对信创策略和需要攻克的关键技术，需要在行业内快速形成统一的标准和规范。为此，与中国人民银行下属中国金融电子化公司的金融信创生态实验室深度合作，快速推进信创标准通过实验室验证，成为首个通过信创解决方案验证的金融智能解决方案供应商。此外，公司与建信金科、工商银行等重点客户签署合作协议，针对公司在信创方面的全系列技术与重点客户联合验证，联合调优，共同加速信创解决方案落地，保障整体解决方案可用性。

(3) 与产业链关键器件/模块供应商联合研发

在全球化和产业融合的背景下，如产业链中部分技术或部件依赖海外公司，将对国家信创战略带来挑战，只有实现全产业链国产化才能真正保障自主可控。在智能设备产业链方面，公司建设了信创实验室，以信创基座替换为基础，以标准建设为抓手，在标准引领、适配平台研发、生态环境建设、适配验证等各个环节系统策划，通过构建智能设备无感适配平台，实现应用迁移无感化、驱动适配无感化、用户体验无感化、安全运维无感化，从而实现智能设备信创迁移代价最小、用户体验不降低、系统安全有保障。目前，公司已与多家业界主要公司和产业链关键器件/模块供应商就信创支持和互相适配进行互认证，已完成数百种相关软、硬件产品的适配测试工作，累计颁发互认证证书数百份，快速构建产业链信创生态。

2、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的生产模式

传统上，智能设备的生产以人工为主，大量员工集中于生产、测试、物料流转、成品包装等岗位，工厂整体自动化及信息化水平相对偏低，对生产制造成本、人员管理以及物料管理造成很大的压力。低水平的生产自动化、信息化以及过量的人力资源消耗，成为行业内企业长期、高效、健康发展的瓶颈。因此，对工厂进行智能制造的建设具有重大意义与实际价值。

为解决前述问题，公司建设了适用于智能设备生产的数字化工厂，通过自动化设备的购置和信息化系统的导入，有效缩短产品研制周期，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降低运营成本，实现客户定制产品的快速交付。公司目前已建成高空物料自动输送线、大自助整机自动流水生产线、自助板链生产线、大自助自动包装机器人及 AGV 机器人等。自动化设备贯穿了整个产品生产从物料配送，到制造过程及物料打包的各个环节，极大的提高了生产效率，节省作业人员，降低制造运营成本。通过金融自助设备数字化工厂建设，公司实现生产过程自动化、制造运营无纸化、过程控制透明化，从而有效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缩短产品研制周期、降低产品不良品率。公司的金融自助设备数字化工厂项目被评为国家工信部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示范项目，并已通过湖南省工信厅组织的专家现场验收。

公司在运营过程中，通过引入客户关系管理（CRM）、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PLM）、企业资源计划（ERP）、供应商关系管理（SRM）、制造执行系统

(MES)、仓库管理系统(WMS)等信息化系统,建设了包含立体库、自动物料输送系统和仓储管理系统的智能仓储系统,包含拣料系统、自动配送系统和AGV搬运的智能物料流转系统,以及大自助流水线、自助板链生产线、大自助自动打包线、整机自动检测单元等自动生产线,通过软硬结合实现了信息化系统与自动化设备的实时联动。

公司通过信息化和自动化的高效协同,完成了从订单到交付的全流程实时控制,实现了按需设计、按需采购,按需生产,增强了制造的灵活性和应变力,通过快速换型,多能工的培养等手段,实现了多品种小批量的快速切换,形成柔性化的生产模式,同时实现了客户定制产品的快速交付,提升了市场的满意度。公司通过信息化、自动化、柔性化、智能化的一系列措施,初步实现了物流的智能化、生产的智能化,也为落实“中国制造2025”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七)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融合多项技术,具有核心竞争力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涉及的核心技术和核心竞争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涉及的核心技术	核心竞争力
智能柜员自助终端	身份证鉴伪技术、模块主板开发技术、图像扫描及处理技术、针式打印头低噪音技术、针式打印机软件降噪算法技术、国产化智能终端技术、智能机具无感适配平台技术等。	1、智能柜员自助终端能适配各种平台应用,可实现X86、信创平台等无感切换。 2、智能柜员自助终端高度集成身份证鉴伪、模块主板开发、针式打印头低噪音、国产化智能终端等技术,实现发卡机、Ukey模块、二代证扫描仪、存折打印机、信创工控机等核心模块的全部自研。 3、智能柜员自助终端基于人机工程学设计,在紧凑的空间进行功能模块高度集成以提供业务的一站式处理,且形成了系列化的产品造型设计,可灵活适配,满足不同应用场景。
智能便携终端	身份证鉴伪技术、模块主板开发技术、图像扫描及处理技术等。	1、智能便携终端实现多模块高度集成,设备轻便小巧,功能丰富。 2、智能便携终端结合身份证鉴伪技术和图像扫描及处理技术,实现证件的安全读取、信息介质的快速扫描和保存、数据安全传输,实现银行业务上门办理。
智能制卡自助终端	身份证鉴伪技术、模块主板开发技术、图像扫描及处理技术、国产化智能终端技术、智能机具无感适配平台技术等。	1、智能制卡自助终端能适配各种平台应用,可实现X86、信创平台等无感切换。 2、智能制卡自助终端高度集成身份证鉴伪、模块主板开发、国产化智能终端等技术,实现即时制卡模块、乱序发卡模块、Ukey模块、二代证扫描仪、信创工控机等核心模块的全部自

产品类别	涉及的核心技术	核心竞争力
		研。 3、智能制卡自助终端采用兼容性设计理念，可灵活配置不同的模块，从而最大限度地满足凹凸字、平印、烫金、烫银等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智能票据自助终端	票据 OCR 识别算法技术、票据鉴伪算法技术、身份证鉴伪技术、模块主板开发技术、图像扫描及处理技术、针式打印头低噪音技术、针式打印机软件降噪算法技术、国产化智能终端技术、智能机具无感适配平台技术等。	1、智能票据自助终端能适配各种平台应用，可实现 X86、信创平台等无感切换。 2、智能票据自助终端高度集成票据 OCR 识别算法、票据鉴伪、身份证鉴伪、模块主板开发，实现票据受理、票据售卖、二代证扫描仪、信创工控机等核心模块的全部自研。 3、智能票据自助终端结构紧凑，创造性地采用错位设计方法，在有限的空间内模块集成程度高，可实现存单开立、支票售卖等多种业务的集中办理。
智能现金自助终端 ¹	身份证鉴伪技术、模块主板开发技术、图像扫描及处理技术、针式打印头低噪音技术、针式打印机软件降噪算法技术、国产化智能终端技术、智能机具无感适配平台技术等。	1、智能现金自助终端能适配各种平台应用，可实现 X86、信创平台等无感切换。 2、智能现金自助终端高度集成身份证鉴伪、模块主板开发、针式打印头低噪音等技术，实现二代证扫描仪、存折打印机、信创工控机等核心模块的自研。 3、智能现金自助终端采用综合一体机设计理念，在满足大额现金高速存取功能的基础上，可集成硬币发放、存折补登、支票结算等其他业务，布局紧凑，功能齐全，占地面积小。
智能税务自助终端	身份证鉴伪技术、模块主板开发技术、图像扫描及处理技术、国产化智能终端技术、智能机具无感适配平台技术等。	1、智能税务自助终端能适配各种平台应用，可实现 X86、信创平台等无感切换。 2、智能税务自助终端高度集成身份证鉴伪、模块主板开发、国产化智能终端等技术，实现二代证扫描仪、信创工控机等核心模块的自研，从而实现自助设备对税务业务的有效支撑。 3、智能税务自助终端采用可扩展的设计理念，可搭配不同的附柜，形成模块的灵活配置，从而做到一机多场景应用的可能性。 4、智能税务自助终端应用人机交互技术，实现远程视频支持，提高业务办理效率。
智能政务自助终端	身份证鉴伪技术、模块主板开发技术、图像扫描及处理技术、国产化智能终端技术、智能机具无感适配平台技术等。	1、智能政务自助终端能适配各种平台应用，可实现 X86、信创平台等无感切换。 2、智能政务自助终端高度集成身份证鉴伪、模块主板开发、国产化智能终端等技术，实现二代证扫描仪、信创工控机等核心模块的自研，从而实现自助设备向政务业务的有效扩展。 3、智能政务自助终端采用模块化设计理念，可灵活搭配不同配置，从而满足不同的业务需求，增大政务业务的覆盖面。
外接设备	票据 OCR 识别算法技术、票据鉴伪算法技术、模块主板开发技术、图像扫描及处理技术等。	1、外接设备能适配各种平台应用，可实现 X86、信创平台无缝对接。 2、外接设备在票据 OCR 识别算法、票据鉴伪算法、模块主板开发、图像扫描及处理等核心

产品类别	涉及的核心技术	核心竞争力
		技术的基础上，实现了票据受理、票据售卖、发卡机、即时制卡机等核心模块的自研。 3、公司的外接设备创造性地采用 SMART+创新设计理念，可与主柜灵活配置，从而实现不同功能的扩展。 4、各类外接设备的外观与家族化主柜保持一致，适应场景广。
数字化渠道业务平台（DCBP）	智能机具无感适配平台、智能网点设备渠道应用平台、智能设备运维管理平台、多媒体发布系统、音视频平台等。	1、数字化渠道业务平台能无感适配接入平台与标准，支持多操作系统（X86 和信创操作系统）和多协议（WOSA/PISA/LFS）。 2、数字化渠道业务平台可快速适配设备及应用，实现客户低成本迁移。 3、数字化渠道业务平台提供可视化的多渠道应用开发能力（包括用户界面、业务流程、交易报文、输出格式等），提升业务创新速度。
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DOMP）	智能运营管理系统、智能设备运维管理平台、厅堂物联智控系统等。	1、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可同时支持 X86、信创平台。 2、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具有分布式、服务化中台架构，兼容行业主流 IT 设施，利于系统复用和业务融合。 3、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提供全面完整的数字业务运营、资产生命周期管理、全闭环服务管理功能，一站式解决网点管理痛点。 4、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基于数据仓库、大数据分析技术和垂直行业运营数据指标模型，解决领域智能分析决策难题。
数字化厅堂管理平台（DCMP）	厅堂物联智控系统、音视频平台、多媒体发布系统、智能运营管理系统等。	1、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可同时支持 X86、信创平台。 2、数字化厅堂管理平台主要用于打造智能化的厅堂管理方案，高度集成智能感知、移动平台、数据分析、媒体应用、物联管理等丰富的技术组件和管理功能，可实现精细化厅堂管理。 3、数字化厅堂管理平台具有组件化、配置化的特征，可以快速响应客户灵活变化的营销、服务等业务场景。
数码复合机	安全系统平台、嵌入式安全控制、嵌入式复印控制、复印机驱动控制、嵌入式扫描控制、扫描控制软件、一种安全复印机及基于安全芯片的复印控制方法、一种安全多功能一体机的人机交互设备、一种安全复印机的安保部件等。	1、公司的数码复合机产品由公司自主研发，具有嵌入式安全控制体系，经研发人员深入分析保密需求并设计软件流程，流程既符合保密单位的使用习惯又可以满足保密用户对于数据管控的需求。 2、公司的数码复合机产品运用人机交互技术，是软件、硬件、业务的高度集合，硬件上通过数据采集、展现设备实现与用户的交互，软件上通过详细调研用户使用习惯，设计可以有效降低用户出错的概率的交互核心，有效减少纸张浪费，降低用户使用成本。
激光打印机	安全系统平台、嵌入式安全控制、一种安全多功能	1、公司的激光打印机产品通过嵌入式的安全控制技术，设备支持加密传输，用较为先进的算

产品类别	涉及的核心技术	核心竞争力
	一体机的人机交互设备、一种安全复印机的安保部件等。	法，使得加密解密对性能的影响降低，并有效保证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安全。 2、公司的激光打印机产品运用嵌入式打印控制技术，并通过对机芯的紧密设计，使得机器小巧、速度更快。

注：对于智能现金自助终端产品，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承诺在履行完毕现行有效的销售合同后，停止生产，且不再签署新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

（八）公司的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替代难度大

公司各项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和可替代水平情况如下表所示：

1、部件模块关键技术

核心技术	技术先进性及可替代水平
票据 OCR 识别算法技术	1、票据 OCR 识别算法技术采用人工智能算法实现票据自动分类和要素信息自主识别，专门针对银行票据完成了优化，可兼容 32 位/64 位 X86 系统及主流信创操作系统。 2、公司已申请与该技术有关的发明专利 1 项（受理中），技术替代难度大。
票据鉴伪算法技术	1、票据鉴伪算法技术采用先进的模式识别和模板匹配等算法对票据进行自动防伪，算法准确率高。 2、公司已申请与该技术有关的发明专利 2 项（受理中），技术替代难度大。
护照识别鉴伪技术	1、护照识别鉴伪技术采用先进的深度学习算法，实现全球护照自动识别及鉴伪，算法准确率高。 2、该技术由公司与华中科技大学共同研发，技术替代难度大。
身份证鉴伪技术	1、身份证鉴伪技术采用模板匹配等算法进行身份证自动防伪，算法准确率高。 2、公司已申请与该技术有关的发明专利 1 项（受理中），技术替代难度大。
模块主板开发技术	1、模块主板开发技术深度融合图像扫描和电机传动，达到 1200dpi 传动控制及扫描图像精度，控制精度达到先进水平。 2、该技术涉及 MCU 编程/主板设计等能力，技术替代难度大。
图像扫描及处理技术	1、图像扫描及处理技术综合了重空凭证 CIS 图像扫描技术、扫描图像自动裁边纠偏技术以及重空凭证自动识别技术，针对银行重要空白凭证专门进行了优化。 2、该技术的研发需要具备较深的硬件设备研发技术基础，技术替代难度大。
针式打印头低噪音技术	1、针式打印头低噪音技术采用声音谐波分解算法，将尖锐的机打噪声分解为偶次谐波。 2、具有先进的打印控制技术。 3、公司已取得与该技术有关的发明专利 1 项，技术替代难度大。
针式打印机软件降噪算法技术	1、针式打印机软件降噪算法技术可以在软件层面控制打印机并降低出针频率叠加效应，且具有先进的降噪算法技术。 2、该技术涉及的软件算法与针式打印机硬件技术具有强关联，技术替代难度大。

2、软件应用

核心技术	技术先进性及可替代水平
音视频平台	1、音视频平台具有自适应网络带宽、显示分辨率和终端解码能力。 2、音视频平台可支持多屏切换、AI 集成、白板辅助、智能排队、质检等业务场景，并具有大文件传输、AR 背景、多路音频接入等特性。 3、音视频平台集成 2D/3D 的数字虚拟人技术，将数字虚拟人与客户业务结合，解决适老化、数字和技术鸿沟等客户需求痛点。 4、公司已取得与该技术有关的软件著作权 1 项，已申请与该技术有关的发明专利 2 项（受理中），技术替代难度大。
智能机具无感适配平台	1、智能机具无感适配平台支持 Windows、Linux、Android 等多操作系统，支持信创系统。 2、智能机具无感适配平台兼容 WOSA/XFS、LFS、PISA 等多种设备服务标准，支持多应用协议接入，同时支持 X86 和信创操作系统平台。 3、智能机具无感适配平台支持基于 SP 的驱动 SDK 接口规范，大大简化模块适配难度。 4、智能机具无感适配平台支持设备仿真、测试工具、非标接口，提供系统化的套件，一站式解决设备接入问题。 5、公司已取得与该技术有关的软件著作权 4 项，已取得与该技术有关的发明专利 1 项，已申请与该技术有关的发明专利 4 项（受理中），技术替代难度大。
智能运营管理系统	1、智能运营管理系统基于微服务中台体系架构，兼容主流行业客户业务中台及 IT 架构，利于资产复用和业务融合。 2、智能运营管理系统依托数据仓库和大数据分析引擎，与业务运营数据指标体系结合，实现垂直领域智能运营分析决策。 3、智能运营管理系统提供基于金融数据安全要求、金融数据安全分类指南、个人金融信息保护规范提供等金融标准委员会制定的多个金融数据安全规范，提供全面的数据保护能力，有助于解决金融数据安全方面的问题。 4、公司已取得与该技术有关的软件著作权 4 项，技术替代难度大。
智能网点设备渠道应用平台	1、智能网点设备渠道应用平台采用统一外设接入标准，支持多协议服务中间件，提供跨端、跨系统协同接入。 2、智能网点设备渠道应用平台采用业务应用组件化、渠道中台服务化的特征，提供灵活的应用配置和组合。 3、智能网点设备渠道应用平台实现跨渠道可视化二次开发，构建低代码开发能力，实现快速业务创新开发。 4、智能网点设备渠道应用平台具有分布式云端协同作业能力，实现全渠道、无断点应用。 5、公司已取得与该技术有关的软件著作权 7 项，已取得与该技术有关的发明专利 3 项，已申请与该技术有关的发明专利 1 项（受理中），技术替代难度大。
智能设备运维管理平台	1、智能设备运维管理平台支持信创和非信创设备混合组网管理。 2、智能设备运维管理平台采用基于领域 XFS 协议的部件状态编码规范，基于工业互联网的分级远程设备控制技术、故障诊断、实时数据采集技术。 3、智能设备运维管理平台采用基于 ITSS 的智能机具生命周期管理和工单服务闭环管理机制。 4、公司已取得与该技术有关的软件著作权 6 项，已取得与该技术有关的发明专利 3 项，已申请与该技术有关的发明专利 2 项（受理中），技术替代难度大。

核心技术	技术先进性及可替代水平
多媒体发布系统	1、多媒体发布系统可实现可视化节目制作、播表编排管理，并支持播放区域自由组合划分。 2、多媒体发布系统可通过多系统、多渠道（移动、自助终端、互动屏）端代理实现全渠道发布管控，并具有远程智能联动投屏功能。 3、公司已申请与该技术有关的发明专利 1 项（受理中），技术替代难度中等。
厅堂物联智控系统	1、厅堂物联智控系统具有智能感知、数据分析、媒体应用、无线物联智控等综合技术功能，组件化配置，快速响应客户灵活变化。 2、公司已申请与该技术有关的发明专利 1 项（受理中），技术替代难度中等。

3、智能设备关键技术

核心技术	技术先进性及可替代水平
国产化智能终端	1、国产化智能终端采用自研 TCM 可信根，实现 TCM、UEFI、OP-TEE、Grub、Kernel 全启动流程的可信链建立，保证系统引导安全可信。 2、公司已申请与该技术有关的发明专利 2 项（受理中），且该技术涉及硬件可信根能力和 BIOS 开发，技术替代难度大。

4、影印产品关键技术

核心技术	技术先进性及可替代水平
安全系统平台	1、安全系统平台以保密“三员”（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安全审计员）为核心。在用户使用的过程中，安全系统平台对打印、复印、扫描进行安全访问的管控，采用先进的行为分析技术，对“相关性”操作进行分析，把对系统有风险的关联操作联系起来，为安全管理员提供业务支持。 2、公司已取得与该技术有关的软件著作权 1 项，且该技术与自研硬件设备关联性强，技术替代难度大。
嵌入式安全控制	1、嵌入式安全控制采用自动反馈机制和白名单技术，提供“打印锁”“文件锁”“数据锁”“审计”“清空缓存”功能，在设备端实现对打印文件输出的管理、文件获取的管理、数据传输的加密以及数据缓存的及时清理等功能。 2、公司已取得与该技术有关的软件著作权 1 项，且该技术涉及打印机底层控制，替代难度大。
嵌入式复印控制	1、嵌入式安全控制可以将用户输入转换成机芯可以识别的指令，并采用分层和独立模块的设计思想，具备高复用的特性。 2、公司已取得与该技术有关的软件著作权 1 项，且该技术涉及复印机底层控制，替代难度大。
复印机驱动控制	1、复印机驱动控制支持国产多平台的复印机驱动程序，使得用户无感情况下使用设备。 2、公司已取得与该技术有关的软件著作权 1 项，技术替代难度中等。
嵌入式扫描控制	1、嵌入式扫描控制采用专用的安全加强技术，可以实现防伪码、防泄漏码的实时添加，防止数据泄露。 2、公司已取得与该技术有关的软件著作权 1 项，技术替代难度中等。
扫描控制软件	1、扫描控制软件采用扫描控制、文件转码、OCR 识别等技术，实现文件扫描，并支持 OFD 版式软件。 2、公司已取得与该技术有关的软件著作权 1 项，技术替代难度中等。
一种安全复印机及基于	1、一种安全复印机及基于安全芯片的复印控制方法基于 TCM 可信链，实现复印机固件端的安全管控功能，在芯片上实现加密、密钥管理、证书管

安全芯片的复印控制方法	理密码服务等功能。 2、公司已申请与该技术有关的发明专利 1 项（受理中），替代难度大。
一种安全多功能一体机的人机交互设备	1、一种安全多功能一体机的人机交互设备配置触控操作屏、人体生物采集模块、卡证信息采集模块，使用户可方便地在复印机上进行登录、安全认证、权限确认等操作，为安全控制软件提供基本的硬件环境。 2、公司已取得与该技术有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1 项，技术替代难度中等。
一种安全复印机的安保部件	1、一种安全复印机的安保部件是用于保护设备内部物理部件安全的关键性部件，采用新型材料，具有高强度、防暴力破坏的特性，可以有效防止非法拆卸，为设备内部的芯片、电路安全提供更加坚实的保障。 2、公司已取得与该技术有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1 项，技术替代难度中等。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范畴，技术水平具有先进性，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方面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符合创业板定位。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本次发行选择《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中第（一）项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作为创业板上市标准。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9075 号）及《非经常性损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专项说明》（天职业字[2022]9075-2 号），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8,777.61 万元和 9,891.08 万元，最近两年均为正且累计为 18,668.69 万元，符合上述创业板上市标准。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八、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低于 6,822.612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实际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程度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多场景（全栈）渠道数字化平台与产品升级建设项目	22,895.87	15,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2	国产化影印产品线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4,920.31	23,25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603.86	11,750.00
合计		74,420.04	50,000.00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 6,822.6121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以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股票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预计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主要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及手续费等【】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霍达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保荐代表人	黄忍冬、尹海晨
项目协办人	李振东
项目经办人员	王孟宣、徐先一、甘丰源、刘经天、罗圣阳、高扬、牛晨旭、琚健、陈诗雨、王晓、马建红
联系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43100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彭雪峰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经办律师	于绪刚、赵伟昌、屈宪纲、亢苹
联系电话	010-58137799
传真	010-58137788

（三）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邱靖之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经办会计师	康顺平、康云高
联系电话	0731-88600519
传真	0731-88600518

（四）资产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小敏
住所	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经办资产评估师	邱卓尔、余哲超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传真	021-62252086

（五）验资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邱靖之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经办会计师	康顺平、康云高
联系电话	0731-88600519
传真	0731-88600518

(六) 验资复核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邱靖之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经办会计师	康顺平、康代安、康云高
联系电话	0731-88600519
传真	0731-88600518

(七)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0000

(八) 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947

(九)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户名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	819589051810001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之间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除可能通过集中竞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方式持有公司间接股东中相关上市公司的股份外，公司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年【 】月【 】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投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资料外，请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行业市场需求受到冲击的风险

近年来，互联网金融工具不断涌现，线上操作的便利性对银行现场办理业务的传统模式带来较大冲击，社会的金融习惯正在发生显著变化。随着互联网等新型工具的快速普及和持续发展，传统的银行网点渠道服务办理场景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线上金融业务加速发展**。公司生产的智能终端设备布放需求虽然取决于多种因素，但银行网点的布局规划、已有设备的更新换代是决定自助设备需求的最直接因素。**从长远而言，线上金融业务的不断推广将对银行线下网点的分布及智能终端设备布放需求带来负面影响**。面对互联网金融的冲击，银行客户已经在纷纷探索传统物理渠道的智能化转型升级，如果公司不能根据市场形势进一步改善产品结构、**适应业务场景变化**、优化盈利模式、探索新的利润增长点、向多渠道盈利方向转型，则互联网等新型金融渠道工具的冲击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提供包含智能设备及其应用系统和运维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主要客户为金融机构。公司在市场上面临数家相对成熟的信息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的竞争，这些竞争对手企业规模较大、技术资质健全、资本实力较强，市场竞争愈演愈烈。若公司不能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及时提高技术水平与服务能力，将难以有效保持自身的竞争优势，公司的竞争地位、市场份额和利润水平将会受到市场竞争加剧的不利影响。同时，公司作为中国电子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非现金机具研发、制造、销售的唯一平台，该业务定位可能对公司未来的市场空间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项目，项目中标与否、中标价格高低

等因素均存在不确定性。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存在产品未能中标或中标价格显著下降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供应不足风险

公司生产采购的物料主要包括机柜、工控机、打印机、触摸显示屏等各类模块物料，这些物料的上游原材料为各种金属材料、塑胶材料、液晶显示屏、集成 IC（芯片）、电子元器件等。受新冠疫情以及中美贸易摩擦影响，2021 年以来基础材料价格波动导致公司主要物料采购价格波动，全球范围内的芯片受新能源车等需求增加及产能不足的影响，部分芯片期货交期超过 24 周，对公司自研部件、外购电子模块的交付和库存控制带来影响。虽然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了框架性合作协议，但产品的采购价格及其他详细条款只有在签订具体订单时才会确定，故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供应不足对公司经营成本和业绩会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等大型金融机构，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03%、48.51%、44.94%，存在一定的产品销售客户集中的风险。如果未来公司技术水平、产品质量以及持续创新能力不足，则可能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如果公司的主要客户自身出现业绩下滑甚至经营困难，同样会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降低，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直接的不利影响，将可能引起公司经营业绩波动。

（五）受“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业务无法按计划开展的风险

2020 年初以来，国内外先后爆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如疫情持续蔓延且得不到有效控制，或者今后出现不可抗力导致的公共性突发事件，将可能导致公司主要客户的需求下降，亦可能影响公司生产、销售、研发等工作的开展，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另外，战争、动乱、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导致公司的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创新与技术风险

（一）创新布局与行业发展方向不匹配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积极鼓励发展“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加速创新，日益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过程。发展数字经济成为国家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机遇的战略选择，金融行业也掀起了数字技术浪潮，纷纷将数字化转型确定为核心战略。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背景下，公司必须尽可能准确地把握行业数字化转型的趋势和新技术发展动向，提早将前沿技术与公司现有技术有效结合，进行创新布局，形成技术、平台、产品、系统创新成果。**同时，数字人民币的推广与试点范围的不断扩大亦要求公司不断丰富产品功能，推出更加契合市场需求变化的功能与产品。**如果公司的创新前瞻性布局无法匹配行业发展方向，无法精准把握市场，将对公司技术创新优势形成和长远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创新能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具有智力密集、技术密集、专业化程度高的特点，技术的快速迭代对行业发展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尤其是近年来生物识别、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基础技术不断更新迭代，客户需求也不断变化，对公司及时把握发展趋势、整合前沿技术、不断进行技术迭代和升级、开发新一代产品的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在各类基础技术不断更新迭代的行业环境下，如果公司不能紧跟前沿技术的发展步伐，未能准确把握技术发展趋势，或在技术和产品方面研发不足甚至研发失败，将可能使公司的技术水平落后于潜在竞争对手，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技术失密风险

自成立以来，公司在金融信息化领域大力推进技术创新和探索，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力。虽然公司已经采用包含知识产权、技术及管理等多维度的管控措施进行关键技术保护，核心技术人员也基本保持稳定，但若因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或其他原因造成公司技术失密，将可能削弱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56%、24.95%及 28.11%。公司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宏观环境变化、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和客户构成、行业竞争等综合因素的影响。

未来，如果全球或国内宏观经济环境恶化导致市场需求量降低，或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或因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而下游售价变动不能覆盖成本上涨幅度，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此外，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跟随下游金融机构渠道信息化设备需求开发新产品、优化产品结构、有效控制成本、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或者客户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则公司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8,124.50 万元、37,300.58 万元及 46,620.79 万元，呈上升趋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保持在较高水平。在宏观经济不确定因素加剧的背景下，若下游客户因经营状况恶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按时、足额收回，将对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564.48 万元、2,779.22 万元和 5,593.60 万元，公司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7,991.03 万元、10,530.04 万元和 12,264.1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若公司不能有效对营运资金收付进行严格地预算和管控，将可能导致经营性现金流量不足并引发筹资费用上升的风险。

（四）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及在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8,344.72 万元、19,228.94 万元和 26,288.45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03%、15.22%和 12.60%。公司按照既定

的会计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2,426.98 万元、2,988.83 万元和 3,257.07 万元。

公司主要采取“订单+预测备货”相结合的柔性化生产模式，同时根据年度/月度市场预估需求对常用产品安排柔性生产。市场及客户需求的不断变动以及设备功能更新迭代加快，将对公司预测备货带来一定的压力。若外部环境的变化导致客户需求发生改变，将造成存货积压，引起存货跌价风险。

（五）产品销售季节性带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银行等金融机构，该类客户通常采取预算管理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主要在第四季度组织项目验收及结算工作，因此，公司第四季度收入金额占比相对较高，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51%、46.22%、40.15%，占比较高。公司产品销售的季节性特征给公司带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六）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无法持续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均为高新技术企业，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及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通过复审，有效期为三年，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若未来公司及子公司税收优惠期满后未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经营业绩将会因公司所得税率提升而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四、内控风险

（一）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湖南长科持有长城信息 57.00%的股份，是长城信息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之后，湖南长科对长城信息仍拥有控制权。如果未来湖南长科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长城信息企业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和财务决策、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当控制，将可能会给长城信息及其中小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二）经营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增长较快，资产规模持续增长，随着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规模和人员规模也将进一步增长，对公司组织管理制度及管理体系提出更高的要求。此外，非直销模式下，若公司进一步扩大非直销客户规模和覆盖区域，公司的管理范围将扩大，对非直销客户的管理难度亦将加大。因此，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经营规模扩张的需要，管理制度及管理体系未能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管理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严谨、充分的方案论证，项目的可行性是基于当前的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状况、市场需求、投资环境、公司技术能力等因素作出的。如果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状况、产业政策等发生不利变化，或是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波动等情形，可能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并存在实施效果难以达到预期的风险。在管理和组织实施过程中，还可能存在组织不善，管理能力不足，项目建设进度控制、项目预算控制不到位等实施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建设多场景（全栈）渠道数字化平台与产品升级建设项目、国产化影印产品线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的随之增加，将导致相关折旧增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释放及经济效益提升需要一定的时间，在项目建成投产的初期，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智能终端设备产品的产能将会扩大。为消化新增产能，公司一方面加强对下游细分行业的调研，不断开拓新客户及拓展新应用领域；另一方面进一步加强销售队伍和销售渠道的建设，扩大销售区域。如果公司市场开拓不力或下游客户需求出现不利变化，仍将可能造成因产能扩张带来的新增产能不能被及时消化的风险。

另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印产品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有机组成部分，

但相比智能终端设备生产业务具有较强创新属性。虽然信创影印产品市场空间较大、公司已初步建立信创影印产品销售体系且产品已获得部分党政军及行业客户认可，但是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若发生信创产业政策转变造成市场空间缩小、公司信创影印产品研发进度大幅落后行业水平或产品销售推广体系建设不力等方面的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仍不能完全排除在项目建成后可能存在市场开发不及预期、产能消化可能需要较长时间的风险。

（四）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投资项目尚未产生效益或因市场发生不利变化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按期完成时，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六、法律风险

（一）业务资质续期风险

公司日常经营所涉及的业务资质主要包括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节能认证、中国公共安全产品认证、中国人民银行金标认证、银联 PBOC、EMV、公安部 GA1280 认证等。该等资质多数存在有效期限，在有效期届满后，公司需接受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查及评估以延续上述资质的有效期。若公司未能在上述业务资质有效期届满前换领新证或更新登记，将可能影响公司继续生产相关产品或经营相关业务，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部分租赁物业存在瑕疵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计承租 236 处物业作为营销网点（含网点宿舍），该等房屋均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其中部分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部分出租方提供的产权证书显示出租方与产权方不一致，部分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房屋产权证书。上述房产瑕疵问题可能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房产或导致部分房产被强制拆迁，从而公司需要寻找其他替代房产，可能对公司短期内的业务经营造成一定影响，且部分房屋瑕疵问题可能导致公司存在受到当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七、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和证监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若完成证监会注册程序后，本次发行也将受到创业板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发行认购不足、甚至存在未能达到预计上市条件的风险。

八、其他风险

本招股说明书刊载有若干前瞻性陈述，涉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盈利能力等方面的预期或相关的讨论。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该等预期或讨论涉及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可能不准确。鉴于该等风险及不确定因素的存在，本招股说明书所刊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不应视为公司的承诺或声明。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reatWall Information Co., Ltd.
注册资本	61,403.508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戴湘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2 月 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30 日
住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 3 路 5 号
邮政编码	410100
电话号码	0731-84932772
传真号码	0731-84932772
互联网网址	http://www.gwi.com.cn
电子邮箱	ccxxdsh@greatwall.com.cn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负责人	刘向红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负责人电话号码	0731-84932772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是在长城金融的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1、2007 年 2 月，长城金融设立

2007 年 1 月 26 日，长城信息产业、湘计海盾签署《湖南长城信息金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长城金融，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

2007 年 2 月 2 日，湖南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湘诚验字[2007]第 014 号）确认，截至 2007 年 2 月 2 日，长城金融已收到长城信息产业、湘计海盾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000 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

2007 年 2 月 6 日，长城金融取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4301941000007）。

长城金融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城信息产业	14,850.00	2,970.00	99.00%
2	湘计海盾	150.00	30.00	1.00%
合计		15,000.00	3,000.00	100.00%

2、2007年11月，实收资本第一次增加

2007年11月20日，长城金融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对长城金融实行第二期注资，各股东以货币出资6,000万元，其中长城信息产业出资5,940万元，湘计海盾出资60万元，长城金融实收资本变更为9,000万元。

2007年11月29日，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深南长分验字（2007）第YA061号）确认，截至2007年11月29日，长城金融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6,000万元，长城金融实收资本变更为9,000万元。

长城金融已就本次变更取得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长城金融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城信息产业	14,850.00	8,910.00	99.00%
2	湘计海盾	150.00	90.00	1.00%
合计		15,000.00	9,000.00	100.00%

3、2007年12月，实收资本第二次增加

2007年12月18日，长城金融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对长城金融实行第三期注资，各股东以货币出资6,000万元，其中长城信息产业出资5,940万元，湘计海盾出资60万元，长城金融实收资本变更为15,000万元。

2007年12月22日，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深南长分验字（2007）第YA066号）确认，截至2007年12月21日，长城金融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第三期出资6,000万元，长城金融实收资本变更为15,000万元。

长城金融已就本次变更取得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长城金融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城信息产业	14,850.00	14,850.00	99.00%
2	湘计海盾	150.00	150.00	1.00%
合计		15,000.00	15,0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1年3月22日，天职国际出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14256号）。经审计，截至2021年2月28日，长城金融净资产为1,270,005,974.61元。

2021年3月23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东洲评报字[2021]第0523号）。经评估，截至2021年2月28日，长城金融账面净资产市场价值为1,384,691,139.75元。2021年3月24日，中国电子出具《国有资产评估备案表》（备案编号：1152GDZ2021010），对该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

2021年3月29日，长城金融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长城金融按照2021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270,005,974.61元，以1:0.483489920737232的折股比例折为61,403.5088万股，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中国电子出具《关于湖南长城信息金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股份制改革的批复》（中电资[2021]129号），同意长城金融进行股份制改革。

2021年3月30日，长城金融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湖南长城信息金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公司已就本次变更取得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2021年9月3日，天职国际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39013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长城金融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614,035,088元。

2021年12月9日，天职国际出具《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

产调整的专项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14256-3 号），确认截至股改基准日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股改净资产由 1,270,005,974.61 元调减至 1,227,263,555.76 元，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调减 42,742,418.85 元。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东洲评报字[2021]第 2389 号）。经评估，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长城金融账面净资产市场价值为 1,342,303,510.15 元。

2021 年 12 月 17 日、12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溯调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的议案》，确认公司股改净资产调减至 1,227,263,555.76 元，以 1：0.49237078105232 的折股比例折股，公司股本仍为 61,403.5088 万股。调整后公司的净资产仍高于公司股本，公司股本充实，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中国电子出具的《关于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净资产调整的确认函》，长城信息股改净资产差异调整事项未损害股东权益，也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湖南长科	35,000.0000	57.00%
2	长沙湘景	12,280.7017	20.00%
3	长沙鑫融	6,140.3509	10.00%
4	湖南国科	3,991.2281	6.50%
5	东方产投	2,149.1228	3.50%
6	汇垠德擎	1,842.1053	3.00%
合计		61,403.5088	100.0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2018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6 月 29 日，中国长城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现金增资 1.7 亿元、未分配利润转增 0.3 亿元对长城金融共计增资 2 亿元，并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长城金融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加至 35,000 万元。根据本次增资相应的《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由原股东中国长城认缴，出资缴足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长城金融已就本次变更取得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2019 年 12 月 17 日，中国长城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长城金融的增资方案变更为：增资金额 2 亿元不变，资金来源由募投项目确权增资 165,800,913.62 元，长城金融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34,199,086.38 元。2019 年 12 月 18 日，中国长城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长城金融承接的原长城信息产业的募投项目“安全高端金融机具产业化”项目所使用的募集资金（165,800,913.62 元）对长城金融进行增资以完成募集资金使用的确权。

2020 年 6 月 30 日，天职国际出具《关于湖南长城信息金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募投项目确权增资的专项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1802 号），对募投项目确权增资金额 165,800,913.62 元进行专项审计，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长城金融转增实收资本的 165,800,913.62 元项目资金真实流入。

2020 年 6 月 30 日，天职国际出具《关于湖南长城信息金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1800 号），对长城金融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经审计，长城金融 2019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为 513,686,125.98 元，未分配利润为 265,291,352.89 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天职国际出具《湖南长城信息金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出资的复核报告》（天职业字[2020]31801 号），经对长城金融 2018 年 6 月增资 20,000 万元事项进行复核，截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长城金融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已到位，长城金融已对其进行账务处理。

本次变更后，长城金融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长城	35,000.00	100.00%
	合计	35,000.00	100.00%

（二）2019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9 年 12 月 27 日，中国长城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长城金融 100%股权划转给湖南长科。2019 年 12 月 30 日，中国长城与湖南长科签订了《关于划转湖南长城信息金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之股权划转协议》，双方同意按 2019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值划转长城金融 100%股权，且均不确认所得。

长城金融已就本次变更取得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长城金融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长科	35,000.00	100.00%
合计		35,000.00	100.00%

（三）2021 年 2 月，第二次增资

2020 年 6 月 22 日，天职国际出具了《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1499 号）确认，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长城金融经审计净资产为 581,803,313.53 元。

2020 年 9 月 27 日，长城金融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长城金融混改增资扩股及员工持股方案。

2020 年 9 月 29 日，湖南长科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长城金融混改增资扩股及员工持股方案。

2020 年 10 月 19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湖南长城信息金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湖南长城信息金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 0944 号）确认，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经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进行评估，长城金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0,600.00 万元。中国电子已出具《国有资产评估备案表》（备案编号：4319ZGDZ2020059）对上述评估结果作出了确认。

2020 年 11 月 6 日，中国长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长城金融以 80,600 万元作为挂牌底价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公开引进战略投资者并同步实施员工持股。

2021年1月6日，中国电子下发《关于将中国长城所属湖南长城信息金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为商业一类企业并纳入中国长城“双百行动”混合所有制改革名单的批复》（中电计[2021]4号），同意将长城金融认定为商业一类企业，并纳入中国长城“双百行动”混合所有制改革名单。

2021年2月9日，中国长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金融混合所有制改革之引入战略投资者并同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长城金融以每股2.303元的价格引入长沙鑫融、湖南国科、东方产投、汇垠德擎四名投资者及员工持股平台长沙湘景，增资总额为60,807.28万元。

2021年2月10日，长城金融与湖南长科、长沙鑫融、湖南国科、东方产投、汇垠德擎、长沙湘景共同就“湖南长城信息金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项目”签订《增资协议》，各方同意长城金融此次增资价格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结果2.303元/股为准，并就长城金融新增注册资本及各股东出资金额、持股比例情况进行约定。

2021年2月26日，长城金融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定，同意增加长沙鑫融、湖南国科、东方产投、汇垠德擎、长沙湘景成为新股东；同意长城金融注册资本从35,000万元增加至61,403.5088万元，此次增加注册资本26,403.5088万元，由股东长沙鑫融认缴6,140.3509万元，湖南国科认缴3,991.2281万元，东方产投认缴2,149.1228万元，汇垠德擎认缴1,842.1053万元，长沙湘景认缴12,280.7017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同日，长城金融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湖南长城信息金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21年2月26日，湖南金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湘金信达验字（2021）第003号）确认，截至2021年2月25日，长城金融已收到股东湖南国科、汇垠德擎、东方产投、长沙鑫融、长沙湘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6,403.5088万元，溢价款34,403.7718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60,807.2806万元。

长城金融已就本次变更取得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长城金融

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长科	35,000.0000	57.00%
2	长沙湘景	12,280.7017	20.00%
3	长沙鑫融	6,140.3509	10.00%
4	湖南国科	3,991.2281	6.50%
5	东方产投	2,149.1228	3.50%
6	汇垠德擎	1,842.1053	3.00%
合计		61,403.5088	100.00%

（四）2021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长城金融整体变更设立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五）关于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事项的补充说明

公司存在因历史原因导致其有限公司阶段设立时审批文件无法查证，以及未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的评估、评估备案等瑕疵问题。具体包括：

1、长城金融 2007 年设立时批复文件无法查证

长城金融为原长城信息产业与其控股子公司湘计海盾共同出资设立，其设立时已履行工商设立登记程序，股东出资（全部为货币出资）均已实缴并验资。因最终出资人长城信息产业经国务院国资委决定已于 2016 年被原长城电脑（000066.SZ）吸收合并后注销，该等历史批复文件现已无法查证。

2、长城金融第一次股权调整未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2015 年 7 月 15 日，长城金融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湘计海盾将其持有的长城金融全部股权（注册资本 150 万元）转让给股东长城信息产业。

本次股权调整为长城信息产业受让湘计海盾持有的长城信息 1%的股权，根据当时有效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17 年 12 月 29 日废止），“所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以及《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

行办法》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本次股权转让在取得长城信息产业批准后，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进行转让，但未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3、中国电子关于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相关事项的确认

2021年10月1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出具《确认函》，对长城信息自有限公司设立、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及股份制改革的相关事项进行确认：“长城信息股权明晰，其历史沿革中涉及的设立、出资和历次变更及所形成的结果合法、真实、有效；长城信息历史过程中涉及国有股权出资和国有股权变更的情况总体合法、真实、合法、有效；长城信息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权益受损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补充确认，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权益受损的情况，股权变动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因历史遗留原因存在的少量瑕疵问题，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验资复核情况

2021年9月3日，天职国际出具《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筹）截至2021年2月28日验资报告及出资的复核报告》（天职业字[2021]39239号），对公司截至2021年2月28日历年验资报告出具复核意见，确认湖南金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分所、湖南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对公司验资实施了必要的验证程序，没有相反的证据表明该验资报告的内容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规定。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为增强资产独立性、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在2022年2月通过向

间接控股股东中国长城收购长城基础 100%股权的方式获得其名下星沙科技园区房产、土地等资产，本次收购不属于业务合并，亦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公司收购长沙基础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3）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计算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长城基础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长城基础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长城基础	公司	占比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1 年末 资产总额	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16,258.14	16,362.10	208,668.74	7.84%	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1.03		134,128.68	0.00%	否
2021 年末 度净资产	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16,258.08	16,362.10	139,504.71	11.73%	否

根据公司、长城基础 2021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成交金额，测算本次股权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业务合并，不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

公司受让长城基础之前，其未开展实质生产经营，其主要资产为星沙科技园区的房产和土地，没有属于自己的生产设备及人员，上述资产不具备单独的投入、加工处理以及产出的能力。因此本次收购取得的资产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业务的相关规定，不构成业务合并。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业务重组，要依据被重组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受同一控制分别进行判断。如为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应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相关要求进行处理。公司本次收购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规定的“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情况”，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适用相关运行时间要求和信息披露要求。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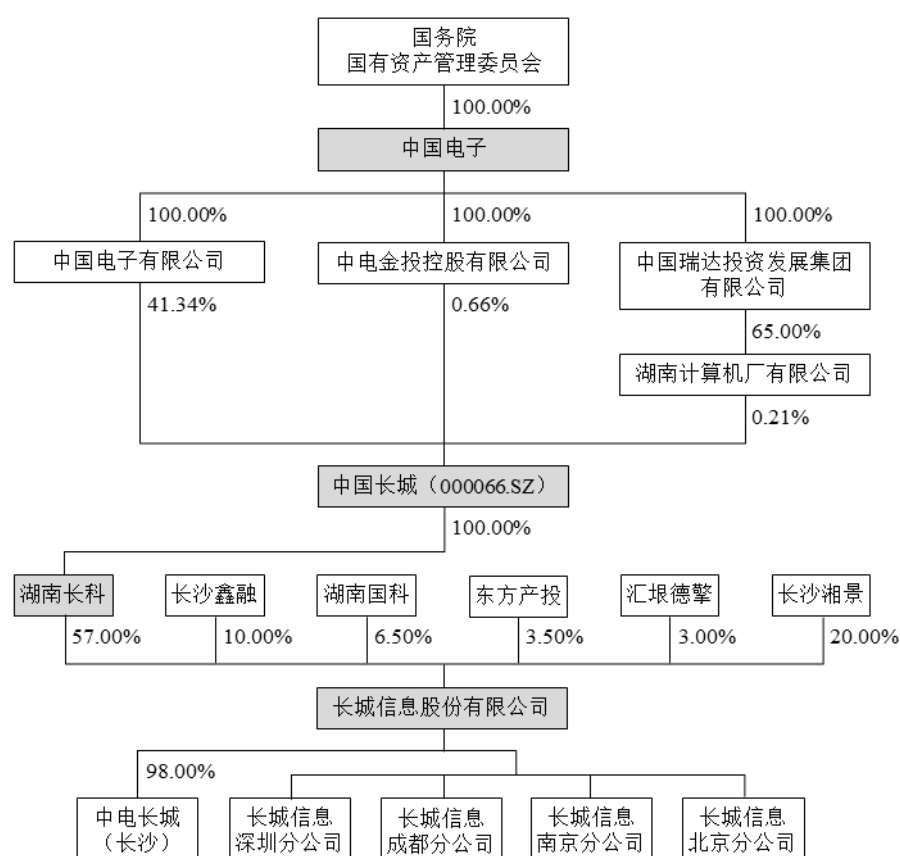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的情况。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湖南长科，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子。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注：长城基础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完成变更，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2 家控股子公司，为中电长城（长沙）和长城基础；拥有 4 家分公司，分别为长城信息深圳分公司、长城信息成都分公司、长城信息南京分公司和长城信息北京分公司；无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中电长城（长沙）

企业名称	中电长城（长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欣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 39 号长沙中电软件园一期 17 号栋

主要生产经营地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 3 路 5 号
股东构成	公司持股比例 98%、长城医疗持股比例 2%
经营范围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通信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的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计算机硬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及模块、专用设备、计算机软件的销售；电子产品、通信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智能化技术、数控技术的研发；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技术服务；软件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软件设计、开发，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中电长城（长沙）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17,411.44
净资产	14,531.17
净利润	202.00

注：中电长城（长沙）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审计。

2、长城基础

企业名称	长沙长城基础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6,258.05 万元
实收资本	16,258.0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菁
注册地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 3 路 5 号一号楼 3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 3 路 5 号一号楼 301 室
股东构成	公司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业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其拥有的土地、房产为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长城基础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16,258.14

净资产	16,258.08
净利润	0.03

注：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分公司基本情况

1、长城信息深圳分公司

企业名称	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21 日
负责人	蒋鹏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五和大道（南）5 号易达晟大厦 503
经营范围	自动售货机、售票机、柜员机及零模块、机电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仓储设备、办公设备、油墨、金融机具、计算机、软件、办公设备耗材、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辅助设备、计算机硬件、数据中心产品与系统、计算机零模块的销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经营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机电设备租赁与售后服务；废旧机械设备拆解、回收；物业管理；信息科技技术咨询；信息系统工程咨询；金融机具维护；计算机、办公设备和专用设备维修。

2、长城信息成都分公司

企业名称	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25 日
负责人	李真
注册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磨子巷 8 号 3 栋 1 单元 1 楼 1 号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物业管理；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长城信息南京分公司

企业名称	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27 日
负责人	杨俊
注册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卡子门大街 99 号 1 栋幢一单元 1807 室
经营范围	自动售货机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长城信息北京分公司

企业名称	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6月17日
负责人	张重洋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74号瑞达大厦七层M707、M705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整机制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湖南长科直接持有公司57%的股份，为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同时，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长沙湘景与湖南长科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长沙湘景持有公司20%的股份。

湖南长科为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中国长城及中电有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直接控股股东

企业名称	湖南长城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17日
注册资本	85,400万元
实收资本	85,40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39号长沙中电软件园10栋1001室
股东构成	中国长城持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咨询；计算机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智慧城市与智慧楼宇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移动互联网研发和维护；安全咨询；数据中心产品与系统、计算机外围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电子产品生产（限分支机构）；房屋租赁；大数据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网上读物服务；网上视频服务；网上图片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湖南长科主营业务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湖南长科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523,673.33
净资产	298,868.42
净利润	16,829.37

注：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湖南长科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1	中电长城圣非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999-01-08	23,500	湖南长科持股 10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	湖南长城圣非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8-07-18	30,000	湖南长科通过中电长城圣非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间接控股股东

（1）中国长城

企业名称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 年 6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322,579.91 万元 ¹
实收资本	322,579.91 万元 ¹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长城计算机大厦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硬件、终端及其外部设备、网络系统及系统集成、电子产品及零部件、金融机具、税控机具、计量仪表、安防产品、移动通讯设备、无线电话机（手机）、通信及网络产品、数字音视频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及售后服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和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营登证字第 49 号文执行）；房屋、设备等固定资产租赁（不含金融租赁）；物业管理及相关服务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计算机软件、硬件、终端及其外部设备、网络系统及系统集成、电子产品及零部件、金融机具、税控机具、计量仪表、安防产品、移动通讯设备、无线电话机（手机）、通信及网络产品、数字音视频产品的生产、加工；经营自行开发的电子出版物、零售各类软件及电子出版物。
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中国长城主营业务为电子计算机硬件、软件系统及配套零部件等，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注：根据《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0011 号），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截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中国长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数据。

根据《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中国长城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2 月 9 日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长城前 10 名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126,920.3475	39.35%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947.4867	1.84%
3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5,730.6590	1.78%
4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4,461.0248	1.38%
5	国华基金	2,995.8460	0.93%
6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5.3295	0.89%
7	徐建东	2,000.0013	0.62%
8	何永前	1,880.5961	0.58%
9	孙伟	1,870.0000	0.58%
10	杭州新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2.6647	0.44%
合计		156,103.9556	48.39%

中国长城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3,271,073.96
净资产	1,076,332.28
净利润	68,248.89

注：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中电有限

企业名称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 日

注册资本	2,8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8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路一号桑达科技大厦十五楼南
股东构成	中国电子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中电有限为中国电子集团核心主业和主体资产的运营平台，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中电有限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36,931,126.51
净资产	10,430,713.54
净利润	303,138.74

注：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实际控制人

企业名称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9 年 5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848,225.199664 万元
实收资本	1,848,225.199664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 19 层
股东构成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模块、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

	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中国电子以提供电子信息技术产品与服务为主营业务，核心业务关系国家信息安全和国民经济发展命脉，是中央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和国务院认定的以网信产业为核心主业的中央企业。中国电子自身不参与或从事具体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中国电子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39,442,929.35
净资产	11,906,836.55
净利润	190,901.21

注：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根据中国电子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电子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主要下属企业共计 43 家，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中国电子持股比例
1	中国长城	深圳	电子制造	42.21%
2	中电财务	北京	非银行金融服务	100.00%
3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软件开发与服务	42.38%
4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电子制造	34.51%
5	中电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	北京	电子制造	100.00%
6	中电六所	北京	电子制造	100.00%
7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物业投资	30.36%
8	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电子工程	100.00%
9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	北京	计算机系统服务	40.92%
10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	信息安全	100.00%
11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	电子制造	49.00%
12	中国电子产业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贸易经纪与代理	100.00%
13	北京华利计算机公司	北京	信息服务	100.00%
14	武汉中元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	物业	100.00%
15	武汉长江电源有限公司	武汉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100.00%
16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	电子制造	100.00%
17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	电子制造	79.24%
18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	电子制造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中国电子持股比例
19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北京	贸易经纪与代理	100.00%
20	彩虹集团有限公司	咸阳	电子真空器件制造	100.00%
21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上海	集成电路设计	100.00%
22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贵阳	其他电子制造	54.19%
23	成都中电锦江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成都	高新电子	100.00%
24	中国电子东莞产业园有限公司	东莞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25	中电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湖南	互联网服务	76.16%
26	中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其他电子制造	100.00%
27	中电惠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非银行金融服务	100.00%
28	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00%
29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00%
30	中电（海南）联合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海南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3.81%
31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	电子制造	96.58%
32	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咸阳	电子真空器件制造	100.00%
33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	电子制造	29.98%
34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	电子制造	32.73%
35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	金融服务	100.00%
36	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咸阳	电子真空器件制造	71.74%
37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47.57%
38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集成电路设计	25.00%
39	华电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	100.00%
40	甘肃长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兰州	电子制造	51.00%
41	中电金信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曼	商务服务	78.87%
42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62.84%
43	中电智行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电子制造	100.00%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为长沙鑫融、湖南国科和长沙湘景。

1、长沙鑫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长沙鑫融持有公司 10%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长沙鑫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4,357.88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鑫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潘中华）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 39 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总部大楼 306-6 房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主营业务与公司主 营业务的关系	长沙鑫融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长沙鑫融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鑫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391.00	1.30%
2	长沙达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765.00	65.88%
3	张立山	有限合伙人	3,922.00	13.07%
4	天津德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922.00	13.07%
5	珠海长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67%
合计			30,000.00	100.00%

长沙鑫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鑫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邓向东为长沙鑫融的实际控制人。

长沙鑫融已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NL440；其基金管理人嘉兴中电朝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7303。

2、湖南国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湖南国科持有公司 6.50%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湖南国科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十路南段 9 号
股东构成	向平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军民融合服务；军民融合技术开发、推广；集成电路装备制造；科技企业技术扶持服务；高新技术企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公司主 营业务的关系	湖南国科主营业务为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湖南国科的实际控制人为向平。

3、长沙湘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长沙湘景持有公司 20%的股份，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长沙湘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28,282.9561 万元
实收资本	28,282.9561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沙湘之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 3 路 5 号 2 栋 208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公司主 营业务的关系	长沙湘景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长沙湘景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沙湘之	普通合伙人	0.50	0.00%
2	长沙湘志	有限合伙人	6,280.90	22.21%
3	长沙湘当	有限合伙人	5,949.60	21.04%
4	长沙湘为	有限合伙人	5,060.79	17.89%
5	长沙湘峻	有限合伙人	5,823.19	20.59%
6	长沙湘峰	有限合伙人	5,167.99	18.27%
合计			28,282.96	100.00%

长沙湘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长沙湘之，公司董事长戴湘桃、高级管理人员李欣、刘向红、吴华荣、唐珏、吴笛、张衡分别持有长沙湘之 14.286%的股权，合计持股 100%。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614,035,088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低于 68,226,121 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湖南长科	35,000.0000	57.00%	35,000.0000	51.30%
2	长沙湘景	12,280.7017	20.00%	12,280.7017	18.00%
3	长沙鑫融	6,140.3509	10.00%	6,140.3509	9.00%
4	湖南国科	3,991.2281	6.50%	3,991.2281	5.85%
5	东方产投	2,149.1228	3.50%	2,149.1228	3.15%
6	汇垠德擎	1,842.1053	3.00%	1,842.1053	2.70%
	本次公开发行	-	-	6,822.6121	10.00%
合计		61,403.5088	100.00%	68,226.1209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至自然人、国有机构）未超过 200 人。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6 名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湖南长科	35,000.0000	57.00%
2	长沙湘景	12,280.7017	20.00%
3	长沙鑫融	6,140.3509	10.00%
4	湖南国科	3,991.2281	6.50%
5	东方产投	2,149.1228	3.50%
6	汇垠德擎	1,842.1053	3.00%
合计		61,403.5088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对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无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

（四）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为长沙鑫融、湖南国科、东方产投、汇垠德擎和长沙湘景，为公司于 2021 年 2 月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引进的外部投资者及员工持股平台。新增股东取得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长沙鑫融	14,141.2281	6,140.3509	10.00%
2	长沙湘景	28,282.4561	12,280.7017	20.00%
3	湖南国科	9,191.7982	3,991.2281	6.50%
4	汇垠德擎	4,242.3684	1,842.1053	3.00%
5	东方产投	4,949.4298	2,149.1228	3.50%
合计		60,807.2806	26,403.5088	43.00%

1、长沙鑫融、湖南国科和长沙湘景

长沙鑫融、湖南国科和长沙湘景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2、东方产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方产投持有公司 3.5%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9,660 万元
住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六路南段 77 号金科亿达科技城 C5 栋 5 楼
股东构成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风险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产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投资管理服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能源投资；交通投资；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方产投的实际控制人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汇垠德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汇垠德擎持有公司 3%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珠海市汇垠德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0554
股东构成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0.00%、北京明盛诚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35%、北京普惠赢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5.00%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汇垠德擎第一大股东为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汇垠德擎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1252。

上述新增五名法人股东中长沙鑫融、湖南国科、东方产投和汇垠德擎均为机构投资者，长沙湘景为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2.303 元/股，系以公司 2020 年 5 月 31 日经评估备案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80,600.00 万元作为挂牌底价，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意向投资人形成，入股价格无异常。相

关内外部决策、审批过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三) 2021 年 2 月，第二次增资”。

4、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关联关系情况和股份代持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长沙湘景为员工持股平台，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长沙湘之为长沙湘景及其 5 名有限合伙人（长沙湘志、长沙湘当、长沙湘为、长沙湘峻和长沙湘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长戴湘桃、高级管理人员李欣、刘向红、吴华荣、唐珏、吴笛、张衡分别持有长沙湘之 14.29%的股权，合计持股 10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担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湘桃	董事长	0.10	14.29%
2	李欣	职工代表董事兼总经理	0.10	14.29%
3	刘向红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0.10	14.29%
4	吴华荣	副总经理	0.10	14.29%
5	唐珏	副总经理	0.10	14.29%
6	吴笛	副总经理	0.10	14.29%
7	张衡	副总经理	0.10	14.29%
合计			0.70	100.00%

董事长戴湘桃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长沙湘景 3.76%的股权，高级管理人员李欣、刘向红、吴华荣、唐珏、吴笛、张衡、向智勇分别直接及间接持有长沙湘景 1.87%的股权。

姓名	职务	持股平台名称	间接持有长沙湘景股份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戴湘桃	董事长	长沙湘志	3.76%	0.75%
李欣	职工代表董事 兼总经理	长沙湘当	1.87%	0.37%
刘向红	财务总监兼董 事会秘书	长沙湘为	1.87%	0.37%
吴华荣	副总经理	长沙湘峻	1.87%	0.37%
唐珏	副总经理	长沙湘峰	1.87%	0.37%
吴笛	副总经理	长沙湘峰	1.87%	0.37%

张衡	副总经理	长沙湘为	1.87%	0.37%
向智勇	总法律顾问	长沙湘峻	1.87%	0.37%

入股时，除长沙湘景外，其他四名新增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五名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长沙湘景持有公司 20%的股份，为员工持股平台，长沙湘景与持有公司 57%的控股股东湖南长科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现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除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公司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1、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职期间
戴湘桃	董事长	湖南长科	2021 年 3 月至 2024 年 3 月
王先毅	董事	湖南长科	2021 年 3 月至 2024 年 3 月
马轶冰	董事	湖南长科	2022 年 2 月至 2024 年 3 月
罗福明	董事	湖南长科	2021 年 3 月至 2024 年 3 月
李欣	职工代表董事兼总经理	职工代表大会	2021 年 3 月至 2024 年 3 月

宋健	董事	湖南国科	2021年3月至2024年3月
修宗峰	独立董事	湖南国科	2021年3月至2024年3月
梁大鹏	独立董事	汇垠德擎	2021年3月至2024年3月
郑武生	独立董事	湖南国科	2021年3月至2024年3月

2、董事简历

戴湘桃，男，1967年生，本科学历，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6月至1997年9月，历任湖南计算机厂经销公司销售员、西南办事处主任；1997年10月至2000年1月，担任湖南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经理；2000年2月至2006年3月，担任湖南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6年4月至2012年3月，担任长城信息产业副总经理；2007年2月至2012年3月，兼任长城金融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7年7月，担任长城金融董事长；2012年4月至2016年12月，兼任长城信息产业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21年2月，担任中国长城高级副总裁；2017年7月至2019年5月，兼任中电软件园董事长；2018年1月至2018年8月，担任湖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2月至2021年3月，担任中国长城总法律顾问；2019年3月至2021年3月，担任长城金融董事长；202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王先毅，男，1971年生，硕士学位，工程项目管理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至1998年5月，历任深圳市南航电子工业总公司开发部工程师、品质部经理；1998年5月至2002年6月，担任东莞伟易达电信产品有限公司开发部高级工程师；2002年6月至2005年7月，历任飞利浦桑达消费通信有限公司新产品引进项目经理、项目管理部经理；2005年7月至2013年10月，历任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产品技术中心产品总监、产品部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14年3月，担任广东好帮手科技有限公司产品总监；2014年3月至2020年6月，担任中国长城制造事业本部副总经理，兼任湖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担任中国长城运营管理部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马轶冰，女，1973年生，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9月至1999年1月，担任湖南省物资配套总公司职

员；1999年2月至2003年4月，担任湖南省艾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2003年5月至2007年2月，担任上海湘计长江信息设备有限公司计划部部长；2007年3月至2010年10月，历任长城金融储运部部长、计划部部长；2010年11月至2017年3月，历任长城信息产业计财部副部长、战略管理部主管、运营管理部经理、运营管理部部长；2017年3月至2020年10月，历任中国长城运营管理部总经理、自主安全营销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自主安全业务总部副总经理；2020年3月至2020年10月，兼任中国长城自主安全业务总部运营管理部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担任中国长城副总裁；2022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罗福明，男，1962年生，研究生学历，微电子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7月至2017年6月，历任长城电脑科技部硬件工程师及项目负责人、市场部西南代表、成都分公司总经理、四川公司总经理、进出口部经理、显示器事业部副总经理、采购中心总经理、总裁助理、整机事业本部总经理、云计算业务中心总经理、副总工程师；2011年6月至2013年11月，兼任长城电脑云计算业务中心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担任中国长城外派专职董监事；202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李欣，男，1971年生，本科学历，数学专业，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8月至1997年7月，任湖南计算机厂科研所工程师；1997年7月至2007年3月，历任长沙湘计新星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工程师、市场部大区经理；2007年3月至2021年3月，历任长城金融产品经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7年1月，兼任长城信息产业总经理助理；202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兼总经理。

宋健，男，1982年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至2011年10月，担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1年10月至2020年5月，担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总监；2020年6月至今，担任湖南国科投资总监；202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修宗峰，男，1979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专业，副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7月至2004年8月，担任湖南出版集团资产财务部会计师；2009年7月至今，历任中南大学商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会计

与财务系主任；202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梁大鹏，男，1974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至今，历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2010年10月至2014年11月，担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2014年11月至2018年7月，担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兼招生处处长、教育研究与质量管理处处长；2018年7月至2020年12月，担任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长助理兼人力资源处处长；2021年1月至今，担任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长助理；202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郑武生，男，1968年生，本科学历，计划统计专业，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至1997年5月，担任湖南省华泰公司经贸部经理；1997年5月至2000年12月，担任湖南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综合部主任；2000年12月至2012年5月，担任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办公室主任、党办主任、期货处处长；2012年5月至2016年6月，担任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处长；2016年6月至今，担任昌都市凯文华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现由3名监事组成。公司监事每届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

1、监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职期间
郭慧	监事会主席	湖南长科	2021年3月至2024年3月
曾琨	监事	东方产投	2021年3月至2024年3月
刘焱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1年3月至2024年3月

2、监事简历

郭慧，女，1969年生，本科学历，财务会计专业，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7月至1997年7月，担任湖南计算机厂经销公司财务会计；1997年8月至2004年3月，担任湖南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项目经理；2004年4月至2015年6月，担任长沙湘计华湘计算机有限公司副总经

理；2015年7月至2016年3月，担任长城信息产业风险管理与审计部审计专员；2016年4月至2017年4月，担任长城信息产业风险管理与审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担任中国长城审计纪检法务部副总经理；2018年3月至今，担任中国长城审计管理部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曾琨，男，1980年生，研究生学历，企业管理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9月至2016年4月，担任长沙市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兼监事；2016年5月至2019年4月，担任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2019年4月至今，担任东方产投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刘焱，女，1983年生，本科学历，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6月至2007年2月，担任上海湘计长江信息设备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进出口专员；2007年3月至2014年3月，历任长城金融国际业务部进出口专员、打印机研发部部门助理；2014年4月至2016年3月，担任长城信息产业研究院部门助理；2016年4月至2021年3月，历任长城金融部件部项目经理、党建工作部监察专员；202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党建工作部监察专员兼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7名，由董事会聘任，任期3年。

1、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间
李欣	职工代表董事兼总经理	2021年3月至2024年3月
刘向红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21年3月至2024年3月
吴华荣	副总经理	2021年3月至2024年3月
唐珏	副总经理	2021年3月至2024年3月
吴笛	副总经理	2021年3月至2024年3月
张衡	副总经理	2021年3月至2024年3月
向智勇	总法律顾问	2021年3月至2024年3月

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欣，简历详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刘向红，女，1973年生，硕士学位，会计学专业，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6月至2006年4月，历任长沙长远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核算会计、财务经理；2006年5月至2007年2月，担任长沙湘计新星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3月至2014年2月，历任长城金融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4年3月至2017年4月，担任长城信息产业财务管理部部长；2017年5月至2020年11月，担任中国长城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至2021年3月，担任长城金融财务总监；202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吴华荣，男，1975年生，本科学历，应用化学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7月至2006年11月，担任东莞三星视界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2006年11月至2010年7月，担任深圳华为技术公司整机制造部经理；2010年7月至2012年4月，担任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运营部经理；2012年7月至2014年7月，担任长沙通石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运营总监；2014年7月至2016年2月，担任长城信息产业制造事业部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21年3月，担任长城金融副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唐珏，男，1966年生，本科学历，电子工程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8月至1992年8月，担任国防科技大学银河技术服务部工程师；1993年5月至1998年3月，历任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交易员、岳阳分公司风险总监、长沙分公司资深交易员；1998年8月至2005年12月，历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处售后工程师、长沙办事处综合科科长、中南区总人事助理、武汉处、郑州处、沈阳处经理、工程处网通总监、手机事业部郑州处经理；2006年3月至2009年9月，担任郑州朵朵服装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3年9月，历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印度分公司运维项目经理、服务交付经理；2013年11月至2016年2月，历任长城信息产业服务管理部经理、客服中心本部副总经理、客服中心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21年3月，担任长城金融副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吴笛，男，1980年生，本科学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8月至2016年1月，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开发团队主管、系统工程师、产品开发负责人；2016年1月至2020年1月，历任长城医疗研发中心主任、副总经理；2020年1月至2021年3月，担任长城金融副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衡，女，1970年生，本科学历，软件专业，享受国务院津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至1998年5月，担任湖南计算机厂系统工程公司工程师、部门经理、副总工程师；1998年5月至2007年2月，担任长沙湘计新星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副总经理；2007年2月至2019年4月，历任长城金融现金产品事业部、自助产品事业部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2014年3月至2016年3月，担任中电长城（长沙）副总经理；2019年5月至2021年3月，担任长城金融副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向智勇，男，1965年生，本科学历，工商管理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7月至1997年12月，历任湖南计算机厂动力科电气技术员、维修部维修员、维修部部长；1998年1月至2001年12月，历任湖南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副经理、打印机事业部副经理；2002年1月至2003年12月，担任上海湘计长江信息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06年12月，担任长城信息产业终端本部副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09年12月，担任长城金融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20年12月，历任长城医疗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2021年1月至2021年3月，担任长城金融副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202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全部为核心技术人员，现有4名核心技术人员为吴笛、张衡、曾立志和陶圣清。

吴笛和张衡简历详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曾立志，男，1969年生，本科学历，控制科学专业，正高级工程师。中国

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至1997年7月，历任湖南计算机厂科研所工程师、副所长；1997年7月至2007年4月，历任湖南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终端本部副总经理；2007年4月至2013年1月，历任长城金融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4年3月，担任中电长城（长沙）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16年4月，担任长城信息产业技术研究院常务副院长；2016年4月至2021年3月，担任长城金融总工程师；202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总工程师。

陶圣清，男，1973年生，研究生学历，控制理论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3月至2007年2月，担任长沙湘计新星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7年2月至2017年7月，担任长城金融部长；2017年7月至2019年7月，担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副总经理；2019年7月至2021年3月，担任长城金融副总工程师；202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而不适合在公司任职的情形，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上述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戴湘桃	董事长	长沙湘之	执行董事兼经理	员工持股平台长沙湘景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姓名	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湖南省卫生信息与医学装备学会	副会长	无
		金融科技产业发展联盟	理事	无
		中国健康医疗大数据联盟	理事	无
		中国信息产业商会	常务理事	无
王先毅	董事	中国长城	运营管理部总经理	间接控股股东
		株洲市科学技术协会	副主席	无
		辽宁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监事	间接控股股东中国长城之全资子公司
		广东长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间接控股股东中国长城之全资子公司
		江西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监事	间接控股股东中国长城之全资子公司
		陕西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监事	间接控股股东中国长城之全资子公司
		深圳中电长城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间接控股股东中国长城之全资子公司
		陕西长城信息终端有限公司	监事	间接控股股东中国长城之全资孙公司
马铁冰	董事	中国长城	副总裁	间接控股股东
		河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总经理	间接控股股东中国长城之全资子公司
		桂林长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间接控股股东中国长城之参股公司
罗福明	董事	中国长城	外派专职董监事	间接控股股东
		山西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监事	间接控股股东中国长城之全资子公司
		山西长城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监事	间接控股股东中国长城之参股子公司
		深圳中电长城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间接控股股东中国长城之全资子公司
		桂林长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间接控股股东中国长城之参股公司
		安徽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监事	间接控股股东中国长城之全资子公司
宋健	董事	湖南国科	投资总监	股东
		长沙芯时代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股东湖南国科之控股子公司
修宗峰	独立董事	中南大学商学院	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会计与财务系主任	无

姓名	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梁大鹏	独立董事	深圳市财政局注册会计师学会	政府委任理事	无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	校长助理	无
郑武生	独立董事	昌都市凯文华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早康枸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浙江瑞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湖南盘子女人坊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郭慧	监事	湖南长科	监事	控股股东
		中国长城	审计管理部总经理	间接控股股东
		湖南长城博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控制的公司
曾琨	监事	长沙东方筱豪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股东
		湖南东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股东的子公司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十三、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与其他核心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除上述协议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与公司签署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十四、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20 年初，长城金融董事会共 3 名董事，分别为戴湘桃、罗福明、张家干，其中戴湘桃为董事长。

2021 年 2 月 26 日，长城金融股东决议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同意免去张家干董事职务，选举王先毅、李欣、宋健为董事，与戴湘桃、罗福明共同组成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戴湘桃、许明辉、罗福明、王先毅、宋健、修宗峰、梁大鹏、郑武生为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董事李欣共同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其中修宗峰、梁大鹏、郑武生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戴湘桃为董事长。

2022 年 1 月 24 日，许明辉因工作安排辞任董事。

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马轶冰为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20 年初，长城金融不设监事会，由郭慧担任监事。

2021 年 2 月 22 日，长城金融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同意选举刘焱为职工代表监事。2021 年 2 月 26 日，长城金融股东决议同意设立监事会，并选举郭慧、曾琨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刘焱共同组成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郭慧、曾琨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刘焱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郭慧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0 年初，长城金融高级管理人员为李欣、吴华荣、唐珏、吴笛、张衡、

熊杰。

2020年12月21日，长城金融董事会决议同意聘任刘向红担任财务总监。

2020年12月30日，熊杰因工作调动辞任总法律顾问。

2020年12月30日，长城金融董事会决议同意聘任向智勇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

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聘任李欣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向红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吴华荣、唐珏、吴笛、张衡为副总经理；聘任向智勇为公司总法律顾问。

（四）上述人员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人员变动，主要系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调任、新股东委派、原股东重新委派以及内部培养等原因所致。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上述人员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公司生产和经营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长沙湘志、长沙湘当、长沙湘峻、长沙湘峰、长沙湘为间接持有公司合计3.84%股份，前述人员间接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关系	持股平台名称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戴湘桃	董事长	长沙湘志	0.75%
李欣	职工代表董事兼总经理	长沙湘当	0.37%

姓名	职务/关系	持股平台名称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刘向红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长沙湘为	0.37%
吴华荣	副总经理	长沙湘峻	0.37%
唐珏	副总经理	长沙湘峰	0.37%
吴笛	副总经理	长沙湘峰	0.37%
张衡	副总经理	长沙湘为	0.37%
向智勇	总法律顾问	长沙湘峻	0.37%
曾立志	总工程师	长沙湘志	0.16%
陶圣清	副总工程师	长沙湘为	0.16%
刘国琦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刘向红的弟弟	长沙湘为	0.16%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曾参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长城（证券代码：00006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二级市场交易，持有中国长城的股票。截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前述人员持中国长城股票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持股情况（股）
马轶冰	董事	34,510
罗福明	董事	56,000
李欣	职工代表董事兼总经理	220,000
郭慧	监事会主席	34,000
刘向红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50,000
吴华荣	副总经理	40,000
唐珏	副总经理	20,000
吴笛	副总经理	30,000
张衡	副总经理	30,000
向智勇	总法律顾问	47,500
合计		562,010

（三）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或诉讼纠纷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长沙湘景出质其所间接持有的公司合计 3.84%的股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姓名	在持股平台的出资额（万元）	对应长沙湘景的持股比例（%）	对应公司的持股比例（%）	出质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

序号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姓名	在持股平台的出资额 (万元)	对应长沙湘景的持股比例 (%)	对应公司的持股比例 (%)	出质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 (%)
1	戴湘桃	1,064.70	3.76	0.75	0.75
2	李欣	528.20	1.87	0.37	0.37
3	刘向红	528.20	1.87	0.37	0.37
4	吴华荣	528.20	1.87	0.37	0.37
5	唐珏	528.20	1.87	0.37	0.37
6	吴笛	528.20	1.87	0.37	0.37
7	张衡	528.20	1.87	0.37	0.37
8	向智勇	528.20	1.87	0.37	0.37
9	曾立志	223.60	0.79	0.16	0.16
10	陶圣清	223.60	0.79	0.16	0.16
11	刘国琦	223.60	0.79	0.16	0.16
合计		5,432.90	19.21	3.84	3.84

上述股权质押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中的部分员工以融资方式认缴出资。公司股东长沙湘景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并购贷款合同》(编号: 731HT2021034487), 贷款金额为 12,006 万元, 贷款期限为 84 个月, 长沙湘景出质其所持公司的股份 10,301.00 万股 (对应公司 16.78%的股权), 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长沙湘景出质其所间接持有的公司合计 3.84%的股权。

该质押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不存在其他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及其业务相关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 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

本年薪和绩效奖金组成。薪酬总额根据个人所在岗位职务、公司的经营业绩、个人的工作业绩及贡献、绩效考核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固定津贴，按年度发放。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根据公司章程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订、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制订薪酬标准。其中，董事、监事薪酬由股东大会审议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审议确定，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确定。

（二）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内的薪酬总额及其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薪酬总额	955.44	686.99	452.05
利润总额	13,256.46	11,103.30	8,945.43
占比	7.21%	6.19%	5.05%

（三）最近一年薪酬具体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21 年度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领取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位	从公司领取薪酬	是否从关联方领取薪酬
1	戴湘桃	董事长	132.11	否
2	王先毅	董事	-	是
3	马轶冰	董事	-	是
4	罗福明	董事	-	是
5	李欣	职工代表董事兼总经理	72.06	否
6	宋健	董事	-	是
7	修宗峰	独立董事	-	否
8	梁大鹏	独立董事	-	否
9	郑武生	独立董事	-	否

序号	姓名	职位	从公司领取薪酬	是否从关联方领取薪酬
10	郭慧	监事	-	是
11	曾琨	监事	-	是
12	刘焱	职工代表监事	9.14	否
13	刘向红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52.04	否
14	吴华荣	副总经理	128.32	否
15	唐珏	副总经理	120.48	否
16	吴笛	副总经理	117.86	否
17	张衡	副总经理	115.81	否
18	向智勇	总法律顾问	27.69	否
19	曾立志	总工程师	45.12	否
20	陶圣清	副总工程师	53.48	否

除上述薪酬待遇外，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八、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且尚未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也不存在已经制定且尚在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但存在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背景

2015年8月24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提出：“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促进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放大国有资本功能，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行效率，实现各种所有制资本取长补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为目标，稳妥推动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探索实行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坚持试点先行，在取得经验基础上稳妥有序推进，通过实行员工持股建立激励约束长效机制。优先支持人才资本和技术要素贡献占比较高的转制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科技服务型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支持对企业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或较大影响的科研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等持股。员工持股主要采

取增资扩股、出资新设等方式。”

2016年8月2日，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号），允许符合条件的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并对试点原则、试点企业条件、企业员工入股、企业员工股权管理、试点工作实施等内容作出具体要求。

2020年11月7日，中国长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金融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战略投资者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议案，同意长城金融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公开引进战略投资者并同步实施员工持股，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

2021年1月6日，中国电子出具的《关于将中国长城所属湖南长城信息金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为商业一类企业并纳入中国长城“双百行动”混合所有制改革名单的批复》，同意将长城金融纳入中国长城“双百行动”混合所有制改革名单，并要求严格按照中国长城董事会有关决议执行混改增资扩股及员工持股事宜。

（二）员工持股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员工持股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参加对象

参加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公司经营管理层及业务骨干。所有持股人员必须为与长城信息、长城信息控股子公司、长城信息或其控股子公司设立的分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

2、认购资金来源

持股人员参与本次员工持股的资金来源为持股人员（含持股人员组成的持股平台）自筹，包括个人合法薪酬、个人及家庭财产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资金来源。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无偿赠与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的情形。

3、锁定期

《员工持股管理办法》规定了混改锁定期和上市锁定期。混改锁定期为自完成实缴出资之日起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持股人员可解锁员工持股股份并以《员工持股管理办法》规定的股权流转方式转让。上市锁定期为自长城信息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持股人员通过持股平台统一在二级市场中减持。在混改锁定期和上市锁定期内，除《员工持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外，标的股份不得转让或出售。

4、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若持股人员由于退休、死亡、调离公司、结构性裁员、离职、考核不达标等在《员工持股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原因拟转让所持标的股份，持股人员须在 12 个月内按照《员工持股管理办法》规定的方案转让所持股权。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及决策程序

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三）2021 年 2 月，第二次增资”。

综上，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及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相应的评估及评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中国电子的批复，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价格公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以公允价格入股，不存在需要按照股份支付进行处理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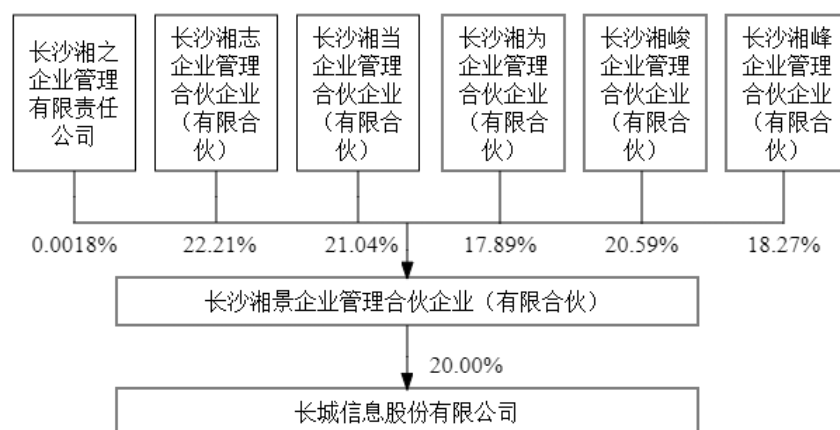
（四）员工持股情况

人员类别	人数（名）	间接持有长城信息股份比例
董事、高管等核心管理层	8	3.37%
中层管理干部	35	5.66%
骨干员工	174	10.98%
总计	217	20.00%

（五）员工持股平台

公司通过长沙湘景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长沙湘之为长沙湘景的普通合伙

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长沙湘志、长沙湘当、长沙湘为、长沙湘峻、长沙湘峰 5 个有限合伙企业为长沙湘景的有限合伙人。公司员工通过上述 5 个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具体结构如下图所示：



1、长沙湘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长沙湘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长沙湘之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5 日
住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 3 路 5 号 2 栋 202 室
法定代表人	戴湘桃
注册资本	0.7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至	2040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长沙湘之的股东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和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担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湘桃	董事长	0.10	14.29%
2	李欣	职工代表董事兼总经理	0.10	14.29%
3	刘向红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0.10	14.29%
4	吴华荣	副总经理	0.10	14.29%
5	唐珏	副总经理	0.10	14.29%

6	吴笛	副总经理	0.10	14.29%
7	张衡	副总经理	0.10	14.29%

2、长沙湘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长沙湘志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长沙湘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6日
住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3路5号2栋2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沙湘之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戴湘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至	2070年12月15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长沙湘志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沙湘之	普通合伙人	0.04	0.00%
2	戴湘桃	有限合伙人	1,064.70	16.95%
3	银磊	有限合伙人	528.20	8.41%
4	曾立志	有限合伙人	223.60	3.56%
5	徐梅	有限合伙人	223.60	3.56%
6	闵红华	有限合伙人	223.60	3.56%
7	邓志芳	有限合伙人	223.60	3.56%
8	薛涛	有限合伙人	103.20	1.64%
9	李攀峰	有限合伙人	223.60	3.56%
10	蒋辉	有限合伙人	223.60	3.56%
11	易文	有限合伙人	120.00	1.91%
12	刘丽平	有限合伙人	223.60	3.56%
13	古志超	有限合伙人	172.00	2.74%
14	黄亮	有限合伙人	103.20	1.64%
15	张阳峰	有限合伙人	103.20	1.64%
16	阳志乔	有限合伙人	103.20	1.64%
17	赵宁	有限合伙人	103.20	1.64%
18	蔡光荣	有限合伙人	103.20	1.64%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陈杰	有限合伙人	103.20	1.64%
20	徐琨珑	有限合伙人	103.20	1.64%
21	来浩	有限合伙人	103.20	1.64%
22	姚立军	有限合伙人	103.20	1.64%
23	赵可琪	有限合伙人	103.20	1.64%
24	曾迪	有限合伙人	103.20	1.64%
25	廖伟	有限合伙人	103.20	1.64%
26	沈俊威	有限合伙人	103.20	1.64%
27	段利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9%
28	黄娟花	有限合伙人	80.00	1.27%
29	李莺	有限合伙人	80.00	1.27%
30	戴婷	有限合伙人	80.00	1.27%
31	陈小波	有限合伙人	80.00	1.27%
32	汪世华	有限合伙人	80.00	1.27%
33	周蓉	有限合伙人	80.00	1.27%
34	唐建	有限合伙人	80.00	1.27%
35	管冰	有限合伙人	80.00	1.27%
36	肖平	有限合伙人	80.00	1.27%
37	王佩辉	有限合伙人	80.00	1.27%
38	杨晓红	有限合伙人	80.00	1.27%
39	何双双	有限合伙人	103.20	1.64%
40	杜翔	有限合伙人	103.20	1.64%
41	李奎元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9%
42	王佳	有限合伙人	80.00	1.27%
43	杨隼	有限合伙人	19.60	0.31%
合计			6,280.94	100.00%

3、长沙湘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长沙湘当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长沙湘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6日
住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3路5号2栋2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沙湘之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戴湘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至	2070年12月15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长沙湘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沙湘之	普通合伙人	0.04	0.00%
2	李欣	有限合伙人	528.20	8.88%
3	罗菁	有限合伙人	528.20	8.88%
4	车玲玲	有限合伙人	223.60	3.76%
5	张重洋	有限合伙人	223.60	3.76%
6	唐曙	有限合伙人	223.60	3.76%
7	朱柏安	有限合伙人	103.20	1.73%
8	柳汀	有限合伙人	103.20	1.73%
9	廖秋	有限合伙人	103.20	1.73%
10	彭拥	有限合伙人	103.20	1.73%
11	李真	有限合伙人	103.20	1.73%
12	杨俊	有限合伙人	103.20	1.73%
13	孙兆	有限合伙人	103.20	1.73%
14	黄晖	有限合伙人	103.20	1.73%
15	吴斌	有限合伙人	103.20	1.73%
16	田政球	有限合伙人	103.20	1.73%
17	阳宏	有限合伙人	103.20	1.73%
18	汤巧生	有限合伙人	103.20	1.73%
19	田朝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8%
20	张春雨	有限合伙人	103.20	1.73%
21	蒋鹏	有限合伙人	103.20	1.73%
22	熊俊	有限合伙人	103.20	1.73%
23	张乐	有限合伙人	103.20	1.73%
24	李岩	有限合伙人	103.20	1.73%
25	方浩	有限合伙人	103.20	1.73%
26	刘浩	有限合伙人	103.20	1.73%
27	杨湘卿	有限合伙人	103.20	1.73%
28	王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8%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9	聂理	有限合伙人	103.20	1.73%
30	姚恺	有限合伙人	103.20	1.73%
31	谢清明	有限合伙人	103.20	1.73%
32	马驰	有限合伙人	103.20	1.73%
33	谢凯	有限合伙人	103.20	1.73%
34	雷挺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8%
35	王涛	有限合伙人	103.20	1.73%
36	唐军	有限合伙人	80.00	1.34%
37	钟义文	有限合伙人	103.20	1.73%
38	刘柳	有限合伙人	103.20	1.73%
39	蔡芳	有限合伙人	103.20	1.73%
40	刘杰	有限合伙人	103.20	1.73%
41	金雷	有限合伙人	103.20	1.73%
42	万锋	有限合伙人	103.20	1.73%
43	卫朋坤	有限合伙人	120.00	2.02%
44	黄历	有限合伙人	120.00	2.02%
45	张孝本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8%
46	胡骥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8%
47	唐春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8%
合计			5,949.64	100.00%

4、长沙湘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长沙湘为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长沙湘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6日
住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3路5号2栋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沙湘之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戴湘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至	2070年12月15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长沙湘为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沙湘之	普通合伙人	0.04	0.00%
2	张衡	有限合伙人	528.20	10.44%
3	刘向红	有限合伙人	528.20	10.44%
4	陶圣清	有限合伙人	223.60	4.42%
5	叶勇	有限合伙人	223.60	4.42%
6	赵建青	有限合伙人	223.60	4.42%
7	刘国琦	有限合伙人	223.60	4.42%
8	唐嵩	有限合伙人	86.00	1.70%
9	唐超	有限合伙人	86.00	1.70%
10	邓武彬	有限合伙人	86.00	1.70%
11	王天将	有限合伙人	80.00	1.58%
12	汤宇	有限合伙人	80.00	1.58%
13	顿新明	有限合伙人	86.00	1.70%
14	户付琪	有限合伙人	86.00	1.70%
15	邓伟	有限合伙人	86.00	1.70%
16	余官杰	有限合伙人	86.00	1.70%
17	陈伏清	有限合伙人	86.00	1.70%
18	彭梅玲	有限合伙人	86.00	1.70%
19	陈军	有限合伙人	80.00	1.58%
20	金筱	有限合伙人	80.00	1.58%
21	戴彬	有限合伙人	80.00	1.58%
22	沈曙明	有限合伙人	86.00	1.70%
23	余彬	有限合伙人	80.00	1.58%
24	谈凯杰	有限合伙人	86.00	1.70%
25	周军	有限合伙人	80.00	1.58%
26	王敬	有限合伙人	86.00	1.70%
27	胡耀清	有限合伙人	86.00	1.70%
28	李小龙	有限合伙人	80.00	1.58%
29	贺韬	有限合伙人	86.00	1.70%
30	赵万喜	有限合伙人	86.00	1.70%
31	万晶	有限合伙人	86.00	1.70%
32	黄林	有限合伙人	86.00	1.70%
33	李先春	有限合伙人	86.00	1.70%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4	余磊	有限合伙人	80.00	1.58%
35	朱玖林	有限合伙人	80.00	1.58%
36	王炜	有限合伙人	80.00	1.58%
37	李霞	有限合伙人	86.00	1.70%
38	刘佳武磊	有限合伙人	86.00	1.70%
39	谭松军	有限合伙人	86.00	1.70%
40	陈雄	有限合伙人	86.00	1.70%
41	曹祖珍	有限合伙人	86.00	1.70%
42	杜妙	有限合伙人	80.00	1.58%
43	钟硕	有限合伙人	86.00	1.70%
44	邓立平	有限合伙人	86.00	1.70%
合计			5,060.83	100.00%

5、长沙湘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长沙湘峻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长沙湘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6日
住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3路5号2栋2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沙湘之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戴湘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至	2070年12月15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长沙湘峻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沙湘之	普通合伙人	0.04	0.00%
2	吴华荣	有限合伙人	528.20	9.07%
3	向智勇	有限合伙人	528.20	9.07%
4	李勇	有限合伙人	223.60	3.84%
5	鲁叶根	有限合伙人	150.00	2.58%
6	徐炜	有限合伙人	223.60	3.84%
7	朱秀军	有限合伙人	223.60	3.84%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黄芳	有限合伙人	223.60	3.84%
9	张念梅	有限合伙人	223.60	3.84%
10	付灵源	有限合伙人	223.60	3.84%
11	谭辉	有限合伙人	223.60	3.84%
12	宋能松	有限合伙人	223.60	3.84%
13	邱晶	有限合伙人	86.00	1.48%
14	刘光明	有限合伙人	86.00	1.48%
15	王向锋	有限合伙人	86.00	1.48%
16	石大为	有限合伙人	86.00	1.48%
17	孙欣	有限合伙人	80.00	1.37%
18	胡正凯	有限合伙人	86.00	1.48%
19	吴文斌	有限合伙人	86.00	1.48%
20	胡玲	有限合伙人	86.00	1.48%
21	张旭东	有限合伙人	86.00	1.48%
22	陈宙	有限合伙人	86.00	1.48%
23	陈亮朝	有限合伙人	86.00	1.48%
24	黄毅	有限合伙人	86.00	1.48%
25	王赛	有限合伙人	86.00	1.48%
26	朱跃辉	有限合伙人	86.00	1.48%
27	余勇	有限合伙人	80.00	1.37%
28	邹亮	有限合伙人	80.00	1.37%
29	王泽平	有限合伙人	86.00	1.48%
30	李杰	有限合伙人	86.00	1.48%
31	侯丽霞	有限合伙人	86.00	1.48%
32	厉乾	有限合伙人	80.00	1.37%
33	甘雯	有限合伙人	80.00	1.37%
34	李江	有限合伙人	80.00	1.37%
35	陈亮	有限合伙人	80.00	1.37%
36	郭配双	有限合伙人	80.00	1.37%
37	吴欢欢	有限合伙人	80.00	1.37%
38	李本松	有限合伙人	80.00	1.37%
39	谢炎清	有限合伙人	80.00	1.37%
40	任学安	有限合伙人	80.00	1.37%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1	刘辉	有限合伙人	86.00	1.48%
42	汪曙	有限合伙人	80.00	1.37%
43	黄敏	有限合伙人	80.00	1.37%
44	尹东文	有限合伙人	86.00	1.48%
45	王展	有限合伙人	80.00	1.37%
46	喻艳芝	有限合伙人	80.00	1.37%
合计			5,823.23	100.00%

6、长沙湘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长沙湘峰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长沙湘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6日
住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3路5号2栋209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沙湘之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戴湘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至	2070年12月15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长沙湘峰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沙湘之	普通合伙人	0.04	0.00%
2	唐珏	有限合伙人	528.20	10.22%
3	吴笛	有限合伙人	528.20	10.22%
4	曾灿锋	有限合伙人	223.60	4.33%
5	刘叶	有限合伙人	223.60	4.33%
6	柳晖	有限合伙人	150.00	2.90%
7	吴辉	有限合伙人	223.60	4.33%
8	黄玲波	有限合伙人	223.60	4.33%
9	吴巧云	有限合伙人	223.60	4.33%
10	胡地煌	有限合伙人	223.60	4.33%
11	李修勇	有限合伙人	80.00	1.55%
12	孙红梅	有限合伙人	86.00	1.66%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蒋毅	有限合伙人	86.00	1.66%
14	范磊	有限合伙人	86.00	1.66%
15	李武强	有限合伙人	80.00	1.55%
16	唐飞	有限合伙人	80.00	1.55%
17	刘叮	有限合伙人	80.00	1.55%
18	李斌	有限合伙人	80.00	1.55%
19	郑权	有限合伙人	80.00	1.55%
20	肖昌	有限合伙人	80.00	1.55%
21	侯建	有限合伙人	80.00	1.55%
22	熊跃宙	有限合伙人	80.00	1.55%
23	曾少华	有限合伙人	80.00	1.55%
24	朱常伟	有限合伙人	80.00	1.55%
25	向军军	有限合伙人	80.00	1.55%
26	袁圣春	有限合伙人	80.00	1.55%
27	严利军	有限合伙人	80.00	1.55%
28	刘泉兴	有限合伙人	80.00	1.55%
29	伍彩花	有限合伙人	86.00	1.66%
30	李威	有限合伙人	80.00	1.55%
31	汪礼志	有限合伙人	80.00	1.55%
32	朱璞颖	有限合伙人	80.00	1.55%
33	陈瑶	有限合伙人	80.00	1.55%
34	向伟	有限合伙人	80.00	1.55%
35	唐丹	有限合伙人	80.00	1.55%
36	尹湘舟	有限合伙人	86.00	1.66%
37	何鹏	有限合伙人	86.00	1.66%
38	张沅	有限合伙人	86.00	1.66%
39	刘伟强	有限合伙人	86.00	1.66%
40	肖祥勇	有限合伙人	86.00	1.66%
41	刘昕鑫	有限合伙人	80.00	1.55%
42	刘银	有限合伙人	86.00	1.66%
合计			5,168.03	100.00%

（六）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增强了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调动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升了公司的凝聚力，有利于稳定核心人员和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十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包括子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员工人数（名）	1,827	1,618	1,579

（二）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包括子公司）员工结构如下表所示：

1、专业结构

专业结构	员工人数（名）	占比
管理	8	0.44%
客服	718	39.30%
生产	246	13.46%
市场	148	8.10%
研发	603	33.00%
职能	104	5.69%
合计	1,827	100.00%

2、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	员工人数（名）	占比
研究生	80	4.38%
本科	701	38.37%
大专	748	40.94%
其他	298	16.31%

合计	1,827	100.00%

3、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员工人数（名）	占比
30 岁以下	608	33.28%
31—40 岁	968	52.98%
41—50 岁	199	10.89%
51 岁以上	52	2.85%
合计	1,827	100.00%

（三）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未缴纳的原因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名）	缴纳人数 （名）	员工人数 （名）	缴纳人数 （名）	员工人数 （名）	缴纳人数 （名）
养老保险缴纳	1,827	1,823	1,618	1,629	1,579	1,589
失业保险缴纳	1,827	1,823	1,618	1,629	1,579	1,589
医疗保险缴纳	1,827	1,823	1,618	1,629	1,579	1,589
生育保险缴纳	1,827	1,823	1,618	1,629	1,579	1,589
工伤保险缴纳	1,827	1,823	1,618	1,629	1,579	1,589
住房公积金缴纳	1,827	1,799	1,618	1,607	1,579	1,578

注 1：上述表格中已缴纳人数包括公司委托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机构为员工代缴社保的情况，截至各报告期末，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的人数及比例分别为 325 人、306 人和 109 人及 20.45%、18.78%和 5.98%。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系：员工基于个人意愿希望在其户口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

注 2：上述表格中已缴纳人数包括公司委托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机构为员工代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截至各报告期末，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员工代缴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比例分别为 318 人、297 人、107 人及 20.15%、18.48%和 5.95%。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系：员工基于个人意愿希望在其户口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实际工作地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少量差异，除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员工自愿放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之外，主要系以下原因：（1）部分新入职员工会在入职次月开始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当月离职员工缴纳公积金；（3）个别新员工因前单位未及时停缴社保、公积金影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公积金；（4）个别离职员工委托公司缴纳过渡期内的社会保险。

2、报告期各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中电长城（长沙）取得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以及公积金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公司确认，上述主体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或规章而被处罚的记录。

3、控股股东对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出具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长科对公司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已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或要求补缴公司报告期内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金，或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处罚，本企业自行承诺将承担全部费用和责任；如因此给公司带来损失的，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少量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控股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劳务派遣情况

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为仓库配送员、服务部文员、热线专员、商务专员、一线维护工程师和电子装配工等岗位，公司上述劳务派遣用工均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报告期内，公司委托湖南乐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和湖南恒巨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上述三家公司均具备劳务派遣相关资质。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占总用工人数（自有员工及派遣员工合计）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劳务派遣人数（名）	47	124	82
用工人数（名）	1,874	1,742	1,661
占总用工人数比例	2.51%	7.12%	4.94%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人数未超过用工总量的 10%，且公司按照《劳务派遣协议》约定，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劳务派遣费，并委托劳务派遣公司发放和缴纳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和社会保险，符合法律的规定。

二十、本次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

本次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具体如下：

（一）分拆上市履行的程序

1、中国长城已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长城已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披露了对投资者决策和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所有信息。

2、中国长城已充分披露分拆的影响、提示风险

根据中国长城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告的《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中国长城已充分披露了本次分拆的背景、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本次分拆对中国长城的影响，本次分拆对各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影响，本次分拆发行方案及本次分拆决策过程，风险因素、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等，同时披露了《关于分拆子公司上市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长城披露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提示性公告》，对本次分拆实际的进展过程进行了说明并提示了风险。

3、中国长城董事会切实履职尽责

2021 年 6 月 29 日，中国长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启动分拆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前期筹备工作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2021 年 10 月 19 日，中国长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分拆所属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分拆有关的议案。中国长城独立董事对本次分拆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中国长城董事会已就本次分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若干规定》、是否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中国长城分拆后能否保持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分拆的子公司长城信息是否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等事项作出了决议。

4、中国长城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分拆事项

2021年11月5日，中国长城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分拆有关的议案，就本次分拆是否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长城信息分拆后能否保持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等进行了逐项审议并表决。

5、中国长城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2021年11月5日，中国长城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分拆有关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分拆未涉及中国长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6、中国长城已聘请财务顾问审慎核查、持续督导

中国长城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

构就分拆事项分别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之核查意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会计师意见函》，并将核查意见在深交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公告。

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具有保荐机构资格，对中国长城分拆是否符合《若干规定》、中国长城披露的相关信息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并予以公告。招商证券已与中国长城签订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项目之独立财务顾问协议》，约定了在长城信息在境内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招商证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和出具持续督导意见。

综上，中国长城已根据《若干规定》的相关要求履行本次分拆的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分拆符合《若干规定》的条件

2022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试行规则”）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同时，2019年12月12日起施行的《若干规定》废止。《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起草说明》规定：“规则实施前，上市公司分拆方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按照原规则执行；其他按照新规则执行。”中国长城已于2021年11月5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故本次分拆上市仍按照《若干规定》执行。

1、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

中国长城股票于1997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的要求。

2、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国长城出具的信会师报字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194 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137 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1700 号《审计报告》，考虑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9 年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中国长城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 49,008.40 万元、49,583.15 万元及 13,230.83 万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中国长城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长城信息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中国长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归母净利润	A	59,762.43	92,786.05	111,499.37
2、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B	13,230.83	49,583.15	49,008.40
二、长城信息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归母净利润	C	12,260.08	10,488.15	7,945.98
2、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D	9,891.08	8,777.61	6,317.42
三、中国长城股东享有长城信息权益比例				
享有益比例	E	57.00%	100%	100%
四、中国长城合并报表按权益享有的长城信息的净利润^a				
1、归母净利润	F	6,414.66	10,488.15	7,945.98
2、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G	5,011.09	8,777.61	6,317.42
五、中国长城扣除按权益享有的长城信息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归母净利润	H=A-F	53,347.77	82,297.90	103,553.39
2、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I=B-G	8,219.74	40,805.54	42,690.98
3、归母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	J=MIN(H,I)	8,219.74	40,805.54	42,690.98

注：中国长城按权益享有长城信息的净利润按持股比例变动前后分段计算，下同。

综上，中国长城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长城信息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为 9.17 亿元，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符合本条规定。

3、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 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中国长城合并报表中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按权益享有的长城信息的净利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归母净利润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中国长城	A	59,762.43	13,230.83
长城信息	B	12,260.08	9,891.08
中国长城股东享有长城信息的权益比例	C	57.00%	57.00%
中国长城股东按权益享有的长城信息的净利润	D	6,414.66	5,011.09
占比	E=D/A	10.73%	37.87%

综上, 中国长城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长城信息的净利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重为 1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中国长城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长城信息的净利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重为 37.87%, 均未超过 50%, 符合本条规定。

中国长城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长城信息的净资产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中国长城	A	970,814.58
长城信息	B	139,214.09
中国长城股东享有长城信息的权益比例	C	57.00%
中国长城按权益享有的长城信息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D=B*C	79,352.03
占比	E=D/A	8.17%

综上, 中国长城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长城信息的净资产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 8.17%, 未超过 30%, 符合本条

规定。

4、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国长城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中国长城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中国长城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中国长城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1700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中国长城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未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故中国长城不存在使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作为长城信息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长城信息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存在使用原母公司长城信息产业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但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至今已超过 3 个会计年度。该事项不会导致长城信息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来源于中国长城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符合分拆条件。

长城信息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使用原母公司长城信息产业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净资产的 10%，具体情况如下：中国长城于

2017 年 1 月实施换股合并长城信息产业及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简称“重大资产重组”），因而承继及承接了长城信息产业于 2014 年 12 月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根据 2014 年 6 月 25 日长城信息产业召开的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的议案》，以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313 号”文件核准，长城信息产业 2014 年非公开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847,13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1.4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 2,040.0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7,960.00 万元，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22 日。具体募投项目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光纤水下探测系统产业化	45,300.00	31,935.00
2	自主可控安全计算机产业化	25,380.00	17,897.00
3	基于居民健康卡的区域诊疗一卡通平台	40,394.00	27,858.00
4	安全高端金融机具产业化	22,270.00	20,270.00
合计		133,344.00	97,960.00

其中，“安全高端金融机具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包括长城信息。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010 号）、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145 号）、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1170 号），“安全高端金融机具产业化”项目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为 32.04 万元、0 万元、0 万元，长城信息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的合计金额为 32.04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长城信息的净资产为 139,504.71 万元，长城信息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所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金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2%，不超过净资产 10%的限制，仍然符合分拆上市的比例条件。

中国长城不存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长城信息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公司是国内金融信息化领域具有影响力的解决方案提供商和产品供应商，提供包含智能设备及其应用系统和运维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不属于不得进行分拆的业务和资产。

6、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中国长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的股份超过长城信息本次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不存在长城信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长城信息的股份超过长城信息本次分拆上市前总股本 30%的情形。

7、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1）本次分拆有利于中国长城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中国长城主要从事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高新电子、电源、园区与物业服务及其他业务。公司是国内金融信息化领域具有影响力的解决方案提供商和产品供应商，提供包含智能设备及其应用系统和运维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本次分拆上市后，中国长城将进一步聚焦主业，提高市场竞争力，增强独立性。

（2）本次分拆后，中国长城与长城信息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①同业竞争

中国长城及其子公司（除长城信息及其子公司外）主要从事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高新电子、电源、园区与物业服务及其他业务，不存在与长城信息及其子公司开展相同业务的情形。

中国电子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中电金融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现金机具的研发、制造、销售。中电金融与长城信息现阶段在研发、制造、销售的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产品方面存在少量重叠，长城信息自2019年起已停止生产存取款一体机，2020年起停止销售。上述产品的重叠不会对长城信息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长城信息与中电金融均建立了独立的采购和销售体系，相互之间不存在不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等情形。

长城信息已承诺在履行完毕现行有效的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产品相关销售合同后，停止所有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产品的生产，且不再签署新的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产品销售合同。

基于上述，本次分拆后，中国长城、长城信息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中国电子、中电六所、中国长城及长城信息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②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长城信息上市后，公司仍将保持对长城信息的控制权，长城信息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为本次分拆长城信息上市而发生变化，长城信息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为保证关联交易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中国电子、中国长城及长城信息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3）中国长城与公司在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国长城与公司在资产、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公司独立运营

情况”。

综上，中国长城及长城信息符合《若干规定》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分拆上市的可行性。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以及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金融信息化领域具有影响力的解决方案提供商和产品供应商，提供包含智能设备及其应用系统和运维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以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先进制造技术为基础，服务国家信息安全和乡村振兴战略，聚焦金融信息安全和金融渠道拓展，满足客户在安全可控、渠道智能化转型、运营数字化建设等领域的各类需求，赋能客户新一轮渠道变革和技术升级。

公司在金融领域的信息技术解决方案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案例与行业实践，逐步形成了从业务场景构建、业务流程优化到智能设备定义、软件系统集成、渠道运营管理的整体解决方案研发、交付和服务能力。公司主要解决方案和产品拥有稳固的客户基础和行业影响力，在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并延伸到社保、税务等“金融+”政务场景。

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多次获得工信部直属中国电子学会颁发的科学技术奖。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多次获得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长沙市科学技术进步奖。2018 年，公司凭借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被工信部评为“国家绿色工厂”，公司的相关项目进入“2018 年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名单”。2019 年，公司获得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2020 年，公司被工信部认定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同年成为国内第 6 家通过 CMMI V2.0 ML5 评估的企业。2021 年，公司凭借电子设备产品订单快速响应和交付能力入选工信部“2021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名单”，凭借“实施质量管理信息化+精益化管理的经验”被中国质量协会评为“2021 年全国质量标杆”。

2、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提供包含智能设备及其应用系统和运维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具体包括智能终端设备、外接设备、软件及技术服务、运维服务、模块与耗材类产

品、信创影印设备。

(1) 智能终端设备

公司销售的智能终端设备主要包括面向金融行业客户的智能柜员自助终端、智能便携终端、智能制卡自助终端、智能票据自助终端和智能现金自助终端，以及面向非金融行业客户的智能政务自助终端和智能税务自助终端。前述产品的主要功能及特点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产品外观	主要功能及特点
智能柜员自助终端		主要功能：自助发卡/自助发 U 盾/存折补登/凭证打印/账户查询/转账/第三方业务（证券、基金、外汇、ETC）等。 特点： ①综合集成对私业务，提供一站式服务。 ②可搭配票据、存单、回单、制卡等多款附柜，实现扩展功能。 ③成熟度高，质量稳定，已实现大批量产。 ④人机工程学设计，布局符合操作习惯。 ⑤导轨拖拉式结构设计，便于部件维护和检修，支持多种维护方式。 ⑥适配 X86、信创平台，不同系统快速对接。
智能便携终端	 (X86 版本)	主要功能：自助开卡/代理缴费/债券业务/理财/信用卡/贷款/自助发 Ukey/卡片激活/基金业务/利率汇率查询等。 特点： ①摄像头支持角度调整。 ②外型小巧，结构紧凑。 ③高度集成，高效实现自助发卡、低柜业务，相当于 Mini 移动自助银行。
	 (安卓版本)	主要功能：自助开卡/代理缴费/债券业务/理财/信用卡/贷款/自助发 Ukey/卡片激活/基金业务/利率汇率查询等。 特点： ①与商用 PAD 结合，直接兼容接入自助开户发卡业务平台。 ②全高清触显一体屏、全功能模块设计和扩展接口丰富。 ③支持指纹、密码、刷卡、刷折、二代证读取、手写签字。
	 (发 KEY 外设)	主要功能：各类标准介质如卡片（磁条/芯片/非接触式 IC 卡）、U 盾、密码器发放。 特点： ①小体积大容量。 ②介质“弹匣”式安装，操作简单，快速更换。 ③如业务意外中断，介质可自动回收，便于管

产品类别	产品外观	主要功能及特点
		理。 ④加密传输选配国密加密模块。 ⑤WIFI/蓝牙/有线多种方式连接，适应不同场景。
智能制卡自助终端		主要功能： 即时制卡/乱序发卡/卡片自动化管理/自助发 U 盾/账户查询/转账/第三方业务（证券、基金、外汇、ETC）等。 特点： ①支持自选卡号开户功能，满足个性化需求。 ②刷脸办业务，支持双目人脸活体检测识别。 ③线上线下协同取卡，支持多种卡片预约领卡。 ④适配 X86、信创平台，不同系统快速对接。
智能票据自助终端		主要功能： 存单开立/存单销户/支票结算/支票售卖/发卡/存折补登等。 特点： ①体积小，高集成，布放灵活。 ②前开门，易维护，高扩展空间。 ③高效率，高标配，软件成熟，7*24 无间断稳定运行。 ④适配 X86、信创平台，不同系统快速对接。
智能现金自助终端 ¹		主要功能： 大额现金高速存入、取出/零钞兑换/现金清分/卡发放、挂失、激活/存折业务/硬币发放/签约业务，亦可少量集成其他业务功能。 特点： ①大容量存取款口，支持连续放钞。 ②钞箱容量大，清机周期长。 ③支持遗忘回收功能，支持存款暂存功能。 ④适配 X86、信创平台，不同系统快速对接。
智能税务自助终端		主要功能： 社保业务/证明打印/涉税业务办理/新办纳税人套餐/办税咨询/办税助理。 特点： ①银税业务一站式办理。 ②远程视频支持，面对面办理指导。 ③高扩展性，根据不同业务需求灵活组合。 ④布放灵活，适用于办税大厅、银行网点。 ⑤适配 X86、信创平台，不同系统快速对接。

产品类别	产品外观	主要功能及特点
智能政务自助终端		主要功能：社保查询、打印、缴费/民政业务自助办理/档案查询打印/公积金缴存/公积金提取/公积金封存解封/政务中心相关业务等。 特点： ①外观精美，符合人体工程学。 ②高清液晶触显一体电容屏，支持十点触控。 ③模块化设计，可灵活配置，适合不同需求。 ④适配 X86、信创平台，不同系统快速对接。

注：智能现金自助终端产品主要为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承诺在履行完毕现行有效的销售合同后，停止生产，且不再签署新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

（2）外接设备

外接设备需搭配公司生产的整机类智能终端设备使用，从而便捷地对原有设备进行功能扩展。

产品类别	产品外观	主要功能及特点
外接设备		附柜系列，需搭配公司整机类智能终端设备使用，能够以最便捷的方式对整机类智能终端设备进行功能扩展，实现回单打印、票据处理、即时制卡、现金处理等功能。
		
		

(3) 服务

①软件及技术服务

公司向客户提供的软件及技术服务主要包括数字化渠道业务平台、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数字化厅堂管理平台等。

服务类别	服务概述	主要功能及特点
数字化渠道业务平台 (DCBP)	数字化渠道业务平台是在自助渠道整合平台的基础上,通过打通多个渠道接触点的协同,让客户随时随地选用任意一种或多种渠道组合的场景化业务体验。	渠道业务系统是客户通过渠道设备获得银行产品服务的连接通道。系统将分布在各独立渠道上的业务流程、数据服务、前端交互融合贯通,以客户为中心,打造“无断点”线上线下整合协同的全渠道服务模式。
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 (DOMP)	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是一款按照“集约运营、服务共享、降本增效,智慧运营”的理念,构建统一、高效、智慧的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以数字化手段和数据驱动,实现全方位经营分析,加速运营管理升级,更快地响应市场需求。	数字化运营系统围绕机构网点人员、运营要素、服务流程等,帮助银行打造集成本管控、绩效考核、满意度管理、管理驾驶舱、风险预测等一体化的智能运营管理能力,以数字化手段和数据驱动,实现统一、高效智慧的渠道数字化运营。
数字化厅堂管理平台 (DCMP)	数字厅堂解决方案实现了传统银行网点的数字化转型,主要由厅堂管理、设备管理、决策分析、产品营销、社交营销等功能模块组成。实现了业务自助办理、运营管理、设备管理、营销服务的全面数字化转型目标,提升了网点的精细化管理、精准营销、活客、锁客、智能设备无线控制等能力。为银行网点的业务运营和效能提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数字化厅堂管理平台形成一站式业务流程(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到店、排队、办理、审核、交付、产品推荐一站式数字化流转业务流程)。 该平台可实现无线设备管理(通过移动PAD实现对智能设备的无线控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状态、网络状态、模块状态的监控、设备开关机、模块启用停用等,支持5G)。 该平台可实现社交化营销服务(自动人脸识别到店客户,通过大数据分析客户产品偏好,推荐专属产品,建立营销互动桥梁,实现获客、活客)。 该平台可实现智能决策分析(通过对交易数据、设备数据归集,并利用大数据及人工智能技术进行业务预测,实现客户、设备、资源、柜员的有效匹配利用和精细化管理)。

②维修保障等售后服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维修保障服务,具体包括智能设备硬件系统的维保服务,以及智能设备软件系统的维保及升级服务等。

(4) 模块与耗材类产品

为满足业务需要，公司自主研发了多项行业专用核心模块，包括票据受理售卖模块、凸字制卡模块、证件识别模块（包括但不限于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护照）等。相关模块既用于装配整机类产品，亦单独对外销售。此外，公司还向客户提供打印机、双录设备、摄像头、设备专用耗材等其他产品。

（5）信创影印设备

随着信息技术应用的蓬勃发展，信创影印设备市场获得了新的发展机遇。基于市场需求，公司自主研发国产化影印设备，目前已完成信创复印机、打印机系列产品的研发。公司自主研发的激光打印机和数码复合机具备信创生态链适配、配置强大、功能完善、耗材成本低、环保性能卓越等特点，在党政机关、国防军工、重点企事业单位等市场具有广泛应用空间，已入围多项政府采购目录。公司的激光打印机和数码复合机产品已实现批量生产，并已形成收入。

产品类别	产品外观	主要功能及特点
数码复合机		该产品是一款 A3 幅面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集打印、复印、扫描于一体，打印速度快。具有“不安装硬盘”“不安装 WIFI 功能”“内存数据自动清除”等安全机制。
激光打印机		该产品是一款单功能黑白激光打印机，打印速度快。其体型小巧，内存容量大、输出速度较快，打印精度较高，可满足日常中小型工作组内的办公需求。

（6）金融领域信息技术解决方案

公司以新一代金融信息技术为基础，将前述产品和服务有机组合，构建了智能网点、乡村振兴等一系列安全可控的“金融+”场景信息技术解决方案，实现金融渠道拓展，推动客户业务持续整合、优化和创新，形成新的内容和模式。

公司的智能网点解决方案旨在通过网点业务流程再造，运用金融信息技术手段自动化、智能化业务办理过程，对网点运营进行数字化赋能，推动网点业务和服务的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拓展“金融+”场景应用。

公司的乡村振兴解决方案旨在借助现代通信和物联网等技术手段，助力金融机构将业务拓展到乡村等金融服务网络尚未覆盖的区域，快速延伸县域乡村地区服务触角，解决乡村地区金融产品服务供给不充分、不全面等痛点，提升金融机构县域乡村服务能力。

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终端	74,547.66	56.07%	71,791.39	59.36%	77,617.35	63.36%
外接设备	18,839.88	14.17%	22,784.95	18.84%	18,028.93	14.72%
服务	18,264.72	13.74%	12,523.43	10.35%	10,661.22	8.70%
模块	11,177.05	8.41%	6,013.79	4.97%	9,762.01	7.97%
耗材	10,131.03	7.62%	7,833.38	6.48%	6,441.33	5.26%
合计	132,960.34	100.00%	120,946.94	100.00%	122,510.85	100.00%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设备及应用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设计以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及盈利主要来源于上述产品和服务的销售。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由供应链开发部和计划物控部负责。公司结合销售订单和市场需求预测制定生产计划，并根据生产计划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公司采购严格执行采购计划，对于采购周期较长的物料，通过市场预测，由计划物控部下达预测备货订单，按生产计划进料；对于采购周期较短的物料，由销售订单驱动采购订单，尽可能就近采购，采用 JIT 供货模式。

(1) 公司主要生产物料的一般采购流程

销售部门依据客户订单，在 SAP 系统中录入经市场相关岗位审核后的销售订单，计划物控部计划岗位在 SAP 系统中运行物料需求计划后，计划物控部物控岗位审核物料需求计划，由供应链开发部供应链开发岗位询价、核价、分配货源，计划物控部执行采购岗位在 SAP 系统中生成采购订单，二级审核后发布至供应商管理系统中，供应商依据公司进料计划安排发货，由仓库收货后检验入库。

(2) 供应商管理与合作模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评估选择、供应商合作绩效评价及评价结果应用、供应商辅导培育、供应商淘汰等系列管理制度。公司组成了以供应链开发、计划物控、研发、品质、财务等部门成员组成的供应商管理小组，依照《供应商全生命周期管理规范》《合格供应商绩效管理规范》等制度对供应商进行管理。

与供应商的合作模式上，公司根据物料采购金额和供应风险将对应供应商分为四大类型，分别为战略型、杠杆型、关键型和一般型，针对不同类型的供应商采取不同的合作模式。采购金额高且供应风险大的核心物料供应商属于战略型供应商，公司与其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双方在技术、品质、交付、服务及成本上均保持充分沟通，通过沟通协同使技术规格更符合客户需求，提高品质，降低售后服务成本，使交付更为及时、成本更为合理；采购金额高且供应风险较低的物料供应商属于杠杆型供应商，公司原则上选择两家以上的供应商，坚持“货比三家，择优选用”进行采购，保障供应稳定性和市场竞争力；采购金额不高但是供应风险较大的关键物料供应商属于关键型供应商，公司与其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制定供应保障方案，保证安全库存并制定备用计划；采购金额较低且供应风险较低的物料供应商属于一般型供应商，公司尽可能使产品标准化，优化订单降低成本。

(3) 原材料采购定价模式

对于战略合作核心部件，公司采取单独谈判定价模式，公司根据年度预测采购量与战略合作供应商进行谈判议价，根据谈判结果进行定价采购，如提前

完成预测采购量，公司将提前启动下一个年度的采购预测和价格商议。如果在协商价格执行期内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公司和战略合作供应商均可启动临时价格协商。

对于一般原材料，公司向目前有竞争力的合格供应商及备选供应商询价、比价、议价或招标，按“同质比价、同价比质、同质同价比服务”选择合作供应商方式确定价格；公司供应商开发岗位及成本控制岗位根据自行测算的物料成本评估当前价格是否合理。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订单+预测备货”相结合的柔性化生产模式，同时根据年度/月度市场预估需求对常用产品安排柔性生产。

公司以自产为主，兼有少量产品存在外协加工生产模式。公司产品主要生产工序包括零件预装、部件组装、功能检测、高温老化、二次检验、整机装配、整机扎线、整机检测等流程，公司拥有先进的生产线，上述主要工序均在公司工厂中完成，不存在委托加工的情形。

（1）自主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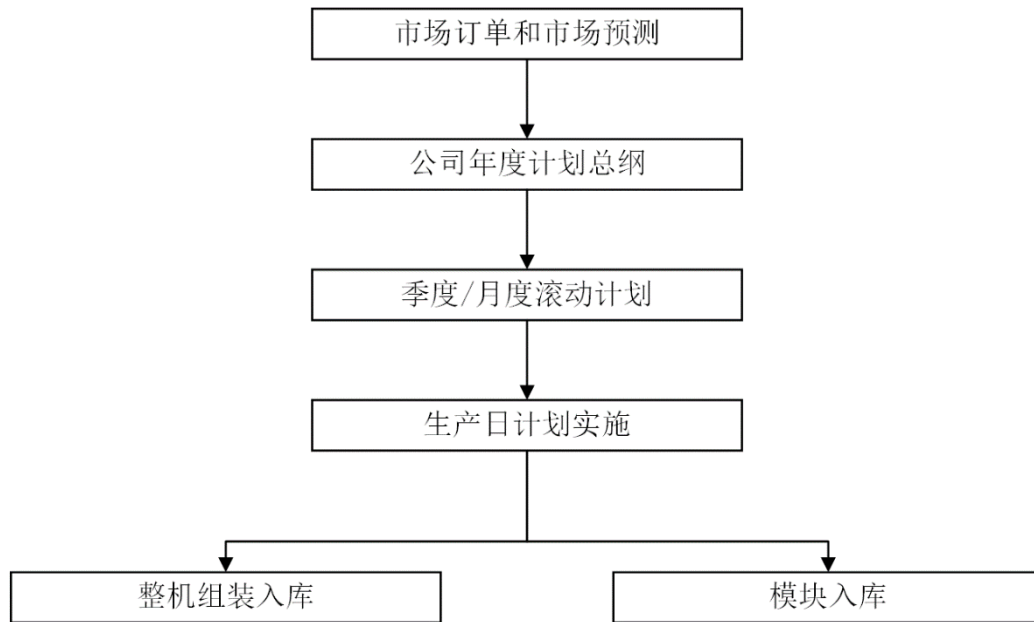
公司自主生产的主要生产阶段包括：

①公司计划物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提出的产品需求（订单+预测），编制年度生产计划大纲，分解为季度/月度滚动计划，如遇临时订单，可追加或调整季度/月度滚动计划。

②根据季度/月度滚动计划，计划物控部门分解月度生产计划、日计划，形成产品生产批次号、数量、交期等，并下达至各车间。

③各车间根据日计划要求组织生产并按期完成。

④产品加工、装配、测试完成后，办理完工入库手续，送达成品仓，形成库存。



该生产模式有利于满足客户定制化的需求，提升订单按时交付率和客户满意度，有助于提高产能利用率和生产效率，控制成本和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公司生产模式的关键影响因素包括原材料获取，生产工艺流程以及下游客户的需求，由于公司的设备制造业务属于成熟行业，经过多年运营已非常稳定，报告期内没有明显变化。未来，在原材料种类及获取方式保持基本不变，且生产工艺流程以及下游客户基本稳定的情况下，公司的生产模式将保持不变。

（2）外协加工

公司存在将少量临时性产品订单直接委托外部厂商进行外协加工生产的模式。该模式下，由外协厂商按照公司需求完成从设计、原材料采购到产品生产制造的全过程，公司不向其提供原材料或仅提供少量公司具有采购价格优势的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采购规模整体较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产品种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原材料提供
深圳南天东华科技有限公司	柜外清	107.64	367.67	2,255.37	外协厂商提供全部原材料，公司不提供原材料。
夏普办公设备（常熟）有限公司	打印机	478.89	269.39	417.09	
深圳普赢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打印机	324.95	280.77	453.28	
广东康利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搁架	45.68	416.53	-	

名称	产品种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原材料提供
启航星辰（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一体 PAD	103.63	-	-	外协厂商提供主要原材料，公司仅提供少量有采购价格优势的原材料。
合计		1,060.80	1,334.36	3,125.73	

注：2019 年度因某国有大型银行外清设备采购需求导致公司向深圳南天东华科技有限公司外协采购规模较大。

公司存在上述外协加工模式主要是因临时性产品订单需求导致，该类产品不属于公司的核心产品，因此公司选择直接委托外协厂商生产，具有商业合理性。

4、销售模式

公司根据产品销售的下游客客户是否为终端用户划分为直销、非直销两种销售模式。公司以直销模式为主，以非直销模式作为补充。

（1）直销模式

对于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部分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金融机构等客户，公司采用直销模式，通过设立在全国各地的营销中心商务代表与潜在客户进行直接沟通联系，了解客户需求并发掘商机，最终通过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取得相关项目，与客户直接签订合同，并为客户提供项目咨询、技术支持及其他售后服务。

（2）非直销模式

除面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的直销模式外，公司亦积极扩展非直接销售渠道。在非直销模式下，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的客户并非终端用户，非直销客户根据终端客户需求与公司进行商务谈判后，直接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公司根据非直销客户需求将产品运送至指定地点（合同方或终端客户处），并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安装调试、售后维护等事宜。公司将非直销模式作为直销模式的补充，主要是因为大多数非直销客户在部分市场具有较强竞争优势，公司为争取更多的市场份额，出于展业需要与非直销客户建立合作关系。

①非直销客户和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的非直销客户中包含关联方湖南长科、中电凯杰科技有限公司。报告

期内，公司对湖南长科的非直销收入分别为 0 万元、17.61 万元和 0 万元，公司对中电凯杰科技有限公司的非直销收入分别为 58.64 万元、85.28 万元和 2.85 万元。关联方成为公司非直销客户的主要原因系关联方其自身客户发生采购智能终端等设备的需求，公司通过关联方向其客户销售。除前述情况外，公司其他非直销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非直销模式的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	销售模式	非直销收入占比	非直销毛利率
广电运通	采取直销和分销相结合的销售方式。对于国内市场，采取设立销售办事处的方式进行直接销售；对于国外市场，采取直接销售或与当地有实力的代理商合作的方式进行代理销售。	未披露	未披露
恒银科技	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	未披露	未披露
证通电子	主要采用直销方式，少量产品存在代理销售方式。	未披露	未披露
东方通信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注：资料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综上，公司与多数同行业可比公司均采用以直销为主，以非直销或分销作为补充的销售模式，不存在显著差异。

③非直销客户排他性限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非直销客户签署经销商协议，未对非直销客户销售其他公司产品的行为作出排他性限制，非直销客户是否专门销售公司产品由其自主决定。

④非直销客户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非直销客户均采用买断式销售，非直销客户均为独立法人主体，与公司不存在依托或从属关系，公司不对非直销客户的库存、营销进行管理。由于公司一般根据非直销客户需求将产品运送至终端客户处，截至报告期各期末，除少量耗材外，公司主要非直销客户不存在期末存货情况。

⑤报告期内非直销客户新增与退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直销客户存在新增与退出情况，主要集中于零星销售的

客户，公司对其销售金额大部分在 10 万元以下，非直销客户未产生重大不利变化。

⑥非直销客户的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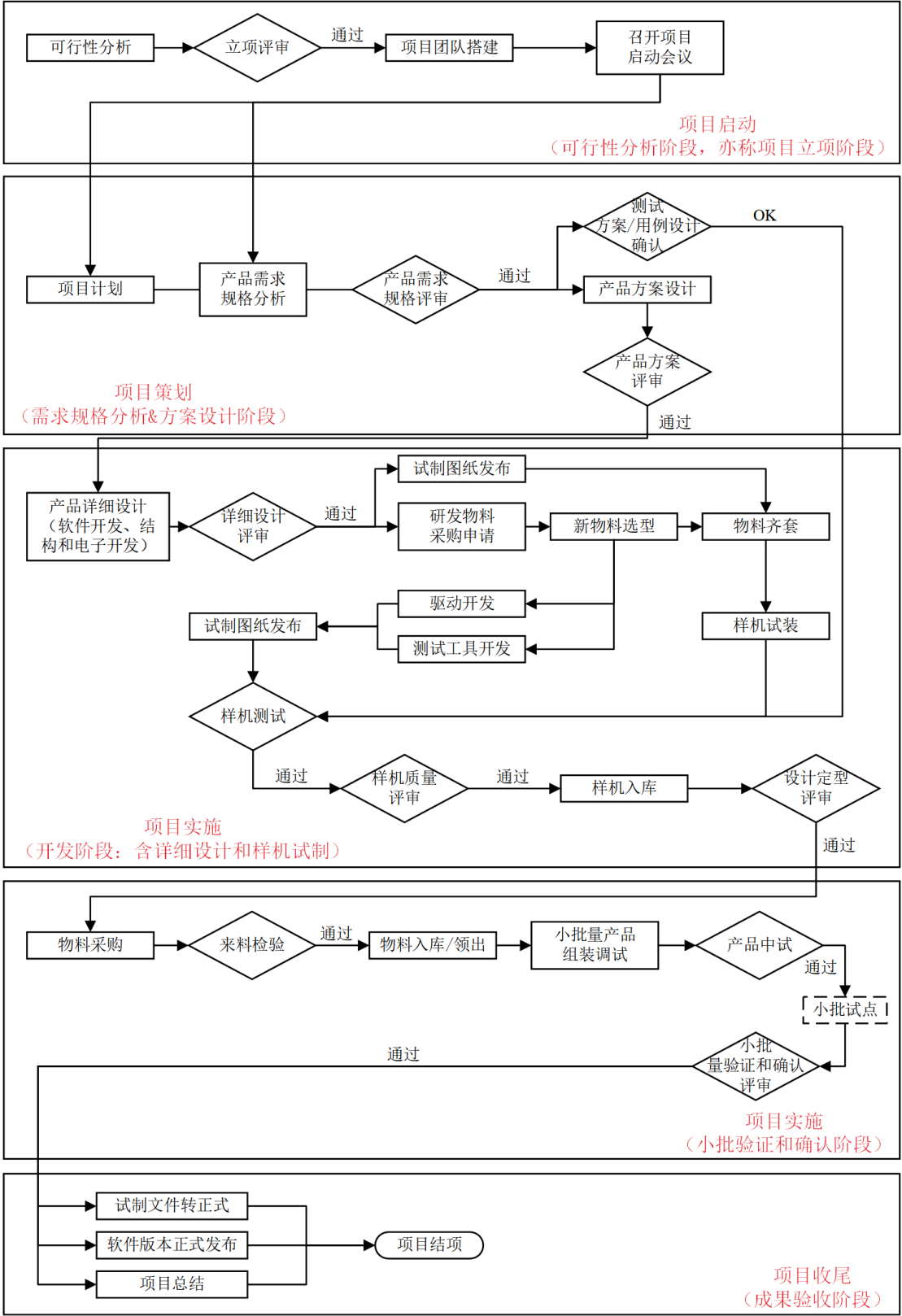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非直销客户不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的情形。

⑦非直销客户的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直销客户回款不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5、研发模式

公司构建了软硬件集成产品开发体系，形成矩阵式研发团队结构，在智能设备、部件模块及软件产品方面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成果。公司的集成产品研发采用项目化运作，项目按阶段管理，分为可行性分析阶段（或称立项阶段）、需求规格分析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开发阶段（含详细设计和样机试制）、小批验证（试点）和确认阶段、成果验收阶段。项目过程管理分为项目启动、项目策划、项目实施（执行）、项目监控、项目收尾。其中，项目监控不单独作为具体步骤之一，而是贯穿研发项目的全过程。公司研发流程图如下：



6、公司采取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关键影响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是由公司所生产产品的特点、所处的行业特征及公司自身综合实力所决定的。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公司技术实力、终

端市场需求、技术进步、新产品开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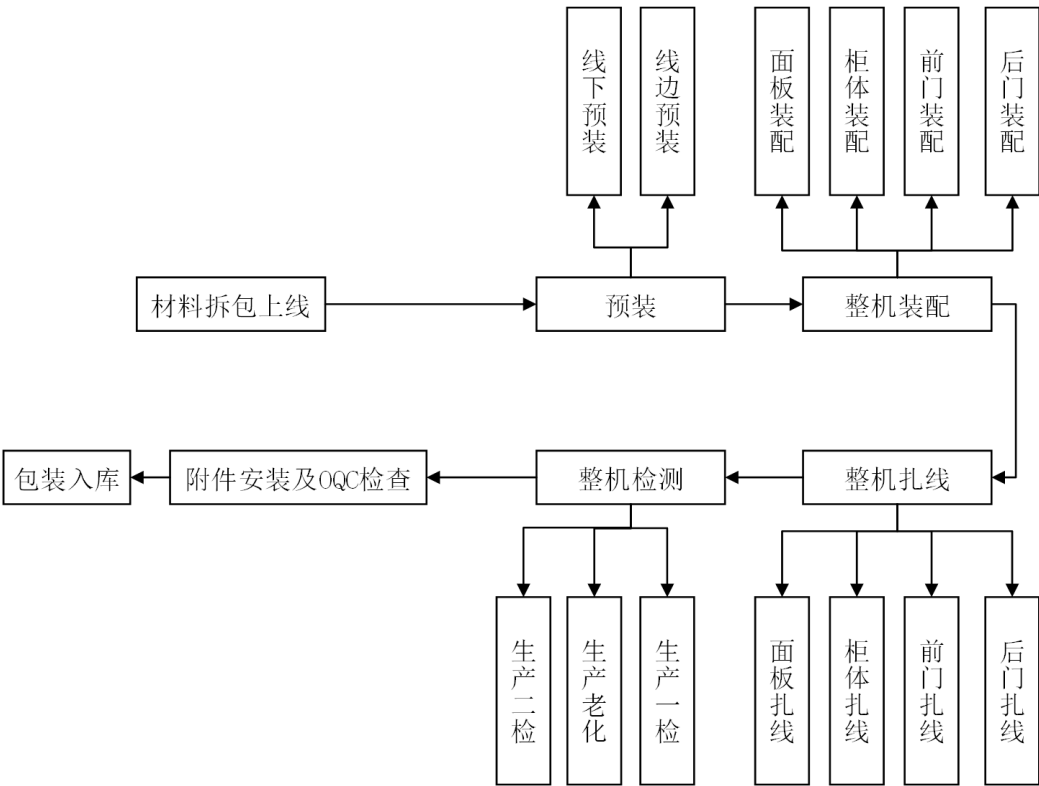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的经营模式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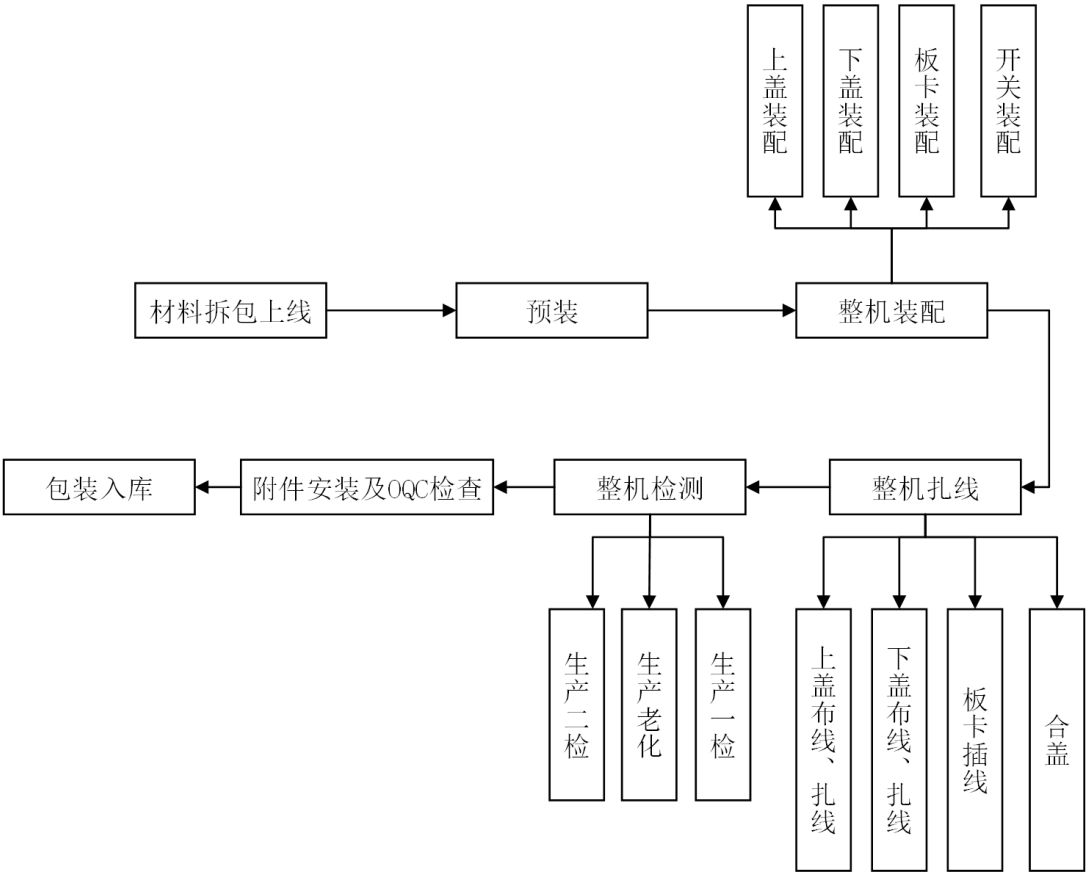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深耕金融领域信息技术解决方案，深度参与了银行网点业务渠道的历史变迁，历经柜面业务电子化、金融业务自助化、金融业务智能化、网点业务数字化等转型阶段。公司设立初期，以柜面设备为主营产品，助力银行柜面业务的电子化。2009年，在金融业务自助化背景下，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结构，业务转为以自助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主，帮助银行将柜面业务分流至自助终端，进一步提升网点业务办理效率。2013年，智能终端成为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帮助银行加速网点的智能化转型。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综合能力不断提升，产品线逐步丰富，对于银行网点业务的覆盖率逐步提升。2016年，公司在业界创新性推出“SMART+”多产品组合解决方案，将票据、回单与制卡等多业务深度融合。通过十多年积累的智能化转型经验，公司覆盖的客户领域从银行延展至保险、证券等金融领域，并延伸到社保、税务等“金融+”政务场景。2019年，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信息安全战略要求，提前布局，全力推动金融信创的落地，目前已成为金融信创终端解决方案的主力军。2020年以来，公司利用自主开发和嵌入式计算的优势，布局信创影印市场，自主研发国产化影印设备，应用于党政军及重要行业市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和服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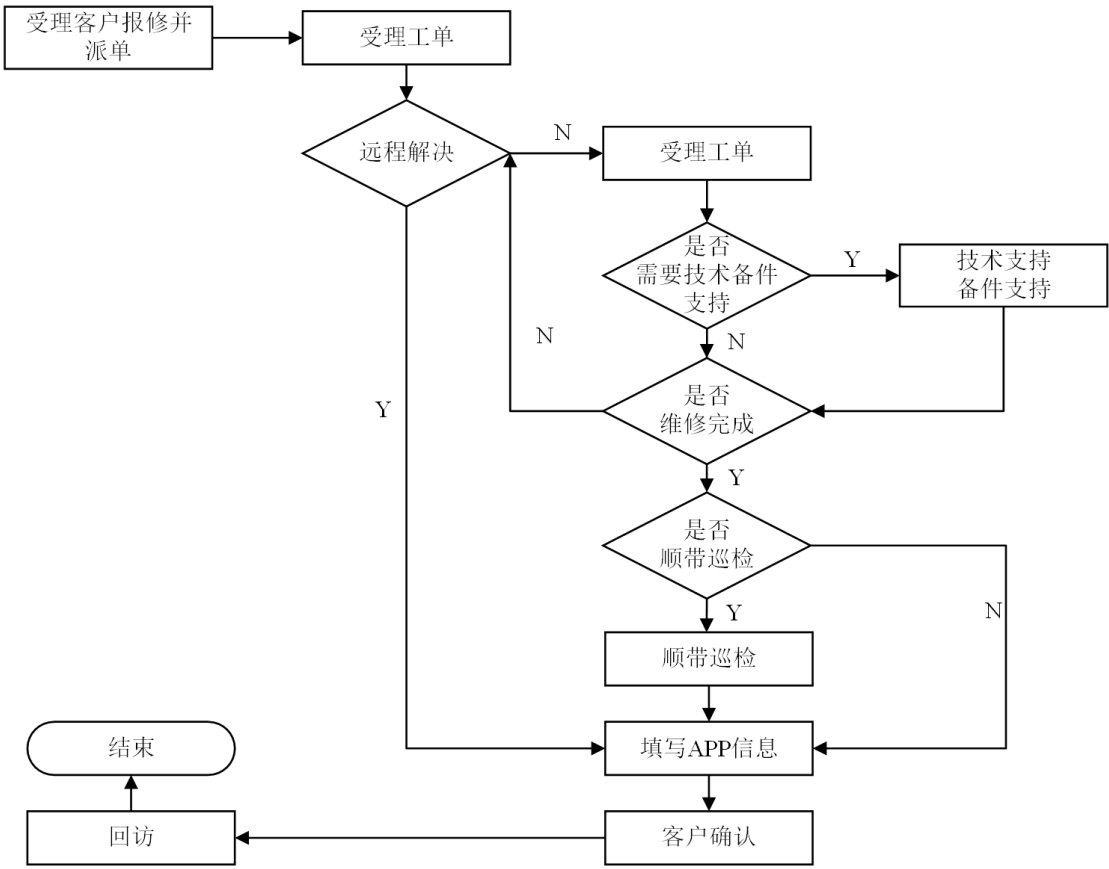
1、智能终端设备生产流程图（柜台类）



2、智能终端设备生产流程图（移动便携类）



3、运维服务流程图



(五) 生产经营中的环境保护情况

1、污染物排放内容

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高风险、重污染行业。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和具体治理措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设施情况	处理能力是否充足
1	废弃墨盒、硒鼓	回收后委托第三方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是
2	固废材料	回收后委托长沙湘纸废旧物资有限公司处置	是
3	废电路板	回收后委托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是
4	粉尘	设备增加了防尘罩，并通过抽风机及专用管道隔离排风处理。	是
5	化学物品空瓶（酒精瓶）	回收后委托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是
6	危废物产生（灌胶）	回收后委托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是

废水产生情况：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废气产生情况：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食堂油烟废气经净化器净化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噪声产生情况：主要包括机械加工设备产生的噪声。公司通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建筑隔声、厂区绿化及其他有助于消声减震的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噪音排放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固废产生情况：主要包括废弃的墨盒、硒鼓、电路板、化学物品空瓶（酒精瓶）、危险废物（灌胶）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弃的墨盒、硒鼓、电路板、化学物品空瓶（酒精瓶）、危险废物（灌胶）由公司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环保资质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号为 91430100796896825U001W，有效期至 2025 年 04 月 28 日。

二、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依据

公司是国内金融信息化领域具有影响力的解决方案提供商和产品供应商，提供包含智能设备及其应用系统和运维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19 其他计算机制造”。“其他计算机制造”具体包括“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以中央处理器为核心，配以专业功能模块、外围设备等构成各行业应用领域专用的电子产品及设备，如金融电子、汽车电子、医疗电子、工业控制计算机及装置、信息采集及识别设备、数字化 3C 产品等），以及其他未列明计算机设备的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是国内金融信息化领域具有影响力的解决方案提供商和产品供应商，

提供包含智能设备及其应用系统和运维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下游客户包括金融、政务等领域内的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保监会。

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等。工信部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公安部制定智能终端设备、银行机构安全防范等方面的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保监会制定银行、保险公司在管理、安全及专用软硬件等方面的监管政策。

2、行业主要法规政策

名称	发布部门	实施时间	相关内容及具体影响
《“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1/12	该文件提出，推动政务、电信、金融、医疗、能源、建筑、制造等行业融入国内核心技术生态，鼓励引导更多行业参与核心技术生态建设。推动网信企业发展壮大。利用创业板、科创板等注册制改革，畅通多元化融资渠道。引导更多网信企业专注细分领域，加大科技投入，提升创新能力。发挥网信企业产业链供应链带动能力，以信息流促进上下游、产供销协同联动和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金融科技（FinTech）发展规划（2022—2025年）》	中国人民银行	2021/12	该文件提出，以线下为基础，依托 5G 宽带、低延时特性将增强现实（AR）、混合现实（MR）等视觉技术与银行场景深度融合，推动实体网点向多模态、沉浸式、交互式智慧网点升级。
《银行安全防范要求（GA38-2021）》	公安部	2021/09	该文件作为公共安全行业强制性标准，是银行营业场所、自助设备、自助银行、业务库、保管箱库、联网监控中心、数据中心、数据机房、设备间等重点防范场所和部位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审批验收、日常检查、安全评估的依据。
《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	2021/07	该文件明确了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指标。其中，定量指标包括贷款总量、贷款结构、贷款比重、金融服务和资产质量五类，定性指标包括政策实施、制度建设、金融创新、金融环境、外部评价五类，另设加分项、扣分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第十三届	2021/06	该文件提出，建立健全多层次、广覆盖、可

名称	发布部门	实施时间	相关内容及具体影响
《乡村振兴促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持续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完善金融支持乡村振兴考核评估机制，促进农村普惠金融发展，鼓励金融机构依法将更多资源配置到乡村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
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示范工程	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	2021/04	该政策提出在江苏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河南省、重庆市、四川省、陕西省启动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示范工程。示范工程旨在探索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因地制宜打造惠农利民金融产品与服务，全面提升农业产业现代化水平、农村金融承载能力和农民金融服务可得性，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供坚实金融保障。
《关于借助银行、基层平台等力量推进人社服务“就近办”的意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21/03	该文件要求各级人社部按照中办、国办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要求，全面推行“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一部分地区还借助银行、基层平台等力量，探索推进人社服务“就近办”，破解服务渠道单一、经办机构量少、工作人员不足、设施设备落后等困难。对借助银行、基层平台等力量推进人社服务“就近办”提出明确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2021/03	该文件提出要推进金融业信息化核心技术安全可控，维护金融基础设施安全，实现重要产业、基础设施、战略资源、重大科技等关键领域安全可控，着力提升粮食、能源、金融等领域安全发展能力。
《银行非现金自助服务终端设备技术规范（JR/T 0187—2020）》	中国人民银行	2020/12	该文件规定了受理银行卡业务的非现金自助服务终端设备的硬件、基础软件、安全及其他要求，适用于各银行机构的非现金自助服务终端设备。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推广应用具有金融功能的第三代社会保障卡的通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20/10	该文件指出要全面做好第三代社保卡发行服务，采用线上申领补换或线下即时制卡等服务模式。
《长沙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三年（2020-2022年）行动计划》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05	该文件提出要加快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通信基础设施，提升产业发展的网络和硬件基础水平。拓展场景应用，聚焦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云计算和大数据、超高清视频等重点方向，重点突破一批技术先进、性能优秀、应用效果好的软件产业标志性产品、平台和服务，培育长沙市软件业创新发展的主力军。
《湖南省数字经济发展规划（2020-2025）年》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01	该文件提出要做强做优软件服务，提升高端软件供给能力，发展面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领域的操作系统、数据库，发展基于网络协同的办公软件等通用软件，研发面向金

名称	发布部门	实施时间	相关内容及具体影响
			融、教育等领域的高质量行业应用软件。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各行业的应用创新，推动跨领域、跨行业数据融合和协同创新。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20/01	该文件明确医疗电子、健康电子、生物电子、汽车电子、电力电子、金融电子、航空航天仪器仪表电子、图像传感器、传感器电子等产品制造行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鼓励类范畴。
《金融科技（FinTech）发展规划（2019—2021 年）》	中国人民银行	2019/08	该文件要求进一步增强金融业科技应用能力，实现金融与科技深度融合、协调发展，明显增强人民群众对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金融产品和服务的满意度，推动我国金融科技发展居于国际领先水平，实现金融科技应用先进可控、金融服务能力稳步增强、金融风控水平明显提高、金融监管效能持续提升、金融科技支撑不断完善、金融科技产业繁荣发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压缩制发周期优化社会保障卡管理服务的通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9/07	该文件要求 2020 年底前，70%以上区县零星制卡要求实现“立等可取”，2020 年底，每个区县至少设立 2 个快速发卡网点。一地市合作银行不少于两家，不断拓展银行网点社保卡自助服务，将银行网点建成零星制发卡服务重要渠道。
《关于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2019/01	该文件要求农村金融服务持续改善；基本实现乡镇金融机构网点全覆盖，数字普惠金融在农村得到有效普及；农村支付服务环境持续改善，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实现可持续发展，移动支付等新兴支付方式在农村地区得到普及应用；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农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增信机制显著改善。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8/01	该文要求抓紧出台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加大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对乡村振兴支持力度；明确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在乡村振兴中的职责定位，强化金融服务方式创新，加大对乡村振兴中长期信贷支持；推动农村信用社省联社改革，保持农村信用社县域法人地位和数量总体稳定，完善村镇银行准入条件，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要服务好乡村振兴；普惠金融重点要放在乡村；推动出台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制定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办法。
《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7/07	该文件明确要求发展智能金融，建立金融大数据系统，提升金融多媒体数据处理与理解能力；鼓励金融行业应用智能客服、智能监控等技术和装备；建立金融风险智能预警与防控系统。

名称	发布部门	实施时间	相关内容及具体影响
《银行自助设备、自助银行安全防范要求（GA 745—2017）》	公安部	2017/03	该文件规定了银行自助设备、自助银行的应用模式分类、基本要求、实体防范要求和技术防范要求，是开展银行自助设备和自助银行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审批验收、日常检查和安全评估的依据。该文件适用于现金类银行自助设备、自助银行的安全防范设施建设，非现金类银行自助设备以及其他金融机构自助设备的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可参照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强化银行卡受理终端安全管理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	2017/01	该文件明确要求各商业银行、支付机构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及金融行业标准的受理终端，应选用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管理部门认可检测机构认证的受理终端产品。使用不合格、不符合标准的受理终端导致客户信息泄露或资金损失的，商业银行、支付机构应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银行卡受理终端安全规范（JR/T 0120—2016）》	中国人民银行	2016/09	该文件规定了银行卡销售点（POS）终端、自动柜员机（ATM）终端、电话支付终端、所有银行卡受理商户信息系统和 PIN 输入设备的软、硬件安全要求，包括信息保护、系统安全防护、密钥管理、访问控制、终端防改装等方面要求。该文件适用于各种受理银行卡 POS 终端设备、各类自助终端设备、所有银行卡受理商户信息系统和 PIN 输入设备的设计、开发、制造、维护等方面。本标准的发布实施，规范了银行卡受理终端的安全管理，强化 POS、ATM 受理终端软硬件安全防护能力。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国务院	2016/05	该文件指出要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增强经济社会发展的信息化基础，推动宽带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高性能计算、移动智能终端等技术研发和综合应用，加大集成电路、工业控制等自主软硬件产品和网络安全技术攻关和推广力度，为我国经济转型升级和维护国家网络安全提供保障。

3、行业主要法规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我国陆续制定了《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金融科技（FinTech）发展规划（2022—2025 年）》《“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等政策，为金融信息化相关行业提供了良好的产业政策环境，推动行业持续健康发展、规范性不断提高。整体而言，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

近期出台的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行业竞争格局等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1、行业的内涵与基本特征

公司以智能设备及其应用系统和运维服务为基础，提供金融领域信息技术解决方案。相关产品及服务涉及精密机械设计、人工智能、物联网、生物识别等多项软硬件技术，是技术密集型、知识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相结合的产业。

金融领域信息技术解决方案是软硬件产品的有机结合，一方面，需要企业具备规模化的完备生产体系，能够满足机构客户短时间大批量的终端设备交付要求；另一方面，需要企业有柔性研发交付能力，能够快速响应不同机构客户的个性化需要；此外，还需要企业对金融机构的业务有深度理解，能够有效地将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加以集成，为用户提供最优服务。

2、行业的产生背景与价值创造

金融领域信息技术解决方案是信息技术与商业业态深度融合的产物。近年来，伴随着移动互联网的技术浪潮，银行服务逐步从单一的物理网点迁移到多渠道，形成当下包含物理网点、自助设备、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渠道在内的立体化、全天候服务网络体系。客户的全渠道分布对银行带来了显著冲击和挑战，使得银行面临一场深刻转型。这场转型从渠道的整合优化入手，原先由网点承担的全量银行业务按照成本、效率和体验的基本法则，在线上 and 线下之间发生分化、分发和分流，大量标准化、交易类、被动式、信息型业务被线上渠道替代，网点开始沉淀个性化、咨询类、主动式、价值型业务，不断聚焦形成全新的定位和市场机会。

在这场渠道转型中，新兴智能化技术和设备的应用部署起到了关键作用。在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帮助下，金融机构形成智能化能力，不断深化业务整合、优化流程创新，构成发现市场机会、重新打造市场竞争力的核心基础，在两个方面获得竞争优势，一是服务能力优化方面，主要体现在交易效率和服务体验的显著改善；二是经营成本下降方面，主要体现在人员和场所投入的集约化所

释放的成本空间。金融机构通过智能设备的应用部署和业务流程的整合创新，使生产力在网点的人和设备、以及人和人之间重新分配，带来生产关系的深刻调整和生产函数的重构，技术的边际产出效应溢出，劳动的边际产出效益下降，规模经济创造的效能在技术的支持下得以释放。

3、行业所属产业链情况



(1) 产业链上游

产业链上游供应商主要提供关键元器件、电子模块、机柜外壳等。其中，大部分产品主要由国内供应商提供，相关供应商数量众多，竞争较为激烈，智能设备生产企业的选择面较广，议价能力较强；现金模块、再转印制卡机等少部分模块目前主要从外资供应商处采购或从国外进口，但国产化替代格局已在逐步形成。因此，长期来看，位于产业链上游的电子元器件、模块、机柜外壳等原材料的价格总体将呈下降趋势。

（2）产业链中游

以公司为代表的金融信息化领域解决方案提供商和产品供应商位于产业链中游，主要根据下游客户的业务场景与需求，研发并生产智能设备整机及实现整机功能的核心模块，同时提供相关应用系统和运维服务。

（3）产业链下游

产业链下游客户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企业，以及社保、税务等单位，具体应用场景包括智能网点、乡村振兴等。

对于智能网点应用场景，近年来，产业链下游客户出于降低人力和运营成本、改善用户体验、扩大业务覆盖范围、实现精准营销、智能化运维等方面的考虑，需要对渠道网点进行持续更新换代，结合生物识别、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智慧化升级，为金融领域信息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带来了源源不断的业务机会。

对于乡村振兴应用场景，银保监会于 2021 年 4 月份发布《关于 2021 年银行业保险业高质量服务乡村振兴的通知》，鼓励银行业保险业加强金融科技和数字化技术在涉农金融领域的应用，优化县域和社区金融服务，要求金融机构保障县域和社区的物理网点供给，统筹考虑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更好满足县域客户融资、理财、保险、养老、财务咨询等金融需求。在此背景下，金融机构对乡村振兴解决方案的需求凸显。

4、行业的市场容量和发展潜力

智能网点信息技术解决方案的市场容量与金融机构网点数量变化趋势、网点设备更新换代周期等因素紧密相关。我国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自 2015 年起相继启动智能网点批量建设和升级，在 2019 年基本进入收尾阶段，智能设备的保有

量基本趋于稳定，即将进入批量换代的阶段；以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金融机构为代表的区域性金融机构的智能网点建设正在有条不紊地展开，不断为市场注入新的生命力。根据中国银行业协会数据，近年来我国银行业网点数量稳定在 22~23 万左右。根据信达证券发布的研究报告，按 2020 年底我国银行存量网点 22.67 万个，按照平均每个网点改造费用 50 万元估算，网点智能化转型有望带来软硬件系统千亿级别增量市场。

乡村振兴信息技术解决方案的市场容量取决于金融机构对农村基础金融服务的覆盖面和推进力度。《关于 2021 年银行业保险业高质量服务乡村振兴的通知》明确要求“保持农村基础金融服务基本全覆盖。扎实做好农村基础金融服务工作，继续保持农村基础金融服务基本全覆盖，避免出现新的金融机构空白乡镇和金融服务空白行政村。”银保监会 2021 年 9 月发布的《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工作方案》亦提出，“过渡期内，农业银行、邮储银行、人保集团在每个重点帮扶县都要设立分支机构，其他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商行（营业区域内）和保险公司在重点帮扶县设立的分支机构数量要适当增加。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要根据经济发展、人口流动等情况，优化调整乡镇网点布局，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已在重点帮扶县设立的银行保险分支机构不得撤销。”国家政策的引导和带动为乡村振兴信息技术解决方案未来的市场空间奠定了基础。

5、行业发展面临的主要机遇

（1）国家政策引导为行业发展指明新方向

《金融科技（FinTech）发展规划（2019—2021 年）》明确提出，要提升金融服务效率，积极利用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影像识别等技术推动传统实体网点向营销型、体验型智慧网点转变，优化改进网点布局和服务流程，缩减业务办理时间，提升网点营业效率。《金融科技（FinTech）发展规划（2022—2025 年）》亦指出，要以线下为基础，依托 5G 宽带、低延时特性将增强现实（AR）、混合现实（MR）等视觉技术与银行场景深度融合，推动实体网点向多模态、沉浸式、交互式智慧网点升级。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全局，顺应亿万农

民对美好生活新期待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2021年4月，人民银行等七部委启动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示范工程，旨在探索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因地制宜打造惠农利民金融产品与服务，全面提升农业产业现代化水平、农村金融承载能力和农民金融服务可得性，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供坚实金融保障，并明确提出加快金融服务渠道融合化发展，推动构建“线上线下打通、跨金融机构互通、金融与公共领域融通”的新型服务渠道，建立“一点多能、一网多用”的惠农综合服务平台。

公司所处行业旨在以新一代金融信息技术为基础，构建智能网点、乡村振兴等一系列安全可控的“金融+”场景信息技术解决方案，实现金融渠道拓展，推动客户业务持续整合、优化和创新，形成新的内容和模式。国家顶层设计为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指明了方向，亦使行业定位日渐清晰。

（2）安全要求提高为行业发展深化新内涵

我国正处于从工业经济迈向数字经济的攻坚阶段，产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需求越发迫切，不仅对数据的安全收集、安全存储、安全传输、安全处理等提出更大挑战，还对数据处理、服务平台、应用平台等带来新的安全需求。近年来，国际形势愈发严峻复杂，信息安全与金融安全已经上升到空前的战略高度，国家相继颁布《网络安全法》《国家网络空间安全战略》《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条例》等信息安全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习近平总书记亦在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会议中强调要加快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金融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国产化。金融智能网点应用、金融智能终端设备制造、金融信创等产业是金融领域数据安全、信息安全、网络安全的基础，未来将主要由国产厂商主导。

（3）市场需求推动为行业发展创造新机遇

伴随着移动互联网的深度普及，金融机构面临网点转型的历史任务和战略使命，以智能化转型为核心的渠道生产关系重构成为重要趋势。未来银行网点存取款功能将进一步弱化，转而向投资咨询、营销获客等综合服务延伸，网点的智能化改造也将不仅限于智能设备，而是更多聚焦包括网点管控、营销管理、改造客户联络和交易方式等软系统。下游客户多样化、个性化、持续化的

渠道网点改造需求为行业创造长期健康发展的新机遇。

此外，为响应国家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号召，金融机构正积极加强农村金融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下沉服务重心，延伸金融服务半径，提升助农金融服务功能，织密织牢农村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的服务网络。在此背景下，金融机构对乡村振兴解决方案和助农智能终端设备的需求不断释放，市场活力迸发。在 market 需求的推动下，行业将有望在美丽乡村书写“广阔天地、大有可为”的新篇章。

（4）信息技术革命为行业发展塑造新动能

当前，生物识别、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兴起与应用，使得金融信息化不仅局限于智能设备的布放，而是逐步向个性化、智慧化发展。同时，人们日常工作、生活场景间的联系正变得愈发紧密，万物互联也正在加速成为现实。在此背景下，用户对金融机构的要求将更加多元化，金融机构将加速与其他产业的融合，通过“输出”与“引入”相结合的策略，打造场景金融，建立开放、合作、共赢的金融服务生态体系，为行业发展带来更多可能。

此外，金融信创大幕正在全面开启，信创技术具体包括智能设备基于信创技术底座的大规模替代、一般应用系统基于信创基础技术的全面迁移升级以及核心系统的逐步分布式下移、银行将信创迁移和数字化转型紧密结合、以及基于信创技术底座实现金融信息化系统的整体重构。伴随着国家网信安全战略的加速推进，信创技术在规模应用后愈发成熟，逐步从单一系统的试点向系统全栈信创适配升级快速发展，为行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推动行业边界外延。

（5）业务场景拓宽为行业发展开辟新空间

《金融科技（FinTech）发展规划（2019—2021 年）》提出，要积极探索金融惠民创新服务模式，借助移动金融、情景感知等手段将金融服务深度融入民生领域，进一步拓展金融服务在衣食住行、医疗教育、电子商务等方面的应用场景，实现主要民生领域的金融便捷服务广覆盖，提升社会保障、诊疗、公用事业缴费等公共服务便利化水平。《金融科技（FinTech）发展规划（2022—2025 年）》亦指出，要强化网点与周边社区生态交互，融合教育、医疗、交

通、社保等金融需求，打造“多项服务只需跑一次”的社会性金融“触点”。金融领域信息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在服务“金融+”场景过程中积累的技术和经验，亦可广泛应用于智能安全、智能政务、智能交通、智能教育、智能便民等各类非金融场景。业务场景的拓宽为行业发展带来了广阔的业务空间。

6、行业发展面临的主要挑战

一是市场竞争有所加剧。一方面，市场已有数家相对成熟的信息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企业规模较大、技术资质健全、资本实力较强，市场竞争愈演愈烈；另一方面，部分掌握某一项核心技术（模块研发、服务器、生物识别、5G等技术）的厂商看好行业发展前景，纷纷进入该领域，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

二是研发水平仍待提升。目前，我国提供金融领域信息技术解决方案的大多数企业较为注重与订单直接相关的新型号产品开发及生产工艺改进，但在核心关键零部件领域仍未完全实现自主可控。尤其部分核心技术研发领域，国外企业仍处于主导地位，国内企业暂未形成在关键技术更迭时抢占技术制高点的能力，产品附加值和利润空间均受到一定限制。

三是场景拓展能力偏弱。随着传统金融服务越来越容易在线上渠道实现，金融领域信息技术解决方案需要更高效地服务于金融机构的全渠道销售转型，为以网点为主的渠道赋予场景职能，帮助线下网点演进成为社交中心和体验中心，提供“金融+”服务。对金融领域信息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而言，这既需要拥有物理技术方面的“硬实力”，也需要具备场景塑造方面的“软实力”以及跨行业的理解能力。而目前行业内的企业大多以智能终端设备的生产制造为主，基于“渠道金融+生活融合”的场景创新能力仍有待加强，需要不断顺应网点的实际转型需要，衍生出更加丰富的产品和服务。

7、行业未来发展态势

渠道变革释放的生产力变革将是深层次、可持续的。未来，在智能化的驱动下，渠道业务和服务将持续转型，整体上向综合性、多功能、集约化的业务能力发展，呈现出新的业务模式。在此背景下，金融领域信息技术解决方案将在以下几个方向持续发展。

一是由前端的数字化向后端的集约化推进。渠道变革是一个由表及里的渐进式过程，初期以前端的数字化为主，通过智能化设备的应用部署、交互界面的优化，为精益服务创造可能。但前端的数字化只是智能化应用的开端，从智能化应用的整体进阶把握，智能化应用的价值绝不在于数字设备的堆砌，而在于数据的采集和积累，建立起前端数字化基础上的后端集约化。具体而言，后端的集约化包括网点布局优化、功能分区设计、设备运维管理、劳动组合调整、柜面流程改造、营销资源部署、风险合规监测等方面，纵跨前、中、后台流程整合，旨在建立企业级运营能力。

二是由资源的云端化向服务的本地化推进。未来，借助于云技术的商业化应用，通过云存储和云计算实现资源集约化共享成为可能，渠道的数据类、技术类、授权类资源可以通过云的方式实现集中，从而提高资源复用效率，降低资源调用成本，控制资源使用风险。同时在相反的方向，借助于资源的云端化，网点服务对资源的可依赖程度得以提高，资源调用的全面性、及时性得到保障，助力金融机构服务在网点继续下沉，实现全面的本地化落地。对用户而言，网点将有能力受理任何业务需求，而用户在业务办理流程中对是否调用云端资源完成并没有感知，最终在网点实现“全面受理、云端协作、立等可得”。

三是由业务的自助化向服务的智能化推进。现阶段，智能终端设备提供了客户自助办理业务的平台，但这仍是被动的、浅层次的服务模式。随着设备的升级和流程的开发，未来有望向主动的、深层次的智能智慧服务系统进化。一方面，依托生物识别技术和大数据洞察，网点的服务系统将拥有感知力，具备智能“输入”能力，做到“认识”客户、“懂得”客户。另一方面，依托人工智能的发展应用，服务系统还有望形成反馈机制、学习机制，在与客户的交互中自动积累知识与经验，运算后反向发起交互，具备智能“输出”能力，从而做到进一步“关心”客户、“陪伴”客户。

8、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认证壁垒

金融领域信息技术解决方案对信息安全及实体防护的要求严格，相关产品认证的种类较多、门槛较高，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以及中国人民

银行、中国银联、公安部、中国节能产品认证中心的资质认证等。取得全部认证的技术难度较大，从业企业需不断配合标准创新，才能持续满足认证要求。此外，近年来国家大力支持发展信创，信创适配认证也形成了一定的认证壁垒。

（2）技术壁垒

金融领域信息技术解决方案主要面向金融机构，对产品的安全性、稳定性要求更高，对从业企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也更为严格，对从业企业的技术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以整机类产品的关键核心部件为例。即时制卡模块的主要功能是用于卡片制卡和发放，涉及核心精密传动、扫描识别、平印制卡等技术；二代证阅读扫描模块涉及核心扫描识别技术，且厂商需具有身份证加密盒厂商资格方可生产；票据模块主要用于重要空白凭证的发放与回收，涉及各类票据的鉴伪识别等核心技术。前述模块的技术门槛较高，形成硬件技术壁垒。

此外，在国家积极鼓励信创的背景下，金融行业对于信创愈发重视，基于信创的软硬件一体化研发能力和产品信创生态构建能力将会成为进入本行业的重要技术基础。

（3）资金壁垒

一方面，产品生产所需的机器、产线设备投入较大，后续的技术更新及产品的创新升级也需要持续资金投入，对从业企业的资金实力有较高的要求；另一方面，产品面向的行业下游客户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其市场地位较为强势，往往要求供应商提供一定的信用期，给从业企业的现金流带来较大的挑战。此外，信息技术更新换代，以及客户对产品需求的不断变化，也推动从业企业持续投入研发资金，保证产品的不断创新。这些都对从业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较高的要求，形成资金壁垒。

9、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四）公司的市场地位与行业竞争状况

1、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

（1）公司为金融领域信息技术解决方案的重要供应商

公司专注于金融领域信息技术解决方案及以智能设备为基础的相关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金融信息化领域积累了丰富经验，下游应用领域覆盖了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行业并延伸到社保、税务等“金融+”政务场景。公司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领先的技术水平、快速的响应速度、良好的客户服务得到客户的认可，在市场中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成为多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的智能设备入围供应商，与 300 余家各类法人金融机构开展金融信息化建设合作，是国内拥有银行客户资源较多的金融领域信息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已有客户的合作，并加大对新客户的拓展力度，依托已树立的良好品牌形象，提高市场知名度，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2）公司在产品研发、设计、生产等方面位居同行业企业前列

公司拥有先进的研发和生产技术。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443 项，其中发明专利 62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122 项。公司主持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 11 项，获得国家奖项 3 项；公司作为起草单位参与起草业内标准《银行非现金自助服务终端设备技术规范》（JR/T 0187—2020）；公司承担国家级科技项目 5 项和省级重大科技攻关项目 12 项，有多项技术成果通过国家与省部级科技成果鉴定，其中 5 项科技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3 项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公司以飞腾平台为核心支撑，以可信计算、国密算法为基础，构建自主开放的 PISA 标准，打造了国内领先的金融领域自主安全端到云服务整体方案；自主创新研发了数字化渠道业务平台、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数字化厅堂管理平台等多个软件系统平台；研发了二代身份证扫描模块、金融介质类发放模块、票据受理售卖模块等一系列机电一体化核心部件；在产品与平台中集成了 RFID、FPGA、云计算、生物识别、精密传动、图像识别与鉴伪、安全认证等核心技术。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新技术的开发力度，全面提升在渠道应用领域的创新能力。

作为“湖南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公司以 SAP、PLM、MES、WMS、SRM 及 CRM 等信息系统为支撑，建立了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2018 年被工信部评选为绿色工厂。2021 年，公司凭借电子设备产品订单快速响应和交付能力入选工信部“2021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名单”，凭借“实施质量管理信息化+精益化管理的经验”获评中国质量协会颁发的“2021 年全国质量标杆”。

（3）公司在金融信创整体方案领域具备竞争优势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是国务院认定的网信产业核心力量和组织平台，是中央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和国务院认定的唯一一家以网信产业为核心主业的中央企业，成功构建了兼容移动生态、与国际主流架构比肩的计算机基础软硬件“PK”体系（飞腾 CPU+麒麟 OS），拥有从芯片、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安全整机到应用系统的国内最完整的自主先进产业链。公司作为承接中国电子在金融领域信创战略落地的重点企业，获得中国电子信创全产业链支撑。

公司积极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从 2018 年开始投入资源，在以 CPU、操作系统、国密算法为代表的信创技术底座上，展开金融机具核心模块、设备驱动服务架构和标准、整机的研发。公司掌握了金融机具信创四大关键技术（高稳定高安全性的控制系统、跨平台设备驱动服务体系架构和标准、丰富的终端支撑工具、关键外设模块），并进一步从设备层延伸到应用层，基于云基座、中间件、数据库，研发全栈信创渠道服务系统解决方案，打造了国内领先的金融领域端到云整体应用方案。

公司承接多项省部级信创攻关项目、承接金融信息技术创新生态实验室多项信创攻关项目，信创能力得到国家级认证，并已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等多家国有大型银行建立信创创新战略合作。公司已建立信创线上适配服务平台、线下适配中心，提供了专属的信创适配技术支持团队，为第三方提供软硬件信创适配支持，目前已完成多款主营产品的适配工作。此外，公司系首批工信部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作委员会会员单位，正在组内组织构建自助终端的相关规范标准，目前已联合建设银行、建信金科起草《金融机具接入架构及驱动接口标准》（PISA 标准），相关征求意见稿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

员会挂网公示。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 广电运通

广电运通是一家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覆盖金融科技和城市智能等领域，为客户提供智能终端、运营服务及大数据解决方案，业务范围遍及全球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截至 2021 年末，广电运通总资产 1,703,337.23 万元，净资产 1,200,299.70 万元，2021 年度净利润 97,861.44 万元。

(2) 恒银科技

恒银科技是以金融自助设备为核心的智慧银行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致力于提供传统银行向智慧银行转型升级过程中所需的现金类、非现金类、支付安全类等智能产品、技术和服务。截至 2021 年末，恒银科技总资产 244,852.09 万元，净资产 162,568.56 万元，2021 年度净利润 1,901.73 万元。

(3) 东方通信

东方通信是一家国有控股的通信及金融技术领域上市公司，是集通信和金融电子网络于一体的行业应用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截至 2021 年末，东方通信总资产 410,785.03 万元，净资产 333,045.36 万元，2021 年度净利润 11,839.50 万元。

(4) 证通电子

证通电子是一家主要致力于金融自助服务终端、商业电子终端产品、金融支付信息安全产品、自动识别技术产品、商用数据加密设备和公共通讯终端产品等开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截至 2021 年末，证通电子总资产 652,581.45 万元，净资产 304,148.12 万元，2021 年度净利润 2,590.51 万元。

(5) 怡化电脑

怡化电脑是一家具备完整产业链的金融智能设备及系统解决方案的设计商、制造商及综合服务商，致力于打造集现金与非现金、对公与对私网点业务

办理于一身的高端智能设备，支持轻型银行网点各类主流业务自助办理，为国内外银行机构提供系统化、精准化智慧银行建设解决方案。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 品牌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深耕智能化网点方案及关联软硬件产品行业，在设备质量、服务质量、企业品牌方面积累了深厚的口碑。公司深入参与了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的智能网点转型项目以及行方的业务流程再造工作，参与众多银行智慧网点重大项目，公司的用户涵盖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以及农村金融机构等，并在保险、证券、社保、税务等领域拓展了一批客户，在业内形成显著的品牌效应。

(2) 市场积累优势

金融类企业客户对设备稳定性、服务延续性等方面有着严格的要求。公司累计服务了包含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省级农信等在内的众多银行客户及多家证券、保险、政务等金融及非金融行业客户，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广泛而多层次的客户群体为公司提供了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充分保障。

(3) 行业经验和业务理解力优势

凭借丰富的金融领域信息技术解决方案经验、稳定可靠的技术框架、优秀的技术业务人才，公司可基于渠道信息化、数字化，为客户提供规划、建设、产品创新等一揽子解决方案服务。同时，公司与工商银行、建信金科等重要的客户和合作伙伴签订了战略合作或共建创新联合实验室。与重要客户的科技共建确保公司可以快速感知、充分理解行业及客户需求，并引领客户创新。未来，公司将持续扩大和行业重要客户联合共建的范围和深度，保持对业务理解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领先性。

(4) 先进的智能制造生产模式优势

作为“湖南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公司的生产技术和能力已达到国内先进水平，2018 年被工信部评选为绿色工厂。公司以 SAP、PLM、MES、

WMS、SRM 及 CRM 等信息系统为支撑，建立了包含计划控制、工艺管理、制造品质管理、物料管理、生产管理的健全制造构架，拥有 5 条整机设备自动化生产线，12 条柔性化 CELL 生产线、先进的 AGV 智能物料输送系统、智能化的工业视觉打包系统、自动化的物料及整机测试系统、精准的三坐标测量系统等先进设备，建立了高效、高质、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系统。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新产品导入管理制度，引入了模块中试、整机中试等工具和手段实现了整机和模块从样机、小批量、到大批量的严格质量控制，确保了产品能高质高效地产出，在质量控制、成本管控、供货能力上有较大优势。

（5）研发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丰富技术研发经验，目前已经具备软硬件结合、整机部件结合的全链条智能设备设计能力。硬件方面，公司掌握金融智能设备多项核心技术：主板开发技术、精密传动技术、图像扫描及处理技术、OCR 识别算法技术、票据鉴伪技术，在此基础上研发了信创工控机、身份证识别模块、金融介质类发放模块、票据受理售卖模块等机电一体化系列核心部件；软件方面，公司自主创新研发了数字化渠道业务平台、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数字化厅堂管理平台等多个软件系统平台，并已在行业推广使用。公司的核心技术存在平台化的特征，可以通过多项核心技术整合，实现多领域多产品综合开发，能最快时间、最大程度地满足客户的定制化要求。

（6）体制优势

在中国长城入选国企改革“双百行动”的背景下，公司在国企改革浪潮和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中积极作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走在国企前列。公司不断在改革中汲取新的发展动力，通过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战略投资者并实施员工持股、分拆上市等方式做大做强。未来，公司还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融资平台，推动业务扩张，进一步激发企业经营活力。

（7）销售网络与售后服务优势

公司扎根服务于银行、证券、税务等行业多年，熟悉各行业业务流程，服务经验丰富，懂得客户所需。公司建立了快速完善的全国售后服务团队，100% 覆盖全部银行一级分行，配备约 700 名专业客服服务人员，自建 400 呼叫中

心、提供 7*24 小时服务，通过“好、快、准”的服务宗旨及时充分满足客户的需求，获得合作伙伴的信赖。公司拥有自主创新开发的智能运维平台，通过互联网报修、系统互联、自动报障、实时监控、故障决策分析和维修作业指导等技术运用，有效满足客户需求。同时，公司严格遵循 ISO20000 质量管理体系的各项要求，建立了一整套规范化、专业化和个性化的技术支持及服务体系。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的资本金及净资产规模有限，融资渠道单一。随着科技的飞速发展和新兴技术的不断涌现，为保持和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核心竞争力与综合实力，增强公司承受风险的能力，公司有必要通过各类融资渠道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

(2) 高端人才储备不足

作为对人才有较高要求的知识密集型行业，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的产品研发和生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不断引进优秀人才，但从长远来看，公司目前高端人才的储备仍然不足。为了能紧跟行业快速发展变化的步伐，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建立起稳固的优势，公司急需引进大量国际化、专业化的高端行业人才。

5、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目前在同行业公司中，暂无与公司在业务结构、产品种类上完全相同的公司。公司主要考虑在部分产品、应用领域存在一定竞争交集且信息能公开获得等因素，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和技术实力等方面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业务经营情况	市场地位和技术实力
长城信息	公司是国内金融信息化领域具有影响力的解决方案提供商和产品供应商，提供包含智能设备及其应用系统和运维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领先的技术水平、快速的响应速度、良好的客户服务得到客户的认可，在市场中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成为多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的智能设备入围供应商，与 300 余家各类法人金融机构开展金融信息化建设合作，是国内拥有银行客户资源较多的金融领域信息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

公司	业务经营情况	市场地位和技术实力
		公司具备较强的核心技术实力。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443 项，其中发明专利 62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122 项。公司主持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 11 项。2020 年，公司通过 CMMI L5 评估，成为国内第 6 家通过 CMMI V2.0 ML5 评估的企业。
广电运通	广电运通是一家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覆盖金融科技和城市智能等领域。在金融智能终端设备领域，广电运通重点推进机芯以及智能柜台、大额存取款一体机等硬件产品研发。其金融智能终端设备产品涵盖现金类产品线、实物存取产品线、非现类产品线和综合智能柜台产品线等。	广电运通是国内领先的人工智能行业应用企业，主营业务覆盖智能金融、公共安全、交通出行、政务、大文旅、新零售及教育等领域，为全球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智能终端、运营服务及大数据解决方案。广电运通始终坚持自主科技创新驱动战略，设立了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研发机构。目前，广电运通拥有授权专利超过 2100 项，主导、参与制定或修订 20 多项国家标准。
恒银科技	恒银科技是以金融自助设备为核心的智慧银行解决方案提供商，提供现金类、非现金类、支付安全类等智能产品、技术和服务。	恒银科技掌握机芯核心技术，主导和参与多项国家及行业标准制定，拥有千余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实现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全部入围供货，并为 30 余家省级农信社和百余家城市商业银行提供产品和服务，国内市场占有率行业领先。
证通电子	证通电子涵盖 IDC 及云计算、金融科技、照明科技三大业务板块。金融科技业务主要包括：（1）终端设备的设计、研发、销售和运维服务，如自助服务终端、支付产品、加密键盘、税控终端等；（2）为客户提供金融科技领域的综合技术解决方案。	证通电子拥有深圳市市级研究开发中心，是国家商用密码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定点单位及国家金融支付信息安全产品产业化基地，在金融科技领域积累了雄厚的技术研发实力。累计申请专利 309 件，其中发明专利 102 件。
东方通信	东方通信金融电子设备及运营服务业务板块的产品主要包括现金取款机、现金循环机、大额现金循环机、智能柜员机、便携发卡机、回单机、排队叫号机、尾箱智能交接柜员机、远程视频柜员机、智能卡库等金融行业的现金与非现金系列智能设备，以及政务、酒店、医院、财务、公安、物流等其他行业的智能设备，同时提供平台软件与智慧银行解决方案。	东方通信致力于技术累积与持续创新，在民用通信、金融科技、智能制造等领域都确立了专业领先优势。目前，东方通信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应用于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通过全方位的专业信息网络服务，有效支持全球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以及不断创新的个性化需求。东方通信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博士后工作站，承担着多项国家重点研发项目，并多次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情况资料来源为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官网网站信息。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数据对比分析详见“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

三、公司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一) 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智能终端设备产品产能利用率情况

对于智能终端设备，公司的经营特点是根据客户的需求快速进行产品开发响应。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销售的智能设备涉及多个型号，虽然不同型号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基本相同，但规格、配置存在差异，无法简单以产品的台数作为产能统计标准。因此，公司采用工时计量法计算产能利用率。各类产品主要生产工序包括前期预装、整机装配、扎线和整机检测调试等，其中大部分环节自动化程度较高、生产效率较高，不会形成积压，会对产能形成制约的环节主要是整机检测调试工序。整机检测调试工序相比其他工序更为依赖人工操作，其实际生产能力主要取决于该环节生产人员投入的工时数量。

公司采用整机检测调试环节作为瓶颈工序，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产能情况进行了计算，计算方法是：

①统计报告期内整机检测调试工序每月平均工人数量；

②根据整机检测环节员工每日工作时间及每月工作天数等计算出整机检测环节对应的理论工时，计算公式为：理论工时=整机检测环节员工月平均人数*员工每日工作 8 小时*每年工作天数。以公司系统记录的员工实际工时作为实际工时，产能利用率=实际工时/理论工时。

公司报告期内各种产品的理论工时、实际工时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小时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理论工时	33,600.00	38,400.00	38,400.00
实际工时	38,175.00	37,033.50	36,552.00
产能利用率	113.62%	96.44%	95.2%

2、主要产品的产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智能终端设备的产量、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

产品类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品类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智能柜员自助终端	产量	12,173	20,591	23,316
	销量	12,228	20,064	25,599
	产销率	100.45%	97.44%	109.79%
智能便携终端	产量	36,124	15,848	15,096
	销量	30,524	14,670	19,377
	产销率	84.50%	92.57%	128.36%
智能制卡自助终端	产量	3,739	1,381	374
	销量	3,092	1,415	414
	产销率	82.70%	102.46%	110.70%
智能票据自助终端	产量	1,221	1,131	703
	销量	1,160	1,061	801
	产销率	95.00%	93.81%	113.94%
智能现金自助终端	产量	2,119	1,264	641
	销量	1,958	1,131	528
	产销率	92.40%	89.47%	82.37%
外接设备	产量	5,607	8,142	5,611
	销量	5,652	7,877	5,364
	产销率	100.80%	96.75%	95.60%

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并保持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通常根据合同或者订单组织生产。公司根据在执行的订单情况及生产计划，进行产能的动态调整及转化。公司产量按照当年实际生产数量入库，销量按照实际销售发生日进行结算，故每年的产量与销量存在一定的差异。

3、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公司的客户群体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并逐渐拓展至社保、税务等行业客户，整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服务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

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之“5、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二）主要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1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重	主要销售内容
1	工商银行及其控制的主体	21,158.15	15.77%	智能制卡自助终端、智能便携终端、智能柜员自助终端、维保服务等
2	杭州康建及同一控制下主体	16,190.92	12.07%	智能现金自助终端、智能柜员自助终端、智能便携终端等
3	建设银行及其控制的主体	10,681.65	7.96%	智能便携终端、智能柜员自助终端、维保服务等
4	中国银行及其控制的主体	8,201.08	6.11%	智能便携终端、智能柜员自助终端、智能制卡自助终端、维保服务等
5	长城医疗	4,043.00	3.01%	智能柜员自助终端、维保服务、模块等
合计		60,274.80	44.94%	
2020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重	主要销售内容
1	工商银行及其控制的主体	29,610.50	24.26%	智能制卡自助终端、智能柜员自助终端、维保服务等
2	建设银行及其控制的主体	10,738.66	8.80%	智能现金自助终端、智能柜员自助终端、智能便携终端等
3	杭州康建及同一控制下主体	8,778.94	7.19%	智能现金自助终端、智能柜员自助终端、智能票据自助终端等
4	中国电子控制的主体	5,414.78	4.44%	智能柜员自助终端、维保服务等
5	中国银行及其控制的主体	4,675.10	3.83%	智能现金自助终端、智能制卡自助终端、智能柜员自助终端等
合计		59,217.98	48.51%	
2019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重	主要销售内容
1	工商银行及其控制的主体	21,633.80	17.48%	智能柜员自助终端、维保服务等
2	中国银行及其控制的主体	14,625.84	11.82%	智能便携终端、智能柜员自助终端、模块等
3	中国邮政及其控制的主体	7,983.81	6.45%	智能柜员自助终端、模块、维保服务等

4	建设银行及其控制的主体	7,741.50	6.25%	智能票据自助终端、智能柜员自助终端等
5	杭州康建及同一控制下主体	6,227.81	5.03%	智能现金自助终端、智能柜员自助终端、智能票据自助终端等
合计		58,212.76	47.03%	

注：上述客户销售金额为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主要为银行，各银行每年采购的产品和服务的金额呈现一定的波动，主要系各银行每年在企业级智能终端的采购和布放计划、网点升级改造或新建规划、开通验收进度等方面存在一定的调整和变动。杭州康建及同一控制下主体为公司的非直销客户，其终端客户主要为浙江地区的区域性银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的情况，不存在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除中国电子及其控制的主体及长城医疗外，公司与其他前五名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长城医疗原控股股东中国长城于 2020 年在上海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竞价的方式将长城医疗 100%股权转让给中电湘江，出售日为 2020 年 12 月 4 日。交易完成后，长城医疗不再属于中国电子控制的主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其他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公司对中国电子控制的主体及长城医疗销售的产品均为自用或已经全部实现最终销售。

2、新增前五大客户情况

新增前五大客户指与上期相比，本期新增进入销售额前五的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有所变动，系公司产品销售一定程度上受到商业银行网点建设进度及采购需求的影响，且公司不断开拓和挖掘新增客户及存量客户的新增需求所致。报告期内，新增的前五大客户与公司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新增的前五大客户成立时间、业务获取方式及合作年限情况如下表所示：

新增时间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获取 方式	合作开始 年份
2021 年	长城医疗	1998-06-09	10,847.03	商业谈判	2013 年 1 月
2020 年	中国电子控制的主体	/	/	商业谈判	2009 年 7 月
2019 年	中国邮政	1995-10-04	13,760,000.00	招标	2010 年 6 月

四、公司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一）报告期内采购情况

1、采购原材料、服务及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各类模块设备、机柜、工控机、打印机及耗材等。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的金额、数量及均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采购数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机柜	金额（万元）	9,160.91	9,988.44	9,550.14
	数量（万件）	2.63	3.27	3.14
	均价（元/件）	3,487.75	3,055.78	3,040.57
现金模块	金额（万元）	10,183.86	8,158.11	6,997.43
	数量（万件）	0.56	0.38	0.33
	均价（元/件）	18,127.20	21,697.10	21,236.52
耗材	金额（万元）	7,044.33	5,252.85	6,859.60
	数量（万件）	134.64	84.14	118.19
	均价（元/件）	52.32	62.43	58.04
打印机	金额（万元）	4,535.63	6,403.18	6,057.50
	数量（万件）	4.70	5.00	4.91
	均价（元/件）	965.70	1,280.02	1,234.11
触显及显示模块	金额（万元）	5,360.38	5,082.44	5,720.02
	数量（万件）	10.31	6.11	6.34
	均价（元/件）	519.79	831.51	901.59
工控机	金额（万元）	3,300.04	4,895.31	5,353.19
	数量（万件）	1.55	2.51	2.60
	均价（元/件）	2,130.43	1,952.89	2,057.26
读卡器及国产卡机	金额（万元）	3,448.57	3,795.46	3,916.54
	数量（万件）	6.64	8.64	11.05
	均价（元/件）	519.25	439.13	354.45
平印、制卡等模块	金额（万元）	9,091.68	3,337.93	1,317.59
	数量（万件）	0.66	0.19	0.06
	均价（元/件）	13,723.29	17,448.66	21,459.16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种类较多，部分大类原材料（如电子模块类等）的功能

和型号繁杂，且同一大类下不同型号原材料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原材料按大类统计的采购均价有一定的波动。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天然气，用于生产设备动力、厂区照明等。

电力、天然气采购量、采购额和单价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项目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万度/万立方米)	采购均价 (元)
2021 年度	电力	61.13	75.55	0.81
	天然气	36.56	12.70	2.88
2020 年度	电力	44.47	60.77	0.73
	天然气	37.55	12.38	3.03
2019 年度	电力	71.74	90.81	0.79
	天然气	64.21	20.67	3.11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电力均价跟随当地指导价格波动。2020 年度公司电力采购价格下降，主要是因为湖南省发改委等单位发布的《关于推广使用“转供电费码”进一步规范转供电环节价格行为的通知》（湘发改价调[2020]788 号）下调了本年度工商业电价导致，2021 年起电力价格恢复至调整前。公司采购天然气均价从 2019 年度的 3.11 元小幅下降至 2.88 元，主要系当地指导价格波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多种措施优化提升生产效率、降低能耗，叠加公司生产规模的调整，导致公司电力和天然气采购量呈下降趋势。

（二）主要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合并口径计算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1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 金额比重	采购内容
1	日立欧姆龙金融系统株式会社及同一控制下主体	9,697.62	10.75%	现金模块

2	利盟信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7,297.16	8.09%	打印机及耗材
3	中国电子控制的主体	5,921.27	6.56%	工控机、服务器、打印机及耗材、自研板卡、软件、电源
4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主体	3,451.91	3.83%	打印机、支票模块、现金模块
5	湖南得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主体	3,016.89	3.34%	平印、制卡等模块
合计		29,384.85	32.57%	
2020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 金额比重	采购内容
1	日立欧姆龙金融系统株式会社及同一控制下主体	8,321.45	10.63%	现金模块
2	利盟信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8,288.09	10.59%	打印机及耗材
3	中国电子控制的主体	6,339.72	8.10%	工控机、自研板卡、电源
4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主体	2,882.66	3.68%	支票模块
5	北京天华恒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600.42	3.32%	平印、制卡等模块
合计		28,432.34	36.33%	
2019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 金额比重	采购内容
1	中国电子控制的主体	14,342.72	18.47%	工控机、打印机、耗材
2	日立欧姆龙金融系统株式会社及同一控制下主体	6,823.96	8.79%	现金模块
3	利盟信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3,759.62	4.84%	打印机及耗材
4	深圳南天东华科技有限公司	2,263.59	2.92%	外协键卡、终端
5	兴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5.58	2.60%	二代证及身份证加密模块
合计		29,205.46	37.61%	

注：上述供应商采购金额为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占比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除中国电子控制的主体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2、新增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21 年度相比 2020 年度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采购和结算方式	合作历史	新增交易原因	订单连续性和持续性
湖南得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主体	湖南得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9 年	根据生产需求采购；结算方式为收到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月结	2018 年至今	2018 年公司保险领域智能自助终端设备车标打印业务需求，与湖南得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增热转印打印机采购业务。自 2019 年因社保制卡业务发展需要新增证卡打印机及耗材的采购业务。	合作以来，公司每年均向该供应商采购
	湖南得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根据生产需求采购；结算方式为收到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月结	2021 年至今	随着与湖南得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业务发展，其实控人就近注册机构。	合作以来，公司每年均向该供应商采购
2020 年度相比 2019 年度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采购和结算方式	合作历史	新增交易原因	订单连续性和持续性
北京天华恒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1 年	根据生产需求采购；结算方式为收到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月结	2017 年至今	该供应商为 Evolis 证卡打印机系列产品中国总代理商，公司因制卡类产品市场需求导入。2020 年社保制卡设备需求量增大，证卡打印机采购需求量增大。	合作以来，公司每年均向该供应商采购。
2019 年度相比 2018 年度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采购和结算方式	合作历史	新增交易原因	订单连续性和持续性
利盟信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2001 年	根据生产需求采购；结算方式为收到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2016 年至今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成为利盟品牌代理商，因终端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采购	合作以来，公司每年均向该供应商

		30 天月结。		量逐渐增多。	采购。
深圳南天东华科技有限公司	1993 年	根据生产需求采购；结算方式为物料入库 30 天后开具 90 天电子银行承兑	2019 年至今	2019 年至今，该供应商一直是公司的柜外清设备供应商，由于公司下游订单生产需求导致采购金额变化。	合作以来，公司每年均向该供应商采购。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电子设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6,338.29	4,045.31	2,292.98	36.18%
运输工具	66.29	34.54	31.75	47.89%
电子设备	316.29	193.58	122.70	38.79%
合计	6,720.86	4,273.43	2,447.43	36.42%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通过子公司长城基础持有 9 处房产，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用途	共有情况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长城基础	湘（2022）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02507 号	长沙县泉塘街道东三线以西、319 国道南辅道以南三号厂房 DC03 室等 5 套	17,724.37	自建房	工业	单独所有	2004.4.21-2054.4.21	无
2	长城基础	湘（2022）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02508 号	长沙县泉塘街道东三线以西、319 国道南辅道以南生产门卫 101 室	16.66	自建房	其他	单独所有	2004.4.21-2054.4.21	无
3	长城基础	湘（2022）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02509 号	长沙县泉塘街道东三线以西、319 国道南辅道以南 1101004 栋 101 室	934.62	自建房	工业	单独所有	2004.4.21-2054.4.21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m ²)	权利性质	用途	共有情况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4	长城基础	湘(2022)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02510号	长沙县泉塘街道东三线以西、319国道南辅道以南主门卫101室	75.31	自建房	其他	单独所有	2004.4.21-2054.4.21	无
5	长城基础	湘(2022)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02511号	长沙县泉塘街道东三线以西、319国道南辅道以南1101001栋顶层02等7套	4,998.81	自建房	综合	单独所有	2004.4.21-2054.4.21	无
6	长城基础	湘(2022)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02512号	长沙县泉塘街道东三线以西、319国道南辅道以南1101002栋顶层01等3套	1,834.01	自建房	综合	单独所有	2004.4.21-2054.4.21	无
7	长城基础	湘(2022)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02513号	长沙县泉塘街道东三线以西、319国道南辅道以南1101003栋201室等2套	11,092.51	自建房	工业	单独所有	2004.4.21-2054.4.21	无
8	长城基础	湘(2022)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02514号	长沙县泉塘街道东三线以西、319国道南辅道以南一号科研楼DC02室等8套	6,232.30	自建房	办公	单独所有	2004.4.21-2054.4.21	无
9	长城基础	湘(2022)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02515号	长沙县泉塘街道东三线以西、319国道南辅道以南四号厂房DC02室等4套	17,712.04	自建房	工业	单独所有	2004.4.21-2054.4.21	无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权

(1) 公司专利权情况

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443项已授权专利,其中62项发明专利、197项实用新型专利、184项外观设计专利,完整清单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表一:专利权”。

(2) 公司共有专利权情况

①与控股股东的共有专利及约定

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已授权专利中,与公司控股

股东湖南长科共同拥有的专利为 104 项，另有 2 项共有专利正在申请中。上述共有专利的形成主要是由于历史原因，公司自主研发相关专利，长城信息产业出于集团化管理之目的署名登记为上述共有专利的所有权人。长城信息产业因被中国长城吸收合并而注销后，专利共有人变更为中国长城之全资子公司湖南长科，由湖南长科继续履行集团化管理职责。公司及子公司对共有专利拥有实质性的独占实施权。

为进一步明确共有相关方权利义务，公司及子公司与湖南长科签订了《关于共有专利的补充协议》并约定：

A.共有专利所产生的专利权归双方共有，共有专利产生的成果、产品的所有权及获利均归于公司；共有专利权属无瑕疵，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B.公司及子公司运用（具体可包括：应用于产品制造；维修、维护保养公司自身财产；制造相关产品并使用、组装、出售、出租、出借；维修、维护保养公司出售、出租、出借的产品；广告宣传；技术革新；在专利基础上进行改进、开发、再发明等）共有专利，无需湖南长科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及处置共有专利获得的收益，由公司及子公司单独所有，或者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意愿在公司及子公司之间进行分配，湖南长科放弃对该等收益的主张。未经公司及子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湖南长科不得自行或通过其他关联方使用、处分相关共有专利。

C.湖南长科为集团化管理之目的署名为共有专利的所有权人并进行登记，湖南长科不从事共有专利相关的实际生产经营，且未实际参与共有专利的研究、开发活动，共有专利的研究、开发活动均由公司及子公司负责。

D.公司及子公司负责共有专利的维持及保护，维持及保护该等共有专利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及子公司承担。

E.湖南长科不向任何人转让、授权使用共有专利或将共有专利作为无形资产参股。湖南长科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共有专利无异议，并不会因此向公司及子公司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F.湖南长科确认其过去未曾并且未来也不会在生产制造、销售方面使用或者未经公司及子公司同意以任何方式许可他人实施共有专利；亦未曾阻碍或干

涉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许可他人实施共有专利，并不要求享有共有专利的任何收益。

②其他共有专利及约定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与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存在 1 项共有专利，与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存在 2 项共有专利，上述 3 项共有专利均为公司自行研发且独自享有专利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曾与湘计海盾、湖南长科存在 1 项共有专利、公司与长城医疗、湖南长科存在 1 项共有专利，上述 2 项共有专利均为合作方自行研发且独自享有专利收益。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与湘计海盾和湖南长科、长城医疗和湖南长科分别签订《专利转让协议》，转出该等共有专利。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该 2 项专利权利人变更手续已完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前述共有人无专利权属纠纷。

(3) 公司核心专利涉及共有专利的具体情况占比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及子公司全部 443 项已授权专利中与关联方共有的合计 106 项，其中 104 项属于与湖南长科共同拥有，2 项属于与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拥有。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及子公司全部 443 项已授权专利中核心专利为 72 项，其中涉及共有专利 12 项（其中 11 项为与湖南长科共有，1 项为与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共有），核心专利中共有专利数量占比为 16.67%。共有核心专利占与关联方共有专利数量比例为 11.32%。

共有核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对应产品类别	专利用途及应用领域
1	连续旋转凸轮双向定点双向自锁曲柄连杆机构	ZL201410238704.2	2014年5月30日	公司/湖南长科	发明	未产品化	/
2	一种用于金融自助系统的网银验证模块发放系统	ZL201410436081.X	2014年8月29日	公司/湖南长科	发明	智能柜员自助终端	用于盒类介质的发放,应用于金融领域自助网银发放设备。
3	一种用于金融自助系统中的网银验证模块的发放方法	ZL201410436063.1	2014年8月29日	公司/湖南长科	发明	智能柜员自助终端	用于盒类介质的发放,应用于金融领域自助网银发放设备。
4	一种用于金融自助系统的大容量网银验证模块发放系统	ZL201410462744.5	2014年9月12日	公司/湖南长科	发明	智能柜员自助终端	用于大容量盒类介质的发放,应用于金融领域自助网银发放设备。
5	一种大容量网银验证模块的发放方法	ZL201410462531.2	2014年9月12日	公司/湖南长科	发明	智能柜员自助终端	用于大容量盒类介质的发放,应用于金融领域自助网银发放设备。
6	一种便携式银行卡发放机构模块	ZL201410497596.0	2014年9月25日	公司/湖南长科	发明	智能便携终端	一种轻量化和小型化的银行卡卡片发放机构,应用于银行卡或社保卡现场发放领域。
7	一种基于安全机芯的存取款安全控制方法及系统	ZL201410734732.3	2014年12月5日	公司/湖南长科	发明	智能现金自助终端	利用安全的芯片技术控制安全的存取款,应用于自助终端领域。
8	一种金融自助用电梯式网银KEY盒类物件发放模块	ZL201510423265.7	2015年7月17日	公司/湖南长科	发明	智能柜员自助终端	合理利用金融自助设备下层空间,用于盒类介质由低位置到高出口的发放,应用于金融领域自助网银发放设备。
9	双卡箱发卡机构	ZL201610165515.6	2016年3月22日	公司/湖南长科	发明	智能柜员自助终端	利用两个介质箱任意发放两种类型的卡片,尤其是应用在银行卡的自助发放设备领域。
10	卡片发放机构	ZL201610168274.0	2016年3月22日	公司/湖南长科	发明	智能柜员自助终端	利用浮动式卡钩发放银行卡卡片,实现不同厚度和变形程度的卡片发放,应用于银行自助设备的卡片领取机领域。
11	卡箱闸门自锁机构	ZL201610332544.7	2016年5月19日	公司/湖南长科	发明	智能柜员自助终端	卡箱闸门自锁,应用的制发卡设备上,应用在制卡类业务领域。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对应产品类别	专利用途及应用领域
12	一种自助发放网银 KEY 机构	ZL201310546215.9	2013 年 11 月 6 日	公司/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明	智能柜员自助终端	U 盾等介质发放机构，用于介质发放，应用于介质发放类产品。

注 1：公司核心专利是指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或者是在技术原理和实施方式上有突破性创造、对其他专利和公司未来技术发展路线有较大影响的发明创造。

注 2：公司的发明专利“连续旋转凸轮双向定点双向自锁曲柄连杆机构”是为解决高拍仪纸张回收所预研的一种传动机构解决方案，专利对应结构复杂，传动精度要求高，设计技术门槛高，公司申请发明专利进行保护，作为核心专利用于专利布局；主要功能为配合高拍仪进行纸张回收。在技术实际应用测试中，高拍仪容易受环境光影响，存在反光、移位等问题，后续设备中改为通过扫描回收方式实现业务功能，因此该项专利技术未实现产品化应用。

(4) 共有核心专利涉及产品的报告期各期收入金额及占比

共有核心专利涉及公司产品收入是指应用了上述某一项或多项共有核心专利的产品收入情况。报告期内，共有核心专利涉及产品收入规模分别为 20,514.73 万元、13,877.71 万元和 5,296.07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75%、11.47%和 3.98%。随着近年来金融行业信息化、智能化进程的快速推进，金融信息化领域新兴技术迅速发展和引用，公司产品种类也不断拓展，因此部分早期共有核心专利在公司产品中的应用范围逐年下降，适用性有所降低，共有核心专利涉及产品收入规模及占比亦持续降低。

(5) 与湖南长科共有专利转让情况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资产独立性，公司与湖南长科已协商启动共有专利转让程序。2022 年 5 月 24 日，湖南长科总办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信息拟受让湖南长科等相关方共有专利的建议报告的议案》，同意将湖南长科与长城信息全部共有专利无偿转让给长城信息及其子公司。

公司与湖南长科全部共有专利合计 106 项（包括 104 项已授权专利、2 项申请中专利），待相关决策程序全部完成后，双方将按照规定及时签署专利股权转让协议并立刻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转让申请材料，尽快办理转让事宜，预计将于 2022 年内完成全部手续（因涉及专利主管部门专利权人变更审批程序，存在延后的可能性）。鉴于相关专利均为公司自主研发且独自享有收益，因此经双方协商共有专利为无偿转让，且未做转回相关安排或约定。待转让事宜完成后，相关专利将全部为公司及子公司单独所有，资产独立性进一步增强。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湖南长科总办会已审议通过共有专利转让事宜，审批程序合规；专利转让不存在后续转回的安排；相关专利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且独自享有收益，无偿转让具有合理性；前述专利转让系发行人与湖南长科协商一致后作出，双方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122 项软件著作权，完整清单

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表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软件产品登记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19 项软件产品登记。完整清单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表三：软件产品登记”。

4、商标使用许可

根据公司（其前身长城金融）与中国长城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以及中国电子与中国长城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中国长城无偿许可和转许可公司使用中国电子及中国长城在中国境内注册的 13 项商标，许可方式为普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授权使用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 商标类别	有效期至	许可使用期限
1	中国长城	4822049		9	2029/05/06	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商标有 效期届 满之日
2	中国长城	7692187		9	2031/03/06	
3	中国长城	7508941		10	2030/10/20	
4	中国长城	7508960		35	2030/11/27	
5	中国长城	7508986		37	2030/11/06	
6	中国长城	7509027		38	2030/11/06	
7	中国长城	7509007		42	2022/08/06	
8	中国长城	7508916		44	2030/11/27	
9	中国长城	1445709		37	2030/09/13	
10	中国长城	1448787		42	2030/09/20	
11	中国电子	14270780		9	2025/07/13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2	中国电子	27369888		9	2028/11/06	
13	中国电子	41793387		9	2030/08/06	

为增强公司资产独立性，中国长城向公司转让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商标。公司已与中国长城签订商标转让合同并约定，中国长城将其所拥有的 5 项 GWI 商标所有权（注册号：4822049、7692187、7509027、44709938、44692901，简称“标的商标”。其中前 3 项商标为中国长城已授权公司使用的主要商标，后 2 项商标中国长城未授权公司使用，但预计将用于未来业务开展）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为评估定价共计 183 万元；双方进一步约定，公司自标的商标的转让经国家商标主管部门核准并完成公告之日起，享有标的商标的专用权，自该合同签署后至国家商标主管部门核准标的商标转让申请并予以公告期间，公司有权按其与中国长城已签署的《商标许可使用合同》项下的约定使用标的商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第 7509027 号和 44709938 号商标的转让已完成，其余三项商标的转让变更手续正在有序进行中。

5、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通过子公司长城基础持有 9 处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	共有宗地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用途	共有情况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长城基础	湘（2022）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02507 号	长沙县泉塘街道东三线以西、319 国道南辅道以南三号厂房 DC03 室等 5 套	81,500.66	出让	工矿仓储用地、工业用地	单独所有	2004.4.21-2054.4.21	无
2	长城基础	湘（2022）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02508 号	长沙县泉塘街道东三线以西、319 国道南辅道以南生产门卫 101 室		出让	工业用地	单独所有	2004.4.21-2054.4.21	无
3	长城基础	湘（2022）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02509 号	长沙县泉塘街道东三线以西、319 国道南辅道以南 1101004 栋 101 室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单独所有	2004.4.21-2054.4.21	无
4	长城基础	湘（2022）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02510 号	长沙县泉塘街道东三线以西、319 国道南辅道以南主门卫 101 室		出让	工业用地	单独所有	2004.4.21-2054.4.21	无
5	长城基础	湘（2022）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长沙县泉塘街道东三线以西、319 国道南辅道		出让	工业用地	单独所有	2004.4.21-2054.4.21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	共有宗地面积 (m²)	权利性质	用途	共有情况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0002511 号	以南 1101001 栋顶层 02 等 7 套						
6	长城基础	湘 (2022) 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02512 号	长沙县泉塘街道东三线以西、319 国道南辅道以南 1101002 栋顶层 01 等 3 套		出让	工业用地	单独所有	2004.4.21-2054.4.21	无
7	长城基础	湘 (2022) 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02513 号	长沙县泉塘街道东三线以西、319 国道南辅道以南 1101003 栋 201 室等 2 套		出让	工业用地	单独所有	2004.4.21-2054.4.21	无
8	长城基础	湘 (2022) 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02514 号	长沙县泉塘街道东三线以西、319 国道南辅道以南一号科研楼 DC02 室等 8 套		出让	工业用地	单独所有	2004.4.21-2054.4.21	无
9	长城基础	湘 (2022) 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02515 号	长沙县泉塘街道东三线以西、319 国道南辅道以南四号厂房 DC02 室等 4 套		出让	工业用地	单独所有	2004.4.21-2054.4.21	无

注：星沙园区原权利人为中国长城，中国长城委托中电软件园管理物业，公司及子公司向中电软件园租赁总部办公生产用地。中国长城于 2021 年 12 月将星沙园区整体注入长城基础，公司于 2022 年 2 月收购长城基础后，通过长城基础持有星沙园区土地房产，公司使用星沙园区相关土地房产不存在障碍。

(三) 承租的房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以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租赁房屋的情形：

1、营销办公网点房产租赁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合计承租 236 处物业作为营销办公网点（含网点宿舍）。完整清单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表四：营销办公网点房产租赁情况”。

(1) 上述 236 处网点租赁物业中的 220 处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已向公司或子公司提供房屋产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其中 4 处出租方与产权方不一致且出租方未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有权出租该等物业）；16 处租赁物业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其中 12 处租赁物业的出租方虽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但已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购房合同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2) 上述 236 处网点租赁物业中的 20 处所使用的土地为划拨地或宅基地，另有 55 处未能提供租赁物业相关土地使用权证，无法明确土地性质。

(3) 上述用作网点运营的租赁物业均未办理租赁备案。

2、租赁物业瑕疵整改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2) 相关法律法规并未禁止划拨地上的房产对外租赁，且公司作为承租方不是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主体；同时，就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物业租赁涉及的法律风险，公司亦不属于将该等合法性存疑的建筑出租的责任承担主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承租物业不规范导致的重大未决诉讼或行政处罚。

(3) 公司各网点租赁物业的可替代性较高，如因该等租赁物业存在权属瑕疵导致不能继续承租使用的，公司可在合理的期限内相关区域内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且搬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长科已出具承诺如下：“长城信息及其控股子公司如因租赁的房屋、土地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土地和/或房屋、无法继续承租或使用租赁房产导致生产经营受损，或因物业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企业将对长城信息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避免长城信息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相关租赁物业虽存在不规范情形，但其可替代性较高、易整改，公司已明确应对措施，同时控股股东已就因物业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包括被处罚或进行搬迁的风险）做出兜底承诺。公司租赁物业使用土地的瑕疵状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于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应用于设备部件模块、软件应用、智能终端设备整机等方面，均为自主研发技术。形成公司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的主要核心技术具体如下表所示：

（1）部件模块关键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来源	创新方式	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
1	票据 OCR 识别算法技术	实现票据自动分类、票据要素信息自主识别等的现代金融电子技术的关键技术，解决长期以来在票据处理方面困扰银行界的“业务处理及管理分散、效率低下、不规范、安全性低”的现状和难题，使银行可以建设“集中、统一、规范、高效”的票据业务流程。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专利： 1、一种扫描票据分类方法、系统及可读存储介质（受理中，申请号：202011188083.3）
2	票据鉴伪算法技术	实现票据自动防伪的自助金融业务的核心技术，大大提高了票据业务办理的安全性，降低了银行收受假票据的风险。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专利： 1、一种票据彩色纤维丝检测方法和系统（受理中，申请号：202010751446.3） 2、一种票据扫描图像快速倾斜校正方法和系统（受理中，申请号：201910801627.X）
3	护照识别鉴伪技术	通过深度学习算法实现全球护照信息自动识别，自动鉴伪技术，能够自动识别护照真假，极大提高各类护照相关业务办理的安全性，提升业务办理效率。	合作开发	原始创新	/
4	身份证鉴伪技术	实现身份证自动防伪的核心算法，能够自主识别身份证真假，满足客户对于身份识别安全验证的需求。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专利： 1、一种身份证鉴伪方法和电子设备（受理中，申请号：202110483713.8）
5	模块主板开发技术	建立基于 SOC 的传动控制硬件平台及外设产品通用 MCU 控制平台，建立基于 SOC 的通用扫描控制平台，形成多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来源	创新方式	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
		种核心扫描类产品。			
6	图像扫描及处理技术	实现各种重空凭证，卡片扫描功能，能够自主实现裁边，纠偏，自主识别各种重空凭证真伪。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
7	针式打印头低噪音技术	基于针式打印头的针时序排列和新的打印头出针时序控制形成一种低噪音，低功耗，长寿命的针式打印头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专利： 基于 FPGA 模块的针式打印机控制电路（专利号： ZL200910306375.X）
8	针式打印机软件降噪算法技术	针式打印机在打印某些高质量文本或图形打印时，固定频率位置噪音叠加，尖锐噪音在某一频率出现较大的问题进行改善的一种软件降噪算法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软件产品： PR 系列存折打印机嵌入式软件系统 V1.0

（2）软件应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来源	创新方式	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
1	智能机具无感适配平台	无感适配平台包括 PISA 管理器、PISA 接口规范、中间件接口规范、中间件平台、测试工具、终端支撑环境（如手写输入等），可实现厂商驱动标准化以及现有应用的“无感”迁移。 （1）SP+驱动产品：直接与硬件模块通讯，驱动各个硬件模块实现各个功能。 （2）中间件产品：应用程序与 SP 服务的中间层，是应用程序调用各个硬件模块的中间通道。 （3）终端支撑环境产品：为应用程序提供终端支撑所需的其它软件服务，例如手写输入法、浏览器、本地 API 接口等。 （4）测试工具：提供测试 SP 和中间件所需的测试工具。	自主开发	原始创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基于 WOSA 的中间件组件技术软件[简称：WOSA 中间件组件]V1.0 设备服务系统 V1.0 长城金融统一金融设备中间件软件[简称：UDM]V1.0 PISA/LFS SP 平台软件 V1.0 专利： 一种基于多尺度变换的稀疏表示的人脸识别方法（专利号：ZL201611228943.5） 基于安全授权的 CEN/XFS SP 实现方法装置及金融自助设备（受理中，申请号：201911155675.2） 一种基于 CEN/XFS 的读卡类复合模块的并发调用方法（受理中，申请号：202010438785.6） 一种跨系统的金融自助设备 SP 自动测试方法、设备及介质（受理中，申请号：202010594849.1）
2	智能运营管理系统	智能运营产品是一款按照“集约运营、服务共享、降本增效，智慧运营”的理	自主开发	原始创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长城新零售运营管理系统[简称：运营管理系统]V1.0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来源	创新方式	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
		念，构建统一、高效运营管理平台。帮助企业打造集机构人员、机具设备、运营要素、日常管理、智能风控、智能决策等一体化的智能运营管理能力。为营销服务、渠道交付、体验提升、运营支撑提供支持，以数字化手段和数据化分析为驱动，加速运营管理升级，更快地响应市场、客户、网点的需求，让运营更加高效、安全、智慧。			长城新零售终端交互服务系统[简称：VendingClient]V1.0 长城新零售商户版微信小程序系统[简称：长城客户小程序系统]V1.0 统一应用平台实时推送系统V1.0
3	智能网点设备渠道应用平台	智能网点设备渠道应用平台采用行业统一金融外设接入WOSA/PISA/LFS标准，配置式和可视化二次开发（用户界面、业务流程、交易报文、输出格式），能为客户快捷开发好满足客户需求的各类渠道（网点机具、柜面、手机银行）应用。	自主开发	原始创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自助统一应用平台 V1.0 金融自助终端软件 V1.0 自动存取款一体机 CRSC 应用软件[简称：CRSC] V2.0 自动取款机 ATMC 应用软件 V2.0 GWI 智能自助设备应用服务平台[简称：应用平台]V1.0 自助统一应用平台 PAD 端软件 V1.0 自助渠道整合平台[简称：BCIP]V4.0 专利： 一种基于安全机芯的存取款安全控制方法及系统（专利号：ZL201410734732.3） 一种自助设备远程密钥分发方法（专利号：ZL201610800667.9） 一种自助设备的安全通信方法、安全通信系统及自助设备（专利号：ZL201710962833.X） 集成业务流程与通讯报文的可视化开发方法、系统及介质（受理中，申请号：201911404089.7）
4	智能设备运维管理平台	网点机具运维管理平台是以设备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和工单全流程管理为基础，围绕设备运维和设备服务运维管理系统，实现设备综合智能运维的系统管理软件，为各业务角色人员提供移动运维服务和数据分析决策中	自主开发	原始创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设备远程升级运维管理系统[简称：设备远程升级系统]V1.0 GWI 自助设备实时故障检测软件 V1.0 GWI 自助设备运维资产采集端机工具软件 V1.0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来源	创新方式	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
		心，最终让用户实现统一化设备运维管理、闭环化服务运维管理、立体化设备安全管理的数字化管理。			GWI 服务运维报障统一对接平台 V1.0 GWI 智能服务运维中心设备档案管理软件[简称：设备档案管理软件]V1.0 智能设备运维管理系统软件[简称：运维管理系统]V1.0 专利： MMI 操作指引与设备动作无缝连接方法及实现装置（专利号：ZL201110254400.1） 一种终端设备远程软件版本分发方法及系统（专利号：ZL201610079980.8） 一种设备报障和故障诊断方法及系统（受理中，申请号：201810002917.3） 一种终端设备本地故障识别方法及系统（专利号：ZL201810089502.4） 一种基于可信计算机的自助设备、其安全管理系统及方法（受理中，申请号：201911066390.1）
5	音视频平台	多方用户视频通话及富媒体互动金融业务多渠道统一智能化排队，多端录制及与外链视频合流，AI 质检以及虚拟坐席。	自主开发	原始创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XReal 悦视音视频系统[简称：XReal]V1.0 专利： 一种自助设备导航方法及其导航系统（受理中，申请号：201811496702.8） 一种自助设备的双录视频合成方法及其双录系统（受理中，申请号：201911378034.3）
6	多媒体发布系统	多媒体智能发布系统融合了多媒体的多样性和生动性，实现发布的远程集中管理和内容实时更新，统一发布渠道与播放设备的精准管理；通过演示、互动体验、现场激活、抽奖播放节目的展示，实现银行金融产品一站式销售。 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支持高清晰显示，系统提供完善、易用的后台管理功能，信息发布系统支持多种语言界面选择和显示。多媒体信息发	自主开发	原始创新	专利： 1.一种远程智能联动投屏方法及系统（受理中，申请号：202010558451.2）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来源	创新方式	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
		布系统支持显示界面按照特定设置进行动态变化。			
7	厅堂物联智控系统	厅堂物联智控系统支持多协议，多设备接入，并通过管理平台，统一管理，对设备进行远程开关机，自动开关机，状态实时监控，设备数据实时上传，通过大屏进行统一展示，智能管理，统一管理，有效提高设备利用率，运营效率，合理降低能耗，达到降价增效目标。	自主开发	原始创新	专利： 1.一种信息系统复杂数据查询方法及系统（受理中，申请号：202010884368.4）

（3）智能设备关键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来源	创新方式	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
1	国产化智能终端	从主板设计、bios 研发到操作系统、驱动平台的软硬件一体的集成实现技术。	自主开发	原始创新、消化吸收再创新	专利： 一种 UEFI BIOS 的分级保护系统和相应的实现方法（受理中，申请号：201911240731.2） 一种 BIOS 安全启动方法及系统（受理中，申请号：201911018405.7）

（4）影印产品关键技术

近年来，公司积极探索信创平台与公司影印产品的结合，以自主可控、系统安全作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研究开发相关的影印外设产品的通信和控制电路、图像识别技术和算法，当前已经拥有多项国产安全复印机与安全芯片上的自主知识产品，相关的主要核心技术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来源	创新方式	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
1	安全系统平台	复印机的信息安全应用系统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软件著作权： 长城复印机安全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309863 号
2	嵌入式安全控制	复印机的信息安全固件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软件著作权： 长城复印机嵌入式安全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312069 号
3	嵌入式复印控制	复印机的控制系统固件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软件著作权： 长城复印机嵌入式复印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312103 号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来源	创新方式	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
4	复印机驱动控制	适配国产等操作系统的应用驱动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软件著作权： 长城复印机驱动程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309962 号
5	嵌入式扫描控制	扫描控制系统固件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软件著作权： 长城复印机嵌入式打印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309889 号
6	扫描控制软件	扫描信息安全应用系统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软件著作权： 长城嵌入式扫描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311996 号
7	一种安全复印机及基于安全芯片的复印控制方法	安全复印的方法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发明专利： 一种安全复印机及基于安全芯片的复印控制方法（受理中，申请号：202011128277.4）
8	一种安全多功能一体机的人机交互设备	人机交互的方法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实用新型： 一种安全复印机的人机交互设备专利号：ZL202022346211.4
9	一种安全复印机的安保部件	主板保护的方法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实用新型 一种安全复印机的安保部件专利号：ZL202022324030.1

目前，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核心技术均在相关产品或服务中均得到了广泛、深入地应用，并为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起到了积极贡献。

2、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1）部件模块关键技术

①票据 OCR 识别算法技术

票据 OCR 识别技术可以自动识别金融重要空白票据种类、票据方向、行徽、票据号码、票据版面信息、票据二维码、票据磁码等票据信息。通过 OCR 识别技术可以实现自助票据业务办理，包括票据有效性检查、票据所属行判定、票据的快速录入、票据的精确检索、票据的业务种类判定、业务要素识别、高效准确快捷地完成事后监督。与传统的票据处理流程相比，对公票据自助业务实现了将手动处理票据改为自助处理，可大幅提高银行办理业务的工作效率。

②票据鉴伪算法技术

票据鉴伪算法技术，主要包括无色荧光油墨鉴伪算法、红色荧光油墨鉴伪算法、水溶性红色荧光油墨鉴伪算法、表格墨鉴伪算法、渗透性油墨鉴伪算法、特殊防伪油墨鉴伪算法、水印检测算法、涂改检测算法、破损检测算法、白纸粘贴检测算法、专用证券纸检测算法、纤维丝荧光检测算法、书写油墨特征检测算法、四角缺失检测算法、打印碳素油墨检测。

票据鉴伪算法技术可根据不同银行客户的不同票据种类，结合配置各行票据验证的机制和算法，自动识别票据的真实性，同时支持鉴伪点可配置，鉴伪规则可定制，灵活适配多种票据的真假识别，提供标准化的接口对应用层和其他算法库进行交互，可配套 OCR 识别技术、渠道应用、票据业务应用使用，同时通过其灵活的配置和可定制策略可实现快速交付，可大幅提升票据业务办理的安全性，降低银行收受假票据的风险。

③护照识别鉴伪技术

护照识别鉴伪技术将护照图像上的各防伪鉴伪特征区域分割出来，包括紫外花纹，证件号码区域，机读码区荧光纤维；分割完后，采用深度学习提取防伪区域的特征（纹理特征和颜色分布特征等），最后采用距离函数，计算护照防伪特征与标准防伪库的相似图，判断护照是否真实。亦应用于港澳台通行证的识别。

④身份证鉴伪技术

身份证鉴伪技术将护照或者证卡图像上的各防伪鉴伪特征区域分割出来，包括紫外花纹，证件号码区域，机读码区荧光纤维；分割完后，提取防伪区域的特征（纹理特征和颜色分布特征等等），最后采用距离函数，计算证件防伪特征与标准防伪库的相似图，判断身份证是否真实。

⑤模块主板开发技术

建立基于 SOC 的传动控制硬件平台及外设产品通用 MCU 控制平台，建立基于 SOC 的通用扫描控制平台，形成多种核心扫描类产品。借鉴 Linux 操作系统分层化、设备抽象化、模块化设计思想，在现有 SOC 固件平台基础上，将其改造并扩展为可兼容多种 MCU 硬件的通用 MCU 固件平台，并不断改进完善，打造一个面向部件产品应用需求的嵌入式软件生态系统。

⑥图像扫描及处理技术

实现各种重要空白票据、卡片扫描功能，能够自主实现裁边，纠偏，自主识别各种重要空白票据真伪。票据扫描模块是负责扫描银行票据采集影像的模块，即根据 CIS 性能，调整不同光照模式下黑白平衡参数（可见光、红外、紫外、红外透射、紫外透射），通过扫描生成清晰的对应特性影像。

⑦屏下密码键盘技术

通过 FPGA 芯片实现密码键盘图像分层显示和国密芯片实现触摸按键输入及加密，使用外挂 DDR4 支持分层全景显示模式，将普通的操作控制透传至主控进行处理，而密码按键操作时切断主控通讯只传入密码键盘控制系统，通过密码键盘的国密算法加密后传递到应用后台进行解密核对，进而达到屏幕输入硬件加密的效果，保障信息安全性。该技术应用场景广泛，适用于所有含触控屏幕的产品。

⑧针式打印头低噪音技术

基于针式打印头的针时序排列和新的打印头出针时序控制形成一种低噪音，低功耗，长寿命的针式打印头技术。同时基于物理设计的控制噪音的方式，实施防噪音海绵护罩，有效吸纳了噪音。

⑨针式打印机软件降噪算法技术

针式打印机在打印某些高质量文本或图形打印时，固定频率位置噪音叠加，尖锐噪音在某一频率出现较大的问题进行改善的一种软件降噪算法技术。

通过软件实现步进电机的微步控制技术，避免各区域的共振频率；打印机嵌入式软件通过仿真应用层和服务驱动层两部分来实现降噪。

（2）软件应用

①智能终端设备无感适配平台

智能终端设备无感适配平台，是一套支持 PK 体系的终端平台产品。可满足多应用、多设备接入，支持多系统适配、多模块厂商适配，包括 SP、中间件、测试工具、终端支撑等多个产品，多维度保证了终端的跨平台开发，加速了国产化高新技术的推进，提升了信息安全。

②智能运营管理系统

智能运营管理系统是集人员、终端设备、运营要素、风险控制、日常管理于一体的高效运营管理平台。该套管理系统积累全渠道客户、运营数据，从客户视角出发，为营销服务、渠道交付、体验提升、运营支撑提供支持，以数字化手段和数据化分析为驱动，加速运营管理升级，改善了“手工运营”现状，实现了运营管理工作信息化，向精细化、智能化转型升级，以更快地响应网点（条线）、市场和客户需求，让运营变得更加智慧、更加灵活。

③智能网点设备渠道应用平台

智能网点设备渠道应用平台主要对应用系统（应用客户端子系统、应用服务端子系统）进行设计，及其相关子系统的关联关系、接口定义等。应用平台实现是基于服务端框架基于 J2EE 标准的企业级架构，框架层使用的是 Spring 框架，通过 Spring boot 脚手架开发框架简化 Spring 配置，方便快速实现服务。客户端 VUE 前端框架，以数据驱动和组件化的思想构建，采用自底向上增量开发的设计，使用 ES6 规范，借助 webpack 将平台、业务组件、基线业务等单独打包、发布。

④智能设备运维管理平台

智能设备运维管理平台对设备日常管理操作、服务管理部保修等进行全闭环信息化管理，为设备数字化运营奠定了数据基础，实现了设备使用状态的了如指掌。该平台帮助运维工程师以最低的成本和最快的速度完成面向用户的服务交付和服务质量保障，提高了运维效率、提升了机具利用率、降低了设备后期隐性运营成本。

⑤音视频平台

音视频平台是面向个人客户、企业客户提供各类音视频服务以及在此基础上的创新应用平台，能够支撑远程金融服务、远程培训、各类会议、远程安全管理等业务场景，以助力“远程银行”加速发展。进而实现让客户足不出户办理业务，将银行虚拟化形成一个虚拟营业厅的概念，让服务半径无限扩展，从原来的街道扩展到城市，从国家扩展到全球。

⑥多媒体发布系统

多媒体发布系统融合了多媒体视频信息的多样性和生动性，实现了信息发布的远程集中管理和内容随时更新，是专业的“数字媒体”信息发布系统。它独有分布式区域管理技术，真正实现了同一系统中不同终端区分受众的传播模式。针对客户的业务需求，以前瞻性、拓展性、先进性、实用性为设计思路，采取集中控制、统一管理的方式将图片、幻灯片、动画、音频、视频及滚动字幕等各类媒体文件组合成多媒体节目，通过网络传输到数字媒体控制器，然后由数字媒体控制器按照控制规则在相应的显示设备上进行有序的播放和控制，是一种更为先进的信息发布系统。

⑦厅堂物联智控系统

厅堂物联智控系统融合了物联网、大数据分析、数字孪生、AI、云计算等先进技术。该系统完美地诠释了场景化、情景式、立体化业务管控，摒弃了传统的表单式管控软件风格，解决了过去传统信息软件遗留下来的功能范围界限不清、数据信息孤岛等问题。该系统利用特定的算法模型，使平台功能不断向管理一线下沉，实现提质增效。

（3）智能设备关键技术

①国产化智能终端

国产化智能终端实现了包括主板设计、BIOS/UEFI、完整性度量等核心能力的自主研发，在基于国产 CPU 和国产操作系统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了工控系统的安全可信特性，并可兼容多类自助设备，支持多种安全应用场景。

（4）影印产品关键技术

①安全系统平台

安全系统平台以保密“三员”（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安全审计员）为核心，在用户使用的过程中，对打印、复印、扫描进行安全访问的管控，通过先进的行为分析技术，对“相关性”操作进行分析，把对系统有风险的关联操作联系起来，为安全管理员提供业务支持，保护系统安全，保护在文印过程中打印、复印、扫描的可控操作，保证文件在复制、产生、归档过程中的安全管理。

②嵌入式安全控制

嵌入式安全控制是在复印机固件端实现的安全管理功能，通过自动反馈机制和白名单技术，提供“打印锁”“文件锁”“数据锁”“审计”“清空缓存”功能，实现在设备端对打印文件输出的管理、文件获取的管理、数据传输的加密以及数据缓存的及时清理等功能，提供对安全系统平台的审计支持能力，实现用户数据在设备端的安全管理。嵌入式安全控制可以使打印作业文件无法导出，文件传输加密不怕监听，文件使用后不留痕迹，保证了在设备使用期间的高标准安全要求。

③嵌入式复印控制

嵌入式复印控制是基于复印机核心硬件组件 API 实现的复印过程控制软件，为用户提供与设备的交互窗口，将用户输入转换成机芯可以识别的指令。控制系统采用了分层和独立模块的设计思想，具备高复用的特性，可以兼容多款设备机芯。系统还采用了动态队列的技术，实现复印任务的排队及优先级调整功能。

④嵌入式打印控制

嵌入式打印控制是基于复印机核心硬件组件 API 实现的打印过程控制软件，其功能是为打印驱动提供与设备的交互窗口，将用户在 PC 上打印的文件转换成机芯可以识别的指令并进行打印。控制系统依托标准文件协议，实现了对用户要打印文件的清洗、转码、优化、处理，最终形成可打印的数据文件，并进行打印输出。

⑤复印机驱动控制

复印机驱动控制是基于 cups 框架的复印驱动程序，包括文件过滤的过滤器以及后端程序两个部分。通过驱动程序，用户可以在流式软件和版式软件中无感的操作复印件执行复印。后端程序通过专有协议通讯，可以进一步加强复印机通讯过程的安全性，保护用户数据使用。

⑥嵌入式扫描控制

嵌入式扫描控制是基于复印机核心组件 API 实现的扫描过程控制软件，其

功能是为扫描软件提供与设备的交互窗口，将用户原稿通过扫描设备扫描并显示在用户的客户端上。嵌入式扫描控制具有专用的安全加强技术，可以实现防伪码、防泄漏码的实时添加，防止数据泄露。

⑦扫描控制软件

扫描控制软件是用于 PC 的扫描客户端软件，具有执行扫描、保存文件、转码、OCR 识别、设备状态监视等功能。软件支持扫描后直接导出基于我国自主 OFD 标准的版式软件，以及其他主流文件格式的软件。OFD 的加入可以进一步拓展我国自主标准版式软件的用户。

⑧安全复印机及基于安全芯片的复印控制方法

安全复印机及其安全控制技术是基于 TCM 可信链而实现的复印机固件端的安全管控功能，在芯片上实现加密、密钥管理、证书管理密码服务等能力。该技术采用国密算法，有效保护加密解密过程，保护数据安全，实现登录口令管理、文件加密技术、用户权限管理、通信加密技术，提供更加安全的服务，极大提升系统的整体安全基准。

⑨安全多功能一体机人机交互设备

安全多功能一体机人机交互设备包括触控操作屏、人体生物采集模块、卡证信息采集模块，是操作人员与复印机的交互窗口。通过该设备，用户可方便地在复印机上进行登录、安全认证、权限确认等操作，为安全控制软件提供基本的硬件环境。该设备采用人体工程学设计，方便不同身高的用户使用，支持多种认证方式，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

⑩安全复印机安保部件

安全复印机安保部件是保护设备内部物理部件安全的关键性部件。该部件采用新型材料，具有高强度、防暴力破坏的特性。同时，部件经过特殊设计，可以有效防止非法拆卸，为设备内部的芯片、电路提供更加坚实的保障。安保部件与安全芯片、安全固件、安全通信、安全驱动控制、安全审计一起形成了软硬件一体化的完整安全解决方案，实现了产品使用、运输、维护过程全生命周期的安全防护。

3、核心技术保护措施

长期以来，公司在注重技术研发与创新的同时，也高度重视对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的保护。公司制定严格的保密管理规定，与技术类员工签署保密协议，并对自主研发成果及时申请专利保护或者软件著作权保护。在此基础上，公司通过数据安全管控对核心技术进行信息化管控，并加强员工保密意识培训，采取多项措施对公司核心技术进行保护。

4、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专利情况

公司具备较强的核心技术实力。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443 项，其中发明专利 62 项。公司自成立以来，共申请软件著作权 122 项。

（2）获得的重要奖项

自成立以来，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和创新形成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获得过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技进步奖，并多次获得湖南省政府颁发的省级科技进步奖。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奖项和报告期外获得的重要奖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日期	颁发单位
1	国家重点新产品（金融移动终端 MT-C130）	2013.09	科学技术部
2	中国电子学会科学技术三等奖（远程安全智能虚拟柜员系统（VTM））	2013.12	中国电子学会
3	中国电子学会科学技术奖（金融 IC 卡互联网个人支付终端 科技进步三等奖）	2014.12	中国电子学会
4	中国专利优秀奖（MMI 操作指引与设备动作无缝连接方法及实现装置，专利号 ZL 201110254400.1）	2016.12	国家知识产权局
5	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远程银行柜员终端（大堂型）专利号：ZL 20143004863.5.X）	2016.12	国家知识产权局
6	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产品领取机（BST360B）专利号：ZL 201330521351.3）	2017.12	国家知识产权局
7	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金融网银介质智能自助发放系统（中电长城（长沙）））	2019.02	湖南省人民政府
8	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金融网银介质智能自助发放系统）	2019.02	湖南省人民政府
9	2018 年度湖南省优秀软件企业（重点软件企业）	2019.04	湖南省软件行业协会
10	2018 年度湖南省优秀软件企业（创新型软件企业）（中电长城（长沙））	2019.04	湖南省软件行业协会

序号	名称	日期	颁发单位
11	湖南省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登记证书（基于国产飞腾 CPU 的安全自助终端）	2019.08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12	湖南省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登记证书（高速大额现金智能自助终端）	2019.08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13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高效能异构并行调度关键技术及应用）	2019.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4	2020 年湖南省工业质量标杆	2020.07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5	湖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	2020.12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湖南省企业和工业经济联合会
16	2021 年全国质量标杆	2021.09	中国质量协会
17	2021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名单	2021.10	工业和信息化部
18	2021 年湖南省制造业 100 强	2021.12	湖南省企业和工业经济联合会
19	2022 年全省软件产业关键技术产品	2022.1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	2021 年度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重点新产品推荐目录	2022.3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

公司自成立以来，承担的科研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部门	项目类别	承担时间	承担单位	实施阶段
1	立体安全防护式金融移动终端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国家发改委	信息安全专项	2011 年-2013 年	长城信息	已验收
2	采用立体安全防护技术的金融移动终端系统应用与产业化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专项	2012 年-2015 年	长城信息	已验收
3	面向行业定制的龙芯安全适用计算机研制和推广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2013 年-2015 年	长城信息	已验收
4	面向农村现代金融服务的自助信息终端系统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湖南省信息化专项引导资金	2012 年-2013 年	长城信息	已完结
5	VTM 远程虚拟柜员智慧服务系统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湖南省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软件和服务业专项资金	2012 年-2014 年	长城信息	已完结
6	安全智能 ATM 和自助终端研发及产业化	国家发改委	金融领域安全 IC 卡和密码应用专项	2012 年-2014 年	长城信息	已验收
7	金融 IC 卡互联	湖南省财政	湖南省战略性	2014 年-	中电长城（长	已完结

序号	项目名称	部门	项目类别	承担时间	承担单位	实施阶段
	网支付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新兴产业专项项目	2016 年	沙)	
8	银行智能网点自助服务系统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湖南省信息产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2015 年-2016 年	长城信息	已完结
9	自助设备安全运维远程集中管控平台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金	2015 年-2017 年	长城信息	已完结
10	金融自助设备数字化工厂	工信部	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	2015 年-2018 年	长城信息	已验收
11	金融信息安全运维管理平台关键共性技术研究与应用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技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湖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攻关与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016 年-2018 年	中电长城（长沙）	已验收
12	基于国产飞腾 CPU 的安全自助终端研发与产业化	湖南省科技厅	湖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2016 年-2019 年	长城信息	已验收
13	移动互联网金融营销终端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湖南省移动互联网专项	2016 年-2018 年	中电长城（长沙）	已完结
14	智能自助终端研发及产业化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 年度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项目	2016 年-2018 年	长城信息	已验收
15	基于国产飞腾 CPU 的安全自助终端研发与产业化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湖南省 100 个重大产品创新项目（2018 年第四批制造强省专项）	2016 年-2019 年	长城信息	已完结
16	基于飞腾 CPU 的商用密码研究及关键领域应用示范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	2019 年-2021 年	长城信息与湖南大学、湖南省数字认证服务中心	已完结，正在办理结项
17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电子行业应用服务平台）	工信部	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	2019 年-2022 年	长城信息与中电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在研
18	金融业分布式核	工信部	工信部融合应	2020 年-	长城信息与北	已完

序号	项目名称	部门	项目类别	承担时间	承担单位	实施阶段
	心系统		用软件项目	2021 年	京文思海辉金信软件有限公司（现中电金信软件有限公司）联合体	结，正在办理结项
19	客户服务能力建设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2020 年-2021 年	长城信息	已完结，正在办理结项

5、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产品及服务中的应用和贡献

公司秉承创新，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目前掌握的核心技术主要集中在模块主板开发、工控主板开发、图文识别及鉴伪算法、应用软件研发、机电传动及整机集成设计等领域，上述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公司智能设备及其应用系统中，具体包括智能终端设备、外接设备、各类自研模块、软件及技术服务等。

（二）公司研发情况

公司建有湖南省工程实验室、金融业国产化生态联合实验室，与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共建“联合创新研究院”，并拥有省级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和湖南省金融自助业务安全可信技术工程实验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专家领衔的专业技术队伍，拥有专业的工业设计团队、产品设计开发团队、应用软件设计开发团队、模块设计开发团队，研发人员 603 人。公司具备工业设计、终端设备整机、光机电、磁、模块部件、嵌入式系统、应用软件等全链条自助设备研发能力，是国内最具实力的智能终端设备研发机构之一。

公司拥有高素质的产品研发、技术支持和项目实施团队，通过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高学历、高职称的优秀人才纷纷加盟，形成了以多名国家级专家、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高级工程师为核心的研发团队。

1、在研项目及其进展

公司在新技术储备及未来技术规划上投入大量资源，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研发的部分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研发内容	进展阶段	拟达到的目标	主研人员投入及经费投入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1	一站式聚合重空凭证支付技术	整合受理售卖模块和功能，实现高集成度模块研发；增强票据功能，实现票据双面打印。	产品研发阶段	开发一款具有重要空白凭证支付受理和售卖功能的一体机，能实现产品体积和成本的大幅下降，对客户有较强的吸引力，也有助于保持我司重要空白凭证支付产品线的竞争力。	预计投入 19 人，费用 1,501.60 万元	本项目能在不改变原有模块尺寸的情况下同时满足受理售卖两个模块功能，做到高度集成和大幅降低成本。此外，本项目兼顾产品模块可配置和可定制，售卖、受理皆可根据客户需求灵活进行 N+N 票箱定制。
2	基于大数据智慧营（智能运营）平台研发与应用	构建银行业统一的运营系统，针对银行业关键运营 KPI 进行设计、数据统一管理，形成银行业关键 KPI 监控和展示。	产品研发阶段	建立基于大数据的智能运营管理平台，平台将围绕人、机、物、法几个维度，通过数据统一处理、流程统一管控、模型统一配置的方式，帮助银行实现低风险、高效率、低成本智能化运营。	预计投入 12 人，费用 3,399.00 万元	本项目利用大数据、AI 等前沿的技术手段，对数据进行统一化加工处理，支持用户自定义风险、绩效等业务模型，实现了以“数据”为核心，对运营工作的数字化、可视化、智能化管理。相对市面上的运营管理平台，本项目可提供模型灵活配置能力和数据视图化灵活展示。
3	数据资产管理平台	基于信创能力下企业数字化转型能力的数据资产能力建设	产品研发阶段	建立金融数字化转型的基础平台，管理数字资产，通过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实现银行各数据系统的数据挖掘、数据分析和数据整理，协助共建开放的数字化生态系统。	预计投入 13 人，费用 2,555.60 万元	本项目的实施能使公司形成以下能力：（1）基于信创的大数据能力；（2）基于数据全生命周期的数据资产管理能力；（3）在合规前提下，帮助客户实现数据共享能力，数据开放能力，数据安全能力，以及隐私保护能力；（4）帮助客户快速建立数据资产全景，建立数据责任体系，提升客户数据质量，支持客户数字化决策分析。
4	高度集成金融平板产品开发	高度集成金融平板产品开发是相对现有的便携设备，集成度更高，体积更小，重量更轻的	详细设计阶段	开发高度集成的平板产品，包含活体检测、高可用人脸识别、适用于金融行业的四合一模块读卡等。	预计投入 18 人，费用 697.50 万元	本项目的形成产品属于针对银行客户需要的 PAD 产品，具有消费 PAD 产品的基本功能，并在此基础上增加了指纹仪、双目摄像头、非接等金融核心模块，能适应大堂、移动等多个金融业务场景。

序号	项目	研发内容	进展阶段	拟达到的目标	主研人员投入及经费投入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特点。				
5	金融机具自研可信安全控制系统	基于 Trustzone 技术的可信计算，计算核和安全核分离，实现充分安全隔离的控制系统开发。	产品研发阶段	完成基于飞腾 ARM 芯片的 TEE 技术、基于 LSM 的 Linux 内核安全、基于可信根的可信计算技术预研，完成金融终端可信系统功能开发，实现金融终端可信项目的试点。	预计投入 20 人，费用 983.00 万元	本项目的核心技术优势包括：（1）灵活配置计算核与安全核，降低可信系统对整体资源的占用率；（2）可信功能完全解耦，且可以适配多种国产操作系统，比业界可信华泰灵活性高出很多，且成本便宜，有利于销售。
6	国产化影印产品研发	国产化多种影印产品研发，复印机整机、主控模块、通信模块的自主研发	样机测试	实现信创专用机型的研发，提升设备的国产化率，以及主控板及固件的研发，并成功通过相关第三方的测试，使得公司具备了生产安全可信复印机的能力。	预计投入 12 人，费用 947.30 万元	本项目支持龙芯、兆芯、鲲鹏、飞腾基于国产 CPU 的平台，支持麒麟、统信国产操作系统；通过扩展支持更加安全的设备使用。本项目采用专用的通信协议，避免网络攻击。本项目通过扩展基于国产 TCM 的可信计算单元，建立信任传递链。
7	数字化渠道服务开发平台（DCSP）	基于银行各渠道业务行业特性，构建后续渠道业务的底层框架平台，提升银行渠道业务产品开发效率	产品研发阶段	开发银行的渠道系统底层支撑框架，提供全渠道的接入能力，实现主流渠道端（柜面、自助、手机、平板）的技术架构统一，满足信创发展趋势需求，设计前、后端框架同时适配信创和非信创的软、硬件环境。	预计投入 34 人，费用 2,511.00 万元	本项目支持 windows 和安卓，且支持麒麟 V10 的国产化操作系统；基于 Spring Boot, Spring Cloud 构建的分布式架构，集成 Spring Cloud 的丰富组件；基于组件形成组件开发规范、设备驱动 JS 接入规范等一系列的配套规范，最终达成减少二次开发工作量，提升开发效率的目的。
8	基于信创技术的智能设备开发与应用	基于飞腾 CPU 的自研工控主板，满足公司主要产品需求	产品研发阶段	完成金融行业定制的自主可控工控主板的迭代开发和迭代升级，配套完成主流软件和硬件模块适配，实现信创主板的成本下降	预计投入 25 人，费用 3,373.00 万元	基于国产化操作系统和飞腾 CPU 的主板基础上，完成硬件模块接口适配和驱动适配，实现设备远程部署、PCI-E 接口转换、标准化驱动等能力，构建信创软硬件生态，同时做到成本优化，形成可快速推广应用的信创产品序列。
9	PISA-金融机具设备通用平	构建基于信创 PISA 规	详细设计阶段	进行 PISA 规范及配套 SDK、SP 驱动迭代开发，逐步做到信	预计投入 41 人，费用 3,066.00	本项目支持 Windows、Linux 操作系统下设备接入方案和软硬件产品；支

序号	项目	研发内容	进展阶段	拟达到的目标	主研人员投入及经费投入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台的研发与应用	范的 SP 和中间件产品，通过智能化、标准化提高 SP 和中间件等软件平台的版本效率		创和非信创设设备统一接入，实现公司主要产品的同源跨端	万元	持多模块厂商适配和快速开发，支持当前主流的多种 SP 协议，包括 WOSA、PISA 等
10	屏下密码键盘技术	研发一款满足金融行业安全要求的屏下密码键盘，提升便携产品的屏占比	详细设计阶段	自助设备需求的屏下密码键盘，解决三个关键技术难题： 1、密码键盘信息能实时显示到屏幕，且不能被非加密系统收集或截获； 2、按键动作只能被加密系统获取，且不能被非加密系统收集或截获； 3、按键动作，按键信息在传输过程中必须采用国密系统加密，且能够被验证为安全可靠。	预计投入 10 人，费用 648.00 万元	本项目研发的技术支持多种屏幕规格的密码键盘，同时支持 HDMI、MIPI、EDP 等多种显示接口，通过主板专用串口实现安全加密和接口，支持多种国密算法，采用结构屏蔽诱探等手段，防止被暴力破解。

2、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14,502.62	10,382.45	9,788.58
资本化研发投入	852.57	1,335.82	1,525.54
研发投入	15,355.19	11,718.27	11,314.12
营业收入	134,128.68	122,067.06	123,782.34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45%	9.60%	9.14%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4%、9.60%和 11.45%，高比例的研发投入为公司进一步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提供了保障。

3、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

公司在坚持自主研发的同时，注重通过合作研发对核心技术发展提供助力，实现内外部研发资源有机整合。公司与以下单位开展研发合作：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研发归属	合作有效日期	合作内容
1	数字化服务研究中心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双方成立联合研究中心，双方原有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共同拥有联合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	2020年3月至2023年12月	政府部门的数字化服务研究、金融（或医疗等其他行业）虚拟化运营服务体系研究
2	成立创新研究院	建信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联合开发成果知识产权共享，各自独立完成部分归完成方所有。	2019年5月至2022年5月	针对银行渠道信息化系统信创化、新型智能自助设备、物联网在渠道的应用等科技及场景创新方向开展联合创新研发
3	证照识读鉴别技术研究	华中科技大学	双方成立联合实验室，双方原有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委托开发合同成果的归属为华中科技大学所有，公司拥有使用权。公司产品化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2019年12月至2021年12月（验收过程中）	证照识读鉴别技术研究
4	湖南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联合申请协议	湖南大学、湖南省数字认证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双方联合成立项目组进行信息共享，双方各自独立完成的知识产权归完成方所有。	2019年5月至项目申报完成（验收过程中）	基于飞腾CPU的商用密码研究应用系统研究
5	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联合体申报协议	中电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各方联合成立项目组进行信息共享，各方各自独立完成的知识产权归完成方所有。	2019年6月至项目验收（尚未验收）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电子行业应用服务平台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研发归属	合作有效日期	合作内容
6	基于国产飞腾 CPU 的安全自助终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国防科技大学	以公司为主进行研发，国防科技大学提供技术支持，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	2017 年 4 月至 2021 年 4 月	基于国产飞腾 CPU 的安全自助终端研发
7	2016 年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联合申报协议	长沙智能制造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双方联合成立项目组，双方各自独立完成的知识产权归完成方所有。	2016 年 4 月至项目验收（2018 年 11 月已结项）	金融自助设备数字化工厂建设
8	中电长城（长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长沙理工大学产学研合作协议	长沙理工大学	双方联合成立项目组，双方联合研发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归联合项目组所有；双方各自独立完成的知识产权归完成方所有；双方各自独立完成但由另一方进行产业化推广的，由双方共同享有。	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	金融信息安全运维管理平台关键共性技术研发
9	金融自助业务安全可信技术湖南省工程实验室	长沙理工大学	双方联合成立项目组，双方各自独立完成的知识产权归完成方所有。	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	金融自助业务安全可信技术研究
10	金融 IC 卡互联网支付安全技术研发	长沙理工大学	以公司为主进行研发，长沙理工大学提供技术支持，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	2013 年 11 月至项目验收后一年（2017 年 2 月已结项）	金融 IC 卡互联网终端系统研制

所有与其他单位的合作均有严格参照《外协产品管理规范》执行，签订商务条款和保密条款。

（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负责公司产品及技术发展方向规划，密切关注业内最新技术动向，带领由研发中心及各产品团队相关人员组成的项目团队，根据客户需求、技术发展方向和公司发展战略进行有针对性的技术研发。

姓名	学历背景	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吴笛	本科	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研发创新工作。吴笛获得 CISP “国家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证书、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中国电子（民品）科技创新奖三等奖。
张衡	本科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研发工作。2015 年 1 月起，因其为发展我国工程技术事业做出的突出贡献，张衡开始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张衡于 2019 年 12 月获认定为长沙市高层次 C 类人才。张衡曾以负责人的身份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部级专利优秀奖，

姓名	学历背景	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先后获得中国电子学会科技进步三等奖（排名1）、湖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2项（排名2、3）、中国电子科技进步一等奖、二等奖各1项、长沙市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张衡的主要社会兼职经历包括：国家信标委SC28分委员会委员、湖南省科技厅和发改委、长沙市科技局、发改委评审专家、长沙市政协委员。
曾立志	本科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总工程师。2013年2月起，因其为发展我国工程技术事业做出的突出贡献，曾立志开始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曾立志于2019年12月获认定为长沙市高层次C类人才。曾立志先后获得湖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排名2）、湖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5项（排名1、2、7、7、7）、中国电子科技进步二等奖、三等奖各1项、中国电子突出贡献科技工作者。曾立志的主要社会兼职经历包括：国家科技部、国家密码应用专家智库、湖南省科技厅、湖南省发改委、长沙市科技局专家库成员、中国电子工程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中南大学、湘潭大学工程实践教学企业导师。
陶圣清	硕士	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陶圣清于2019年12月获认定为长沙市高层次C类人才。陶圣清多次通过湖南省科技厅科技成果鉴定，先后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电子学会科学技术三等奖、中国电子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长沙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二项。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明确了承担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范围、保密期限、保密义务、知识产权保护规定和违约责任。公司制定了相关的薪酬绩效考核制度以及晋升通道，充分运用薪酬、绩效、奖励及表彰等多种激励方式提升核心技术人员工作主动性，鼓励其扎实推进技术攻关。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

2、研发人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603人，占员工总人数的33.00%。

（四）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

1、完善的研发机制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研发团队，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流程与先进的研发管理体系，通过研发年度规划和研发项目过程审视持续推动技术迭代更新，保持技术先进性。

根据公司产品特点和业务架构，公司设立了扁平化的技术管理体系，研发体系采用矩阵式管理，项目线负责研发技术和产品规划落地，各资源部门在完成项目任务的同时，承担了研发技术能力建设的职责。

项目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以项目为中心的研发管理体系，并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研发流程管理制度。研发流程具体包括可行性分析、需求规格分析、方案设计、开发（含详细设计和样机试制）、小批验证（试点）和确认、成果验收。依托此流程，公司在研发方面设立了严谨的项目管理制度，结合研发年度规划、项目可行性分析，由公司领导班子和技术带头人直接管理项目立项。项目立项后，项目经理依据《项目管理规范》《变更和更改管理制度》要求执行项目管理，负责项目总体管理和资源调度，对项目范围、进度、费用和项目团队绩效进行管理。对于周期较长项目，公司定期进行项目审视和总结汇报。项目结项时，公司依据《项目后评价管理规范》进行项目目标达成情况评估，完成项目总结。

软件研发能力方面，公司采用敏捷开发模式进行项目运作，依据项目特点设置固定迭代周期保持产品和技术的持续演进，持续引入和优化业界优秀实践，包括 CICD、代码提交门槛、灰度发布和测试自动化建设，保障代码提交可管理，代码质量实时反馈，关键业务功能持续可用，以确保高效的开发效率。

硬件研发能力方面，公司进行核心部件、技术研发和整机机电一体化方案设计的分离，在进行新技术研发的同时，快速推动研究成果在新产品应用，加速核心技术的产业化进程。

2、持续增加的研发投入保障

公司重视对研发团队的资金支持，研发投入的支出不断加大，秉承数十年的技术积累和行业经验，具备雄厚的技术实力，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产品研发、技术支持和项目实施团队，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研发投入累计达 3.84 亿元，占公司同期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10%。

3、培养引进研发人员

公司重视人才发展，为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建立了一套完善的招人、引人、育人、留人机制。针对关键岗位和高端人才，公司根据业务需求设置人才推荐奖励，鼓励内部推荐优秀人才。引人方面，公司持续保持与优秀院校合作，引入优秀毕业生；育人方面，建立内部一带一的导师机制，并与持续与外

部培训机构合作，建立“常青藤”新员工训练营，对入职新员工进行岗前脱产培训、在岗战训结合、转正集中答辩的全方位一体化的培育；留人方面，公司建立了技术、管理双通道职级提升和管理机制，以绩效为基础、以技能鉴定为准入条件，设立了完整的技术人员职级管理机制。

七、公司业务资质情况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许可情况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许可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有人	许可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43000637	2023 年 9 月 11 日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	公司	软件企业证书	湘RQ-2016-0003	2022 年 4 月 23 日	湖南省软件行业协会
3	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755081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长沙县）
4	中电长城（长沙）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43000827	2023 年 9 月 11 日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5	中电长城（长沙）	软件企业证书	湘RQ-2016-0022	2022 年 4 月 23 日	湖南省软件行业协会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资质或认证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资质或认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认证机关
1	公司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湘（长）AQBQG III 换 202100009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	2024 年 9 月	长沙市安全生产协会
2	公司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AIITRE-00620IIIMS 0079501	与订单快速响应和交付能力建设相关的两化融合管理活动	2023 年 11 月 16 日	泰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3	公司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220IS005 9R0M	计算机类应用及外围设备（包含打印机、复印多功能一体机、扫描仪等办公设备）、金融机具类产品及相关软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售后	2023 年 1 月 20 日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认证机关
				服务；打印机、复印多功能一体机的耗材的销售和售后服务的信息安全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的信息安全管理（适用性声明版本：V3.0）		
4	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219S30797R1M	计算机类应用及外围设备（含打印机、复印和胶印设备、扫描仪、读卡器），金融机具类产品及相关软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打印机、复印和胶印设备耗材的销售和售后服务。	2022 年 10 月 20 日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5	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219Q30809R1M	计算机类应用及外围设备（含打印机、复印和胶印设备、扫描仪、读卡器），金融机具类产品及相关软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打印机、复印和胶印设备耗材的销售和售后服务。	2022 年 10 月 21 日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6	公司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M21IPMS0019R0L	计算机类应用及外围设备（含打印机、复印和胶印设备、扫描仪、读卡器）、金融机具类产品及相关软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所涉及知识产权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所涉及知识产权管理	2024 年 2 月 21 日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7	公司	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220021ITSM101R1M	向客户交付智能终端设备的运维服务	2024 年 9 月 23 日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8	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219E20796R1M	计算机类应用及外围设备（含打印机、复印和胶印设备、扫描仪、读卡器），金融机具类产品及相关软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打印机、复印和胶印设备耗材的销售和售后服务。	2022 年 10 月 20 日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9	公司	CMMI 证书	-	DEVV2.0MATURITYLEVEL5	2023 年 3 月 17 日	CMMIInstitute
10	公司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	CPR21SCSMS007R0M	计算机类应用及外围设备（含打印机、复印和胶印设备、扫描仪、读卡器），金融机具类产品及相关软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	2024 年 7 月 7 日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认证机关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打印机、复印和胶印设备耗材的销售和售后服务相关的供应链安全管理活动。		
11	公司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	01221BC0757R0M	计算机类应用及外围设备（含打印机、复印和胶印设备、扫描仪、读卡器）、金融机具类产品及相关软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打印机、复印和胶印设备耗材的销售和售后服务。	2024 年 8 月 25 日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2	公司	商品售后服务证书	04821SC03110015R0M	计算机类应用及外围设备（含打印机、复印机、胶印设备、耗材、扫描仪、读卡器）、金融机具的售后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的售后服务	2024 年 12 月 29 日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针对销售的产品，公司还持有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核发的《中国公共安全产品认证证书》、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节能认证证书》，以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质量相关认证，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表五：产品质量、技术标准资质或认证情况”。

八、公司的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境外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大陆以外地区收入。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依法运作。同时，公司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并逐步建立和完善了相关规章制度。公司制订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形成了权责明确、互相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没有违法违规情况发生，不存在公司治理缺陷。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运行规范。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5 次** 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的情形。

（二）董事会的运行及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董事会运行规范。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7 次** 董事会。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的情形。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 1 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监事会运行规范。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6 次** 监事会。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决策，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行起到了积极作用。各位独立董事根据自身的专长，分别任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各位独立董事以其专业能力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公司内部控制、绩效考核、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计划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经营决策的科学性。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筹备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与股东建立了顺畅的沟通渠道，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发展委员会，并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其他委员
1	战略发展委员会	戴湘桃	马轶冰、李欣、王先毅、宋健
2	审计委员会	修宗峰	戴湘桃、郑武生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梁大鹏	戴湘桃、修宗峰
4	提名委员会	郑武生	罗福明、梁大鹏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三、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四、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性及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建立起了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的、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目前公司的内控制度已经涵盖了公司治理结构、信息披露管理、内部审计管理、生产经营管理、研究开发管理、质量控制管理、财务管理与控制、人力资源管理、数据安全与保护等生产经营各方面内容，形成了比较完整规范的控

制体系，制度设计合理，内容完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要求，并得到有效执行，且在不断完善，不存在重大缺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的設計是完整和合理的，執行是有效的，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9075-1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五、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处罚内容	处罚事由	是否已完成整改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理由
1	长城信息	2019/10/22	大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罚款 30,000 元	产品实物与证书规格参数不一致	是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规定，“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罚机关按照较低标准对公司进行处罚，未涉及情节严重的情况。大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重大行政处罚以及失信限制的情况。
2	长城信息	2020/06/05	东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罚款 26,000 元	产品实物与证书规格参数不一致	是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规定，“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罚机关按照较低标准对公司进行处罚，未涉及情节严重的情况。处罚机关出具证明文件，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重大行政处罚以及失信

序号	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处罚内容	处罚事由	是否已完成整改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理由
							限制的情况。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鉴于上述被处罚事项罚款金额较小、被处罚行为已依法得到纠正，且相关处罚部门已确认其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该等处罚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资金往来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七、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相关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目前拥有所有权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负责人力资源、技能培训、薪酬管理，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和规范的薪酬考核体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公司专职工作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

（三）财务独立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有独立财务部门，配备有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公司的财务活动、资金运用由经营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独立作出决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设置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系统。公司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对外签署合同，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原材料采购或产品销售等情形。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的稳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公司亦不存在重大担保事项。公司重大诉讼、仲裁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之“（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八、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子，中国电子以提供电子信息技术产品与服务为主营业务，核心业务关系国家信息安全和国民经济发展命脉，是中央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和国务院认定的以网信产业为核心主业的中央企业。中国电子自身不参与或从事具体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为湖南长科，间接控股股东为中国长城和中电有限。湖南长科主要业务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软件开

发；中国长城主要业务为电子计算机硬件、软件系统及配套零部件；中电有限为中国电子集团核心主业和主体资产的运营平台；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电子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主要下属企业共计 43 家，基本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电六所下属的中电金融在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共三类产品上存在少量重叠。其中，就存取款一体机产品，公司自 2019 年起已停止生产，2020 年起已停止销售；就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产品，公司承诺在履行完毕现行有效的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产品相关销售合同后，停止所有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产品的生产，且不再签署新的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产品销售合同。

除上述情况外，中国电子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3、中电金融与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历史沿革方面，两者相互独立

公司于 2007 年 1 月由长城信息产业（持股比例 99%）与湘计海盾（持股比例 1%）共同发起设立。中电金融于 2016 年 1 月由中国电子（持股比例 5%）、中电六所（持股比例 46%）与日立金融设备系统（深圳）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0%）和日立（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发起设立，中电金融立足日立现金处理技术，更好地服务和响应金融客户的现金类业务产品需求。

自中电金融设立以来，公司未曾持有中电金融股权，公司与中电金融历史沿革存在显著差异。

（2）生产经营场所、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商标、技术方面相互独

立，两者不构成利益冲突

①生产经营场所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湖南省长沙市，中电金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广东省深圳市，不存在与中电金融共用生产经营场所的情形。

②资产方面

公司资产来自于发起人股东的投入以及后续经营累积，不存在与中电金融共用资产的情形。

③业务方面

公司在业务方面独立自主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竞争的能力。在业务开展方面，公司的订单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独立获取。

④人员方面

公司的管理人员、财务、技术、业务等人员均由公司独立聘任，公司的人员与中电金融人员独立，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⑤财务方面

公司的财务账户独立，不存在与中电金融资金、核算方面混同的情形。

⑥商标方面

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匹配的注册商标和商标名称的使用权为“GWI”，与中电金融的主要商标“CFES”完全不同，不存在使用中电金融商标商号的情况，亦不存在将商标授权给中电金融使用的情况。

⑦核心技术方面

公司已经建立了独立、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具有独立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主要来自于公司自行研发及技术积累，不存在与中电金融共用核心技术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公司与中电金融独立经营，在资产、人员、财务、商标及核心技术方面相互独立，两者不构成利益冲突。

(3) 业务获取主要通过招投标，两者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让渡

商业机会

公司和中电金融下游客户主要为银行业金融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为了保证市场竞争的公平、公允，制定了严格的招投标管理办法，对其采购行为进行了详细、明确的规定，将招投标流程、结果向社会公众公开。公开招投标方式保证了竞争的公平性，从招标条件的设置、招标产品的标准化程度、中标的分散程度而言，不存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明显向某类或某家企业倾斜的情况，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包括公司在内的供应商进行独立判断和考量，综合各方面因素后作出独立决策。公司主要依靠产品技术、质量、价格、服务等方面的优势获取订单，竞争具有公平性。

公司与中电金融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4）经营管理和考核体系独立，两者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让渡商业机会

中国电子作为国家出资企业，通过与各下属企业的股权关系依法依规行使股东权利，不干预下属子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从中国电子系统内部管理及考核体系来看，公司主要由控股股东在公司治理框架下按照国有企业及国有资产管理要求对公司进行产权管理及业绩考核等，公司的经营管理、业绩考核与中电金融完全独立。

公司与中电金融之间不存在因同受中国电子控制而导致的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5）中国电子已对公司业务作出明确划分，已制定并严格落实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具体措施

中国电子已出具承诺，将公司作为中国电子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非现金机具研发、制造、销售的唯一平台，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其控制企业（不含公司）不从事与公司形成竞争的业务。

基于中国电子的业务划分以及公司的发展方向，未来公司与中电金融可能存在重合或竞争关系的可能性较小。

(6) 同业竞争业务的收入和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5 问关于同业竞争“重大不利影响”的解答：“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电金融研发、制造、销售的存取款一体机、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产品存在少量重叠。

对于存取款一体机而言，公司自 2019 年起已停止生产存取款一体机，2020 年起停止销售。公司存取款一体机 2019 年的收入和毛利分别为 77.75 万元和-2.21 万元，金额极小，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0.06%和-0.01%。公司于 2020 年起完全停止生产、销售存取款一体机后，在该产品上已不存在同业竞争。

对于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和自提柜而言，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公司尚存在未履行完毕的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产品的销售合同。公司承诺在履行完毕现行有效的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产品相关销售合同后，停止所有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产品的生产，且不再签署新的销售合同。

2019 年，公司与中电金融在存取款一体机、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产品共三类产品上存在重叠，中电金融该三类产品的收入和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收入	毛利
中电金融	存取款一体机	61,874	2,986
	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	500	41
	自提柜	-	-
	小计	62,374	3,027
公司	主营业务	122,510.85	31,317.21
占比		50.91%	9.67%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与中电金融仅在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产品共两类产品上存在重叠，中电金融该两类产品的收入和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中电金融	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	3,566	172	1,419	111
	自提柜	257	133	17	10
	小计	3,823	305	1,436	121
公司	主营业务	132,960.34	37,368.90	120,946.94	30,170.68
占比		2.88%	0.82%	1.19%	0.40%

报告期内，中电金融同类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 2019 年的 50.91%，下降至 2020 年和 2021 年的 1.19%、2.88%；毛利占比由 2019 年的 9.67%，下降至 2020 年和 2021 年的 0.40%、0.82%。2019 年，中电金融同类收入占比曾存在超过 30% 的情形，公司于 2020 年起完全停止生产、销售存取款一体机后，中电金融同类收入和毛利占比均未达到 30%。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中国电子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属企业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城”）拟分拆其控股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信息”）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作为长城信息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特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一、本公司将长城信息（包括其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非现金机具研发、制造、销售的唯一平台。

二、本公司下属企业中电金融设备系统（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金融”）与长城信息现阶段研发、制造、销售的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存取

款一体机、自提柜产品存在少量重叠。长城信息自 2019 年起已停止生产存取款一体机，2020 年起停止销售。上述产品的重叠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亦不对长城信息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中电金融与长城信息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等情形。

四、长城信息已承诺在履行完毕现行有效的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产品相关销售合同后，停止所有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产品的生产，且不再签署新的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产品销售合同。

五、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不含长城信息）不存在与长城信息形成竞争的业务。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承诺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公司控制企业（不含长城信息）不从事与长城信息形成竞争的业务。

六、本公司将不会违规干预长城信息经营活动。本着保护长城信息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本公司将公允对待各被投资企业/单位，不会利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者地位，做出不利于长城信息而有利于其他企业/单位的业务安排或决定。本公司充分尊重长城信息的独立法人地位，本公司将不会违规干预长城信息的采购、研发、制造、销售等具体经营活动。

七、本公司将对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公司控制企业（不含长城信息）的业务与长城信息的业务出现了既有竞争业务之外的竞争情况，本公司承诺在知悉相关情况后立即书面通知长城信息，并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以下措施解决本条所述的竞争情况：

1、在必要时，本公司将减持所控制企业股权直至不再控制，或者本公司将转让所控制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2、在必要时，长城信息可以通过采取适当方式以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收购本公司控制企业的股权或本公司控制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3、如本公司控制企业与长城信息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长

城信息的利益；

4、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八、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本公司对长城信息的股权控制关系，损害长城信息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长城信息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长城信息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公司作为长城信息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2、中国长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长城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分拆控股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信息”）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有效防止及避免本次分拆上市后的同业竞争，本公司特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除长城信息及其子公司外）主要从事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高新电子、电源、园区与物业服务及其他业务，不存在与长城信息及其子公司开展相同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二、在长城信息作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本公司将长城信息（包括其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非现金机具业务研发、制造、销售的唯一平台。

三、本公司承诺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公司控制企业（除含长城信息及其子公司外）不从事与长城信息形成竞争的业务。

四、本公司将不会违规干预长城信息经营活动。本着保护长城信息全体股

东利益的原则，本公司将公允对待各被投资企业/单位，不会利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者地位，做出不利于长城信息而有利于其他企业/单位的业务安排或决定。本公司充分尊重长城信息的独立法人地位，本公司将不会违规干预长城信息的采购、研发、制造、销售等具体经营活动。

五、本公司将对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公司控制企业（不含长城信息）的业务与长城信息的业务出现了既有竞争业务之外的竞争情况，本公司承诺在知悉相关情况后立即书面通知长城信息，并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以下措施解决本条所述的竞争情况：

1、在必要时，本公司将减持所控制企业股权直至不再控制，或者本公司将转让所控制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2、在必要时，长城信息可以通过采取适当方式以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收购本公司控制企业的股权或本公司控制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3、如本公司控制企业与长城信息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长城信息的利益；

4、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六、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本公司对长城信息的股权控制关系，损害长城信息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长城信息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长城信息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公司作为长城信息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3、湖南长科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长科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企业作为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信息”）的控股股东，现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企业持有长城信息股份期间，本企业将对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长城信息形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果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长城信息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则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长城信息，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长城信息，及/或采取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本企业作为长城信息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长城信息及长城信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长城信息就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企业持有长城信息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4、中电金融控股股东中电六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中电金融控股股东中电六所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城”）拟分拆其控股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信息”）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以下简称“本所”）下属企业中电金融设备系统（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金融”）与长城信息现阶段在研发、制造、销售的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产品方面存在少量重叠。作为中电金融的控股股东，本所特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一、本所认同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长城信息的业务定位。

二、中电金融现阶段与长城信息在研发、制造、销售的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产品存在少量重叠。长城信息自 2019 年起已停止生产存取款一体机，2020 年起停止销售。上述产品的重叠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

争，亦不对长城信息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中电金融与长城信息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等情形。

四、长城信息已承诺在履行完毕现行有效的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产品相关销售合同后，停止所有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产品的生产，且不再签署新的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产品销售合同。

五、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中电金融不存在与长城信息形成竞争的业务。除上述情况外，本所承诺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中电金融不从事与长城信息形成竞争的业务。

六、本所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所及本所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长城信息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所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长城信息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所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所作为中电金融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5、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中电金融现阶段与本公司在研发、制造、销售的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产品存在少量重叠。本公司自 2019 年起已停止生产存取款一体机，2020 年起停止销售。本公司承诺在履行完毕现行有效的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产品相关销售合同后，停止所有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产品的生产，且不再签署新的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产品销售合同。

如果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上述承诺自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中电金融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期间持续有效。”

九、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湖南长科	直接控股股东
2	中国长城	间接控股股东
3	中电有限	间接控股股东
4	中国电子	实际控制人
5	长沙湘景	直接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间接控股股东中电有限和中国长城、直接控股股东湖南长科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重要企业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及实际控制人下属控股企业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亦属于公司关联方。其中，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或存在关联往来的单位及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截至报告期末的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1	飞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长城持股 31.50%，为中国长城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主要业务为国产高性能、低功耗集成电路芯片的设计与服务
2	湖南长城银河科技有限公司	湘计海盾持股 40.00%，为中国长城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主要业务为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等
3	长城超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长城持股 44.00%，为中国长城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主要业务为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4	中电湘江	中电数据持股 55.00%，为中国电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主要业务为数据采集、挖掘服务；数据及信息资料的处理和保管等
5	长城医疗	中电湘江持股 100%，为中国电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主要业务为医疗设备生产和销售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法人股东

除直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长沙鑫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直接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2	湖南国科控股有限公司	6.5%	直接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及“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六）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中国电子、中电有限、中国长城、湖南长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向平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关联方。

（七）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国电子、中电有限、中国长城及湖南长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向平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公司关联方。

（八）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长城（长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九）其他关联方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或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第一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亦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十）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变化导致关联方变化

报告期内，中国电子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随着其下属控制企业的增加或减少导致公司关联方增加或减少。

2、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变化导致关联方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随着其下属控制企业的增加或减少导致公司关联方增加或减少。

3、股东变化导致关联方变化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变化原因
长沙鑫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2021 年 2 月增资
湖南国科控股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2021 年 2 月增资

4、关联自然人变化导致关联方变化

报告期内，因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股东变化从而相应导致关联自然人变化以及关联自然人相关的关联方变化。

5、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的后续交易情况及资产人员去向

上述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动情况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上述关联方变化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十、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汇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交易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预计是否仍将持续进行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采购	7,099.63	7,202.11	15,242.02	是
	关联销售	4,400.75	5,415.94	4,912.23	是
	关联租赁	805.68	781.74	732.89	是
	关联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十、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担保”的相关内容			否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十、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之“4、关联方资金拆借”的相关内容			否
	关联存款、票据等金融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十、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之“5、关联存款、票据等金融服务”的相关内容			是

类别	交易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预计是否 仍将持续 进行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56.84	600.27	400.38	是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资产转让	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十、关联交易”之“（三）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资产转让”的相关内容			-
	关联方商标授权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十、关联交易”之“（三）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商标授权使用”的相关内容			-
	关联方质量扣款收入	0.19	1.89	1.66	-
	其他	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十、关联交易”之“（三）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其他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

（二）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存款、票据等金融服务和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主要内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具体交易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国长城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308.30	2,293.04	3,438.38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75.81	162.26	74.27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34.18	34.18
中电长城圣非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7.61	91.94	5,760.72
中电凯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992.51	1,852.52	2,063.48
中电金融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9.20	285.08	133.61
中电（海南）联合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61.32	-
中电软件园	接受劳务	-	11.89	-

企业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长城超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9.34	-	-
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机械分公司	采购商品	-	-	65.16
武汉中元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移动通信分公司	采购商品	-	-	147.34
天津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4.03	-	-
深圳中电长城信息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61	166.78	3,008.30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0.08	-
陕西长城信息终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41.98	-	-
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6.21	-	9.43
南京中软软件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53.26
湖南长城银河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	19.83
长城医疗	采购商品	3.96	6.68	18.82
湖南长科	采购商品	111.61	123.36	19.46
湖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22.11	1,841.90	39.82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67	0.11	-
飞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80.75	50.83	11.29
武汉艾德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8.80	-	-
云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37	-	-
中电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03.49	-	-
北京中电瑞达物业有限公司	水电物业费	14.06	10.40	9.14
深圳中电长城能源有限公司	水电物业费	-	20.95	10.13
中电软件园	水电物业费	365.17	188.30	-
中国长城	水电物业费	-	-	325.38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标服务费、检测费	20.03	0.46	-
合计		7,099.63	7,202.11	15,242.02
营业成本		96,798.51	91,569.43	92,442.75
占营业成本比例		7.33%	7.87%	16.4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自关联方采购打印机、工控机、自研板卡、耗材、电

源模块及服务。公司自关联方采购的交易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16.49%、7.87%、7.33%，逐年降低。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供应商主要为中国长城、中电长城圣非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深圳中电长城信息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中电凯杰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向中国长城、湖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深圳中电长城信息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中电凯杰科技有限公司和中电长城圣非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进行采购的情况如下：

①中国长城

公司主要向中国长城采购打印机、耗材和电源模块。中国长城的电源业务涵盖服务器电源、台式机电源、通信电源、LED 电源、工控电源等工业类和消费类开关电源，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品质、交期和服务有保障，价格合理。此外，中国长城在 2018 年为利盟、惠普和三星的代理商，代理销售其打印机和耗材。公司当时作为中国长城的下属企业，通过中国长城采购利盟、惠普和三星的打印机和耗材，沟通成本较低，效率较高，具有商业合理性。综上所述，公司对中国长城的关联采购具有合理性，公司与中国长城的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协议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②深圳中电长城信息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向深圳中电长城信息安全系统有限公司采购工控机。为提高公司在采购工控机过程中的交付保障能力并降低成本，公司于 2017 年引入深圳中电长城信息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作为工控机供应商。公司对其的关联采购具有合理性，公司与其的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协议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③湖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向湖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采购工控机。2019 年，由于集团业务划分，深圳中电长城信息安全系统有限公司销售业务转移至湖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由原生产制造商对接合作。公司对其的关联采购具有合理性，公司与其的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协议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④中电凯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向中电凯杰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自研板卡。中电凯杰科技有限公司是专业的电子产品加工厂商，管理规范，质量有保障，且地域上离公司近可以快速响应需求。公司对其的关联采购具有合理性，公司与其的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协议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⑤中电长城圣非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向中电长城圣非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采购打印机和耗材。中电长城圣非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0 月起成为利盟信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的代理商，代理销售其打印机和耗材。公司对中电长城圣非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具有合理性，公司与其的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协议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主要内容为主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具体交易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国长城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2.44	16.79	20.59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0.02
中电凯杰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71	86.06	567.74
中电金融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29.92	30.10	177.59
中电金融设备服务（烟台）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2.85	37.00
中电惠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75	1.64	1.00
中电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6.06	-
长沙湘计开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1.92	0.26
湘计海盾	提供劳务	11.55	176.46	5.82
南京中软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0.44	17.49	21.28
湖南长城银河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15	1.16	17.18
长城医疗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043.00	5,024.71	4,057.07

企业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湖南长科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5.26	37.63	-
湖南长城海盾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13.07	6.67
中电数科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4.14	-	-
河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02.38	-	-
合计		4,400.75	5,415.94	4,912.23
营业收入		134,128.68	122,067.06	123,782.34
占营业收入比例		3.28%	4.44%	3.97%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交易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3.97%、4.44%、3.28%，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关联客户主要为长城医疗。报告期内，公司为充分利用剩余产能，提高产能利用率，公司与长城医疗签订了 OEM 代工合同和维保服务合同，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OEM 代工定价机制为量产产品按工时收取产品加工费，不需要加工的零部件采购采取成本价加收采购费的方式，维保服务按合同约定的费用收费，具体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生产办公用场所、设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电软件园	房屋及建筑物	685.68	682.04	-
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46.61	46.61	46.73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备	53.10	53.10	-
中国长城	房屋及建筑物	-	-	686.15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8.68	-	-
北京中电瑞达物业有限公司	停车位	1.62	-	-
合计		805.68	781.74	732.89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长城及其子公司中电软件园租赁星沙科技园部分厂房和宿舍。2022 年 2 月，中国长城已将星沙科技园整体园区（包含土地、厂房及附属设施（备）等）转让给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向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公司和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北京市的部分办公场地。该办公场所目前仍在正常使用中。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价格是参考同一地段同类房产的可比租赁价格并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3、关联担保

(1) 公司作为担保方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长城	5,000.00	2017/1/2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是
中国长城	20,000.00	2017/7/14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是
中国长城	5,000.00	2018/1/2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是
中国长城	8,000.00	2018/7/19	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一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一年止	是
中国长城	20,000.00	2018/8/9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否
中国长城	23,000.00	2018/9/12	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是
中国长城	23,000.00	2019/9/19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中国长城	20,000.00	2019/10/15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中国长城	30,000.00	2019/10/16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否
中国长城	5,000.00	2020/5/26	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付款的垫款日另加二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二年止	否
中国长城	5,000.00	2020/9/3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否
中国长城	20,000.00	2020/11/11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否

通常情况下，企业在向银行申请融资时，银行基于其内部风险控制的要求，一般要求融资方的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因此，作为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中国长城为公司的银行借款等融资行为提供担保符合商业惯例，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逾期等情形，未发生关联方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形。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公司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拆入				
中国长城	11,200.00	2016-8-12 /2019-5-31	2028-02-28	1.20%
拆出				
中国长城	10,000.00	2019-3-29	2019-06-24	5.00%
中国长城	10,000.00	2019-3-29	2019-12-31	5.00%
中国长城	10,000.00	2019-9-23	2019-12-31	5.00%
中国长城	5,000.00	2019-11-5	2019-12-31	5.00%
中国长城	10,000.00	2020-1-10	2020-04-03	5.00%
中国长城	7,000.00	2020-1-10	2020-09-08	6.00%

注：公司向中国长城拆入的资金，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委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放的用于长城金融面向金融行业的智能终端研发及产业项目的贷款，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主要事项”之“一、重大合同”之“（五）其他重大合同”。

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收入和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国长城	资金拆入利息支出	124.49	129.71	133.89
中国长城	资金拆出利息收入	-	440.80	651.60

5、关联存款、票据等金融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1 年末/2021 年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中电财务	存款余额	0.83	13,657.75	40,742.48
	存款利息收入	15.04	112.47	336.31
	开立票据	11,055.90	15,682.72	25,056.17

	手续费支出	2.45	0.32	8.60

公司在中电财务开立资金结算账户，资金结算账户独立于中国电子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中国电子下属其他企业共用资金账户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存放在中电财务的资金比照银行存款进行管理，单独建立会计账户进行核算，资金收付清晰，与中国电子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资金混同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放在中电财务的资金比照银行活期、定期存款进行管理并计算利息，公司使用不受限制，可根据资金需求随时支取。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存放在中电财务的资金无法及时调拨、划转或收回的情形。因此，资金归集并未影响公司对于该账户资金的使用，中电财务亦未因资金归集而对相关账户的资金使用进行控制，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在中电财务的关联存款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自 2021 年 4 月 9 日起，公司解除了与中电财务的资金归集。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已不存在资金归集的情形。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	856.84	600.27	400.38

（三）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方资产转让、关联方商标授权使用和其他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产转让

（1）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在上海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竞价的方式出售长城医疗 0.92% 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经国资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现挂牌程序已完成，挂牌期内征集产生的意向受让方为中电湘江，摘牌价格为 2,004,185.96 元；公司与中电湘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确认投资收益为 957,519.29 元。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长城医疗的股权。

(2) 公司与中电通商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签订无追索权的商业保理合同, 约定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等 8 家客户合计金额为 69,999,994.00 元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中电通商, 中电通商以现金及三月期的银票支付受让价款 69,999,994.00 元, 保理服务费为 2,893,423.48 元。

(3) 公司与中电通商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签订有追索权的商业保理合同, 约定公司将江苏江南农商行金额为 14,000,000.00 元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中电通商, 实际执行转让的应收账款为 4,800,000.00 元, 中电通商以银行存款支付受让价款 4,800,000.00 元, 保理服务费为 23,466.67 元。

(4) 公司与中国长城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签订《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商标转让合同》, 约定中国长城将其所拥有的 4 项 GWI 商标所有权(注册号: 4822049、7692187、7509027、44709938)转让给公司, 转让价格为 150 万元。

2、关联方商标授权使用

报告期内, 长城信息产业(现已注销)曾将“GWI”“HCC”“春风服务”相关注册商标无偿许可给公司使用。长城信息产业被中国长城吸收合并后, 中国长城将“Great Wall 长城”“GWI”“春风服务”相关注册商标无偿许可给公司使用。

3、关联方质量扣款收入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湖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质量扣款收入	0.15	0.17	-
深圳中电长城信息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质量扣款收入	-	0.39	1.15
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机械分公司	质量扣款收入	-	-	0.18
中电凯杰科技有限公司	质量扣款收入	0.04	1.31	0.19
中国长城	质量扣款收入	-	0.02	0.14
合计		0.19	1.89	1.66

4、其他关联交易

2020 年 9 月 22 日, 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中金-中电通

商-安兴第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购买中电通商以公司以及中国长城下属子公司湘计海盾、武汉中元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为底层资产发行的《中金-中电通商-安兴第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C 资产支持证券》，认购金额为 349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回上述投资并确认投资收益 32.34 万元。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票据	长城医疗	-	1,143.77	1,017.96
	中电凯杰科技有限公司	-	-	40.00
	中电通商	-	-	3,498.82
应收账款	长城医疗	2,328.97	-	25.88
	中电惠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	0.72	0.72
	中国长城	1.58	0.35	1.57
应收款项融资	中电凯杰科技有限公司	-	-	10.00
预付款项	深圳中电长城信息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	135.24	-
	湖南长科	215.41	-	-
	中电金融	-	22.29	-
	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91	-	-
	北京中电瑞达物业有限公司	1.62	-	-
	武汉艾德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	-	-
其他应收款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62.85	25.40	-
	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16	-	-
	北京中电瑞达物业有限公司	2.11	-	-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6.00	-	-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付票据	湖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49.13	1,144.62	-
	中电凯杰科技有限公司	1,423.92	828.72	589.58
	中国长城	447.32	1,134.61	1,492.63
	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44.59	-	-
	中电软件园	80.07	-	-
	中电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111.81	-	-
	中电长城圣非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	-	27.12
	深圳中电长城信息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	-	2,628.60
	武汉中元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移动通信分公司	-	-	42.35
应付账款	湖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	196.78	39.82
	长城医疗	1.03	4.50	68.57
	南京中软软件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32.26	32.26
	中电凯杰科技有限公司	211.85	205.79	242.98
	中电长城圣非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	-	0.35
	中国长城	306.96	105.66	355.85
	陕西长城信息终端有限公司	136.59	-	-
	飞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78.20	-	-
	天津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1.25	-	-
	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8.63	-	-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58	-	-
	云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6.37	-	-
	长城超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05	-	-
	深圳中电长城信息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	-	115.9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机械分公司	-	-	72.00
	中电金融	-	-	41.72
预收款项	南京中软软件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3.82	6.55
	中电金融	-	-	27.50
	中电凯杰科技有限公司	3.16	4.81	58.31
其他应付款	武汉中元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308.00	-	-
	中国长城	-	-	6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国长城	400.00	400.00	400.00
长期应付款	中国长城	9,600.00	10,000.00	10,400.00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决策程序、定价原则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权限、程序和信息披露作出了具体规定。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程序的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2022年3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

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间接控股股东中国长城、直接控股股东湖南长科及公司自身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中国电子出具的承诺

“鉴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属企业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城’）拟分拆其控股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信息’）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作为长城信息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特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1、保证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与长城信息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规，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长城信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今后将尽可能减少与长城信息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比例。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长城信息《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长城信息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长城信息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长城信息及其子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上述承诺自长城信息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中国长城出具的承诺

“鉴于本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长城信息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上市后的关联交易，现本公司出具承诺：

1、保证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与长城信息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规，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长城信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今后将尽可能减少与长城信息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比例。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长城信息《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长城信息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长城信息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长城信息及其子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上述承诺自长城信息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湖南长科出具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作出如下承诺：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

实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

本企业承诺对因违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公司出具的承诺

“鉴于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上市后的关联交易，现本公司出具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尽可能减少与中国长城及其控股公司关联交易比例；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中国长城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执行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制度；

3、如果本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中国长城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发生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履行有关程序，与中国长城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依法签订协议，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按照公平、公允的商业条件进行该等交易，且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将不会向中国长城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谋求或输送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保证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为中国长城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上述承诺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所披露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审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除阅读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外，还应关注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天职国际综合考虑相关法规对财务会计的要求、公司的经营规模及业务性质、内部控制与审计风险的评估结果、会计报表各项目的性质及其相互关系、会计报表各项目的金额及其波动幅度等因素，结合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水平，确定以报告期各年的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作为公司合并报表层次的重要性水平。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42.85	59,764.84	62,841.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6,990.46	252.78	-
应收票据	1,294.76	3,480.58	6,065.88
应收账款	42,894.42	33,970.61	25,237.72
应收款项融资	1,985.24	1,155.00	2,100.00
预付款项	1,570.78	1,759.30	1,211.68
其他应收款	537.89	523.18	1,070.99
存货	23,031.38	16,240.12	15,917.73
其他流动资产	76.27	3.87	0.90
流动资产合计	198,724.04	117,150.29	114,446.13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04.67
固定资产	2,447.43	2,397.38	2,270.21
无形资产	4,639.91	2,013.85	846.27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开发支出	-	1,857.49	1,525.54
使用权资产	225.34	-	-
长期待摊费用	279.59	267.78	181.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2.00	2,545.58	2,514.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43	70.89	160.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44.70	9,152.98	7,603.48
资产总计	208,668.74	126,303.27	122,049.61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8,969.92	7,333.06	12,666.57
应付账款	26,969.55	21,618.62	17,333.79
预收款项	176.20	1,290.95	3,096.25
合同负债	6,450.31	2,975.80	-
应付职工薪酬	4,375.99	4,475.81	3,906.51
应交税费	3,420.49	2,453.64	1,471.12
其他应付款	3,075.18	3,588.23	3,767.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9.70	400.00	4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253.31	1,216.26	2,1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6,190.66	45,352.36	44,742.03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509.98	2,525.39	4,939.00
租赁负债	136.93	-	-
长期应付款	9,600.00	10,000.00	10,400.00
递延收益	2,726.46	1,995.53	2,075.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73.37	14,520.92	17,414.54
负债合计	69,164.03	59,873.28	62,156.58
股东权益：			
股本	61,403.51	35,000.00	35,000.00
资本公积	61,322.85	3,748.03	3,812.25
盈余公积	1,309.78	6,365.32	5,509.01
未分配利润	15,177.95	21,030.06	15,327.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214.09	66,143.41	59,648.33
少数股东权益	290.62	286.58	244.70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权益合计	139,504.71	66,429.99	59,893.0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8,668.74	126,303.27	122,049.6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34,128.68	122,067.06	123,782.34
其中：营业收入	134,128.68	122,067.06	123,782.34
二、营业总成本	122,293.02	111,456.39	115,933.90
其中：营业成本	96,798.51	91,569.43	92,442.75
税金及附加	625.72	520.74	535.63
销售费用	6,994.17	5,925.85	10,732.51
管理费用	3,797.89	3,538.13	3,093.58
研发费用	14,502.62	10,382.45	9,788.58
财务费用	-425.90	-480.22	-659.15
加：其他收益	3,222.82	2,567.44	2,461.27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277.97	524.67	-149.8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22.46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382.14	-441.93	99.62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2,847.54	-2,045.02	-1,567.38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0.24	0.23	-
三、营业利润	13,229.00	11,216.07	8,692.11
加：营业外收入	53.05	44.28	343.57
减：营业外支出	46.38	157.05	90.25
四、利润总额	13,235.67	11,103.30	8,945.43
减：所得税费用	971.55	573.27	954.40
五、净利润	12,264.12	10,530.04	7,991.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60.08	10,488.15	7,945.98
少数股东损益	4.04	41.88	45.0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264.12	10,530.04	7,991.03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2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2	不适用	不适用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3,235.45	129,476.57	137,359.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50.69	1,690.33	1,574.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49.07	16,600.56	9,901.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235.21	147,767.45	148,836.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875.36	97,160.14	98,993.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076.47	23,592.36	22,926.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73.11	4,638.80	6,693.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16.68	19,596.93	13,658.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641.61	144,988.23	142,27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3.60	2,779.22	6,564.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52.78	30,296.64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77.97	524.67	139.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15	11.95	7.3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467.25	35,690.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398.90	48,300.51	35,837.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38.43	1,924.01	1,63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6,668.00	30,349.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000.00	3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106.43	49,273.01	36,63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707.53	-972.50	-793.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807.28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	10,000.00	34,991.25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80.00	1,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207.28	10,480.00	36,191.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	10,000.00	34,991.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7.17	4,248.92	5,531.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03	880.00	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8.20	15,128.92	40,922.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39.08	-4,648.92	-4,731.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7.67	-2.64	10.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882.52	-2,844.84	1,050.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57,826.69	60,671.53	59,621.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44.17	57,826.69	60,671.53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49.08	48,244.57	55,106.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990.46	252.78	-
应收票据	1,294.76	3,480.58	6,065.88
应收账款	42,894.42	33,970.61	25,237.72
应收款项融资	1,985.24	1,155.00	2,100.00
预付款项	1,510.51	1,729.03	1,181.40
其他应收款	2,588.94	712.28	1,070.99
存货	25,708.06	18,744.93	18,350.63
其他流动资产	75.47	0.13	0.90
流动资产合计	189,296.93	108,289.91	109,114.3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661.65	8,661.65	8,661.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04.67
固定资产	2,355.75	2,328.22	2,195.37
无形资产	3,861.21	1,339.74	638.11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开发支出	-	1,662.00	959.01
使用权资产	225.34	-	-
长期待摊费用	277.10	262.97	172.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5.88	2,123.54	2,101.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43	70.89	160.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87.37	16,449.01	14,993.42
资产总计	206,584.29	124,738.93	124,107.77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10,684.31	10,385.11	17,510.33
应付账款	27,540.24	21,613.85	17,324.44
预收款项	176.20	1,290.95	3,096.25
合同负债	6,450.31	2,975.80	-
应付职工薪酬	4,100.68	3,898.58	3,327.36
应交税费	3,314.54	2,391.89	1,279.71
其他应付款	3,067.45	3,576.29	3,755.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9.70	400.00	4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253.31	1,216.26	2,1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8,086.75	47,748.72	48,793.98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509.98	2,525.39	4,939.00
租赁负债	136.93	-	-
长期应付款	9,600.00	10,000.00	10,400.00
递延收益	2,426.46	1,695.53	1,775.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73.37	14,220.92	17,114.54
负债合计	70,760.12	61,969.64	65,908.52
股东权益：			
股本	61,403.51	35,000.00	35,000.00
资本公积	61,322.85	3,748.03	3,812.25
盈余公积	1,309.78	6,365.32	5,509.01
未分配利润	11,788.04	17,655.93	13,877.99
股东权益合计	135,824.18	62,769.28	58,199.2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6,584.29	124,738.93	124,107.7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34,132.01	122,091.13	123,782.34
其中：营业收入	134,132.01	122,091.13	123,782.34
二、营业总成本	121,683.52	112,436.19	118,995.71
其中：营业成本	101,457.83	96,741.16	99,611.33
税金及附加	552.26	440.08	446.25
销售费用	6,994.17	5,925.85	10,732.51
管理费用	3,766.57	3,381.07	2,827.96
研发费用	9,332.44	6,338.06	5,824.64
财务费用	-419.75	-390.02	-446.98
加：其他收益	2,712.26	1,574.61	1,615.15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277.97	524.67	-149.8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22.46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480.14	-451.88	503.74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2,847.54	-2,045.02	-1,567.38
资产处置收益 (亏损以“-”号填列)	-0.24	0.23	-
三、营业利润	13,233.26	9,257.55	5,188.30
加：营业外收入	53.05	44.28	343.57
减：营业外支出	46.38	156.43	89.11
四、利润总额	13,239.93	9,145.40	5,442.76
减：所得税费用	995.64	582.29	715.67
五、净利润	12,244.30	8,563.11	4,727.0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244.30	8,563.11	4,727.0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3,238.79	129,500.64	137,359.68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42.14	1,111.46	1,117.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38.27	38,295.73	15,32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719.19	168,907.83	153,803.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138.43	104,846.03	106,855.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113.02	20,389.21	19,448.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64.05	3,752.11	6,066.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25.94	40,967.12	13,975.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741.44	169,954.47	146,345.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7.75	-1,046.64	7,457.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52.78	30,296.64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77.97	524.67	139.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15	11.90	7.2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67.25	35,690.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398.90	48,300.46	35,837.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96.08	1,883.96	1,575.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2,668.00	30,349.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000.00	3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064.08	49,232.96	36,575.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665.18	-932.50	-737.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807.28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	10,000.00	34,991.2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80.00	1,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207.28	10,480.00	36,191.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	10,000.00	34,991.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7.17	4,248.92	5,531.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03	880.00	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8.20	15,128.92	40,922.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39.08	-4,648.92	-4,731.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7.67	-2.64	10.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456.02	-6,630.71	1,998.92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46,306.42	52,937.12	50,938.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50.40	46,306.42	52,937.12

二、注册会计师意见

（一）具体审计意见

天职国际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9075 号），审计意见如下：

会计师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城信息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及财务状况，及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收入的确认	
公司是国内金融信息化领域的解决方案提供商和产品供应商，提供包含智能设备及其应用系统和运维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提供包含智能设备及其应用系统和运维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具体包括智能终端设备、外接设备、软件及技术服务、运维服务、模块与耗材类产品、信创影印设备。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3,782.34 万元、122,067.06 万元和 134,128.68 万元。营业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收入是否存在恰当的财务报表期间入账可能存在潜在错报，故将长城信息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收入的确认，我们主要实施了下列审计程序： 1、了解和评价产品销售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通过对管理层访谈了解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检查主要客户销售合同相关条款，进而评估公司销售收入的确认政策适当和一贯运用； 3、对收入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报告期各月度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毛利率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主要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对比分析等； 4、采用抽样的方式对收入确认的文件进行检查，主要有：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单、发票、经客户签收的产品收货证明/安装验收单等；同时结合应收账款审计，对主要客户报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及六、（三十七）。	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入的发生额进行函证； 5、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经客户签收的产品收货证明/安装验收单，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询问，核实客户真实性及报告期销售情况等信息； 7、针对关联方销售，我们通过对比非关联方客户的销售价格以检查其定价方式是否公允；对存在超出正常经营的重大交易、对交易的商业理由、交易的条款和条件进行检查；检查相关合同或协议评价是否存在商业合理性、交易条款是否与管理层的解释一致、关联方交易是否已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得到恰当会计处理和披露；另外检查交易是否已经恰当授权和批准。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分别为人民币28,124.50万元、37,300.58万元及46,620.79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人民币2,886.78万元、3,329.97万元及3,726.37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25,237.72万元、33,970.61万元及42,894.42万元。 自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对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计量。管理层对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坏账准备，其中考虑了历史违约数据、历史损失率和前瞻性信息。管理层对具有类似信用损失模型的客户群组进行坏账准备估计。 因管理层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回收金额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九）、附注三、（十一）及附注六、（四）所述。	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我们主要实施了下列审计程序： 1、了解应收账款业务模式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仅是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以判断评价管理层对于应收账款的分类列报是否准确； 2、对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了解管理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算损失准备计提坏账准备的内部控制，评价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并进行测试； 3、我们获取管理层对做出估计的依据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历史回款情况以及前瞻性信息等考虑因素进行复核，测算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所估估计计的坏账准备是否充分合理。

三、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一）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作为国内金融信息化领域具有影响力的解决方案提供商和产品供应商，公

公司提供包含智能设备及其应用系统和运维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以大量智慧网点建设的成熟案例成为金融行业砥砺创新的践行者。近年来，离柜服务及自助服务成为服务行业的发展趋势，客户体验的要求日益提升，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纷纷加大对智能综合服务设备的采购力度，并带动了包括公司在内的智能自助终端生产商的快速发展。

同时，智能自助终端生产商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产品价格、技术水平及服务质量等均成为采购投标的重要关注内容。因此，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市场开拓能力及响应能力、售后服务质量、公司产品技术水平先进性与产品品质是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二）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自制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占自制成本比例 80%以上。因此，原材料价格是影响公司自制成本的主要因素。

（三）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55%、15.87%及 18.54%，以研发费用及销售费用为主。从明细构成来看，职工薪酬占比较高。因此，人力成本的波动将对公司费用产生较大影响。

（四）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为收入规模、综合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有关分析详见本节“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四）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五）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等财务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业绩波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39%及 9.88%；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56%、24.95%

及 28.11%。有关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的分析详见本节“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和“（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指标情况良好，公司具有较好的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

2、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非财务指标

公司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公司创新能力、持续研发能力具有较强预示作用。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增长率分别为 6.07%及 39.68%；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91%、8.51%及 10.81%。有关公司研发费用的分析详见本节“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指标情况良好，公司具有较好持续研发能力。

四、财务报表编制基准、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

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正常经营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正常经营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与负债流动性划分的标准。

本报告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1.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2. 本期无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五）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

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3）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不含 50%）以上，或虽不足 50%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以

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抵销母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和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后编制而成。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在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年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

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

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

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 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

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

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票据，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承兑人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承兑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十一）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

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如果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需进行单项认定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则采用账龄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1)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上述组合中账龄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如下表所示：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30.00
3 至 4 年（含 4 年）	60.00
4 至 5 年（含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2) 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十二) 应收款项融资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八) 金融工具”。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票据，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应收款项融资，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

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进行处理。

（1）如果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需进行单项认定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则采用账龄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表所示：

其他应收款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00
1至2年（含2年）	10.00
2至3年（含3年）	30.00
3至4年（含4年）	60.00
4至5年（含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2）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十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材料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标准成本核算，月末按成本差异率将标准成本调整为实际

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

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

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及计价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0-5	4.75-20.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5	0-5	6.33-2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0	0-5	9.50-20.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及商标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表所示：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
专利权	预计受益期
非专利技术	预计受益期
商标权	预计受益期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公司于每个会计期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

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尚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发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

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十九）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

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二十一）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二）收入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本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下列收入会计政策：

（1）收入的确认

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商品销售、提供维保劳务等。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 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 收入的计量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 可变对价,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 重大融资成分,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 非现金对价,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

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 应付客户对价，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4）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自助终端设备、外接设备、设备模块、耗材、服务及软件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①需要安装的：公司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安装调试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不需要安装的：公司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在收货单上签字确认，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出口报关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软件与技术服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提供软件与技术服务后取得客户终验报告，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对于维保服务，服务期内，客户能获得公司提供的不定期维保服务，即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故本公司将维保服务确认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单项履约义务，在服务期间采用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

2、2019 年度采用下列收入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于主要商品按照约定交付对方，收到经客户签字验收后的送货单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智能终端设备、外接设备、设备模块、服务及软件产品等。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①需要安装的：公司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安装调试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不需要安装的：公司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在收货单上签字确认，且产品销

售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出口报关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软件与技术服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提供软件与技术服务后取得客户终验报告，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维保服务收入确认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客户获得公司提供的不定期维保服务。公司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内采用直线法分期确认。

（二十三）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6、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

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五）租赁

2021年1月1日执行以下政策：

1、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出租人

(1) 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执行以下政策：

1、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按16%；2019年4月1日起按13%
	技术服务收入	6%
	提供安装劳务收入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4月1日按10%，2019年4月1日起按9%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按应交流转税额	5%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	15%
其他	其他税项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19 年深化增值税改革纳税服务工作方案》，自 2019 年 4 月 1 日，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税率从 16%降至 13%。

（二）不同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	15%	15%	15%
中电长城（长沙）	15%	15%	15%

（三）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1、企业所得税

（1）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审批，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27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0843000002，有效期为 3 年；2017 年 9 月 5 日公司通过高新复审，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743000180 高新企业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均按照 15%缴纳企业所得税。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通过高新复审，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043000637 高新企业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按照 15%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审批，中电长城（长沙）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43000461，有效期为 3 年；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通过高新复审，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043000827 高新企业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中电长城（长沙）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

（2）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的规定，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研究开发费用按照加计 75%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究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的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2021 年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研究开发费用按照加计 100%扣除。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及子公司中电长城（长沙）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七、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的变更

1、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表所示：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预收款项中包含的商品货款及增值税进行区分，其中商品价款部分代表企业已收取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增值税部分计入“应交税费—待转销项增值税”、在“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同负债-预收货款 2020 年末列示金额 4,711,925.20 元，2021 年末列示金额 20,620,571.64 元。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额 2020 年末列示金额 612,550.27 元，2021 年末列示金额 2,680,674.31 元。 资产负债表：合同负债-预收货款 2020 年末列示金额 4,711,925.20 元，2021 年末列示金额 20,620,571.64 元。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额 2020 年末列示金额 612,550.27 元，2021 年末列示金额 2,680,674.31 元。
将销售费用中运输费调整至营业成本	合并利润表：计入营业成本的运输费用 2020 年度 24,936,023.42 元，2021 年度 25,099,849.47 元。 利润表：计入营业成本的运输费用 2020 年度 24,936,023.42 元，2021 年度 25,099,849.47 元。
将合同中的质保作为单项履约义务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同负债-质保期内维保服务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20 年末列示金额 25,046,025.55 元，2021 年末列示金额 43,882,573.06 元。 资产负债表：合同负债-质保期内维保服务 2020 年末列示金额 25,046,025.55 元，2021 年末列示金额 43,882,573.06 元。 合并利润表：调减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5,046,025.55 元，调增 2020 年度营业成本 82,948,280.46 元，调减 2020 年度销售费用 82,948,280.46 元；调减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43,882,573.06 元，调增 2021 年度营业成本 90,897,130.84 元，调减 2021 年度销售费用 90,897,130.84 元。 利润表：调减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5,046,025.55 元，调增 2020 年度营业成本 82,948,280.46 元，调减 2020 年度销售费用 82,948,280.46 元；调减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43,882,573.06 元，调增 2021 年度营业成本 90,897,130.84 元，调减 2021 年度销售费用 90,897,130.84 元。

2、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表所示：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合并资产负债表：使用权资产 2021 年末列示金额 253,379.83 元。租赁负债 2021 年末列示金额 1,369,259.54 元。 资产负债表：使用权资产 2021 年末列示金额 2,253,379.83 元。租赁负债 2021 年末列示金额 1,369,259.54 元。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无作为出租人的租赁业务，无影响。

3、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相关规定，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本公司将直接存入财务公司的资金，在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项目中列示，并在“货币资金”项目之下增设“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项目单独反映	合并资产负债表：2021年末存放财务公司款项列示 8,250.71 元；2020 年末存放财务公司款项列示 136,577,521.26 元；2019 年末存放财务公司款项列示 407,424,774.09。 资产负债表：2021 年末存放财务公司款项列示 427.08 元；2020 年末存放财务公司款项列示 32,170,568.57 元；2019 年末存放财务公司款项列示 332,599,611.33。

（二）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四）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3,096.25	2,051.10	-1,045.15
合同负债	-	924.91	924.91
其他流动负债	2,100.00	2,220.24	120.2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3,096.25	2,051.10	-1,045.15
合同负债	-	924.91	924.91
其他流动负债	2,100.00	2,220.24	120.24

（五）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	317.07	317.07
租赁负债	-	317.07	317.0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	317.07	317.07
租赁负债	-	317.07	317.07

八、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要求，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0.24	0.23	-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82.22	1,173.85	889.18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440.80	651.60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9) 债务重组损益	-	-	-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	1,400.43	518.53	129.48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7	-112.77	253.32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789.08	2,020.64	1,923.58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418.36	303.10	288.54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370.72	1,717.54	1,635.0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2,369.00	1,710.54	1,628.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72	7.00	6.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91.08	8,777.61	6,317.42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和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9.32%	16.31%	20.5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 20.50%、16.31%及 19.30%，主要为政府补助的影响。

九、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3.54	2.58	2.56
速动比率（倍）	3.10	2.19	2.18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3.15%	47.40%	50.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25%	49.68%	53.11%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7	不适用	不适用

股)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3.33%	5.83%	3.96%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0	3.73	4.20
存货周转率(次)	4.25	4.87	4.8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046.27	11,624.89	9,182.32
归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260.08	10,488.15	7,945.98
归属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9,891.08	8,777.61	6,317.4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5.07	50.50	19.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09	不适用	不适用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83	不适用	不适用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总负债/总资产;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开发支出)/期末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利息保障倍数=(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报告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期间	净利润计算口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7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4	0.17	0.17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78	不适用	不适用

期间	净利润计算口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04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01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2	不适用	不适用

上表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十、经营成果分析

(一)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比例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约 99%, 主要为智能终端及外接设备产品销售收入, 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收入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32,960.34	99.13%	120,946.94	99.08%	122,510.85	98.97%
其他业务收入	1,168.34	0.87%	1,120.12	0.92%	1,271.50	1.03%
合计	134,128.68	100.00%	122,067.06	100.00%	123,782.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 1,271.50 万元、1,120.12 万元及 1,168.34 万元，主要包括公司销售的与整机设备配套使用的零部件、钣金件及废料等。

2、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3,782.34 万元、122,067.06 万元及 134,128.68 万元，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变动幅度分别为-1.39%及 9.88%。2020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39%，主要系两方面原因所致：

其一，2020 年度，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席卷全国，在全民抗击疫情以及严格隔离制度的背景下，作为公司主要终端客户的金融行业受到较大冲击并传导至上游智能终端设备供应商。市场需求减小，导致公司销售规模出现波动。

其二，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2017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公司销售的智能终端、外接设备等产品约定有 3-5 年质保期，在质保期内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需提供免费维修保养服务，上述根据准则要求公司对维保服务拆分单项履约义务，调减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涉及的金额为 2,504.60 万元，对营业收入产生一定的影响。

受上述原因影响，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亦存在一定程度下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1 年度变动	2020 年度变动
广电运通	678,183.51	641,076.50	649,626.51	5.79%	-1.32%
恒银科技	71,498.11	92,374.32	102,132.81	-22.60%	-9.55%
证通电子	125,495.20	132,874.34	133,961.39	-5.55%	-0.81%
东方通信	303,737.32	296,678.57	268,320.27	2.38%	10.57%
本公司	134,128.68	122,067.06	123,782.34	9.88%	-1.39%

注：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同行业可比公司东方通信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以专网通信为基础的企业网和信息安全业务、以金融电子为基础的智能自助设备业务和以技术服务为基础的信息通信技术服务与运营业务。因此，其受新收入准则影响较小，2020 年业务收入持续增长。

3、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服务类别划分

按照产品功能分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智能终端、外接设备、服务、耗材及模块销售。其中智能终端与外接设备作为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08%、78.20%及 70.24%。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服务类别划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终端	74,547.66	56.07%	71,791.39	59.36%	77,617.35	63.36%
外接设备	18,839.88	14.17%	22,784.95	18.84%	18,028.93	14.72%
服务	18,264.72	13.74%	12,523.43	10.35%	10,661.22	8.70%
模块	11,177.05	8.41%	6,013.79	4.97%	9,762.01	7.97%
耗材	10,131.03	7.62%	7,833.38	6.48%	6,441.33	5.26%
合计	132,960.34	100.00%	120,946.94	100.00%	122,510.85	100.00%

(1) 智能终端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丰富的智能终端研发制造经验，并结合对行业和终端客户需求全面深入的理解，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智能终端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终端收入分别为 77,617.35 万元、71,791.39 万元及 74,547.6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终端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智能终端	销售数量	48,962	38,341	46,719
	销售收入	74,547.66	71,791.39	77,617.35
	平均单价	1.52	1.87	1.66

公司智能终端主要包括智能柜员自助终端、智能现金自助终端、智能便携终端、智能制卡自助终端及智能票据自助终端。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终端销售收入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智能终端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终端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柜员自助终端	26,126.10	35.05%	40,226.93	56.03%	51,807.05	66.75%
智能制卡自助终端	15,847.08	21.26%	8,910.45	12.41%	1,917.49	2.47%
智能现金自助终端	15,517.22	20.82%	9,559.51	13.32%	5,697.54	7.34%
智能便携终端	12,854.03	17.24%	8,205.87	11.43%	14,355.55	18.50%
智能票据自助终端	4,203.23	5.64%	4,888.63	6.81%	3,839.72	4.95%
合计	74,547.66	100.00%	71,791.39	100.00%	77,617.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终端销售数量及单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智能柜员自助终端	销售数量	12,228	20,064	25,599
	销售收入	26,126.10	40,226.93	51,807.05
	平均单价	2.14	2.00	2.02
智能制卡自助终端	销售数量	3,092	1,415	414
	销售收入	15,847.08	8,910.45	1,917.49
	平均单价	5.13	6.30	4.63
智能现金自助终端	销售数量	1,958	1,131	528
	销售收入	15,517.22	9,559.51	5,697.54
	平均单价	7.93	8.45	10.79
智能便携终端	销售数量	30,524	14,670	19,377
	销售收入	12,854.03	8,205.87	14,355.55
	平均单价	0.42	0.56	0.74
智能票据自助终端	销售数量	1,160	1,061	801
	销售收入	4,203.23	4,888.63	3,839.72
	平均单价	3.62	4.61	4.79

①智能柜员自助终端

智能柜员自助终端主要功能包括银企对账单、回执及交易证明打印、自助发 U 盾及第三方业务（证券、基金、外汇、ETC）等。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柜员自助终端销售收入分别为 51,807.05 万元、40,226.93 万元及 26,126.10 万元，销售收入下降。2020 年以来，随着智能自助网点建设不断推进，以银行为主的

金融行业客户对于智能自助终端设备的需求不断提高，搭载制卡、票据等功能的产品以及推动乡村振兴的智能便携终端相较于仅具备基础功能的智能柜员自助终端更加符合客户对于特定网点和场景的需求。因此，部分客户在制定采购需求时更倾向于直接采购智能制卡自助终端等高端产品或通过采购外接设备实现对存量设备的功能拓展，进而导致公司智能柜员自助终端销量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柜员自助终端产品均价分别为 2.02 万元、2.00 万元及 2.14 万元，价格较为稳定。2021 年度，公司对部分智能柜员自助终端进行功能完善升级，根据客户需求增配彩色打印机及 21.5 寸显示屏等模块，故产品均价略有上升。

②智能制卡自助终端

智能制卡自助终端主要功能包括银行卡及社保卡即时制卡和发卡功能等。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制卡自助终端销售收入分别为 1,917.49 万元、8,910.45 万元及 15,847.08 万元，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增幅分别为 364.69%及 77.85%。2019 年度公司智能制卡自助终端销售收入较低，主要原因系当时销售的智能制卡自助终端以实现基础制卡功能（如卡片清点、乱序及选号发卡等）的终端为主，市场需求较小。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智能制卡自助终端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完成了对智能制卡自助终端的迭代升级，丰富了即时制卡与换卡等功能，更好地满足了银行智能自助体系建设的需求，产品市场认可度高，销量大幅提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制卡自助终端均价分别为 4.63 万元、6.30 万元及 5.13 万元。2019 年度，公司销售的智能制卡自助终端主要为基础制卡功能，因此产品单价相对较低；2020 年度，公司完成智能制卡自助终端的迭代升级，即时制卡与换卡等高附加值功能带动产品单价的大幅提高；2021 年度，根据客户的需求，公司进一步完善智能制卡自助终端产品类型，实现了智能制卡自助终端的便携化与小型化，产品单价小幅下降。

③智能现金自助终端

公司销售的智能现金自助终端包括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存取款一体机及自提柜等设备。自 2016 年以来，个人电子银行快速兴起与电子支付的普及大

大降低了银行个人现金业务的规模，企业现金业务成为银行的重点关注领域。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的现金业务需求，加大了智能现金自助终端的采购。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现金自助终端收入分别为 5,697.54 万元、9,559.51 万元及 15,517.22 万元，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现金自助终端均价分别为 10.79 万元、8.45 万元及 7.99 万元。随着智能现金自助终端在市场上的普及，竞争日趋激烈，产品均价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

④智能便携终端

公司便携设备主要功能为开卡业务、网银签约、信贷业务及水电煤代缴等。报告期内，公司智能便携终端收入分别为 14,355.55 万元、8,205.87 万元及 12,854.03 万元。2020 年度公司智能便携设备销售收入相较 2019 年度下降 42.84%，主要系手机银行的普及导致了银行移动展业方式的转变。网银签约、信贷办理及日常生活缴费等银行业务均可通过手机银行或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进行远程办理。因此，应用于城市银行网点的传统的智能便携终端的市场需求大幅缩减；2021 年度公司智能便携设备销售收入相较 2020 年度增长 56.64%，主要系银行积极落实国家乡村振兴乡村政策，开始大范围的推动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工作，从而带动助农型智能便携终端销量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便携终端均价分别为 0.74 万元、0.56 万元及 0.42 万元。2019 年度，银行要求便携设备具备电子银行账户开立、信息查询及理财产品营销等多种功能，以满足银行移动营销需求，故产品单价较高。2020 年以来，公司银行客户对于智能便携产品的功能和配置趋于简化以实现与手机银行的互补，导致产品均价呈下降趋势。

⑤智能票据自助终端

智能票据自助终端主要功能包括存单开立、存单销户、支票结算及支票售卖等。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票据自助终端收入分别为 3,839.72 万元、4,888.63 万元及 4,203.23 万元，销量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票据自助终端均价分别为 4.79 万元、4.61 万元及 3.62 万元。2019 年以来，公司销售给城商行及农村金融机构客户的票据自助终端功

能和配置较为简单，加之公司自研票据受理模块趋于成熟，降本增效明显。因此，公司智能票据自助终端产品均价有所降低。

（2）外接设备

为提升设备利用率，满足终端客户多样化的设备功能需求，公司亦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多功能扩展外接设备。相较于其他智能终端设备，外接设备具有无法独立使用、仅实现单一功能拓展及针对客户需求被动销售等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外接设备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外接设备	销售数量	5,652	7,877	5,364
	销售收入	18,839.88	22,784.95	18,028.93
	平均单价	3.33	2.89	3.36

报告期内，公司外接设备销售收入分别为 18,028.93 万元、22,784.95 万元及 18,839.88 万元。对于银行客户而言，采购外接设备存在如下优势：一、外接设备依托于存量设备，客户对于相关设备的功能及操作更加熟悉，业务人员和客户无需另行培训即可熟练操作；二、外接设备可实现与多款智能终端的结合，客户可灵活选择外接设备的搭配与组合，提升存量设备的利用率。2020 年度，市场对回单及打印单一功能外接设备的需求增大，产品销量较其他年度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外接设备均价分别为 3.36 万元、2.89 万元及 3.33 万元。2020 年度外接设备均价较低，主要系当年外接设备中单价较低的回单及打印单一功能外接设备的规模占比较高，拉低了均价所致。

（3）服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与硬件设备相配套的售中与售后服务。其中，售中服务主要包括与公司销售设备相配套的集成化技术支持服务及软件配套服务等；售后服务主要包括设备保养、维修及销售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服务收入分别为 10,661.22 万元、12,523.43 万元及 18,264.72 万元。

① 维保服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维保服务，具体涵盖硬件和软件系统的维保及升级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维保服务收入为 8,155.58 万元、10,853.98 万元及 15,479.8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维保服务收入增长主要原因如下：一、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存量已售设备不断增多，售后维修需求增大；二、公司售后服务能力较强、客户满足度高，维保期届满后再次购买公司维保服务的客户数不断增长；三、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收入准则，将维保服务确认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维保服务期限，分摊确认维保期内维保服务收入。

② 软件及技术服务

为帮助客户提升设备使用效率，提高产品使用体验，公司在出售设备的同时，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软件产品销售与网点集成化技术支持服务。报告期内，公司软件及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 2,505.64 万元、1,669.46 万元及 2,784.92 万元。

（4）模块

为满足业务需要，公司自主研发了多项行业专用核心模块，相关模块除用于装配整机类产品外，亦单独对外销售，以帮助客户完成设备改造升级或供客户独立使用。相关模块主要包括打印模块、制卡模块、双录设备及信创影印设备等。报告期内，公司模块销售收入分别为 9,762.01 万元、6,013.79 万元及 11,177.05 万元。公司模块产品销售数量及单价如下表所示：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模块	销售数量	177,636	174,180	299,231
	销售收入	11,177.05	6,013.79	9,762.01
	平均单价	0.06	0.03	0.03

由于客户各年度对于模块的需求存在较大差异，且模块种类较为繁杂，零星采购较多，因此公司模块销售数量及单价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内，公司模块均价分别为 0.03 万元、0.03 万元及 0.06 万元。2021 年度公司销售的平面制卡机及再转印制卡机等制卡模块比例较高。由于制卡模块单价较高导致当年模块平均单价提高。报告期内，公司模块销售收入中制卡模块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51%、6.83%及 22.45%。

(5) 耗材

智能终端在使用过程中有大量的耗材需求，公司在销售产品的同时为客户提供配套的耗材产品，公司主要销售的耗材包括碳粉、硒鼓及印油等。报告期内，公司耗材收入分别为 6,441.33 万元、7,833.38 万元及 10,131.03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耗材销售数量及单价如下表所示：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耗材	销售数量	270,253	191,130	318,270
	销售收入	10,131.03	7,833.38	6,441.33
	平均单价	0.04	0.04	0.02

由于耗材种类较为繁杂，且不同耗材销售单价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公司耗材销售数量及单价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内，公司耗材均价分别为 0.02 万元、0.04 万元及 0.04 万元。2019 年度公司销售的耗材单价较低，主要系当年耗材中单价较低的单色色带及打印纸卷的销售规模占比较高，拉低了均价所致。

4、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50,951.21	38.32%	41,503.78	34.32%	44,697.30	36.48%
华南	24,380.69	18.34%	21,825.67	18.05%	20,256.89	16.53%
华北	23,695.44	17.82%	21,754.37	17.99%	21,210.34	17.31%
华中	18,870.40	14.19%	18,035.96	14.91%	15,850.66	12.94%
东北	6,783.73	5.10%	6,697.39	5.54%	6,624.84	5.41%
西南	4,497.77	3.38%	5,961.86	4.93%	5,858.72	4.78%
西北	3,741.75	2.81%	4,786.29	3.96%	7,598.91	6.20%
内销小计	132,920.99	99.97%	120,565.32	99.68%	122,097.66	99.66%
境外	39.35	0.03%	381.62	0.32%	413.19	0.34%
合计	132,960.34	100.00%	120,946.94	100.00%	122,510.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所销售机具产品主要用户为金融行业客户，终端客户遍布

全国，主要客户集中在长三角、京津冀及珠三角等人口密集区域。报告期内，公司华东、华南及华北地区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占比合计分别为 70.32%、70.36% 及 74.48%。

5、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主要包括直销、非直销以及服务，销售模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81,549.03	61.33%	87,865.34	72.65%	93,428.71	76.26%
非直销	33,146.59	24.93%	20,558.17	17.00%	18,420.92	15.04%
服务	18,264.72	13.74%	12,523.43	10.35%	10,661.22	8.70%
合计	132,960.34	100.00%	120,946.94	100.00%	122,510.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76.26%、72.65%及 61.33%。报告期内，公司非直销收入占比较其他年度有所上升的原因主要为，近年来面向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智能设备销售竞争趋于激烈。公司加大了以城市商业银行及农村金融机构为终端客户的智能设备市场拓展，并与各地有实力的非直销客户加强合作，以实现市场的快速拓展。

6、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1）公司收入的季节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23,752.41	17.86%	10,478.44	8.66%	23,903.52	19.51%
第二季度	26,826.79	20.18%	23,693.35	19.59%	20,616.38	16.83%
第三季度	28,999.30	21.81%	30,872.56	25.53%	34,485.98	28.15%
第四季度	53,381.84	40.15%	55,902.59	46.22%	43,504.97	35.51%
总计	132,960.34	100.00%	120,946.94	100.00%	122,510.85	100.00%

银行客户普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集中采购制度和预算管理制度，多采用总

行统一招标、各分支机构分批下订单采购的模式。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波动，主要系银行客户订单集中于下半年交付并确认收入所致。

公司全年销售重点节点情况如下表所示：

销售重点节点	重要节点月份/所需时间
客户年度采购计划	上年 12 月-当年 1 月
公司完成产品设计方案	1-2 个月
配置确认、选型测试	1-2 个月内
采购招标	1 个月内
签订销售合同	1 个月内
下达采购订单、完成材料入库	1-2 个月内
生产	1 个月内
运输、验收、签收	1-2 月内
订单完成交付	当年 10 月-12 月

2020 年度，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春节后停产停工，造成生产停滞。同时，公司客户及运输企业同样受到较大影响，因此 2020 年第一季度收入确认比例低于报告期内其他年度。公司于 2020 年 3 月中旬完成复工复产后，在保证疫情防控的基础上，快速实现生产复工，产能恢复至疫情前状态。

（2）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的季节性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广电运通	恒银科技	证通电子	东方通信	平均值	本公司
第一季度	18.70%	24.69%	20.28%	19.97%	20.91%	17.86%
第二季度	21.61%	21.91%	21.66%	22.55%	21.93%	20.18%
第三季度	22.73%	18.04%	20.78%	22.88%	21.11%	21.81%
第四季度	36.96%	35.36%	37.28%	34.60%	36.05%	40.15%
项目	2020 年度					
	广电运通	恒银科技	证通电子	东方通信	平均值	本公司
第一季度	17.81%	25.92%	17.93%	15.38%	19.26%	8.66%
第二季度	20.78%	21.91%	18.77%	22.71%	21.04%	19.59%
第三季度	22.53%	20.02%	15.63%	23.81%	20.50%	25.53%
第四季度	38.88%	32.16%	47.67%	38.10%	39.20%	46.22%

项目	2019 年度					
	广电运通	恒银科技	证通电子	东方通信	平均值	本公司
第一季度	19.62%	17.03%	18.90%	17.64%	18.30%	19.51%
第二季度	20.99%	12.97%	22.71%	26.28%	20.74%	16.83%
第三季度	22.07%	20.73%	19.02%	23.27%	21.27%	28.15%
第四季度	37.32%	49.26%	39.36%	32.81%	39.69%	35.51%

注 1：资料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注 2：同行业可比数据为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的季节性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

7、销售退换货情况

公司实施创新性质量管理信息化+精益化生产管理模式，建立了较为全面、系统、科学的现代生产管理方式；持续增加先进的生产、检测、质量控制等设备投入和创新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检测自动化程度、提升生产的连续性及测试的稳定性；建立健全的供应商质量保证体系，提升供应商的质量管理水平、物料质量得到有效的保证；公司内部完善检验手段，规范检验标准，加强员工培训，提升检验能力，对来料质量、生产过程质量、成品出货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把关，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可靠。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好、良率高，退换货占比在 0.50%以内。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退换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退换货金额	573.98	478.18	294.22
销售总额	134,128.68	122,067.06	123,782.34
退换货金额比例	0.43%	0.39%	0.24%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及其他业务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95,591.44	98.75%	90,776.26	99.13%	91,193.64	98.65%
其他业务成本	1,207.07	1.25%	793.18	0.87%	1,249.11	1.35%
合计	96,798.51	100.00%	91,569.43	100.00%	92,442.7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原材料采购支出、生产部门员工薪酬及其他制造费用等；其他业务成本为采购其他零部件的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91,193.64 万元、90,776.26 万元及 95,591.44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8.65%、99.13%及 98.75%。

2、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要素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要素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77,918.81	81.51%	74,717.38	82.31%	76,169.88	83.53%
直接人工	8,724.79	9.13%	6,664.93	7.34%	6,863.64	7.53%
制造费用	8,947.84	9.36%	9,393.95	10.35%	8,160.12	8.95%
合计	95,591.44	100.00%	90,776.26	100.00%	91,193.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基本稳定，其中直接材料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

(1) 直接材料

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包括用于生产智能终端的工控机、机柜外壳及各类功能模块、线缆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金额分别为 76,169.88 万元、74,717.38 万元及 77,918.81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83.53%、82.31%及 81.51%，较为稳定。

(2) 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成本金额分别为 6,863.64 万元、6,664.93 万元及 8,724.79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7.53%、7.34%及 9.13%。2021 年度，由于服务收入增长，服务人员薪酬增加并带动直接人工成本占比提高。

(3) 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分别为 8,160.12 万元、9,393.95 万元及 8,947.84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8.95%、10.35%及 9.36%。主要包括非一线生产人员薪酬、运费、租赁费用及折旧费用等。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将运输费用在成本核算。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制造费用中运输费用分别为 2,493.60 万元及 2,509.98 万元。

3、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终端	56,783.87	59.40%	55,773.72	61.44%	57,822.05	63.41%
外接设备	11,610.69	12.15%	15,352.18	16.91%	13,018.37	14.28%
服务	10,518.20	11.00%	8,572.73	9.44%	8,202.52	8.99%
模块	9,145.61	9.57%	5,159.83	5.68%	7,382.26	8.10%
耗材	7,533.07	7.88%	5,917.80	6.52%	4,768.44	5.23%
合计	95,591.44	100.00%	90,776.26	100.00%	91,193.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智能终端及外接设备成本占比最高，分别为 77.68%、78.35%及 71.55%，与收入规模相匹配。

4、主要原材料、能源等采购对象的数量和价格变动

报告期内，关于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相关数据及分析，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相关内容。

(三) 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	37,368.90	30,170.68	31,317.21
主营业务毛利率	28.11%	24.95%	25.56%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56%、24.95%及 28.11%，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较为稳定，2021 年度小幅上升。

2、主营业务按产品区分毛利和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区分的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智能终端	17,763.80	23.83%	16,017.67	22.31%	19,795.30	25.50%
外接设备	7,229.19	38.37%	7,432.77	32.62%	5,010.56	27.79%
服务	7,746.52	42.41%	3,950.70	31.55%	2,458.69	23.06%
耗材	2,597.96	25.64%	1,915.58	24.45%	1,672.90	25.97%
模块	2,031.44	18.18%	853.96	14.20%	2,379.75	24.38%
合计	37,368.90	28.11%	30,170.68	24.95%	31,317.21	25.56%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主要来源于智能终端、外接设备及服务，其毛利分别占主营业务毛利的 87.06%、90.82%及 87.61%。

(1) 智能终端毛利率分析

智能终端技术及市场均较为成熟，毛利率水平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终端毛利率分别为 25.50%、22.31%及 23.83%，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智能终端	销售收入	74,547.66	71,791.39	77,617.35
	销售成本	56,783.87	55,773.72	57,822.05
	毛利率	23.83%	22.31%	25.50%

2020 年以来，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要求，将维保服务拆分为单项履约义务，并将运输费用确认为营业成本，因此毛利率相较以前年度下降明显。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智能终端毛利率剔除运输费用与单项履约义务的影响后，分别为 26.73%及 27.96%，持续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凭借丰富的智能终端研发

制造经验，并结合对行业和终端客户需求全面深入的理解，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智能终端产品，产品竞争力提高，毛利率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终端中智能柜员自助终端、智能现金自助终端及智能制卡自助终端合计毛利占智能终端毛利较高，分别为 74.57%、80.50%及 86.17%。

① 智能柜员自助终端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柜员自助终端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3.29%、20.98%及 23.4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智能柜员自助终端	销售收入	26,126.10	40,226.93	51,807.05
	销售成本	20,005.84	31,787.20	39,741.24
	毛利率	23.43%	20.98%	23.29%

2020 年度，公司智能柜员自助终端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将维保服务拆分为单项履约义务，并将运输费用确认为营业成本。2021 年度，公司通过优化设计、控制原材料采购价格等方式压降成本，故产品毛利率小幅上升。

② 智能现金自助终端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现金自助终端毛利率分别为 35.71%、26.15%及 27.9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智能现金自助终端	销售收入	15,517.22	9,559.51	5,697.54
	销售成本	11,182.47	7,060.16	3,662.83
	毛利率	27.94%	26.15%	35.71%

2019 年度，公司智能现金自助终端毛利率高于其他年份，主要系公司为某农村商业银行客户定制化生产了配置更加完善的产品，并配套搭建了应用场景，实现了全站式的现金自助服务环境，该产品售价和毛利较高从而带动了当年毛利率水平的提高。剔除该订单后，公司 2019 年度智能现金自助终端毛利率为 26.57%，与 2020 和 2021 年度基本持平。

③ 智能制卡自助终端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制卡自助终端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4.51%、21.94%及 30.6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智能制卡自助终端	销售收入	15,847.08	8,910.45	1,917.49
	销售成本	10,994.96	6,955.59	1,255.85
	毛利率	30.62%	21.94%	34.51%

2019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智能制卡自助终端产品毛利率较高，2020 年度毛利率较低，主要系 2020 年公司开发出配置即时制卡与换卡等功能的社保制卡类产品，客户需求量较大，但该产品市场竞争激烈，产品定价均较低，公司在某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中成功中标该产品，当年对该客户的智能制卡自助终端的销售收入较大，毛利率较低，导致当年智能制卡自助终端整体毛利率较低。

2021 年以来公司持续对社保制卡类智能制卡自助终端进行优化，更好地满足了银行智能自助体系建设的需求，产品市场认可度高，同时公司增大了向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金融机构的推广力度，根据其需求为其定制化配置相应功能，销量大幅提升的同时毛利率也大幅提升。

（2）外接设备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外接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27.79%、32.62%及 38.37%，毛利率水平持续提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外接设备	销售收入	18,839.88	22,784.95	18,028.93
	销售成本	11,610.69	15,352.18	13,018.37
	毛利率	38.37%	32.62%	27.79%

报告期内，公司外接设备毛利率持续提升主要系以下几方面原因：一、公司对制卡功能外接设备进行了迭代升级，新增即时制卡与换卡等功能，产品得到市场广泛认可，故制卡功能外接设备售价和收入均处于较高水平；二、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模块自研水平不断提高。有赖于包括票据受理模块及 PR 系列

存折打印机等模块的广泛应用，公司在实现设备销售推广的同时亦实现了生产环节的降本增效；三、发行人新开发了社保制卡类外接设备，社保制卡类外接设备市场竞争尚小，发行人在该类产品上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因此定价较高，毛利率较高，带动外接设备毛利率提升。综合以上几方面因素，发行人外接设备毛利率持续提升。

（3）服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客户服务团队，服务范围覆盖全国 30 余个省份，为客户提供及时高质的维保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维保服务收入分别为 8,155.58 万元、10,853.98 万元及 15,479.80 万元。随着维保服务规模的提高以及服务团队的人工效率提升，公司客户服务网络的边际成本下降，毛利率逐年提升。报告期，公司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23.06%、31.55%及 42.41%。

（4）耗材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耗材毛利率分别为 25.97%、24.45%及 25.64%，毛利率基本稳定。

（5）模块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模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4.38%、14.20%及 18.18%，波动幅度较大，主要由于模块整体销售金额较小，单笔订单的变化对毛利率影响较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模块	销售收入	11,177.05	6,013.79	9,762.01
	销售成本	9,145.61	5,159.83	7,382.26
	毛利率	18.18%	14.20%	24.38%

2020 年度模块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下降，主要原因为：一、根据新收入准则要求，发行人将模块的运输费用确认为营业成本，导致毛利率下降；二、2020 年始，发行人研发并生产信创影印设备数码复合机后，为拓展市场并积累产品数据，发行人采用薄利的营销策略进行销售，该产品毛利毛利率较低，从而带动模块整体毛利率下降。

2021 年度模块毛利率较 2020 年度略有上升，主要原因为：一、发行人持续自主研发了多项行业专用核心模块，相关模块单独对外销售以帮助客户完成设备改造升级或供客户独立使用，发行人模块产品竞争力增强，毛利率上升；二、2021 年度，发行人研发并生产信创影印设备激光打印机，具有小型化、便携化等特点，产品竞争力较强，产品毛利较高，从而带动模块整体毛利率提高。

3、主营业务按销售模式区分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直销	19,856.03	24.35%	20,681.60	23.54%	23,580.93	25.24%
非直销	9,766.36	29.46%	5,538.37	26.94%	5,277.59	28.65%
服务	7,746.52	42.41%	3,950.70	31.55%	2,458.69	23.06%
合计	37,368.90	28.11%	30,170.68	24.95%	31,317.21	25.56%

报告期内，公司非直销客户毛利率高于直销客户，主要系公司直销客户中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收入占比较高，该类银行因采购量较大，具备议价优势，从而导致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公司非直销客户的终端客户以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金融机构为主，该部分银行所需产品的定制化程度较高且采购较为分散，故相应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毛利率快速增长，主要系公司通过培训维保服务人员、建设信息系统等措施，提高了维保服务人员的技能水平，并增强了远程服务的能力，人均保外设备维保数量逐年增加，公司保外服务网络的边际成本下降，毛利率快速增长。

4、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智能金融设备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广电运通	31.13%	35.69%	33.47%
恒银科技	21.87%	21.19%	26.1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证通电子	31.60%	27.07%	29.87%
东方通信	5.84%	4.94%	19.03%
平均	22.61%	22.22%	27.14%
本公司	28.11%	24.95%	25.56%

注 1：广电运通毛利率为“产品设备-智能金融设备”毛利率；

注 2：恒银科技毛利率为“分行业-制造业”和“分行业-服务业”整体毛利率；

注 3：证通电子毛利率为“分行业-金融电子”毛利率；

注 4：东方通信毛利率为“分行业-智能自助设备”毛利率。

注 5：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趋同；2020 年，除东方通信毛利率大幅波动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与本公司的毛利率均处于基本稳定水平。

（四）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22,955.52 万元、19,366.22 万元及 24,868.78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8.55%、15.87%及 18.54%。公司的期间费用及费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6,994.17	5.21%	5,925.85	4.85%	10,732.51	8.67%
管理费用	3,797.89	2.83%	3,538.13	2.90%	3,093.58	2.50%
研发费用	14,502.62	10.81%	10,382.45	8.51%	9,788.58	7.91%
财务费用	-425.90	-0.32%	-480.22	-0.39%	-659.15	-0.53%
合计	24,868.78	18.54%	19,366.22	15.87%	22,955.52	18.55%

（1）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公司销售环节中的前期销售拓展、中期投标对接及维保期等环节的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费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605.96	65.85%	4,261.61	71.92%	4,399.56	40.99%
差旅费	721.15	10.31%	695.10	11.73%	605.43	5.64%
业务招待费	561.17	8.02%	499.67	8.43%	436.28	4.07%
服务费	329.15	4.71%	-	-	-	-
租赁费	296.10	4.23%	170.52	2.88%	100.03	0.93%
办公费	140.66	2.01%	133.29	2.25%	118.88	1.11%
会议费	17.92	0.26%	9.79	0.17%	10.06	0.09%
折旧费	22.63	0.32%	21.25	0.36%	12.39	0.12%
产品售后 质量保证费用	-	-	-	-	2,640.86	24.61%
运输费	-	-	-	-	2,268.06	21.13%
其他	299.43	4.28%	134.63	2.27%	140.96	1.31%
合计	6,994.17	100.00%	5,925.85	100.00%	10,732.51	100.00%

① 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0,732.51 万元、5,925.85 万元和 6,994.1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7%、4.85%及 5.21%。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维保费用、差旅费及运输费等。2020 年以来，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要求，不再计提预计负债并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费用在营业成本中进行核算，因此销售费用大幅下降。

职工薪酬为销售费用的最主要组成部分，包括销售人员及客服人员工资、福利、津贴及社会保险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4,399.56 万元、4,261.61 万元及 4,605.96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0.99%、71.92%及 65.85%。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人数较为平稳，平均薪酬较稳定，分别为 23.76 万元、22.86 万元及 25.10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根据历史设备保修频率及维修成本情况对履行在保设备维修服务义务所需支出进行计量，并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金额为 2,640.86 万元。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适用新收入准则并拆分单项履约义务，不再计提维保服务预计负债，因此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不再发生此类费用。

2019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用金额分别为 2,268.06 万元，由于智

能终端体积较大，加之客户分布范围较广，因此公司运输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例较高。2020 年度，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将运输交付过程确认为公司销售活动的单项履约义务，并对应将运输费用重分类至主营业务成本进行核算。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广电运通	9.12%	10.11%	11.08%
恒银科技	6.46%	4.98%	21.70%
证通电子	6.84%	5.77%	7.82%
东方通信	2.02%	1.82%	2.86%
平均	6.11%	5.67%	10.87%
本公司	5.21%	4.85%	8.67%

注：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1、广电运通及证通电子对比分析

除 2019 年度外，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低于广电运通和证通电子，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所致。公司客户集中度高主要体现在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和客群所属行业较为集中。公司客群集中在以银行为主的金融行业，客户维护难度相对较小。广电运通与证通电子产品类型众多，客群分布更加分散，客户维护难度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及广电运通、证通电子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广电运通	24.38%	28.38%	30.43%
证通电子	37.83%	37.23%	29.86%
平均	31.11%	32.81%	30.15%
本公司	45.04%	48.51%	47.03%

注：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广电运通和证通电子，使得需要维护的重点客户数量较少，导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

2019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证通电子，主要是由于证通电子当年平均销售人员人数较少，导致当年销售费用中工资奖金及福利金额减少。

2、恒银科技对比分析

2019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恒银科技；2020 年度，公司与恒银科技销售费用率基本保持一致。恒银科技 2019 年度销售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其因维保服务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为 1.42 亿元，占当年销售费用的比例为 64.32%，高于同行业可比水平。2019 年度，扣除预计负债外，恒银科技和本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7.77%和 6.60%，占比及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21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恒银科技销售收入下降 22.60%，而销售费用保持稳定，因此导致其销售费用率上升，高于公司销售费用率。

3、东方通信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均高于东方通信。东方通信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以专网通信为基础的企业网和信息安全业务、以金融电子为基础的智能自助设备业务和以技术服务为基础的信息通信技术服务与运营业务，其中技术服务及网络服务收入占比较高。由于技术服务及网络服务销售模式与本公司从事的智能终端存在较大差异，故销售费用率可比性较低。

综上，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销售费用率具有合理性。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管理费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899.91	76.36%	2,839.74	80.26%	2,396.65	77.47%
审计鉴证费	175.26	4.61%	107.10	3.03%	39.33	1.27%
咨询费	100.88	2.66%	86.57	2.45%	23.72	0.77%
差旅费	99.92	2.63%	61.14	1.73%	69.87	2.26%
租赁费	81.08	2.13%	114.08	3.22%	123.08	3.98%
业务招待费	72.71	1.91%	24.31	0.69%	23.57	0.76%
办公费	62.78	1.65%	47.96	1.36%	59.93	1.94%

管理费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通运输费	52.97	1.39%	57.94	1.64%	59.81	1.93%
水电费	57.43	1.51%	101.24	2.86%	68.33	2.21%
折旧费	31.26	0.82%	22.77	0.64%	45.35	1.47%
无形资产摊销	19.19	0.51%	35.51	1.00%	29.83	0.96%
物业保洁费	17.66	0.46%	27.23	0.77%	21.09	0.68%
股权激励费	3.32	0.09%	-64.22	-1.82%	26.85	0.87%
其他	123.51	3.25%	76.78	2.17%	106.15	3.43%
合计	3,797.89	100.00%	3,538.13	100.00%	3,093.58	100.00%

① 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3,093.58 万元、3,538.13 万元及 3,797.8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50%、2.90%及 2.83%。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租赁及物业水电费及咨询及审计鉴证费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逐年上升主要系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2,396.65 万元、2,839.74 万元及 2,899.91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职能部门人员人数增加导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增长。2020 年度公司职工薪酬较 2019 年度增加 443.09 万元，增幅为 18.49%。2021 年度公司职工薪酬较 2020 年度增加 60.17 万元，增幅为 2.12%，主要原因系职能部门人员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除高级管理人员外的职能部门人员平均人数分别为 73 人、90 人及 91 人，平均薪酬分别为 24.19 万元、23.93 万元及 24.36 万元，平均薪酬稳定。

② 同行业管理费用情况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广电运通	6.12%	6.24%	6.15%
恒银科技	6.65%	4.40%	4.63%
证通电子	9.22%	7.88%	6.35%
东方通信	3.35%	3.34%	3.79%
平均	6.33%	5.47%	5.2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公司	2.83%	2.90%	2.50%

注：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业务方向相对集中，管理团队规模较小所致。

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专注于智能终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未开展其他业务分部的经营活动。公司日常管理工作较为简单，管理团队规模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及管理人员数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目	主营业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广电运通	制造业及其他	1,347	1,208	925
恒银科技	产品销售与服务分部、信息服务分部、物业服务分部及系统集成分部	86	82	79
证通电子	金融电子、照明电子、合同能源及 IDC 业务	202	217	195
东方通信	企业网和信息安全、智能自助设备、信息通信技术服务及其他	284	144	140
平均		479.75	412.75	334.75
本公司		91	90	73

注：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恒银科技管理费用中房租及物业费金额较高，导致其管理费用率高于本公司。报告期内，恒银科技管理费用中房租及物业费分别为 908.29 万元、704.20 万元及 906.88 万元。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0,989.56	75.78%	7,609.99	73.30%	7,375.66	75.35%
认证费及技术服务费	999.21	6.89%	765.83	7.38%	417.03	4.26%
差旅费	647.61	4.47%	361.51	3.48%	566.51	5.79%
折旧费	491.47	3.39%	339.83	3.27%	213.01	2.18%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费	383.68	2.65%	673.11	6.48%	639.64	6.53%
办公费	107.28	0.74%	73.52	0.71%	75.35	0.77%
水电费	46.25	0.32%	11.34	0.11%	32.02	0.33%
其他	837.56	5.78%	547.32	5.27%	469.35	4.79%
合计	14,502.62	100.00%	10,382.45	100.00%	9,788.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9,788.58 万元、10,382.45 万元及 14,502.6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1%、8.51%及 10.81%。

①研发费用的基本情况

随着公司终端客户自主化业务办理的比例不断提高，客户对智能终端供应商的技术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有更高的要求，公司产品的功能性、稳定性以及公司的研发实力是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稳定性、持续性和行业地位的重要因素。为保证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不断加大对研发项目的资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立项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实施进度	研发费用支出情况(万元)			
				合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基于信创技术的智能设备开发与应用	3,373.00	在研	1,606.52	1,606.52	-	-
2	数字化全渠道服务平台(DCSP)开发	2,511.00	在研	812.07	812.07	-	-
3	屏下密码键盘技术	648.00	在研	45.74	45.74	-	-
4	PISA-金融机具设备通用平台的研发与应用	3,066.00	在研	245.47	245.47	-	-
5	高度集成金融平板产品开发	697.50	在研	782.89	782.89	-	-
6	金融机具自研可信安全控制系统	983.00	在研	1,022.38	1,022.38	-	-
7	数据资产管理平台	2,555.60	在研	2,462.84	2,462.84	-	-
8	一站式聚合重控凭证支付技术	1,501.60	在研	1,485.53	1,485.53	-	-
9	5G 创新网点智能产品开发	909.00	结项	875.44	124.36	751.08	-
10	带扫描识别功能的不规则介质发放技术开发	922.50	结项	905.78	249.11	656.67	-
11	多功能安全智能闸门	454.50	结项	447.48	-	447.48	-
12	国产化影印产品研发	947.30	在研	1,161.69	983.78	177.91	-
13	基于大数据慧营(智能运营)平台研发与应用	3,399.00	在研	2,998.53	1,479.49	1,519.04	-
14	基于数字化的税务平台研发与应用	3,019.00	结项	3,068.63	1,648.17	1,420.46	-
15	支持多卡种介质发放技术开发	232.00	结项	222.98	-	222.98	-
16	自助渠道可视化集成开发平台	1,451.00	结项	1,387.53	194.41	1,193.12	-
17	基于可视化仿真技术的设备接入平台	1,997.00	结项	1,916.80	113.56	1,016.83	786.41
18	基于可信的金融安全可控主控系统	309.60	结项	298.39	-	145.71	152.68

序号	立项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实施进度	研发费用支出情况（万元）			
				合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9	基于信创的卡片再转印技术开发	183.60	结项	176.43	-	31.06	145.37
20	基于信创技术的运维平台研发与应用	584.00	结项	561.64	-	136.77	424.87
21	基于信创技术国产 CPU 与操作系统的全渠道系统	3,274.00	结项	3,018.89	1,115.53	1,075.51	827.85
22	智能机具机器学习及故障诊断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1,023.00	结项	986.72	-	268.61	718.11
24	便携式介质发放及回收技术开发	3,361.45	结项	1,989.46	-	226.93	1,762.53
25	基于 GCH 技术的智能机具无感适配平台研发与应用	3,283.00	结项	1,429.15	78.68	234.23	1,116.24
26	金融移动便携式自助产品开发	1,678.50	结项	1,024.73	52.08	374.84	597.81
27	卡片烫色技术开发	1,247.50	结项	222.65	-	-	222.65
28	全渠道业务创新应用系统	1,596.00	结项	883.88	-	161.91	721.97
29	移动便携产品核心板卡研发	2,267.45	结项	1154.53	-	230.94	923.59
30	音视频平台预研项目	500.83	结项	77.97	-	6.40	71.57
31	智能运营管理产品预研项目	1,239.00	结项	180.43	-	83.97	96.46
32	多票箱重空凭证类发放及回收循环技术开发	491.30	结项	111.00	-	-	111.00
33	模块及整机风道散热降温技术开发	375.10	结项	125.61	-	-	125.61
34	一种自助设备智能输入法	309.00	结项	78.15	-	-	78.15
35	用于智能设备的智能电源开发	423.50	结项	122.09	-	-	122.09
36	支持多种重空凭证类发放的技术开发	757.90	结项	184.28	-	-	184.28

序号	立项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实施进度	研发费用支出情况（万元）			
				合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37	重空凭证类双面扫描及鉴伪技术的开发	864.80	结项	497.7	-	-	497.7
38	重空凭证类 OCR 识别技术的开发	370.80	结项	101.62	-	-	101.62
合计				34,673.64	14,502.61	10,382.45	9,788.58

②研发费用分析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包括研发部门人员的工资、福利、津贴等。报告期内，研发人员薪酬分别为 7,375.66 万元、7,609.99 万元及 10,989.56 万元，薪酬逐年上升主要系研发团队人数和人均薪酬增加所致。公司研发人员人数从 2019 年末的 438 人增至 2021 年末的 603 人。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18.82 万元、19.19 万元及 20.59 万元。

③同行业研发费用情况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广电运通	9.52%	8.23%	8.28%
恒银科技	11.45%	10.97%	9.11%
证通电子	6.84%	6.49%	5.69%
东方通信	6.31%	5.96%	6.23%
平均	8.53%	7.91%	7.33%
本公司	10.81%	8.51%	7.91%

注：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重视研发投入，持续引进人才、不断增加研发立项、提高研发人员薪酬及增强技术交流所致。

(4) 财务费用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费用与利息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659.15 万元、-480.22 万元及-425.9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费用	127.17	-29.86%	224.31	-46.71%	482.39	-73.18%
利息收入	-633.69	148.79%	-703.87	146.57%	-1,224.48	185.77%
银行手续费	61.21	-14.37%	-3.3	0.69%	93.13	-14.13%
汇兑损益	7.67	-1.80%	2.64	-0.55%	-10.19	1.5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未确认融资费用	11.73	-2.75%	-	-		-
合计	-425.90	100.00%	-480.22	100.00%	-659.15	100.00%

公司资金较为充裕，流动性较好，利息收入较高。2019 年起，公司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将结构性存款产生的收益重分类至投资收益进行核算，故利息收入金额逐年下降。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149.84 万元、524.67 万元及 1,277.9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245.63	97.47%	518.53	98.83%	129.48	-86.4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2.34	2.53%	-	0.00%	-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6.15	1.17%	10.02	-6.6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0.00%	-289.34	193.10%
合计	1,277.97	100.00%	524.67	100.00%	-149.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购买结构性存款实现闲置资金的有效配置。2019 年起，公司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将结构性存款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将相关收入计入投资收益核算，故投资收益逐年上升。

3、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2,461.27 万元、2,567.44 万元及 3,222.82 万元，全部为政府补助。政府补助明细详见本节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六）政府补助”。

4、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及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及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如下表

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382.14	-441.93	99.62
资产减值损失	-2,847.54	-2,045.02	-1,567.38
资产处置收益	-0.24	0.23	-
合计	-3,229.12	-2,486.72	-1,467.76

公司减值损失主要为针对期末应收账款以及存货计提的减值损失；资产处置收益为公司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收益；2019 年度，公司针对应收账款开展保理业务，应收账款余额减少导致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5、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外收入	53.05	44.28	343.57
营业外支出	-46.38	-157.05	-90.25
合计	6.67	-112.77	253.3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合计金额分别为 253.32 万元、-112.77 万元及 6.67 万元。其中，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对供应商、员工的罚款。

（五）公司缴纳的税额情况

1、公司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税种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城建税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2021 年度	期初未交数	1,620.79	458.98	74.84	74.84
	已交税额	3,987.92	887.11	209.86	199.04
	期末未交数	2,746.67	313.04	138.50	137.37
2020 年度	期初未交数	534.16	753.88	29.51	27.12
	已交税额	3,310.19	899.15	181.54	166.04
	期末未交数	1,620.79	458.98	74.84	74.84
2019 年度	期初未交数	2,030.24	72.50	100.31	100.26

年度/税种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城建税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已交税额	5,782.06	240.99	301.77	290.00
	期末未交数	534.16	753.88	29.51	27.12

2、报告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和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13,235.67	11,103.30	8,945.43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85.35	1,665.50	1,341.8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税率变动对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影响	-	-	-27.1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0.92	-1.5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4.70	35.21	84.2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79.33	-111.45	481.8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977.84	-1,015.07	-924.89
所得税费用合计	971.55	573.27	954.40

3、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本公司适用的税收优惠情况详见本节“六、税项”之“（三）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六）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858.47 万元、2,627.43 万元及 3,953.76 万元，主要包括增值税即征即退补贴及各项专项补贴资金。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 2021 年度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补贴	1,829.02	其他收益	1,829.02
长沙市失业保险管理服务局稳岗补贴	210.00	递延收益	-
长沙市经开区管委会财政局省 2021 年第一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313.83	其他收益	313.83
中电金信软件有限公司工信部金融业分布式业务系统政府补助	197.70	递延收益	-

长沙市经开区管委会财政局区三位一体专项资金-智能制造配套奖励	167.60	递延收益	-
长沙市经开区管委会财政局湖南省制造强省重点产业类项目资金	150.00	递延收益	-
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鼓励和扶持企业上市（挂牌）补助资金	150.00	其他收益	150.00
长沙市经开区管委会 2021 年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120.00	递延收益	-
长沙市经开区管委会 2021 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100.00	递延收益	1.67
长沙经开区管委会 2021 年第二批资本市场专项资金	100.00	其他收益	100.00
长沙市经开区管委会三位一体专项资金（高质量示范项目）	92.40	递延收益	-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21 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71.53	其他收益	71.53
长沙市经开区管委会财政局中内 2021 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69.30	递延收益	-
2021 年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研发奖补资金	66.54	其他收益	66.54
长沙市经开区管委会财政局区拨三位一体专项资金（智能制造）	56.81	递延收益	12.31
其他	259.03	其他收益	259.03
合计	3,953.76		2,803.92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 2020 年度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补贴	1,384.77	其他收益	1,384.77
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	400.00	其他收益	400.00
长沙市经开区管委会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技改税奖补	167.24	其他收益	167.24
长沙市经开区管委会财政局 2019 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125.70	递延收益	20.95
长沙市科学技术局事后补助科技项目补助资金	100.00	递延收益	5.00
长沙市经开区财政局 2020 年度第二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100.00	递延收益	6.67
长沙县科技局长沙市 2017 年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研发经费补贴资金	69.76	其他收益	69.76
长沙市经开区管委会省 2020 年第六批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54.00	递延收益	-
其他	225.96	其他收益	225.96
合计	2,627.43		2,280.35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 2019 年度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补贴	1,544.30	其他收益	1,544.30

金融自助设备数字化车间项目专项资金	400.00	递延收益	4.33
2019年湖南省第四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150.00	递延收益	2.50
长沙县科技局湖南省2018年企业研发后补助财政奖补资金	119.57	其他收益	119.57
2018年长沙市智能制造专项项目第一批补贴资金	113.80	递延收益	22.76
长沙市经开区管委会2018年度省智能制造配套奖励	100.00	其他收益	100.00
2018年度长沙市创新平台建设专项补助资金	50.00	递延收益	0.83
长沙市经开区财政局区科技创新助推产业升级资金	50.00	其他收益	50.00
其他	330.80	其他收益/ 递延收益	215.47
合计	2,858.47		2,059.77

十一、资产质量情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98,724.04	95.23%	117,150.29	92.75%	114,446.13	93.77%
非流动资产	9,944.70	4.77%	9,152.98	7.25%	7,603.48	6.23%
资产总额	208,668.74	100.00%	126,303.27	100.00%	122,049.61	10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本年完成混改增资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整体较高，分别为93.77%、92.75%和95.23%，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地系租赁使用，自身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金额和比重较低，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二）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1、流动资产构成与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和存货为主，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342.85	5.20%	59,764.84	51.02%	62,841.24	54.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6,990.46	58.87%	252.78	0.22%	-	-
应收票据	1,294.76	0.65%	3,480.58	2.97%	6,065.88	5.30%
应收账款	42,894.42	21.58%	33,970.61	29.00%	25,237.72	22.05%
应收款项融资	1,985.24	1.00%	1,155.00	0.99%	2,100.00	1.83%
预付款项	1,570.78	0.79%	1,759.30	1.50%	1,211.68	1.06%
其他应收款	537.89	0.27%	523.18	0.45%	1,070.99	0.94%
存货	23,031.38	11.59%	16,240.12	13.86%	15,917.73	13.91%
其他流动资产	76.27	0.04%	3.87	0.00%	0.90	0.00%
合计	198,724.04	100.00%	117,150.29	100.00%	114,446.13	100.0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2,841.24 万元、59,764.84 万元和 10,342.85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销售回款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在销售回款环节，公司智能终端的销售客户主要为商业银行，其均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集中采购制度和预算管理制度，多数订单集中于下半年且商业银行在年底前有按照预算完成当年采购计划的需求，因此销售现金回款多集中于第四季度。在采购支出环节，公司各季度根据生产需求及安全库存管理制度开展稳定的采购活动，因此各季度采购支出较为稳定。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存在上述采购支出与销售回款季节性错配情况。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各季度平均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司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广电运通	14.41%	18.76%	22.83%	44.00%
	恒银科技	11.42%	11.92%	19.95%	56.70%
	证通电子	20.96%	16.72%	20.68%	41.64%
	东方通信	19.48%	19.26%	23.98%	37.28%

项目	公司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平均	16.57%	16.66%	21.86%	44.90%
	本公司	9.35%	16.37%	21.11%	53.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广电运通	24.20%	23.66%	24.58%	27.56%
	恒银科技	25.45%	22.49%	21.63%	30.43%
	证通电子	22.63%	22.37%	35.07%	19.93%
	东方通信	18.87%	22.93%	22.66%	35.54%
	平均	24.18%	22.88%	26.82%	26.11%
	本公司	24.02%	22.40%	20.02%	33.56%

注 1：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注 2：本公司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数据未经审计；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期末余额及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6,990.46	100.00%	252.78	100.00%	-	-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	-	252.78	100.00%	-	-
其他	116,990.46	100.00%	-	-	-	-
合计	116,990.46	100.00%	252.78	100.00%	-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11.70 亿元，为大额存单 1.01 亿元及结构性存款 10.69 亿元。公司持有的大额存单均可自由转让，结构性存款期限均不超过 3 个月。上述投资产品流动性强，可回收性较强，不存在重大风险，持有目的为在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的前提下提高资金收益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转让大额存单 0.61 亿元并继续持有剩余 0.40 亿元的大额存单，10.69 亿元的结构性存款已全部到期，并正常兑付。

（3）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票据	1,294.76	2.80%	3,480.58	9.02%	6,065.88	18.16%
应收账款	42,894.42	92.90%	33,970.61	87.99%	25,237.72	75.55%
应收款项融资	1,985.24	4.30%	1,155.00	2.99%	2,100.00	6.29%
合计	46,174.42	100.00%	38,606.19	100.00%	33,403.6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计金额分别为 31,303.60 万元、37,451.19 万元及 44,189.18 万元，呈上升趋势。

①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6,065.88 万元、3,480.58 万元及 1,294.76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94.76	2,394.00	5,098.82
商业承兑汇票	-	1,143.77	1,017.96
减：坏账准备	-	57.19	50.90
合计	1,294.76	3,480.58	6,065.8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其风险低，流动性较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 5,098.82 万元、2,394.00 万元及 1,294.76 万元，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分别为 1,017.96 万元、1,143.77 万元及 0 万元。2019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较高主要系公司于 2019 年对 7,000.00 万元应收账款开展了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收到现金 3,501.18 万元及银行承兑汇票 3,498.82 万元，因此导致当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高。自 2021 年起，公司不再接受商业承兑汇票作为支付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无核销处理的应收票据，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至应收账款的票据。

公司与非金融客户约定的结算方式包括转账和商业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因而存在客户用商业承兑汇票支付货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公

司针对应收票据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 50.90 万元、57.19 万元及 0 万元，全部为针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的减值准备。公司存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形，但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公司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的风险较小，故未对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票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	14.14	-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1,985.24	1,155.00	2,100.00

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到期承兑，部分用于背书转让。根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 2,100.00 万元、1,155.00 万元及 1,985.24 万元。根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针对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汇票（指 6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邮储银行、交通银行和 9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作为承兑银行）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信用等级较低银行承兑汇票（除前述 15 家银行作为承兑银行）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或应收款项融资，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承兑后终止确认。

②应收账款情况分析

A.应收账款整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25,237.72 万元、33,970.61 万元

及 42,894.42 万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46,620.79	37,300.58	28,124.50
减：坏账准备	3,726.37	3,329.97	2,886.7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2,894.42	33,970.61	25,237.72
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21.58%	29.00%	22.05%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98%	27.83%	20.3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是与公司营销策略有关，鉴于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智能自助设备市场竞争趋于激烈，公司及时调整发展方向与营销策略，逐步收缩针对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为主的总行级集中销售，转为拓展以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及农村金融机构为主的区域银行市场。营销策略的转换使得公司销售集中度降低，在提升公司议价能力的同时也导致了销售条款的复杂化，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占比较低主要系公司于 2019 年开展了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7,000.00 万元，导致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下降。

B.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为：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面 余额	账龄	占当期应收账 面余额比例
建设银行及其控制的主体	8,086.02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3-4 年，4-5 年，5 年以上	17.34%
中国银行及其控制的主体	6,036.75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3-4 年，4-5 年，5 年以上	12.95%
工商银行及其控制的主体	3,673.17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3-4 年，4-5 年，5 年以上	7.88%
中国邮政及其控制的主体	2,476.69	1 年以内，4-5 年，5 年以上	5.31%
长城医疗	2,328.97	1 年以内	5.00%
合计	22,601.60		48.4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面 余额	账龄	占当期应收账 面余额比例

建设银行及其控制的主体	6,834.02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18.32%
中国银行及其控制的主体	4,658.87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12.49%
工商银行及其控制的主体	2,857.79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7.66%
江苏江南农商行	2,803.90	1年以内	7.52%
中国邮政及其控制的主体	2,277.37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6.11%
合计	19,431.95		52.10%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占当期应收账款面余额比例
建设银行及其控制的主体	5,788.81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20.58%
中国银行及其控制的主体	5,382.70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19.14%
中国邮政及其控制的主体	2,899.93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10.31%
工商银行及其控制的主体	1,360.01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84%
农业银行及其控制的主体	1,170.34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4.16%
合计	16,601.79		59.03%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与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合作稳定, 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资金回收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前五大客户 1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主要为质量保证金。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坏账损失, 无核销处理的应收账款。

C.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计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1,910.80	2,095.54	5.00
1-2年(含2年)	2,187.16	218.72	10.00
2-3年(含3年)	1,031.97	309.59	30.00
3-4年(含4年)	683.94	410.37	60.00
4-5年(含5年)	573.75	459.00	80.00
5年以上	233.16	233.16	100.00
合计	46,620.79	3,726.37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0,673.02	1,533.65	5.00
1-2年（含2年）	3,796.52	379.65	10.00
2-3年（含3年）	1,372.49	411.75	30.00
3-4年（含4年）	951.68	571.01	60.00
4-5年（含5年）	364.82	291.86	80.00
5年以上	142.05	142.05	100.00
合计	37,300.58	3,329.97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9,753.43	987.67	5.00
1-2年（含2年）	5,325.48	532.55	10.00
2-3年（含3年）	1,801.17	540.35	30.00
3-4年（含4年）	880.78	528.47	60.00
4-5年（含5年）	329.50	263.60	80.00
5年以上	34.14	34.14	100.00
合计	28,124.50	2,886.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占比分别为70.24%、82.23%和89.90%，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加强对回款的考核和信用政策的管理。

自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对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计量。公司基于历史损失率及前瞻性因素调整计算得出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低于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考虑到公司的客户结构及其信用状况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基于谨慎性和一致性原则，公司仍按原坏账比例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率。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D.应收账款逾期及期后回款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期内及逾期款项金额及占比、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46,620.80	37,300.58	28,124.50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余额	43,416.99	34,915.52	26,237.05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	3,203.81	2,385.06	1,887.45
其中：逾期1年以上	1,145.76	676.85	652.98
逾期比例	6.87%	6.39%	6.71%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4,496.90	31,036.20	26,554.62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	9.65%	83.21%	94.42%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期后回款金额占比分别为 94.42%、83.21%及 9.65%，其中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期后尚未回款的应收账款中，质保金占比分别为 84.35%和 25.90%，公司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坏账风险。

E.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分析

报告期内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同行业可比公司会计处理如下表所示：

同行业可比公司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广电运通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恒银科技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证通电子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东方通信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注：资料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信用风险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表所示：

账龄	广电运通	恒银科技	证通电子	东方通信	本公司

账龄	广电运通	恒银科技	证通电子	东方通信	本公司
1年以内 (含1年)	0.50%~3.26%	0.50%	5.00%	0.5%~1%	5.00%
1-2年 (含2年)	5%~9.85%	5.00%	13.54%-14.36%	10.00%	10.00%
2-3年 (含3年)	10.00%~17.65%	10.00%	20.59%-23.31%	40.00%	30.00%
3-4年 (含4年)	30.00%~30.34%	30.00%	27.59%-31.58%	100.00%	60.00%
4-5年 (含5年)	50.00%~63.99%	50.00%	37.95%-40.64%	10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70.00%	100.00%	100.00%

注1：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注2：证通电子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金融电子银行客户”坏账计提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政策基本一致，坏账准备计提充足，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个别客户根据管理需求，由同一控制下母公司及子公司分别完成合同签订及付款环节，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报告期内，前述第三方回款事项涉及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911.83 万元、930.60 万元及 924.2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4%、0.76%及 0.69%。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第三方回款情形。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1,211.68 万元、1,759.30 万元及 1,570.78 万元，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含1年)	1,319.76	84.02%	1,558.54	88.59%	1,037.39	85.62%
1-2年 (含2年)	72.95	4.64%	31.39	1.78%	15.76	1.30%
2-3年 (含3年)	31.39	2.00%	14.53	0.83%	32.95	2.72%
3年以上	146.68	9.34%	154.84	8.80%	125.57	10.36%
合计	1,570.78	100.00%	1,759.30	100.00%	1,211.68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6%、1.50%和 0.79%，

比例较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较 2020 年末减少 188.52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下半年公司加强供应商管理，减少非必要款项的提前支付，优化现金流水平所致。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15.34	43.36	687.72
押金、保证金	656.44	583.54	513.83
其他	69.22	77.74	58.44
小计	741.00	704.63	1,259.99
减：坏账准备	203.11	181.46	189.00
合计	537.89	523.18	1,070.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1,070.99 万元、523.18 万元和 537.8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4%、0.45%、0.27%。公司其他应收款的金额较小，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主要为公司的押金和参与投标活动支付的投标保证金以及公司驻外人员的房屋租金借款等。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减值计提政策与应收账款保持一致，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8,348.03	36.25%	5,135.11	31.62%	5,764.66	36.22%
在产品	423.52	1.84%	6.75	0.04%	216.13	1.36%
库存商品	8,595.41	37.32%	3,821.21	23.53%	2,713.57	17.05%
发出商品	5,664.42	24.59%	7,277.04	44.81%	7,223.38	45.38%
合计	23,031.38	100.00%	16,240.12	100.00%	15,917.7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15,917.73 万元、16,240.12 万元和 23,031.38 万元。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内，存货内部结构占比基本保持稳定，库存商品占比呈现上升趋势，发出商品占比有所下降。

①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A.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5,764.66 万元、5,135.11 万元及 8,348.0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采取“订单+预测备货”相结合的柔性化生产模式，同时根据年度/月度市场预估需求对常用产品安排柔性生产。2019 年末至 2020 年末，公司原材料整体保持平稳，根据实时产销情况实施库存管理。2021 年公司搭建了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断供预警及快速决策机制，同时为了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保障战略物料的持续供应，公司进行了适当的战略备货，因此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原材料保持在较高水平。

B.在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过程以组装及调试为主，工序简单，生产周期短，期末余额较小。

C.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订单需求对库存商品进行管理。2020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上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公司客户大部分采购项目启动时间延后，为了应对后续可能出现的交付压力，公司针对部分整机产品进行了备货导致库存商品余额上升。2021 年末，公司为把握住信创产业发展及国产替代的带来的潜在业务机会，对相关库存商品进行适当战略备货导致库存商品余额有所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主要包括样机设备与已发货未安装验收设备，公司发出商品余额根据订单发货及验收情况有所波动，整体保持平稳。

②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具体情况如下表所

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2,779.81	86.65%	16,337.37	84.96%	16,164.90	88.12%
1-2年	2,260.51	8.60%	1,996.03	10.38%	1,627.57	8.87%
2-3年	859.07	3.27%	693.23	3.61%	328.54	1.79%
3年以上	389.07	1.48%	202.32	1.05%	223.71	1.22%
合计	26,288.45	100.00%	19,228.94	100.00%	18,344.7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为 1 年以上的存货金额分别为 2,179.82 万元、2,891.58 万元及 3,508.65 万元，占存货总额的 11.88%、15.04%及 13.35%，主要为原材料和发出商品。其中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1,246.67 万元、1,278.37 万元及 1,838.00 万元，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发出商品金额分别为 570.82 万元、1,134.04 万元及 1,481.42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原材料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0%、6.65%及 6.99%，形成原因主要为：其一，为保证生产制造环节稳定，避免出现因突发事件导致的原材料断供，公司采购了部分核心原材料作为战略备件，主要包括存储类及工控主板类物料；其二，根据销售合同条款，公司在完成产品销售后需为客户提供为期 3-5 年的维保服务，因此公司会预留部分与所售产品相匹配的材料作为维修备件，以便可以在客户提出保修要求的第一时间完成维保服务，提升客户体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发出商品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1%、5.90%及 5.64%，形成主要原因为：其一，客户为验证产品功能和性能是否能满足银行技术需求以及在日常运营中能否正常使用，同时为技术升级、功能升级等情形提供验证性测试，需要公司提供测试样机给客户。由于新技术不断出现，升级及测试工作会持续发生，因此部分测试机库龄较长；其二，部分支行网点因需求变更或运营环境变化等因素，设备的验收被推迟导致发出商品长时间未结转；其三，公司为应对市场竞争，积极响应客户快速交货的需求，在招标入围或者基本与客户确定合作关系时，会根据客户需求发货，但由于银行等金融机构下发预算及合同审批流程较长，部分设备的验收被推迟导致

发出商品长时间未结转。

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2,426.98 万元、2,988.83 万元及 3,257.07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9,343.42	995.39	6,255.86	1,120.75	6,995.72	1,231.06
在产品	423.52	-	6.75	-	216.13	-
库存商品	9,402.72	807.30	4,988.48	1,167.27	3,577.88	864.31
发出商品	7,118.80	1,454.37	7,977.85	700.81	7,554.99	331.61
合计	26,288.45	3,257.07	19,228.94	2,988.83	18,344.72	2,426.98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公司通过较为精细的存货管理，使存货质量整体保持良好水平，存货不存在大量积压，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结构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待抵扣进项税	0.80	1.04%	3.87	100.00%	-	-
预缴增值税	-	-	-	-	0.90	100.00%
预付中介机构费用	75.47	98.96%	-	-	-	-
合计	76.27	100.00%	3.87	100.00%	0.9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金额分别 0.90 万元、3.87 万元和 76.27 万元。2021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中介机构款项。

2、非流动资产构成与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规模及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104.67	1.38%
固定资产	2,447.43	24.61%	2,397.38	26.19%	2,270.21	29.86%
使用权资产	225.34	2.27%	-	-	-	-
无形资产	4,639.91	46.66%	2,013.85	22.00%	846.27	11.13%
开发支出	-	-	1,857.49	20.29%	1,525.54	20.06%
长期待摊费用	279.59	2.81%	267.78	2.93%	181.43	2.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2.00	23.25%	2,545.58	27.81%	2,514.60	33.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43	0.41%	70.89	0.77%	160.77	2.11%
合计	9,944.70	100.00%	9,152.98	100.00%	7,603.4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7,603.48 万元、9,152.98 万元及 9,944.70 万元，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主要系公司开发支出和无形资产的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器设备	2,292.98	93.69%	2,261.35	94.33%	2,124.41	93.58%
运输工具	31.75	1.30%	38.05	1.59%	45.37	2.00%
电子设备	122.70	5.01%	97.99	4.09%	100.43	4.42%
合计	2,447.43	100.00%	2,397.38	100.00%	2,270.2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70.21 万元、2,397.38 万元及 2,447.4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9.86%、26.19%及 24.61%。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其占固定资产的比例超过 93%。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小计	6,720.86	5,884.22	5,041.54
机器设备	6,338.29	5,549.53	4,694.60
运输工具	66.29	66.29	91.91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6.29	268.40	255.03
二、累计折旧	4,273.43	3,486.84	2,771.33
机器设备	4,045.31	3,288.18	2,570.19
运输工具	34.54	28.24	46.5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3.58	170.41	154.60
三、减值准备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四、账面价值	2,447.43	2,397.38	2,270.21
机器设备	2,292.98	2,261.35	2,124.41
运输工具	31.75	38.05	45.3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2.70	97.99	100.43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逐年稳定增长，主要系公司为保持生产制造和供应体系优势，启动了高架库、无尘车间、生产线和工厂智能配送机器人等一系列建设和升级改造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的机器设备为主要生产用固定资产，用于生产包括智能终端及外接设备在内的整机类设备。公司生产用机器设备与营业收入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度
固定资产原值	6,720.86	5,884.22	5,041.54
其中：生产用机器设备（万元）	6,338.29	5,549.53	4,694.60
营业收入	134,128.68	122,067.06	123,782.34
营业收入/生产用机器设备	21.16	22.00	26.3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生产用机器设备原值比例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生产用机器设备原值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广电运通	24.14	28.41	30.34
恒银科技	18.08	27.73	38.72
证通电子	1.02	1.39	1.71
东方通信	6.93	6.11	5.33
平均	12.54	15.91	19.03
本公司	21.16	22.00	26.37

注 1：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注 2：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固定资产项目存在差异，公司选取与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项目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生产用机器设备，广电运通选取专用设备，恒银科技选取机器设备和运营设备，证通电子选取机器设备、专用设备及模具，东方通信选取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

由上表可知，公司和广电运通的营业收入与生产用机器设备原值比例相近，与恒银科技、证通电子及东方通信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不同公司的收入结构以及资产配置结构存在较大差异。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均为与生产经营紧密相关的资产，不存在闲置或减值情形，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表所示：

项目	折旧方法及年限				
	广电运通	恒银科技	证通电子	东方通信	本公司
折旧方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5-8	5	5	5-8	5-20
运输工具	7-10	4-5	5	5-6	5-1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	3-5	5	5	5-10

注 1：资料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注 2：部分可比公司固定资产项目名称与公司不一致，此处统一按照公司项目名称列式

公司为中国长城下属企业，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按照其政策披露，公司综合考虑资产使用方式、资产本身的性质和特点、使用频率、使用过程中物理磨损等因素确定折旧年限，公司机器设备折旧年限实际最长年限为 8 年，运输工具最长折旧年限为 10 年，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最长年限为 5 年；综上，公司固

定资产折旧方法以及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基本一致。

(2) 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专利权和商标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46.27 万元、2,013.85 万元及 4,639.9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13%、22.00%、46.66%，其构成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	887.76	19.13%	916.55	45.51%	623.97	73.73%
专有技术	3,611.82	77.84%	1,097.30	54.49%	222.31	26.27%
商标权	140.33	3.02%	-	-	-	-
合计	4,639.91	100.00%	2,013.85	100.00%	846.27	100.00%

公司坚持立足于自主研发的技术开发模式，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积极开发贴合客户具体业务需求和场景特点的智能终端和信息技术解决方案。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设备部件模块、软件应用、智能终端设备整机等方面，均为自主研发技术，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小计	5,601.97	2,646.52	1,254.41
软件	1,245.54	1,141.66	753.41
专有技术	4,166.08	1,456.02	452.15
非专利技术	48.84	48.84	48.84
商标权	141.51	-	-
二、累计摊销	962.07	632.67	408.13
软件	357.78	225.12	129.45
专有技术	554.26	358.71	229.84
非专利技术	48.84	48.84	48.84
商标权	1.18	-	-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三、减值准备	-	-	-
软件	-	-	-
专有技术	-	-	-
非专利技术	-	-	-
商标权	-	-	-
四、账面价值	4,639.91	2,013.85	846.27
软件	887.76	916.55	623.97
专有技术	3,611.82	1,097.30	222.31
非专利技术	-	-	-
商标权	140.33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逐年增加，其主要原因系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分别结转 1,003.86 万元和 2,710.06 万元开发支出至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资本化研发项目完成后形成的专有技术转入无形资产后的具体摊销方法为以预计收益年限直线摊销，摊销年限主要依据一般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 10 年来确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被抵押情形，也不存在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 开发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开发支出分别为 1,525.54 万元、1,857.49 万元和 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06%、20.29%、0.0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开发支出项目清单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ZZKK 集成开发项目	-	-	1,544.57	83.15%	1,525.54	100.00%
智能运营管理产品运营项目	-	-	197.44	10.63%	-	0.00%
音视频平台预研项目	-	-	115.48	6.22%	-	0.00%
合计	-	-	1,857.49	100.00%	1,525.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ZZKK 集成开发项目、智能运营管理产品运营项目和

音视频平台预研项目三个开发支出项目。ZZKK 集成开发项目通过研发自主可控的工控主板，降低金融行业自助设备升级整体成本，提升设备安全性；智能运营管理产品运营项目用途为构建一款可适用于银行业设备管理、人员管理和运营管理等行业运营业务特性的管理平台；音视频平台预研项目用途为结合音视频技术和网络传输，打通了线上、线下各种渠道，实现了远程金融服务，智慧业务办理、分布式坐席、音视频会议和认证审核服务。

报告期内，各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研究阶段期间	开发阶段期间	资本化金额	研发项目立项评审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通过具体情况	资本化时点客观外部的证据	进展阶段
ZZKK 集成开发项目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0 月	2,841.04	于 2018 年 1 月 3 日立项评审通过了《ZZKK 集成开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该项目主要针对国产化工控机、国产操作系统和上层金融行业软件生态建设，于 2018 年完成基于 FT1500 的工控主板研发和操作系统、驱动适配，于 2019 年 1 月提交技术成果认定报告并审核通过。	已结项
音视频平台预研项目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	352.54	于 2018 年 1 月 4 日立项评审通过了《音视频平台预研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该项目于前期已经完成基于行业的远程银行业务研究和关键算法实现，提交并于 2020 年 6 月审核通过了成果认定报告	已结项
智能运营管理产品运营项目	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10 月	520.35	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立项评审通过了《智能运营管理产品运营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该项目基于大数据技术结合银行运营关键指标完成了关键算法和技术框架研究，提交了成果认定报告并于 2020 年 9 月审核通过。	已结项

公司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标准如下表所示：

研究阶段：公司为获取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并理解它们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为研究阶段。研究阶段起点为研发部门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材料提交公司审核通过，终点为取得研究成果鉴定报告，并由公司审核通过。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对应公司内部的产品设计和开发阶段。开发阶段的起点为成果鉴定报告公司审核通过，终点为对应开发项目结项。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181.43 万元、267.78 万元和 279.5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9%、2.93%、2.81%。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技术使用费、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装修费。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2,514.60 万元、2,545.58 万元和 2,312.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07%、27.81%、23.25%。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减值准备	1,077.98	46.63%	983.62	38.64%	833.05	33.1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17.32	18.05%	378.53	14.87%	368.02	14.64%
递延收益	408.97	17.69%	299.33	11.76%	311.33	12.38%
预提费用	295.38	12.78%	469.94	18.46%	216.36	8.60%
预计负债	76.50	3.31%	378.81	14.88%	740.85	29.46%
股权激励	35.85	1.55%	35.35	1.39%	44.98	1.79%
合计	2,312.00	100.00%	2,545.58	100.00%	2,514.60	100.00%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等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160.77 万元、70.89 万元和 40.4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1%、0.77%、0.41%，均为预付的设备款。

（三）资产经营效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0	3.73	4.20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112.62	96.48	85.79
存货周转率（次）	4.25	4.87	4.85
存货周转天数（天）	84.64	73.86	74.19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广电运通	3.75	3.72	4.35
恒银科技	1.40	1.69	2.03
证通电子	0.71	0.68	0.77
东方通信	2.66	2.68	2.75
平均	2.13	2.19	2.48
本公司	3.20	3.73	4.20

注 1：资料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未披露其应收账款周转率，此处以年报披露的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数据匡算得出。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20、3.73 及 3.20，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提高，公司应收质保金金额增大，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广电运通基本持平，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规范》《授信及代理客户商务管理规范》《回款考核方案》等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确保应收款及时回笼。同时，公司加强逾期贷款管理，对于 1 年以上应收账款采取了专项考核措施，在保证企业高流动性同时避免坏账发生。

2、存货周转率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广电运通	2.27	2.04	2.00
恒银科技	0.92	1.15	1.32
证通电子	3.89	3.95	3.09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东方通信	3.34	3.10	2.81
平均	2.61	2.56	2.31
本公司	4.25	4.87	4.85

注 1：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未披露其存货周转率，此处以年报披露的存货和营业成本数据匡算得出。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85、4.87 及 4.25，基本保持稳定，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报告期内，公司采取“订单+预测备货”相结合的柔性化生产模式，同时根据年度/月度市场预估需求对常用产品安排柔性生产，提高了存货的周转和公司资金利用效率。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1、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规模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56,190.66	81.24%	45,352.36	75.75%	44,742.03	71.98%
非流动负债	12,973.37	18.76%	14,520.92	24.25%	17,414.54	28.02%
合计	69,164.03	100.00%	59,873.28	100.00%	62,156.5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余额为 62,156.58 万元、59,873.28 万元及 69,164.0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的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71.98%、75.75%和 81.24%。公司负债规模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主要原因是：

（1）2020 年起，公司适用新收入准则，并拆分单项履约义务，不再计提预计负债，因此 2020 年末非流动负债余额下降；（2）2021 年，公司基于流动性管理的需求在采购付款环节方面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余额大幅提升导致流动负债余额有所提升。

2、流动负债的构成与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规模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8,969.92	15.96%	7,333.06	16.17%	12,666.57	28.31%
应付账款	26,969.55	48.00%	21,618.62	47.67%	17,333.79	38.74%
预收款项	176.20	0.31%	1,290.95	2.85%	3,096.25	6.92%
合同负债	6,450.31	11.48%	2,975.80	6.56%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4,375.99	7.79%	4,475.81	9.87%	3,906.51	8.73%
应交税费	3,420.49	6.09%	2,453.64	5.41%	1,471.12	3.29%
其他应付款	3,075.18	5.47%	3,588.23	7.91%	3,767.80	8.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9.70	0.89%	400.00	0.88%	400.00	0.89%
其他流动负债	2,253.31	4.01%	1,216.26	2.68%	2,100.00	4.69%
合计	56,190.66	100.00%	45,352.36	100.00%	44,742.03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前述项目金额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5.47%、71.75%及 69.43%。

(1)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8,285.50	92.37%	5,953.73	81.19%	10,225.72	80.73%
商业承兑汇票	684.42	7.63%	1,379.33	18.81%	2,440.84	19.27%
合计	8,969.92	100.00%	7,333.06	100.00%	12,666.5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12,666.57 万元、7,333.06 万元和 8,969.92 万元。

自 2019 年起，中电财务与平安银行合作搭建“供应链应收账款服务平台”（简称“SAS 平台”），为中国电子供应链企业提供线上应收账款融资和转让服务。通过该平台，供应商可选择将应收账款持有到期或基于自身与上游的贸易付款关系，将其持有且未到期的应收账款转让予上游供应商或直接将应收账款

转让予合格的机构受让方，以获取保理融资。在采购环节公司无需另行开具承兑汇票，待应付货款到期后，公司将应付账款付入平台指定账户，由平台根据供应商间应收账款流转情况进行划账。相较于传统的承兑汇票支付货款的方式，该平台拥有可比性强、融资效率高、融资利率低及操作便捷等优势。随着 SAS 平台的推广，2020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规模有所下降。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相较上年末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采购规模的提升所致。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款	26,768.92	99.26%	21,511.07	99.50%	17,323.45	99.94%
设备及工程款	200.63	0.74%	107.55	0.50%	10.33	0.06%
合计	26,969.55	100.00%	21,618.62	100.00%	17,333.7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7,333.79 万元、21,618.62 万元和 26,969.55 万元。

2020 年公司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规模有所减少以及 SAS 平台的推广，导致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增加。2021 年，公司采购规模有所提升同时公司基于流动性管理的需求在采购付款环节方面加强了管理，因此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货款均根据信用期约定按时结算，应付账款的账龄合理，不存在拖延供应商款项逾期未偿还的情形。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的金额分别为 3,096.25 万元、1,290.95 万元和 176.20 万元，主要为预收的客户货款。2020 年起，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减少主要是由于：适用新收入准则后，公司将预收款项中包含的商品货款及增值税进行区分，其中商品价款部分代表公司已收取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尚未签订

销售合同的预收款项。

(4) 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收货款	2,062.06	31.97%	471.19	15.83%	-	-
质保期内 维保服务	4,388.26	68.03%	2,504.60	84.17%	-	-
合计	6,450.31	100.00%	2,975.80	100.00%	-	-

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2,975.80 万元及 6,450.31 万元，包括预收货款及质保期内维保服务。其中，预收货款为公司适用新收入准则后，已签订合同并收取的客户预付款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质保期内维保服务为公司承担的针对已销售产品保修期内的无偿维保义务。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薪酬	4,369.24	99.85%	4,469.06	99.85%	3,896.19	99.7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75	0.15%	6.75	0.15%	10.32	0.26%
合计	4,375.99	100.00%	4,475.81	100.00%	3,906.5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3,906.51 万元、4,475.81 万元和 4,375.99 万元，主要为预提而未支付的当期工资、奖金等。2020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增加，主要系公司职能部门和研发部门人员薪酬增加所致。

(6) 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所得税	309.85	9.06%	458.98	18.71%	753.88	51.25%
增值税	2,747.47	80.32%	1,624.66	66.21%	535.06	36.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8.50	4.05%	74.84	3.05%	29.51	2.01%
教育费附加	137.37	4.02%	74.84	3.05%	27.12	1.8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3.83	0.99%	168.29	6.86%	71.74	4.88%
其他	53.47	1.56%	52.02	2.12%	53.80	3.66%
合计	3,420.49	100.00%	2,453.64	100.00%	1,471.1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应交企业所得税等税费，金额分别为 1,471.12 万元、2,453.64 万元及 3,420.49 万元。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往来款	2,101.89	68.35%	2,496.35	69.57%	2,729.60	72.45%
押金保证金	973.29	31.65%	1,091.88	30.43%	1,038.20	27.55%
合计	3,075.18	100.00%	3,588.23	100.00%	3,767.8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3,767.80 万元、3,588.23 万元及 3,075.18 万元，主要包括往来款项及供应商押金、保证金。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400.00 万元、400.00 万元和 499.70 万元，包括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及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根据《国开发展基金股东借款合同》约定，公司须每年偿还借款本金 400.00 万元。公司将上述借款确认为长期应付款，将未来一年内应偿还借款本金金额确认为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100.00 万元、1,216.26 万

元和 2,253.31 万元，主要为各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及执行新会计准则后公司预收款项中业务合同的预收款对应的增值税销项税金。

3、非流动负债的构成与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规模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付款	9,600.00	74.00%	10,000.00	68.87%	10,400.00	59.72%
预计负债	509.98	3.93%	2,525.39	17.39%	4,939.00	28.36%
递延收益	2,726.46	21.02%	1,995.53	13.74%	2,075.54	11.92%
租赁负债	136.93	1.06%	-	-	-	-
合计	12,973.37	100.00%	14,520.92	100.00%	17,414.5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应付款与预计负债。

公司长期应付款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委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放的用于长城金融面向金融行业的智能终端研发及产业项目的贷款，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主要事项”之“一、重大合同”之“（五）其他重大合同”。

公司预计负债为因对外提供产品维保服务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公司根据历史设备保修频率及维修成本情况对履行在保设备维修服务义务所需支出进行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金额分别为 4,939.00 万元、2,525.39 万元及 509.9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2,075.54 万元、1,995.53 万元及 2,726.46 万元，为政府补助递延收益。2021 年末，公司租赁负债金额为 136.93 万元。

（二）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次）	3.54	2.58	2.56
速动比率（次）	3.10	2.19	2.18
资产负债率（合并）	33.15%	47.40%	50.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25%	49.68%	53.1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046.27	11,624.89	9,182.3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5.07	50.50	19.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09	不适用	不适用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83	不适用	不适用

（1）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56、2.58 和 3.54，速动比率分别为 2.18、2.19 和 3.10。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逐步增长，短期偿债能力逐步增强。

公司流动资产充裕，资产质量优质。同时，公司依托自有资金执行稳健的发展策略，流动负债维持在较小规模。报告期内，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等流动资产的增长带动的流动资产增长幅度高于流动负债的增长幅度，从而拉动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逐渐提高，流动性水平持续向好发展。公司流动资产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应收账款及存货所占比重较大，资产流动性强，变现能力较强，为公司偿还债务提供了较好保障。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指标	公司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倍）	广电运通	2.40	2.35	2.32
	恒银科技	4.02	3.89	3.14
	证通电子	1.30	1.37	1.18

指标	公司名称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东方通信	4.22	3.97	4.04
	平均	2.98	2.90	2.67
	本公司	3.54	2.58	2.56
速动比率 (倍)	广电运通	2.01	1.96	1.82
	恒银科技	3.00	2.90	2.34
	证通电子	1.09	1.19	1.05
	东方通信	3.27	2.91	2.93
	平均	2.34	2.24	2.04
	本公司	3.10	2.19	2.18

注：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流动性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2021年2月公司完成混改及增资，货币资金大幅增加，流动性水平得到提升。

(2) 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0.93%、47.40%及33.15%，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3.11%、49.68%及34.25%。公司于2021年2月完成混改及增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低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指标	公司名称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合并)	广电运通	29.53%	30.33%	30.14%
	恒银科技	33.61%	36.50%	40.09%
	证通电子	53.39%	62.68%	59.83%
	东方通信	18.92%	19.99%	19.57%
	平均	33.86%	37.38%	37.41%
	本公司	33.15%	47.40%	50.93%

2019年末至2020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属于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有限。2021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于2021年完成混改及增资，货币资金大幅增加。公司将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拓宽融资渠道、改善资本结构，进一步增强长期偿债能力。

(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9,182.32 万元、11,624.89 万元及 14,046.27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9.54、50.50 及 105.07。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性借款金额较小，利息保障倍数高，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及每股净现金流量

2021 年度，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 0.09 元，每股净现金流量为-0.83 元。

2、未来 12 个月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应偿还有息负债本金 400.00 万元，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之“2、流动负债的构成与变化”之“（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相关内容。

3、流动性风险分析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对月度资金使用计划的编制、审批、执行、分析等进行了规定，通过上述现金流出预测，结合预期现金流入的情况，以考虑是否使用开户银行给予的授信额度，以确保公司维护充裕的现金储备，以规避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以满足长短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与速动资产规模均能覆盖流动负债，偿债能力较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较为稳健，无已到期未偿还债务，预期因不能偿还到期债务而导致的财务风险较低。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增强偿债风险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流动性充足。本次发行后，公司将筹集长期资本金，将更有助于公司改善财务结构，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

(三)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9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分红决议，同意按可供分配利润分配给公司股东，合计 5,048.76 万元。

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分红决议，同意按可供分配利润

分配给公司股东，合计 4,024.61 万元。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分红决议，同意按可供分配利润分配给公司股东，合计 3,536.41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利已派发完毕。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3.60	2,779.22	6,564.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707.53	-972.50	-793.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39.08	-4,648.92	-4,731.1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67	-2.64	10.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882.52	-2,844.84	1,050.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826.69	60,671.53	59,621.4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44.17	57,826.69	60,671.53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总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3,235.45	129,476.57	137,359.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50.69	1,690.33	1,574.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49.07	16,600.56	9,901.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235.21	147,767.45	148,836.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875.36	97,160.14	98,993.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076.47	23,592.36	22,926.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73.11	4,638.80	6,693.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16.68	19,596.93	13,658.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641.61	144,988.23	142,27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3.60	2,779.22	6,564.48

（2）经营性现金流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其金额分别为 137,359.68 万元、129,476.57 万元及 143,235.45 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分别为 92.29%、87.62%及 93.47%，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基本匹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34,128.68	122,067.06	123,782.3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3,235.45	129,476.57	137,359.68
比例	1.07	1.06	1.11

（3）经营性现金流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42,271.65 万元、144,988.23 万元及 147,641.61 万元，主要由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税费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成本	96,798.51	91,569.43	92,442.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875.36	97,160.14	98,993.26
比例	1.01	1.06	1.07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12,264.12	10,530.04	7,991.0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47.54	2,045.02	1,567.38
信用减值损失	382.14	441.93	-99.6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15.37	777.26	785.48
使用权资产摊销	91.73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无形资产摊销	329.39	224.54	110.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0.06	42.47	24.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24	-0.23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2	3.48	56.7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2.4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6.57	-213.85	-179.3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77.97	-524.67	-139.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3.58	-30.99	32.0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38.81	-2,367.40	322.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06.71	-5,415.77	-1,536.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768.81	-2,732.61	-2,37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3.60	2,779.22	6,564.4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	45.61%	26.39%	82.15%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2.15%、26.39% 及 45.61%。2019 年度，公司开展了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7,000.00 万元。因此，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较高。

2019 年至 2021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提高，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持续增大，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52.78	30,296.64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77.97	524.67	139.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15	11.95	7.3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467.25	35,690.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398.90	48,300.51	35,837.57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38.43	1,924.01	1,63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6,668.00	30,349.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000.00	3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106.43	49,273.01	36,63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707.53	-972.50	-793.43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93.43 万元、-972.50 万元及-116,707.53 万元，其中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为公司支付和收到的投资本金，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拆借支付的本金、收回的本金和收益。2021 年末，公司投资的结构性存款尚未到期，导致当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金额增大。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807.28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	10,000.00	34,991.2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80.00	1,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207.28	10,480.00	36,191.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	10,000.00	34,991.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7.17	4,248.92	5,531.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03	880.00	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8.20	15,128.92	40,922.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39.08	-4,648.92	-4,731.15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31.15 万元、-4,648.92 万元及 60,239.08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混改增资款、银行短期借款，现金流出主要用于偿还债务以及分配股利。2021 年公司完成增资扩股，收到股东投资款 6.08 亿元，导致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流入金额大幅增长。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分别向股东实际支付股东现金分红 5,048.76 万元、4,024.61 万元及 0 万元。

（五）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为购买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主要使用的房产、土地及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三）承租的房产情况”。

（六）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素及管理层自我评判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基于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和行业发展状况，公司不存在重大的持续经营风险。

十三、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关于收购长沙长城基础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与中国长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中国长城将其持有的长沙基础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 100%股权以 16,362.10 万元转让给本公司。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年金计划

公司自 2017 年开始实施企业年金计划，其企业年金计划实施范围限于：试用期满，依法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与本公司签订了正式劳动合同，且自愿参加企业年金计划的员工；已退休职工不参加本公司年金计划。本公司年金同时设有企业账户和个人账户，不设共济基金，全部由公司及个人（自愿）共同缴纳。其中，公司账户以公司名义开立，由公司缴纳，用于记录暂时未分配至职

工个人账户的单位缴费及其投资收益；个人账户以职工个人名义开立的账户，用于记录分配给职工个人的单位缴费、职工个人缴费及其投资收益。年金以转账方式向账户管理人（中国银行）缴纳，每月缴纳一次，效益性企业年金和奖励性企业年金根据企业效益情况在年初或年底一次性缴纳。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企业年金金额分别为 294.01 万元、333.36 万元及 361.26 万元。

2、外币折算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净收益分别为 10.19 万元、-2.64 万元、-7.67 万元。

本报告期无处置境外经营对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的影响。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低于 6,822.6121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金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向投资者询价结果确定。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轻重缓急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多场景（全栈）渠道数字化平台与产品升级建设项目	22,895.87	15,000.00
2	国产化影印产品线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4,920.31	23,25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603.86	11,750.00
合计		74,420.04	50,000.00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进行。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活动及发展规划，合理投入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及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未来经营战略及创新创造创意性起到积极支持作用，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竞争能力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主要体现在：

（1）多场景（全栈）渠道数字化平台与产品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在现有智能设备研发制造基础上，融合最新信创技术，打造行业领先产品和系统，可以根据客户不同需求完成个性化、柔性化定制；延伸场景和品牌边界；强化软硬件产品平台，研发并推广渠道创新产品、创新应用、创新平台，逐步实现产品的迭代，服务行业数字化、智能化、场景化转型。

（2）国产化影印产品线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把握信创发展趋势，实现影印产品软硬件的全部自主研发，提高我国影印产品的安全性，加速关键办公设备的国产化替代；亦将有利于公司抓住新型影印产品发展新机遇，抢占持续增长的影印市场，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为公司带来持续盈利能力。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研发技术水平，并就未来可能的行业趋势做好技术储备，不断开发符合市场需求、技术先进、高质量、具有竞争力的产品，提升公司响应客户和市场需求变化的反应速度，巩固公司在研发领域的竞争优势，保证公司不断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水平。

（四）本次募投项目对同业竞争或独立性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公司是国内金融信息化领域具有影响力的解决方案提供商和产品供应商，提供包含智能设备及其应用系统和运维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近年来，银行等服务机构正基于数字化和智能化作出改变，推出了线上与线下融合、以智能设

备作为前台基础、以信息技术作为后台支撑的新型智慧网点。金融机构信息化建设为智能网点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引领网点服务走向智能时代，以智能化转型为核心的渠道生产关系重构成为重要趋势，金融机构正积极加强渠道基础设施建设，对智能终端设备的需求不断释放。在此背景下，我国先后出台了《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金融科技（FinTech）发展规划（2022—2025 年）》《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等一系列产业政策，为行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不属于国家禁止和限制类产业，项目已在相关机构履行备案程序。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不涉及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因素，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在现有的办公场所实施，不涉及购置土地及占用耕地，符合国家土地管理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多场景（全栈）渠道数字化平台与产品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2,895.8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8,476.5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419.35 万元，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项目拟在公司现有园区内进行升级建设，拟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融合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进一步研究功能性更强、应用领域更广的新硬件产品，开发涵盖渠道业务系统、运营管理系统、厅堂管理系统的更加智能化的优质软件平台以及渠道数字化创新解决方案。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硬件类产品、软件产品以及解决方案，其中硬件类产品包括智能柜台（开放式柜台）创新机具、数字货币发放一体机、柜内介质管理创新机具，合计年产能 12,500 台；软件产品包括渠道业务软件、智能运营软件、智慧厅堂软件，合计年产能 90 套；解决方案为智慧银+场景化解决方案，年产能 5,000 套。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建设背景

“十四五”以来，数字经济加速发展，金融渠道作为服务的入口，是金融

行业以数据驱动、数字赋能服务客户的阵地，渠道数字化平台和产品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金融行业融合国产化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广泛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虚拟现实等为代表的新兴信息技术开展金融科技创新。公司顺应金融科技创新发展趋势，推出软硬件集成方案，升级多场景（全栈）渠道数字化平台与产品，稳步推进核心领域自主可控技术在金融业的应用。

（1）拓展产品应用场景，提高市场占有率

多场景（全栈）渠道数字化平台与产品升级建设项目运用新技术，融合国产化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对产品赋能，拓宽产品的深度和广度，从而拓展客户群体，实现客户群体从银行向金融机构、社保及税务等政务服务、第三方服务等场景延伸。此外，公司在原有智能设备研发制造基础上，进行系统和产品升级，根据客户不同需求完成个性化、柔性化定制，延伸品牌边界，做大做强传统渠道业务。本建设项目中的业务创新、技术创新将成为行业的新标准，有利于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

（2）优化产品功能性能，适应行业发展趋势

多场景（全栈）渠道数字化平台与产品升级建设项目利用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面向多样化的服务场景研发新型网点智能设备，进行产品迭代升级。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拟打造具备客户服务精细化、系统功能智能化特点的智能设备，可以有效提升网点服务效率与客户满意度，顺应智慧银行发展趋势。

（3）实现渠道全栈信创解决方案，提升行业竞争力

本项目依托信创，融合生态，以用户为中心进行全渠道服务设计，挖掘乡村、政务等不同场景，创新研发硬件设备，搭配渠道业务平台、智能运营平台等软件系统，提供从智能设备到系统全链条解决方案，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信创产业，增加行业竞争力。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2,895.8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8,476.52 万元，铺底流动

资金为 4,419.35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18,476.52	80.70%
1.1	建筑工程费	2,160.00	9.43%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4,959.00	21.66%
1.3	安装工程费	124.98	0.55%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860.90	47.44%
1.5	预备费	371.64	1.62%
2	铺底流动资金	4,419.35	19.30%
	合计	22,895.87	100.00%

4、项目实施计划

结合实际情况，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建设投资于建设期全部投入，第 1 年投入 45%，第 2 年投入 55%。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装修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人员培训、产品开发、生产准备等。

5、项目环保情况

公司对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等制定了严格的管理规定，在建设过程及项目运营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污染防治相关规定，减少对外界环境的影响，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有关政策标准。

6、项目备案及环评

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5 月取得了长沙经开区管委会行政审批服务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告知承诺信息表》（备案编号：2021089）。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11 月 30 日颁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要求，该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公司已取得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说明，本项目不属于名录规定的建设项目，无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7、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财务评价计算期 12 年。项目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0 年。本项目正常年营业收入 55,442.48 万元，利润总额为 7,837.33 万元，净利润为 6,661.73 万

元。经测算，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3.16%，高于基准收益率；所得税后财务净现值大于 0，该项目在财务上可以接受；项目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8.22 年（含建设期 2 年）。

（二）国产化影印产品线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4,920.31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8,050.7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6,869.58 万元，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3 年。项目将对现有厂区进行装修改造，引进国内外先进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生产新型影印产品。

本项目预计在 2026 年初建成，达到满负荷生产后可形成年产共 10 万台以上影印产品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产品包括 A4 黑白激光打印机、A3 黑白数码复合机、A4 彩色扫描仪、A4 彩色多功能一体机、A4 彩色激光打印机等种类。

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实现信创数码复合机和信创激光打印机的小批量生产和销售，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分别产生收入 598.44 万元、1,067.13 万元和 118.47 万元。公司信创影印产品已初步具备一定市场竞争力，已相继获得政府机构、事业单位以及重点行业领域的认可，已入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采购项目、国家税务总局集采目录。报告期内客户包括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中国人民解放军下属单位等，并已成为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等单位的合格供应商。公司研发的部分型号影印产品已经通过军用关键软硬件自主可控产品名录测试或者获得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认证符合国家保密标准要求，产品技术指标符合信创要求。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建设背景

2016 年 10 月 9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六次集体学习时提出，“加快推进国产自主可控替代计划，构建安全可控的信息技术体系”“实施网络信息领域核心技术设备攻坚战略”。充分说明构建安全可控的信息技术体系是我国网信领域的一项重大任务，为主要依靠自己研发、自己发展、自主可控程度高的产品和服务，给予更好的市场机会。随着国产软硬件全面规模化应用进程加快，国产打印设备正迎来发展机遇。

(1) 有利于提高信息安全性，加速国产化替代

目前，我国政府、军队、企事业单位的办公系统使用的激光打印机等设备大多采用国外品牌，办公信息系统面临较大安全隐患。公司围绕中国电子特有的 PKS 安全体系，自主开发通信和控制电路部分、图像识别技术和算法相关部分。上述技术是公司在信创影印市场特有的关键技术，也符合国家认可的安全体系标准。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我国影印产品的安全性，亦有利于增强党政军、企事业单位和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信息安全水平，加速关键办公设备的国产化替代。

(2) 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竞争力

随着信息技术应用的蓬勃发展，影印行业获得了新的发展机遇。新型影印产品凭借着体积小、功能全、操作简便、节省开支等良好性能，将成为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消费热点。其中，彩色、移动智能、智能操作与管理将是新型影印产品与市场的重要发展趋向。公司将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把握信创发展趋势，实现影印产品软硬件的全部自主研发，实现在定影、显影和碳粉等影印技术核心领域的全面自主设计，达到全面自主知识产权和全面成本控制，进而推出顺应市场需求的长城品牌安全影印产品，满足企业大中型工作组、行政办公室等用户的多样化需求。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丰富产品结构，保持产品市场竞争力。

(3) 有利于抢占目标市场，提高盈利能力

公司已基本具备影印外设产品的相关技术与生产制造、质量控制能力。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抓住新型影印产品发展新机遇，抢占持续增长的影印市场，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为公司带来持续盈利能力。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34,920.31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8,050.7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6,869.58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28,050.73	80.33%
1.1	建筑工程费	4,620.00	13.23%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0,428.58	29.86%
1.3	安装工程费	482.36	1.38%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697.37	33.50%
1.5	预备费	822.42	2.36%
2	铺底流动资金	6,869.58	19.67%
	合计	34,920.31	100.00%

4、项目实施计划

结合实际情况，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3 年。建设投资于建设期全部投入，第 1 年投入 35%，第 2 年投入 35%，第 3 年投入 30%。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项目总体规划、建筑施工、生产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

5、项目环保情况

公司对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等制定了严格的管理规定，在项目建设过程及项目运营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污染防治相关规定，减少对外界环境的影响，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有关政策标准。

6、项目备案及环评

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6 月取得了长沙经开区管委会行政审批服务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告知承诺信息表》（备案编号：2021099）。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11 月 30 日颁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要求，该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公司已取得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说明，本项目不属于名录规定的建设项目，无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7、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财务评价计算期 13 年。项目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10 年。本项目正常年营业收入 99,999.15 万元，利润总额为 12,946.66 万元，净利润为 11,004.67 万元。经测算，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8.20%，高于基准收益率；所得税后财务净现值大于 0，该项目在财务上可以接受；项目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8.02 年（含建设期 3 年）。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6,603.8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6,603.86 万元，无铺底流动资金。本项目以银行侧渠道信息化技术应用开发为主，并基于网点智能化升级融合信创技术，不断推出创新产品；同时依据自身业务发展需求，开发建设内部基础设施及管理平台，提升公司研发运营管理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建设背景

随着市场环境的竞争趋势加剧，公司在不断巩固和维持竞争力优势方面面临较大挑战。尤其是在智能设备领域，经过多年发展，产品同质化日益严重，行业内企业在智能设备硬件领域的设计、制造、工艺、成本控制、集成度、品质等各方面的竞争力存在趋同的趋势。此外，客户的需求迭代越来越频繁，方案和产品的发展和差异也越来越成为一种常态。因此，进一步缩短研发周期较长的传统硬件研发试制时间，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推出时间越短，对客户响应越快，越能提升竞争力，形成溢价优势。

同时，以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风起云涌，安全风险呈现多元化特征，安全形势进一步加剧。这一系列的技术和形势的变化，对信息化产品的安全合规、信息保护等方面提出了挑战；也对企业自身数据的安全使用、安全存储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在未来的市场环境下，产品的核心竞争优势将向技术集成度、创新度以及与客户网点转型发展的切合度方向倾斜，能够以解决方案思路为客户提供高质量、可信安全的服务的厂商，势必得到市场的青睐。

（1）增强公司差异化快速迭代服务优势，提高市场竞争力

本项目拟购买先进研发设备及软件系统，建设试制中心，完善研发设施配备，通过对基础技术的研发、升级，实现产品快速迭代，以达到更快实现新产品、新模块的试制，向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整体解决方案及系列增值服务，从而不断满足客户创新需求，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2）积极响应公司金融战略规划，保证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在未来技术发展中搭建底层框架，实现核心技术自主可控，进一步将技术与金融领域应用相结合，实现信创领域的适配和升级，以及公司金融设备产品的产品竞争力，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

（3）进一步夯实技术能力

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在技术设计能力、开发能力、测试验证能力、信息安全能力等方面的技术领先性，通过应用业界全新软、硬件系统及工具，强化自动化能力，并结合当前技术发展趋势，加快新型技术点的识别和突破，扩宽技术领域护城河。

（4）持续引进优秀人才，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实力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打造先进的研发中心，通过建设完善的研发软硬件系统，构建领先的研发中心环境，并配合积极的研发激励机制、创新的研发氛围，吸引国内外专家及专业技术人才，进而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及技术水平的提升提供保障，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实力。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6,603.8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6,603.86 万元，无铺底流动资金。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16,603.86	100.00%
1.1	建筑工程费	1,983.24	11.94%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3,178.61	19.14%
1.3	安装工程费	41.88	0.25%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135.68	67.07%
1.5	预备费	264.45	1.59%
2	铺底流动资金	0.00	0.00%
	合计	16,603.86	100.00%

4、项目实施计划

结合实际情况，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建设投资于建设期全部投入，

第 1 年投入 50%，第 2 年投入 50%。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建筑装饰、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课题持续开发等。

5、项目环保情况

公司对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等制定了严格的管理规定，在项目建设过程及项目运营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污染防治相关规定，减少对外界环境的影响，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有关政策标准。

6、项目备案及环评

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5 月取得了长沙经开区管委会行政审批服务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告知承诺信息表》（备案编号：2021090）。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11 月 30 日颁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要求，该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公司已取得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说明，本项目不属于名录规定的建设项目，无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7、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实施不直接带来经济效益，但将显著提高公司的长期经济效益，由于建设研发中心是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的关键环节和重要内容，也是公司自我发展、提高竞争力的内在需求和参与市场竞争的必然选择，将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支持。因此，从长期看，该项目将对公司提升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起到强大的技术支撑和推动作用，同时为公司培养一大批经验丰富的研发设计人员，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发展的战略目标

秉承“创新驱动发展，信息服务社会”的使命，夯实信创基础，做大做强现有主业；依托信创赋能，推动软硬件系统集成；抓住信创机遇，发展信创影印产业。

以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先进制造技术为基础，服务国家信息安全和乡村振兴战略，在未来三至五年成为国内金融信息化领域领先的解决方案提供商和产品

供应商。

（二）报告期内公司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智能网点应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通过人才引进、内部培训等多种方式大力扩充人才队伍，不断改善员工的知识结构、年龄结构和专业结构，建立符合公司快速发展需要的人才梯队。

2、持续技术研发投入

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开展了一系列技术攻关和产品开发，已建立起了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技术优势。公司持续投入研发，成果显著。公司具备较强的核心技术实力。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443 项，其中发明专利 62 项。公司自成立以来，共申请软件著作权 122 项；主持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 11 项，获得国家奖项 3 项。

3、开拓优质客户群体

目前公司客户包括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以及农村金融机构等众多企业，并已与前述企业建立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的客户向着更加多元化的方向发展，使公司盈利能力及盈利结构更加稳定，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快速发展提供了保障。

4、提升生产质量能力

公司持续进行生产的自动化和信息化提升，作为“湖南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为公司持续成为国内外客户的合格供应商提供保证。公司不断完善质量控制体系，形成了对研发设计、产品制造、供应链管理、仓储、配送、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和过程进行全过程的严密、系统的管理控制。

5、优化技术服务体系

公司通过自主培养和外部招聘人员的方式，不断壮大技术服务支持团队，建设统一的遍布全国的产品售后服务网络。加强售后服务体系的培训，提升整体售后服务水平和效率，为客户及时提供运维服务，增加客户的信任度及客户黏性。公司通过提升售后服务效率来提升用户体验，不断扩大业务范围，有效

提升公司的产品销售量。

（三）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拟采取的措施

1、发挥募集资金作用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计划顺利实施，将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并建立起公司与资本市场的连接通道，为后续的规模扩张及业务成长提供可靠的资金来源和更多的融资工具。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资金，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巩固市场地位。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亦将极大地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可实施更加多样化的激励手段，从而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为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更有力的的人力资源保障。

2、强化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基于战略规划及经营计划需求，制定人力资源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及目标，持续进行人才培养及领军人才引进，不断优化干部人才队伍，确保人才队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一是逐步建立完善各领域人才标准及任职资格，以标准为指导和牵引，激发员工动力，促进内部人才不断提升。二是建立健全人才培养体系，分层分级进行人才培养，提前做好人才储备，并不断完善公司课程体系及讲师队伍，促进人才队伍不断提高。三是建立人才评价及发展管控机制，定期开展人才盘点及复盘，明确差距，针对性开展人才发展提升计划，同时加大管理者人才队伍建设考核，引导管理资源投入人才发展及培养，提升公司人才管理水平。

3、全面实施精益管理

公司基于经营计划需求，进一步完善方针管理。一是制定各年度公司方针，为确保公司上下目标一致以及上层管理者的管理思路能逐层传递到基层，促进公司目标达成。二是通过业务价值流梳理，寻找精益研发的改善点及突破口，并持续推动精益改善，提升效率，保障精益研发成果达成。三是持续推动改善提案，建立健全精益任职资格评价体系，针对性的制定“理论+实践”精益人才评价思路，结合“以考代培”+“干中学”的实践输出，逐步培养出一批“能带兵打仗”的精益管理核心人才队伍，保障及支撑全面精益管理的推行。

4、推进技术体系优化

公司的技术体系改革将围绕支撑构建产品竞争力、提升定制化效率展开。一是匹配公司业务发展建立共享技术平台。二是通过刚性执行、IT 支撑做实产品基线和产品定制双线运行。三是以构建研发产品竞争力为目标，形成产品竞争力“铁三角”运作和管理机制。四是以项目管理为龙头，逐步拉通研发体系各部门资源。五是依托统一的 IT 化平台，逐步形成匹配技术架构分层要求和差异化产品分类管理要求的项目过程管理体系。六是引入提升设计交付效率的方法和工具。

5、提高市场拓展能力

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一是加强行业、产品、销售、服务为主体的市场体系，完善高效系统的整体协同机制。二是加强市场团队能力培养，建立与营销职能匹配的人才梯队，建立标杆学习机制。三是加强多元化的营销渠道建设，有效管控市场风险，有效提高市场占有率。四是加强市场管理，完善市场信息洞察，完善科学合理决策，完善考核激励机制。

6、加强全面风险管理

构建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综合风险防控能力。持续优化制度流程，完善内控建设，夯实法治合规组织基础。加强审计、监督体系建设，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述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内容、程序、管理、责任追究机制，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与诚信形象，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利，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序管理，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并设立了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部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刘向红

联系电话：0731-84932772

电子邮箱：ccxxdsh@greatwall.com.cn

公司网站：<http://www.gwi.com.cn>

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 3 路 5 号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于上市后实施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将平等

对待全体投资者，依法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在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提供制度保障，从而达到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目标。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和《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如下：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在符合《公司章程（草案）》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应当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董事会还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实际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在符合《公司章程（草案）》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和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分红后的现金须仍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战略的需要。

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公司可以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发放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在符合《公司章程（草案）》等有关规定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

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及前项规定适时调整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二）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应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要求和意见。对于年度报告期盈利但董事会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现金分

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条件，经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形式、优先顺序、分配条件、决策程序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等相关事项，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四、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监事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1人，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相关机制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且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公司主要面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行业客户提供包含智能设备及其应用系统和运维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根据客户的采购模式特点，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重要智能终端设备销售合同主要为供销框架协议，双方就定价原则、质量要求、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条款进行约定。客户具体所需产品的数量和金额则根据客户自身的需求，主要以订单的方式下达给公司安排生产，具体交易金额以实际发生订单为准。

1、重大销售框架协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主要客户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协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协议签署方	销售内容	协议金额	协议起始日期	协议终止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协议执行情况
1	工商银行	设备类	具体采购金额由采购合同或订单确定	2015/11/13	持续有效	履行中
2	中国银行	集成式柜员移动前端设备	具体采购金额由采购合同或订单确定	2018/01/15	2020/01/14	履行完毕
3	建设银行	对公自助服务终端	具体采购金额由采购合同或订单确定	2019/08/01	2020/08/01	履行完毕
4	邮政集团	智能柜员机	具体采购金额由采购合同或订单确定	2019/09/29	2021/09/28	履行完毕
5	建设银行	智慧柜员机	具体采购金额由采购合同或订单确定	2019/10/31	2020/10/31	履行完毕
6	建设银行	升级版自助柜员机	具体采购金额由采购合同或订单确定	2019/12/10	2021/12/08	履行完毕
7	中国银行	智能柜台（便携式）	具体采购金额由采购合同或订单确定	2020/11/11	2023/11/10	履行中
8	建设银行	国芯柜面终端	具体采购金额由采购合同或订单确定	2021/02/07	2022/02/06	履行中

序号	协议签署方	销售内容	协议金额	协议起始日期	协议终止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协议执行情况
9	邮储银行	超级柜员机 (STM)	具体采购金额由采购合同或订单确定	2021/02/10	2022/02/09	履行中
10	中国银行	智能柜台 (即时制卡版)	具体采购金额由采购合同或订单确定	2021/05/07	2024/04/22	履行中
11	中国银行	智能柜台-厅堂版	具体采购金额由采购合同或订单确定	2021/05/12	2023/04/16	履行中
12	建设银行	智慧柜员机政务附柜与高拍仪	具体采购金额由采购合同或订单确定	2021/05/24	2022/05/23	履行中
13	光大银行	智能柜台终端系列设备	具体采购金额由采购合同或订单确定	2021/08/06	2022/08/05	履行中
14	长城医疗	医疗自助产品	具体采购金额由采购合同或订单确定	2021/09/15	2022/09/14	履行中
15	建设银行	智慧柜员机	具体采购金额由采购合同或订单确定	2021/11/20	2022/11/19	履行中

2、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主要客户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或协议签署方	合同或协议内容	合同或协议金额	签署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合同执行情况
1	工商银行	产品领取机（乱序发卡机）及其他智能终端等产品	3,150.73	2018/06/15	履行完毕
2	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智能柜台设备（综合型、增强型）、非居民证件附柜等	1,391.19	2018/08/08	交易已完成，正在履行后期维保服务
3	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	产品领取机（乱序发卡机）及其他智能终端等产品	1,024.28	2018/11/26	履行完毕
4	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	智能柜台设备（综合型、增强型）	1,373.24	2018/12/13	交易已完成，正在履行后期维保服务
5	杭州康建	智能自助发卡机、票据附柜等	1,652.26	2019/09/28	交易已完成，正在履行后期维保服务
6	杭州康建	票据附柜、智能终端设备等	1,550.83	2020/09/08	交易已完成，正在履行后期维保服务
7	杭州康建	智能自助设备、助农终端等	1,189.72	2020/12/30	交易已完成，正在履行后期维保服务

序号	合同或协议 签署方	合同或协议内容	合同或协议 金额	签署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合同 执行情况
8	杭州康建	智能终端设备等	1,854.08	2021/03/30	交易已完成, 正在履行后期维保服务
9	杭州康建	智能终端设备等	1,983.02	2021/05/28	交易已完成, 正在履行后期维保服务
10	杭州康建	智能柜员机、社保附柜	1,657.75	2021/06/23	交易已完成, 正在履行后期维保服务
11	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	互动触摸屏	1,428.00	2021/06/25	交易已完成, 正在履行后期维保服务
12	杭州康建	智能柜员机、制卡附柜	1,660.95	2021/06/28	交易已完成, 正在履行后期维保服务
13	杭州康建	智能柜员机、社保附柜、存单附柜等	1,512.50	2021/08/19	交易已完成, 正在履行后期维保服务
14	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	制卡附柜	1,494.90	2021/08/26	交易已完成, 正在履行后期维保服务
15	杭州康建	智能柜员机、制卡附柜、一体机等	1,342.38	2021/11/09	交易已完成, 正在履行后期维保服务
16	杭州康建	智能柜员机、存单附柜、助农终端等	1,066.91	2021/11/30	交易已完成, 正在履行后期维保服务
17	杭州康建	智能柜员机、制卡附柜、一体机等	1,206.34	2021/12/08	交易已完成, 正在履行后期维保服务
18	杭州康建	智能柜员机、制卡附柜、一体机、存单附柜等	1,090.22	2021/12/15	交易已完成, 正在履行后期维保服务

(二) 采购合同

基于行业特点, 公司向供应商采购一般采用“框架合同+订单”的形式, 即双方签订原材料采购的框架协议, 在该框架协议的指导下, 双方通过后续具体的采购订单确定供货产品的种类、型号、单价、数量等内容。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协议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日期	协议有效期	协议采购内容	截至报告 期末协议 执行情况
1	中国长城	2018/11/30	在双方合作期间无调整下逐年类推	打印机、打印机选件、耗材	正在执行
2	北京圣非凡电子系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9/01/01	在双方合作期间无调整下逐年类推	打印机、打印机选件、耗材	正在执行
3	深圳中电长城信息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2019/01/01	在双方合作期间无调整下逐年类推	工控机等	正在执行
4	利盟信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2019/08/20	有效期二年, 无异议自动延续	打印机及配件	正在执行
5	深圳南天东华科技	2019/08/26	有效期一年	柜外清设备	执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日期	协议有效期	协议采购内容	截至报告期末协议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				
6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01/01	在双方合作期间无调整下逐年类推	打印机	正在执行
7	湖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020/03/23	在双方合作期间无调整下逐年类推	服务器、工控机、主板	正在执行
8	中电凯杰科技有限公司	2020/10/26	在双方合作期间无调整下逐年类推	板卡	正在执行
9	湖南得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5/10	有效期一年，无异议自动延续	平印、制卡等模块	正在执行
10	日立金融设备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2021/7/24	有效期一年，无异议自动延续	现金模块	正在执行

（三）授信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授信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受信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起始期限	终止期限	担保情况
1	公司	中电财务	CECF 综信 [2018]第 045 号	30,000.00	2018/08/09	2019/08/09	其中 20,000.00 万元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	公司	中国银行长沙市蔡锷支行	2018 年蔡授字 025 号	23,000.00	2018/08/30	2019/08/30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3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华泰支行	78761905000019	10,000.00	2019/06/26	2020/06/25	/
4	公司	中国银行长沙市赤岗支行	2019 年天心授字 002 号	20,000.00	2019/09/19	2020/09/17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5	公司	中电财务	CECF 综信 [2019]第 57 号	20,000.00	2019/10/15	2020/10/15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6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华泰支行	78762005000032	10,000.00	2020/08/14	2021/08/13	/
7	公司	中电财务	CECF 综信 [2020]第 71 号	20,000.00	2020/11/11	2021/11/11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8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华泰支行	78762105000042	10,000.00	2021/12/7	2022/12/6	/

（四）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正在履行的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到期期限	担保情况
1	公司	中国银行长沙市蔡锷支行	2018 年蔡借字 024 号	23,000.00	2018/08/30	2019/08/30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	公司	中国银行长沙市赤岗支行	2019 年天心借字 002 号	20,000.00	2019/09/19	2020/09/17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五）其他重大合同

2016 年 2 月 29 日，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国开发展基金股东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310201606100000577），由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委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11,200.00 万元，用于长城金融面向金融行业的智能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委托贷款期限从合同约定的第一笔贷款提款日期至最后一笔贷款还本日止，即从 2016 年 2 月 29 日起，至 2028 年 2 月 28 日止，共计 12 年。贷款利息执行固定利率，即按年利率 1.2% 计息。还款计划为 2019 年 3 月 1 日还款 200 万元，2019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每年的 4 月 20 日和 10 月 20 日分别还款 200 万元，2024 年 4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0 日每年的 4 月 20 日和 10 月 20 日分别还款 500 万元，2028 年 2 月 28 日还款 5,200 万元。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金融签订《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借款协议》（合同编号：2016 年（内借）5 号），长城金融借款 11,200.00 万元用于面向金融行业的智能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借款期限、借款利率、还款计划等条款与《国开发展基金股东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310201606100000577）条款一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偿还本金及利息，剩余待还款项 10,000 万元。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不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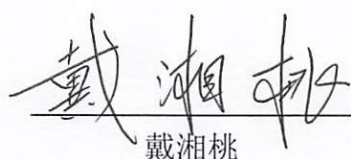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戴湘桃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王先毅

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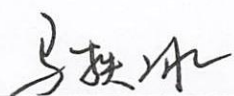
2022年7月3日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马轶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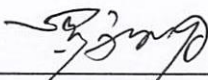
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7月 3日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罗福明

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3日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李 欣

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7 月 3 日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宋健

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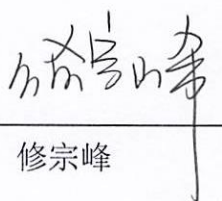
2022年7月3日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修宗峰

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3日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梁大鹏

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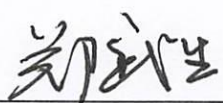
2022年7月3日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郑武生

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3日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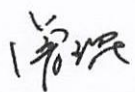
郭慧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



曾琨

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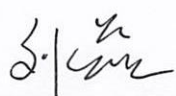
2022年 7 月 3 日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



刘焱

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3日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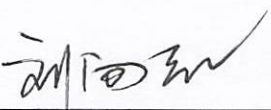
李 欣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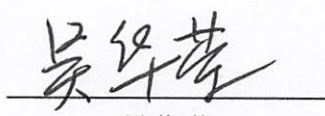

刘向红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


吴华荣

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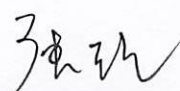
2022年 7 月 3 日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



唐珏

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3日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


吴笛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



张衡

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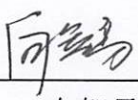
2022年7月3日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


向智勇

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3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湖南长城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谭敬军

2022 年 7 月 3 日

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盖章）：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read "芮晓武" (Rui Xiaow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芮晓武

2022 年 7 月 3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李振东
李振东

保荐代表人： 黄忍冬 尹海晨
黄忍冬 尹海晨

保荐机构总经理： 吴宗敏
吴宗敏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霍达
霍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3日

招股说明书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吴宗敏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霍 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3 日

发 行人 律 师 声 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签字人：

王 隼

经办律师：

于绪刚

赵伟昌

屈宪纲

亢 苹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董事局副主席，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 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项目上报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彭雪峰

职务：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彭雪峰

受托人：王隽

职务：大成律师事务所董事局副主席

受托人签字：

王隽

2022 年 7 月 3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康顺平
430100110001

康顺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康云高
4753

康云高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7月3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邱卓尔



余哲超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小敏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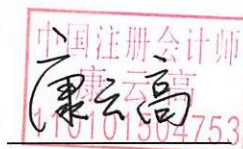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天职业字[2021]39013号《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康顺平



康云高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1801号《出资复核报告》”、“天职业字[2021]39239号《出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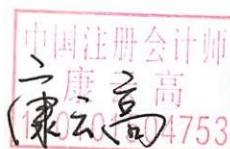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康顺平



康代安



康云高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7月3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 公司章程（草案）
- (八)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九) 发行人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十)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时间及地点

(一) 备查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期内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

(二) 备查地点

1、发行人：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 3 路 5 号

联系人：刘向红

联系电话：0731-84932772

传真：0731-84932772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人：黄忍冬、尹海晨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00

（三）招股说明书查阅网址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1、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1）控股股东湖南长科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沙湘景、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本企业在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以低于发行价转让公司股票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

其他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如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企业应当向公司说明原因，并由公司将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

如果法律法规不再对某些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股东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应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规则。

(2) 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长沙鑫融、湖南国科、东方产投、汇垠德擎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企业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如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企业应当向公司说明原因，并由公司将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

如果法律法规不再对某些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股东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应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规则。

(3) 通过长沙湘景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戴湘桃、李欣、刘向红、吴华荣、唐珏、吴笛、张衡、向智勇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

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本人在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以低于发行价转让公司股票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向公司说明原因，并由公司将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如果法律法规不再对某些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董监高人员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有新的规定，则本人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规则。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湖南长科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沙湘景承诺

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

期届满后，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届满后逐步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企业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①减持前提：不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②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

③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④减持比例：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企业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企业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⑤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企业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律法规不再对某些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如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企业应当向公司说明原因，并由公司将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

(2) 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承诺

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本企业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届满后逐步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企业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①减持前提：不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②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

③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④减持比例：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企业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企业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⑤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企业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律法规不再对某些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如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企业应当向公司说明原因，并由公司将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

(3)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长沙鑫融、湖南国科承诺

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届满后逐步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企业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①减持前提：不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②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

③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④减持比例：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企业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企业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⑤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企业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律法规不再对某些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如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企业应当向公司说明原因，并由公司将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稳定股价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制定《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选择如下一种或几种相应措施稳定股价：

①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3、公司每年最多实施 1 次股份回购稳定股价措施。

②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方案时；2、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控股股东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

不超过其上一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3、控股股东每年最多实施 1 次增持股份稳定股价措施。

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当下列条件成就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公司股份回购、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30%；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最多实施 1 次增持股份稳定股价措施。

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公司未来若有新选举或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从公司领取薪酬的，应当履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①公司回购股票的启动程序

A.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B.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C.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3 个月内实施完毕；

D.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

告，回购的股份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方式处理。

②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启动程序

A.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上述稳定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

B.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通知书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发布相关增持公告；

C.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3 个月内实施完毕。

（4）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

自公司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①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公司继续回购股票或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5）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若公司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②若控股股东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公司有权将该年度及以后年度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款项收归公司所有，直至累计金额达

到其上一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

③若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公司应自相关当事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月起，扣减其每月税后薪酬的 20%，直至累计金额达到其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10%。

如果法律法规不再对某些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稳定股价措施有新的规定，则相关各方应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规则。

2、稳定股价承诺

（1）公司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时，公司将根据《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规定启动并执行相关稳定股价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该年度及以后年度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款项收归公司所有，直至累计金额达到其上一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

如果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应自相关当事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月起，扣减其每月税后薪酬的 20%，直至累计金额达到其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10%。

公司应促使其控股股东、有义务增持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本预案的相关稳定股价义务作出相关承诺。

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湖南长科承诺

严格遵守执行《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时，且在符合回购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本企业承诺：（1）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对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投赞成票及（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前提条件满足时，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

如本企业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则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同意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企业将尽快研究使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3）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戴湘桃、王先毅、马轶冰、罗福明、李欣、宋健、刘向红、吴华荣、唐珏、吴笛、张衡、向智勇承诺

严格遵守执行《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

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时，且在符合回购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本人承诺：将在公司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投赞成票。

如本人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则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将尽快研究使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公司承诺

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公司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若本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上市流通前，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发生其他欺诈发行的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的，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并加算自缴款日至退款日期间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发生其他欺诈发行的情形，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购回方案，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购回方案购回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为下列两者中的高者：

（1）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2）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

司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收盘价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加上缴纳股票申购款日至回购实施日期间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若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发生其他欺诈发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实际、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控股股东湖南长科、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承诺

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发行人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之情形，本企业对照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企业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依法购回本企业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和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为下列两者中的高者：（1）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价格；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发行人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加上缴纳股票申购款日至购回实施日期间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本企业承诺将督促发行人积极履行股份购回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相关会议上投赞成票。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果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承诺

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本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的发展愿景是成为金融行业渠道信息化的领先者。秉承“创新驱动发展，信息服务社会”的使命，未来将依托信创赋能，做大做强主业；抓住信创机遇，推动软硬件一体的应用系统集成；依托信创推广，大力发展行业信创影印产业。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

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流程和制度建设，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

（3）稳妥实施募投项目，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尽快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速度，确保募投项目建设及早完成，随着募投项目逐步投入，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提升，增强以后年度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保证上市前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完善了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确定了利润分配的总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健全了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本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2、控股股东湖南长科、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承诺

针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本企业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

足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将尽职促使已公布及未来拟公布（如有）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制定适用于本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适用的《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若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六）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加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时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将按其规定办理。

2、控股股东湖南长科承诺

本企业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若本企业未履行股份购回或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如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企业应当向公司说明原因，并由公司将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

3、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若本企业未履行股份购回或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

其他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如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企业应当向公司说明原因，并由公司将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若本人未履行股份购回或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向公司说明原因，并由公司将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七）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长科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沙湘景、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承诺

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公司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除外），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③由相关责任主体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④相关责任主体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⑤相关责任主体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相关责任主体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的原因；

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代替承诺（相关承诺需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①如本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A.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C.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D.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E.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F.同意公司调减本人的薪酬（如有），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②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A.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的原因；

B.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代替承诺（相关承诺需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九）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十）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控股股东湖南长科承诺

①本企业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地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情形。

②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并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约定，严格履行批准程序。

③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滥用控股股东的权利侵占公司的资金、资产。

④本企业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2、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承诺

①本企业在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地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情形。

②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并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约定，严格履行批准程序。

③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滥用控股股东的权利侵占公司的资金、资产。

④本企业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十一）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公司承诺：

-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
- 3、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及其控股、参股企业可能因对上市公司中国长城（000066.SZ）存在正常的投资交易行为，从而间接持有本公司极低比例的股份，该等投资交易系相关投资主体或金融产品管理人依据市场化原则作出的独立决策，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情形或进行不当利益冲突的情形；招商证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经办人员因参与招商证券员工持股计划而持有招商证券的股票，而招商证券可能因前述的正常投资交易行为而持有上市公司中国长城（000066.SZ）的股票，从而间接持有本公司极低比例的股份。

除前述情形外，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本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 5、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6、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7、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十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招商证券承诺：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

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律师事务所承诺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承诺：为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审计机构、验资机构承诺

天职国际承诺：为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为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附表一：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号	专利申请日
1	公司	MMI 操作指引与设备动作无缝连接方法及实现装置	发明	ZL201110254400.1	2011/8/31
2	公司	一种防止卡片在卡箱内翻转的机构	发明	ZL201110402918.5	2011/12/7
3	公司	一种存折打印机中的磁条定位校准方法	发明	ZL201210080012.0	2012/3/23
4	公司	终端设备两段式撑脚支撑结构	发明	ZL201610497481.0	2016/6/30
5	公司	一种自动用印的骑缝章盖章机构	发明	ZL201710523848.6	2017/6/30
6	公司	一种骑缝盖章文件放置角度可调机构	发明	ZL201710523006.0	2017/6/30
7	公司	一种浮动式印章	发明	ZL201710525168.8	2017/6/30
8	公司	一种多止位点与滑道滑槽的可伸缩式结构	发明	ZL201710639391.5	2017/7/31
9	公司	一种银行用外接拾音设备	发明	ZL201810252126.6	2018/3/26
10	公司	一种带移动票箱的票据发放设备	发明	ZL201810399709.1	2018/4/28
11	公司	异形卡发放回收设备	发明	ZL201810701297.2	2018/6/29
12	公司	介质自助发放设备	发明	ZL201810861696.5	2018/8/1
13	公司	立式异形卡发放装置及其应用的异形卡自助设备	发明	ZL201811112785.6	2018/9/25
14	公司	用于无人机和遥控器的数据传输方法及其相应的装置	发明	ZL201910901069.4	2019/9/23
15	公司	发卡器卡箱	实用新型	ZL201620674992.0	2016/6/30
16	公司	一种用于机柜防倾倒的托盘支撑结构及其应用的机柜	实用新型	ZL201720329834.6	2017/3/31
17	公司	一种卡扣式自动用印的取放印章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465914.4	2017/4/28
18	公司	一种凸轮自锁闸门	实用新型	ZL201720464083.9	2017/4/28
19	公司	一种用于取钞口的伸缩式闸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511799.X	2017/5/10
20	公司	一种限位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511798.5	2017/5/10
21	公司	一种自助终端面板的显示屏挂靠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103464.0	2017/8/30
22	公司	一种银行移动终端用可拆卸式发卡箱	实用新型	ZL201721105284.6	2017/8/31
23	公司	一种抬升式三卡箱发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103735.2	2017/8/31
24	公司	三卡箱发卡装置	实用	ZL201721103689.6	2017/8/3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号	专利申请日
			新型		
25	公司	一种银行终端机柜上用的刷卡刷折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272536.4	2017/9/29
26	公司	一种摆动分票装置及票据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1273330.3	2017/9/29
27	公司	一种自助签证摄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269328.9	2017/9/29
28	公司	一种用于自动终端可调角度并自锁的摄像头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269327.4	2017/9/29
29	公司	一种银行存单一体打印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1269499.1	2017/9/29
30	公司	一种 360 度旋转送卡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609861.5	2017/11/27
31	公司	一种用于分体式出钞模块的调平治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625341.3	2017/11/29
32	公司	一种用于分体式出钞模块的机柜防倾倒机构和应用该机构的机柜	实用新型	ZL201721626323.7	2017/11/29
33	公司	一种方便维护的双屏移动终端	实用新型	ZL201820014754.6	2018/1/4
34	公司	票据进票机构和票据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0164696.5	2018/1/31
35	公司	一种移动票箱及用于该移动票箱的票仓	实用新型	ZL201820203610.5	2018/2/6
36	公司	一种喷墨打印机构及其应用的票据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0562625.0	2018/4/19
37	公司	一种自动盖章机构及其应用的票据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0561619.3	2018/4/19
38	公司	票据防伪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0563242.5	2018/4/19
39	公司	一种发卡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0628991.1	2018/4/28
40	公司	一种具有双面扫描鉴伪功能的票据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0677865.5	2018/5/8
41	公司	票据存储装置及其应用的票据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0678448.2	2018/5/8
42	公司	一种便携设备的接口板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816749.7	2018/5/29
43	公司	一种无人超市智能货柜及配套的推送小车	实用新型	ZL201820814008.5	2018/5/29
44	公司	一种无人超市智能售货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811692.1	2018/5/29
45	公司	一种售卖机用盒类介质发放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813998.0	2018/5/29
46	公司	一种 ATM 机取钞口平动闸门	实用新型	ZL201820816718.1	2018/5/29
47	公司	一种碳带张紧装置及其应	实用	ZL201821022455.3	2018/6/29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号	专利申请日
		用的碳带输送系统	新型		
48	公司	一种带分张功能的移动票箱	实用新型	ZL201821148127.8	2018/7/19
49	公司	一种多向传送通道	实用新型	ZL201821225873.2	2018/8/1
50	公司	一种带锁止功能的开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226369.4	2018/8/1
51	公司	一种带油量检测功能的印章油盒	实用新型	ZL201821226367.5	2018/8/1
52	公司	一种具有防伪功能的票据售卖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1401368.9	2018/8/29
53	公司	一种连续扫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401353.2	2018/8/29
54	公司	移动便携终端	实用新型	ZL201821566194.1	2018/9/25
55	公司	一种货道宽度可调的托盘结构及其应用的自动售货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548920.7	2018/9/25
56	公司	一种高拍仪	实用新型	ZL201821576474.0	2018/9/26
57	公司	多段式伸缩支撑平台	实用新型	ZL201822065870.3	2018/12/10
58	公司	一种多票箱票据存储装置及其应用的票据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2172244.4	2018/12/24
59	公司	一种卡塞式托盘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2266385.2	2018/12/29
60	公司	一种自助售货机托盘导向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2268906.8	2018/12/29
61	公司	一种音频叠加板卡	实用新型	ZL201920020520.7	2019/1/7
62	公司	一种带塑胶弹片的刷折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232657.9	2019/2/21
63	公司	珠链挂式货道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249974.1	2019/2/27
64	公司	一种卡片快速烫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294615.8	2019/3/8
65	公司	一种便携式证卡阅读模块的散热降温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298148.6	2019/3/8
66	公司	云台自动旋转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330233.6	2019/3/15
67	公司	一种可隐藏的摄像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382458.6	2019/3/25
68	公司	带非接功能的触显一体屏	实用新型	ZL201920382471.1	2019/3/25
69	公司	茶几式的智能自助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395487.6	2019/3/27
70	公司	发包机构的接送小车及其应用的自助发包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437906.8	2019/4/2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号	专利申请日
71	公司	自动弹出机构以及具有该机构的高拍仪	实用新型	ZL201920438747.3	2019/4/2
72	公司	一种伸缩机构及具有该伸缩机构的摄像头	实用新型	ZL201920458764.3	2019/4/8
73	公司	一种自助终端指纹仪	实用新型	ZL201920800306.3	2019/5/30
74	公司	一种介质通道指示灯	实用新型	ZL201920800483.1	2019/5/30
75	公司	一种快速回收票据的闸门	实用新型	ZL201920888614.6	2019/6/13
76	公司	一种智能乱序发卡设备的卡片推送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992084.X	2019/6/27
77	公司	一种防掉钞存取款闸门	实用新型	ZL201921007690.8	2019/7/1
78	公司	一种办理税务发票的自助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1037291.6	2019/7/3
79	公司	一种自动售货机的拼装式保温柜体	实用新型	ZL201921154942.X	2019/7/22
80	公司	一种用于金融自助设备吞卡检测的接卡盒	实用新型	ZL201921162127.8	2019/7/23
81	公司	一种用于自动柜员机的保险柜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161050.2	2019/7/23
82	公司	一种双屏触控的智能茶几	实用新型	ZL201921170648.8	2019/7/24
83	公司	一种扫描运输装置及其应用的自助售卖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1646397.6	2019/9/29
84	公司	一种高低柜结合的智能化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1902731.X	2019/11/6
85	公司	一种浮动式闸门盖板及其应用的证件阅读器	实用新型	ZL201922064794.9	2019/11/26
86	公司	一种自动售货机的挂式货道	实用新型	ZL201922082912.9	2019/11/27
87	公司	一种应用于自助终端介质口遮挡的结构及金融自助终端	实用新型	ZL202020008573.X	2020/1/3
88	公司	一种托盘钩取机构、托盘自动取放系统和自助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0200600.3	2020/2/24
89	公司	摆杆扫描装置及其应用的自动发包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200640.8	2020/2/24
90	公司	一种金融智慧舱的门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0280409.4	2020/3/9
91	公司	一种带指示灯的触控按钮	实用新型	ZL202020323202.0	2020/3/16
92	公司	具有消毒功能的钞箱及现金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0328667.5	2020/3/16
93	公司	一种磁条信息自动读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499282.5	2020/4/8
94	公司	挂壁式自助设备	实用	ZL202020520547.5	2020/4/1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号	专利申请日
			新型		
95	公司	一种自助终端用视觉角度自使用的密码键盘罩	实用新型	ZL202021248046.2	2020/6/30
96	公司	坐式自助组合终端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1428055.X	2020/7/20
97	公司	一种移动便携即时制卡机	实用新型	ZL202021509005.4	2020/7/27
98	公司	自助设备开合面板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674496.8	2020/8/12
99	公司	一种外挂式 POS 机及其应用的自动售卖机	实用新型	ZL202022172924.3	2020/9/28
100	公司	一种安全复印机的人机交互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2346211.4	2020/10/21
101	公司	一种安全复印机的安保部件	实用新型	ZL202022324030.1	2020/10/21
102	公司	一种多功能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261682.7	2021/1/29
103	公司	发卡自助终端 (BST306B-ZH)	外观设计	ZL201230176325.7	2012/5/16
104	公司	对公回单打印自助终端 (BST802)	外观设计	ZL201230198851.3	2012/5/25
105	公司	五合一集成读卡器 (GWI-60B)	外观设计	ZL201430125700.4	2014/5/9
106	公司	大堂式自动柜员机 (单取款 PZ720-A)	外观设计	ZL201430207968.2	2014/6/27
107	公司	穿墙式自动柜员机 (存取款 PZ850-A)	外观设计	ZL201430208027.0	2014/6/27
108	公司	大堂式自动柜员机 (存取款 PZ850-Z)	外观设计	ZL201430208187.5	2014/6/27
109	公司	自动物品发送模块 (DPM819)	外观设计	ZL201430313543.X	2014/8/28
110	公司	自动物品发送模块 (DPM813B)	外观设计	ZL201430313919.7	2014/8/28
111	公司	大堂式智慧柜台 (VTM600E)	外观设计	ZL201530329337.2	2015/8/28
112	公司	大堂式自动柜员机 (PZ720-Z)	外观设计	ZL201530329654.4	2015/8/28
113	公司	桌面式智能终端 (MT410-Z)	外观设计	ZL201530329518.5	2015/8/28
114	公司	立式发盾终端 (MT410-U)	外观设计	ZL201530329257.7	2015/8/28
115	公司	桌面式发卡终端 (MT410-K)	外观设计	ZL201530329490.5	2015/8/28
116	公司	手写签名柜外清 (IC20C)	外观设计	ZL201530329539.7	2015/8/28
117	公司	大堂式离行对公回单机 (BST802L)	外观设计	ZL201530329655.9	2015/8/28
118	公司	大堂式离行对公回单机	外观	ZL201530329585.7	2015/8/2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号	专利申请日
		(BST802H)	设计		
119	公司	便携式发卡自助终端 (MT300)	外观设计	ZL201630090640.6	2016/3/25
120	公司	便携式发卡移动伴侣 (MT10)	外观设计	ZL201630353100.2	2016/7/28
121	公司	便携式发网银盾伴侣 (MT20)	外观设计	ZL201630352955.3	2016/7/28
122	公司	便携式发卡移动终端 (MT300A)	外观设计	ZL201630353286.1	2016/7/28
123	公司	一体屏(横屏)	外观设计	ZL201730047133.9	2017/2/22
124	公司	一体屏(竖屏)	外观设计	ZL201730047175.2	2017/2/22
125	公司	区域智能柜台(BST260B-Q)	外观设计	ZL201730283422.9	2017/6/30
126	公司	自助终端(BST860P-AS1 大堂综合一体式)	外观设计	ZL201730282897.6	2017/6/30
127	公司	大堂式对公回单机 (BST806D-AQ1)	外观设计	ZL201730282535.7	2017/6/30
128	公司	区域对公票据机 (BST806P-AQ1)	外观设计	ZL201730282524.9	2017/6/30
129	公司	大堂立式育苗接种智能自助终端(BST610-A01)	外观设计	ZL201730282525.3	2017/6/30
130	公司	桌面式打印终端(BST610-D01)	外观设计	ZL201730283432.2	2017/6/30
131	公司	桌面式身份证读写器 (GWI-IC61A)	外观设计	ZL201730283424.8	2017/6/30
132	公司	桌面式自助终端 (MT101G)	外观设计	ZL201730283421.4	2017/6/30
133	公司	嵌入式自助终端 (BST270)	外观设计	ZL201730283433.7	2017/6/30
134	公司	大堂式大额现金存取款自助终端(VTM800-B10)	外观设计	ZL201730283410.6	2017/6/30
135	公司	穿墙式大额现金存取款自助终端(VTM800-B20-A)	外观设计	ZL201730282906.1	2017/6/30
136	公司	桌面式自助终端(MT-101D)	外观设计	ZL201730284732.2	2017/7/3
137	公司	大堂式大额现金存取款自助终端(VTM800-B20-B)	外观设计	ZL201730284729.0	2017/7/3
138	公司	发卡终端(桌面式 MT10G)	外观设计	ZL201730284727.1	2017/7/3
139	公司	桌面式发盾自助终端 (MT20G)	外观设计	ZL201730284739.4	2017/7/3
140	公司	银铁通自助终端(BST610-A06)	外观设计	ZL201730284728.6	2017/7/3
141	公司	制卡机(大堂式 BST270)	外观设计	ZL201730284738.X	2017/7/3
142	公司	双屏桌面式自助终端	外观	ZL201730529185.X	2017/10/3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号	专利申请日
		(MT500)	设计		
143	公司	高速大额现金存取款机 (VTM800-A20)	外观设计	ZL201730527638.5	2017/10/31
144	公司	桌面式自助终端 (MT10B)	外观设计	ZL201730528291.6	2017/10/31
145	公司	桌面式自助终端 (MT101Z)	外观设计	ZL201730529187.9	2017/10/31
146	公司	桌面式自助终端 (MT300B-D01)	外观设计	ZL201730529181.1	2017/10/31
147	公司	大堂式自助终端 (BST260B-A01 对私版)	外观设计	ZL201730529198.7	2017/10/31
148	公司	桌面嵌入式自助终端 (BST270-02 对私版)	外观设计	ZL201730529180.7	2017/10/31
149	公司	政务自助终端 (BST610-A01)	外观设计	ZL201730529183.0	2017/10/31
150	公司	税务票据打印终端 (BST610-A03)	外观设计	ZL201730529191.5	2017/10/31
151	公司	大堂式自助终端 (BST806D-AB1 对公版)	外观设计	ZL201730529192.X	2017/10/31
152	公司	大堂式自助终端 (BST806D-AP1 零售版)	外观设计	ZL201730529182.6	2017/10/31
153	公司	大堂式自助终端 (BST806P-AP1 对公版)	外观设计	ZL201730527649.3	2017/10/31
154	公司	票据业务综合处理机 (BST806P-AQ2)	外观设计	ZL201730529189.8	2017/10/31
155	公司	电力业务自助终端 (BST610-A10)	外观设计	ZL201830362700.4	2018/7/6
156	公司	无人超市智能售货机 (有 散热片型)	外观设计	ZL201830410803.3	2018/7/27
157	公司	无人超市智能售货机 (无 散热片型)	外观设计	ZL201830410360.8	2018/7/27
158	公司	电子茶几自助终端 (BST260C-D02)	外观设计	ZL201930057364.7	2019/1/31
159	公司	电子茶几自助终端 (BST260C-D03)	外观设计	ZL201930057352.4	2019/1/31
160	公司	政务自助终端 (BST610-A21)	外观设计	ZL201930057371.7	2019/1/31
161	公司	政务公积金自助终端 (BST610-A24)	外观设计	ZL201930057361.3	2019/1/31
162	公司	桌面式自助终端 (MT300B-F01)	外观设计	ZL201930057363.2	2019/1/31
163	公司	票据一体机 (BST806P-A02)	外观设计	ZL201930057775.6	2019/1/31
164	公司	票据一体机 (BST806P-A04)	外观设计	ZL201930057357.7	2019/1/31
165	公司	票据附柜 (BST806P-G01)	外观设计	ZL201930057783.0	2019/1/31
166	公司	附柜 (UCR-VTM800-	外观	ZL201930057797.2	2019/1/3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号	专利申请日
		U22)	设计		
167	公司	证券自助终端 (BST610—A20)	外观设计	ZL201930057358.1	2019/1/31
168	公司	保险自助终端 (BST610—A08)	外观设计	ZL201930057340.1	2019/1/31
169	公司	保险自助终端 (BST610—A22)	外观设计	ZL201930057355.8	2019/1/31
170	公司	附柜 (UCR-VTM800—U23)	外观设计	ZL201930057348.8	2019/1/31
171	公司	票据自助终端 (大堂式)	外观设计	ZL201930340540.8	2019/6/28
172	公司	对公自助终端附柜	外观设计	ZL201930340793.5	2019/6/28
173	公司	智能自助终端	外观设计	ZL201930340551.6	2019/6/28
174	公司	智能自助终端	外观设计	ZL201930340834.0	2019/6/28
175	公司	一体式终端机	外观设计	ZL201930340847.8	2019/6/28
176	公司	政务自助终端	外观设计	ZL201930340824.7	2019/6/28
177	公司	护照扫描仪	外观设计	ZL201930340810.5	2019/6/28
178	公司	移动式制卡机	外观设计	ZL201930340806.9	2019/6/28
179	公司	桌面式制卡机	外观设计	ZL201930340560.5	2019/6/28
180	公司	乱序制卡机	外观设计	ZL201930342572.1	2019/6/28
181	公司	政务自助终端	外观设计	ZL201930340836.X	2019/6/28
182	公司	智慧柜员机	外观设计	ZL201930340557.3	2019/6/28
183	公司	智慧柜员机	外观设计	ZL201930340555.4	2019/6/28
184	公司	智慧柜员机	外观设计	ZL201930340807.3	2019/6/28
185	公司	自动售货机	外观设计	ZL201930340552.0	2019/6/28
186	公司	自助智慧柜台	外观设计	ZL201930341895.9	2019/6/28
187	公司	一体化办公桌	外观设计	ZL201930342570.2	2019/6/28
188	公司	一体化办公桌	外观设计	ZL201930341912.9	2019/6/28
189	公司	穿高柜自助终端 (BST806P-B01)	外观设计	ZL201930342573.6	2019/6/28
190	公司	自助智慧柜台	外观	ZL201930340559.2	2019/6/2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号	专利申请日
			设计		
191	公司	金融坐式综合自助终端	外观设计	ZL201930341329.8	2019/6/28
192	公司	金融移动营销终端	外观设计	ZL201930341322.6	2019/6/28
193	公司	金融移动营销机 (MT101C)	外观设计	ZL201930341326.4	2019/6/28
194	公司	金融移动营销机	外观设计	ZL201930341323.0	2019/6/28
195	公司	对公自助终端附柜	外观设计	ZL201930340543.1	2019/6/28
196	公司	智能低柜 (BST260Z-A01)	外观设计	ZL201930466829.4	2019/8/27
197	公司	智能低柜 (BST260Z-A02)	外观设计	ZL201030466884.3	2019/8/27
198	公司	智能低柜 (BST806D-A09)	外观设计	ZL201930466832.6	2019/8/27
199	公司	智能低柜 (BST260B-A11)	外观设计	ZL201930466831.1	2019/8/27
200	公司	对公综合自助设备	外观设计	ZL202030387278.5	2020/7/16
201	公司	对公综合票据打印一体机	外观设计	ZL202030592263.2	2020/9/30
202	公司	便携式金融智能柜台	外观设计	ZL202030594235.4	2020/9/30
203	公司/湖南长科	基于 FPGA 模块的针式打印机控制电路	发明	ZL200910306375.X	2009/8/31
204	公司/湖南长科	一种 PR2E 存折打印机纸光敏元件驱动电流调整方法	发明	ZL200910306856.0	2009/9/10
205	公司/湖南长科	票款封包存入自助终端	发明	ZL201010580384.0	2010/12/9
206	公司/湖南长科	翻转平移机构	发明	ZL201210183172.8	2012/6/5
207	公司/湖南长科	连杆和凸轮双重自锁机构	发明	ZL201210283498.8	2012/8/10
208	公司/湖南长科	自动投包终端的款包自动检测装置	发明	ZL201210410365.2	2012/10/24
209	公司/湖南长科	一种卡箱闸门的控制机构	发明	ZL201210498952.1	2012/11/29
210	公司/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自助发放网银 KEY 机构	发明	ZL201310546215.9	2013/11/6
211	公司/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自动打开关闭闸门装置	发明	ZL201310546142.3	2013/11/6
212	公司/湖南	连续旋转凸轮双向定点双	发明	ZL201410238704.2	2014/5/3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号	专利申请日
	长科	向自锁曲柄连杆机构			
213	公司/湖南长科	一种移动终端硬件故障检测装置及方法	发明	ZL201410331227.4	2014/7/11
214	公司/湖南长科	一种用于金融自助系统的网银验证模块发放系统	发明	ZL201410436081.X	2014/8/29
215	公司/湖南长科	一种用于金融自助系统中的网银验证模块的发放方法	发明	ZL201410436063.1	2014/8/29
216	公司/湖南长科	一种用于金融自助系统的大容量网银验证模块发放系统	发明	ZL201410462744.5	2014/9/12
217	公司/湖南长科	一种大容量网银验证模块的发放方法	发明	ZL201410462531.2	2014/9/12
218	公司/湖南长科	一种便携式银行卡发放机构模块	发明	ZL201410497596.0	2014/9/25
219	公司/湖南长科	一种基于安全机芯的存取款安全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201410734732.3	2014/12/5
220	公司/湖南长科	一种金融自助用电梯式网银 KEY 盒类物件发放模块	发明	ZL201510423265.7	2015/7/17
221	公司/湖南长科	收线结构话筒线的绕线与自动复位结构	发明	ZL201510442929.4	2015/7/24
222	公司/湖南长科	终端设备类底部盖板装配结构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ZL201510788077.4	2015/11/17
223	公司/湖南长科	银行自助机柜塑胶集成面板	发明	ZL201510788078.9	2015/11/17
224	公司/湖南长科	一种终端设备远程软件版本分发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201610079980.8	2016/2/4
225	公司/湖南长科	双卡箱发卡机构	发明	ZL201610165515.6	2016/3/22
226	公司/湖南长科	卡片发放机构	发明	ZL201610168274.0	2016/3/22
227	公司/湖南长科	卡箱闸门自锁机构	发明	ZL201610332544.7	2016/5/19
228	公司/中电长城（长沙）	应用于自助终端摄像头拍摄角度的调节机构及其安装机构	发明	ZL201610995891.8	2016/11/11
229	公司/中电长城（长沙）	一种基于多尺度变换的稀疏表示的人脸识别方法	发明	ZL201611228943.5	2016/12/27
230	公司/中电长城（长沙）	动态纸张状态检测方法及其纸张装置	发明	ZL201810689352.0	2018/6/28
231	公司/中电长城（长沙）	墨盒喷头自动密封旋转清洁装置	发明	ZL201910700104.6	2019/7/31
232	公司/湖南长科	一种基于金融终端的附件收纳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220294472.9	2012/6/21
233	公司/湖南	一种银行自动投包终端的	实用	ZL201220395127.4	2012/8/1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号	专利申请日
	长科	旋转闸门装置	新型		
234	公司/湖南长科	一种基于金融设备的附件伸缩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220395081.6	2012/8/10
235	公司/湖南长科	一种银行存取款机出钞口的旋转闸门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220395063.8	2012/8/10
236	公司/湖南长科	换卡自助终端	实用新型	ZL201220540571.0	2012/10/22
237	公司/湖南长科	一种手动取放的压块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644951.9	2012/11/29
238	公司/湖南长科	安全支付终端的开盖数据自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644533.X	2012/11/29
239	公司/湖南长科	带实体键盘的多功能金融交互终端	实用新型	ZL201220676331.3	2012/12/10
240	公司/湖南长科/中电长城（长沙）	移动式互动业务处理终端	实用新型	ZL201320548465.1	2013/9/4
241	公司/湖南长科/中电长城（长沙）	集成式串口扩展板	实用新型	ZL201320623165.5	2013/10/10
242	公司/中电长城（长沙）	免盖章对公回单打印自助终端	实用新型	ZL201420075892.7	2014/2/21
243	公司/湖南长科	一种用于金融设备的可分离张合式送纸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420287221.7	2014/5/30
244	公司/湖南长科	一种金融自助系统的网银验证模块发放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420495104.X	2014/8/29
245	公司/湖南长科	一种网银验证模块的暂存及选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495733.2	2014/8/29
246	公司/湖南长科	一种网银验证模块的传送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495691.2	2014/8/29
247	公司/湖南长科	一种用于金融自助系统的大容量网银验证模块发放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420522839.7	2014/9/12
248	公司/湖南长科	一种用于金融自助系统的网银验证模块扫描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524972.6	2014/9/12
249	公司/湖南长科	一种用于金融自助系统的网银验证模块传送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522837.8	2014/9/12
250	公司/湖南长科	一种用于金融自助系统的网银验证模块推送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524776.9	2014/9/12
251	公司/湖南长科	一种金融终端设备的拉线开锁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555506.4	2014/9/25
252	公司/湖南长科	台式便携发卡自助终端	实用新型	ZL201420555489.4	2014/9/25
253	公司/湖南长科	一种自动柜员机机芯模块的安装维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644032.0	2014/10/31
254	公司/湖南	一种带照明功能的密码键	实用	ZL201420646809.7	2014/10/3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号	专利申请日
	长科	盘防窥罩	新型		
255	公司/湖南长科	一种凭条出纸口导纸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644086.7	2014/10/31
256	公司/湖南长科	一种银行金融设备读卡口防盗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646778.5	2014/10/31
257	公司/湖南长科	一种银行金融设备门体防忘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644758.4	2014/10/31
258	公司/湖南长科	一种银行金融设备门体防误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648145.8	2014/10/31
259	公司/湖南长科	一种自动柜员机插卡口对位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644061.7	2014/10/31
260	公司/湖南长科	悬臂型远程柜员终端	实用新型	ZL201420692635.8	2014/11/18
261	公司/湖南长科	视频交互型远程柜员终端	实用新型	ZL201420689412.6	2014/11/18
262	公司/湖南长科	压簧止位销的自锁自松收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177095.4	2015/3/27
263	公司/湖南长科	一种基于 L 形布局的远程银行柜员终端	实用新型	ZL201520177271.4	2015/3/27
264	公司/湖南长科	一种用于 U 盾等盒体类物件自助发放设备的闸门启闭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269443.0	2015/4/29
265	公司/湖南长科	一种带退卡功能的多卡箱卡片发放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290777.6	2015/5/7
266	公司/湖南长科	用于自助设备的大容量即时制卡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520410600.5	2015/6/15
267	公司/湖南长科	收线结构话筒线的绕线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545046.1	2015/7/24
268	公司/湖南长科	收线装置回收卡线时自动复位的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546876.6	2015/7/24
269	公司/湖南长科	防尘防静电毛刷片	实用新型	ZL201520695045.5	2015/9/9
270	公司/湖南长科	一种自助退卡模块的卡片循环暂存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695786.3	2015/9/9
271	公司/湖南长科	免锁卡位式门体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694988.6	2015/9/9
272	公司/湖南长科	银行金融设备装饰门间隙调整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695790.X	2015/9/9
273	公司/湖南长科	自动柜员机小额现金存款口对位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695009.9	2015/9/9
274	公司/湖南长科	终端设备液晶屏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204401.3	2016/3/17
275	公司/湖南长科	前、后滚轮连抬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223922.3	2016/3/22
276	公司/湖南长科	移动互动终端刷卡槽	实用新型	ZL201620253797.0	2016/3/30
277	公司/湖南长科	自由控制 USB 开关并有联动报警功能的挡板开关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457896.0	2016/5/19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号	专利申请日
		构			
278	公司/湖南长科	多功能显示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526030.0	2016/6/2
279	公司/湖南长科	一种用于自助设备的大容量即时制卡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621072238.6	2016/9/22
280	公司/湖南长科	一种金融自助用链纸式介质发放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621071683.0	2016/9/22
281	公司/中电长城（长沙）	可任意角度翻转并自锁的显示屏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261035.1	2016/11/11
282	公司/中电长城（长沙）	模块化金融自助柜员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621219173.3	2016/11/11
283	公司/中电长城（长沙）	指纹仪旋转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262528.7	2016/11/11
284	公司/中电长城（长沙）	终端设备双摄像头摄像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344243.8	2016/12/8
285	公司/中电长城（长沙）	一种能够实现存单功能的VTM	实用新型	ZL201621386057.0	2016/12/16
286	公司/中电长城（长沙）	一种结构强化型天线	实用新型	ZL201720150665.X	2017/2/20
287	公司/中电长城（长沙）	一种基于长 FPC 柔性电路板技术的长距离馈线的近场通信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166055.9	2017/2/23
288	公司/中电长城（长沙）	应用于自助终端刷卡、刷存折的塑胶件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178301.2	2017/2/27
289	公司/中电长城（长沙）	螺纹旋转自动取放印章的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178650.4	2017/2/27
290	公司/中电长城（长沙）	金融自助用便携式介质发放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0178661.2	2017/2/27
291	公司/中电长城（长沙）	一种自助终端模块可调角度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329861.3	2017/3/31
292	公司/中电长城（长沙）	一种用于机柜防倾倒的托盘脚轮支撑结构及其应用的机柜	实用新型	ZL201720329855.8	2017/3/31
293	公司/中电长城（长沙）	移动终端分色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005119.8	2018/6/27
294	公司/中电长城（长沙）	新型双目摄像头自动旋转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014270.8	2018/6/29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号	专利申请日
	沙)				
295	公司/中电长城(长沙)	智能电子茶几的外部接口	实用新型	ZL201821016232.6	2018/6/29
296	公司/中电长城(长沙)	智能电子茶几的翻转面板内铰链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030239.3	2018/6/29
297	公司/中电长城(长沙)	一种银行自助设备扎把口闸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685238.2	2018/10/17
298	公司/中电长城(长沙)	一种自动售货机托盘架	实用新型	ZL201821710999.9	2018/10/22
299	公司/中电长城(长沙)	一种自动售货机的导轨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717960.X	2018/10/22
300	公司/中电长城(长沙)	一种斗式异形卡发出装置及其应用的异形卡发回收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1793904.4	2018/11/1
301	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智能文件柜	实用新型	ZL201822112483.0	2018/12/17
302	公司/中电长城(长沙)	一种应用于自助终端的保单打印及扫描一体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685857.X	2019/5/14
303	公司/中电长城(长沙)	一种应用于自助终端的车标打印及扫描一体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685835.3	2019/5/14
304	公司/中电长城(长沙)	一种应用于自助终端的用于压平打印标贴纸的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691878.2	2019/5/14
305	公司/中电长城(长沙)	一种银行VIP室的智能低柜	实用新型	ZL201921771017.1	2019/10/21
306	公司/中电长城(长沙)	一种应用于智能低柜的一屏两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769952.4	2019/10/21
307	公司/中电长城(长沙)	一种屏幕可翻转的智能茶几	实用新型	ZL201921765018.5	2019/10/21
308	公司/中电长城(长沙)	一种应用于智能低柜的可隐藏式柜外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765491.3	2019/10/21
309	公司/中电长城(长沙)	一种外币兑换的自助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1782822.4	2019/10/23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号	专利申请日
310	公司/中电长城（长沙）	金融自助用介质自动发放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2540188.2	2020/11/6
311	公司/中电长城（长沙）	一种票据双面打印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727250.9	2020/11/23
312	公司/中电长城（长沙）	银行纸类介质的打印发放模块	实用新型	ZL202022913652.8	2020/12/7
313	公司/湖南长科	信息交互终端（柜外清GWI-MG80）	外观设计	ZL201330049137.2	2013/2/28
314	公司/中电长城（长沙）	移动式互动业务处理终端（MT100）	外观设计	ZL201330418632.6	2013/8/30
315	公司/中电长城（长沙）	产品领取机（BST360）	外观设计	ZL201330521365.5	2013/11/1
316	公司/中电长城（长沙）	产品领取机（BST360B）	外观设计	ZL201330521351.3	2013/11/1
317	公司/中电长城（长沙）	远程金融自助终端（VTM500G）	外观设计	ZL201330521350.9	2013/11/1
318	公司/中电长城（长沙）	智能打印机（BST806）	外观设计	ZL201330521348.1	2013/11/1
319	公司/中电长城（长沙）	综合服务终端（BST320）	外观设计	ZL201330521352.8	2013/11/1
320	公司/中电长城（长沙）	网银 KEY 发放模块	外观设计	ZL201430031364.7	2014/2/21
321	公司/中电长城（长沙）	远程银行柜员终端（大堂型）	外观设计	ZL201430048635.X	2014/3/12
322	公司/中电长城（长沙）	远程银行柜员终端（穿墙型）	外观设计	ZL201430048674.X	2014/3/12
323	公司/中电长城（长沙）	台式自助终端（BST260）	外观设计	ZL201530027569.2	2015/1/29
324	公司/中电长城（长沙）	虚拟柜员机（VTML1）	外观设计	ZL201530027597.4	2015/1/29
325	公司/中电长城（长沙）	嵌墙自助终端（BSTQ1）	外观设计	ZL201530027452.4	2015/1/29
326	公司/中电	台式自助终端（BSTT1）	外观	ZL201530027749.0	2015/1/29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号	专利申请日
	长城（长沙）		设计		
327	公司/中电长城（长沙）	预填单终端（BSTY1）	外观设计	ZL201530027494.8	2015/1/29
328	公司/中电长城（长沙）	坐式自助终端（BSTS1）	外观设计	ZL201530027876.0	2015/1/29
329	公司/中电长城（长沙）	防护舱（VTM1000B）	外观设计	ZL201530027906.8	2015/1/29
330	公司/中电长城（长沙）	大堂式发卡终端（BST306H）	外观设计	ZL201530027751.8	2015/1/29
331	公司/中电长城（长沙）	大堂式自助终端（BST306L）	外观设计	ZL201530027450.5	2015/1/29
332	公司/中电长城（长沙）	远程银行柜员终端（vtm700D）	外观设计	ZL201530259182.X	2015/7/17
333	公司/中电长城（长沙）	远程银行柜员终端（vtm700E）	外观设计	ZL201530259181.5	2015/7/17
334	公司/中电长城（长沙）	远程银行柜员终端（vtm700F）	外观设计	ZL201530259194.2	2015/7/17
335	公司/中电长城（长沙）	乱序发卡自助终端	外观设计	ZL201630532614.4	2016/10/28
336	公司/中电长城（长沙）	乱序发卡自助终端（标准型）	外观设计	ZL201630533886.6	2016/10/28
337	公司/中电长城（长沙）	发卡型自助终端	外观设计	ZL201630532670.8	2016/10/28
338	公司/中电长城（长沙）	发卡型自助终端（简易型）	外观设计	ZL201630532669.5	2016/10/28
339	公司/中电长城（长沙）	发卡型自助终端（综合型）	外观设计	ZL201630532691.X	2016/10/28
340	公司/中电长城（长沙）	穿墙式对公存单 VTM 机	外观设计	ZL201630532613.X	2016/10/28
341	公司/中电长城（长沙）	表单打印自助终端（增强型）	外观设计	ZL201630533887.0	2016/10/28
342	公司/中电	工商自助终端（BST610—	外观	ZL201830115306.0	2018/3/27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号	专利申请日
	长城（长沙）	A12)	设计		
343	公司/中电长城（长沙）	税务自助终端（BST610—A11）	外观设计	ZL201830115300.3	2018/3/27
344	公司/中电长城（长沙）	立式自助终端（BST620—17）	外观设计	ZL201830115355.4	2018/3/27
345	公司/中电长城（长沙）	立式自助终端（BST860—17）	外观设计	ZL201830115311.1	2018/3/27
346	公司/中电长城（长沙）	大堂式自助终端（BST620—18）	外观设计	ZL201830115307.5	2018/3/27
347	公司/中电长城（长沙）	远程视频自助终端（VTM800—A22）	外观设计	ZL201830115358.8	2018/3/27
348	公司/中电长城（长沙）	即时制卡自助终端	外观设计	ZL201830115315.X	2018/3/27
349	公司/中电长城（长沙）	电力业务自助终端（BST620—19）	外观设计	ZL201830115349.9	2018/3/27
350	公司/中电长城（长沙）	桌面式自助终端（MT—300F）	外观设计	ZL201830115357.3	2018/3/27
351	公司/中电长城（长沙）	高速大额现金存取一体机（VTM—A12）	外观设计	ZL201830115310.7	2018/3/27
352	公司/中电长城（长沙）	政务自助终端（BST610—A14）	外观设计	ZL201830115353.5	2018/3/27
353	公司/中电长城（长沙）	综合打印自助终端（BST620—18）	外观设计	ZL201830115326.8	2018/3/27
354	公司/中电长城（长沙）	远程视频自助终端（VTM—A11）	外观设计	ZL201830115360.5	2018/3/27
355	公司/中电长城（长沙）	桌面式自助终端（MT—20—01）	外观设计	ZL201830115346.5	2018/3/27
356	公司/中电长城（长沙）	桌面式自助终端（MT—10—01）	外观设计	ZL201830115316.4	2018/3/27
357	公司/中电长城（长沙）	智能文件派发柜	外观设计	ZL201930340545.0	2019/6/28
358	公司/中电	桌面便携自助终端	外观	ZL201930621432.8	2019/11/12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号	专利申请日
	长城（长沙）	（MT300B）	设计		
359	公司/中电长城（长沙）	现金票据一体机	外观设计	ZL202030727934.1	2020/11/27
360	公司/中电长城（长沙）	税务预填单机	外观设计	ZL202030725807.8	2020/11/27
361	公司/中电长城（长沙）	税务预填单机	外观设计	ZL202030725827.5	2020/11/27
362	公司/中电长城（长沙）	人寿业务办理立式自助终端机	外观设计	ZL202030725798.2	2020/11/27
363	公司/中电长城（长沙）	立式自助终端设备（助农）	外观设计	ZL202030728045.7	2020/11/27
364	公司/中电长城（长沙）	立式自助终端设备（助农）	外观设计	ZL202030725915.5	2020/11/27
365	公司/中电长城（长沙）	桌面式自助终端设备	外观设计	ZL202030728053.1	2020/11/27
366	公司/中电长城（长沙）	乱序制卡机	外观设计	ZL202030725942.2	2020/11/27
367	公司/中电长城（长沙）	即时制卡机	外观设计	ZL202030725951.1	2020/11/27
368	公司/中电长城（长沙）	现金存取一体机	外观设计	ZL202030725910.2	2020/11/27
369	公司/中电长城（长沙）	现金票据一体机	外观设计	ZL202030727972.7	2020/11/27
370	公司/中电长城（长沙）	电子茶几	外观设计	ZL202030725704.1	2020/11/27
371	公司/中电长城（长沙）	电子茶几	外观设计	ZL202030725767.7	2020/11/27
372	公司/中电长城（长沙）	便携发卡箱	外观设计	ZL202030727940.7	2020/11/27
373	公司/中电长城（长沙）	便携发卡箱	外观设计	ZL202030725727.2	2020/11/27
374	公司/中电	桌面式财险自助终端	外观	ZL202030725842.X	2020/11/27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号	专利申请日
	长城（长沙）		设计		
375	公司/中电长城（长沙）	证券自助终端设备	外观设计	ZL202030728000.X	2020/11/27
376	公司/中电长城（长沙）	工控主机	外观设计	ZL202030728014.1	2020/11/27
377	公司/中电长城（长沙）	电子茶几	外观设计	ZL202030725847.2	2020/11/27
378	公司/中电长城（长沙）	电子茶几	外观设计	ZL202030728015.6	2020/11/27
379	公司/中电长城（长沙）	礼品发放双屏自助终端	外观设计	ZL202030727950.0	2020/11/27
380	公司/中电长城（长沙）	坐式现金智能终端	外观设计	ZL202030725815.2	2020/11/27
381	公司/中电长城（长沙）	产品领取机	外观设计	ZL202030725744.6	2020/11/27
382	公司/中电长城（长沙）	智能自助查询柜台	外观设计	ZL202030725758.8	2020/11/27
383	公司/中电长城（长沙）	电子茶几	外观设计	ZL202030725860.8	2020/11/27
384	公司/中电长城（长沙）	电子茶几	外观设计	ZL202030725851.9	2020/11/27
385	公司/中电长城（长沙）	电子茶几	外观设计	ZL202030728011.8	2020/11/27
386	公司/中电长城（长沙）	立式自助终端机	外观设计	ZL202030725861.2	2020/11/27
387	公司/中电长城（长沙）	自动柜员机	外观设计	ZL202030725949.4	2020/11/27
388	公司/中电长城（长沙）	桌面式自助终端设备（助农）	外观设计	ZL202030725928.2	2020/11/27
389	公司/中电长城（长沙）	人寿业务办理立式自助终端机	外观设计	ZL202030727954.9	2020/11/27
390	公司/中电	税务文书打印智能自助机	外观	ZL202030725806.3	2020/11/27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号	专利申请日
	长城（长沙）		设计		
391	公司/中电长城（长沙）	税务文书打印智能自助机	外观设计	ZL202030725768.1	2020/11/27
392	公司/中电长城（长沙）	集成一体平板电脑扩展坞	外观设计	ZL202130329294.3	2021/5/31
393	中电长城（长沙）	基于安全算法的音频接入式移动支付通信方法	发明	ZL201410016254.2	2014/1/14
394	中电长城（长沙）	一种自助设备远程密钥分发方法	发明	ZL201610800667.9	2016/9/1
395	中电长城（长沙）	一种自助设备的安全通信方法、安全通信系统及自助设备	发明	ZL201710962833.X	2017/10/17
396	中电长城（长沙）	一种终端设备本地故障识别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201810089502.4	2018/1/30
397	中电长城（长沙）	一种银行设备的布局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163481.3	2014/4/4
398	中电长城（长沙）/湖南长科	盖章机的便捷加印油装置	发明	ZL201310096609.9	2013/3/25
399	中电长城（长沙）/湖南长科	盖章机的精准控油印油轮装置	发明	ZL201310096619.2	2013/3/25
400	中电长城（长沙）/湖南长科	一种半封闭储油式印油盒	发明	ZL201310097707.4	2013/3/25
401	中电长城（长沙）/湖南长科	一种认证介质自动发放装置	发明	ZL201310108387.8	2013/3/29
402	中电长城（长沙）/湖南长科	共主动曲柄双曲柄凸轮开合自锁机构	发明	ZL201310215088.4	2013/6/3
403	中电长城（长沙）/湖南长科	一种大额现金规范存贮系统	发明	ZL201310215749.3	2013/6/3
404	中电长城（长沙）/湖南长科	一种票款箱自锁开门机构	发明	ZL201310215748.9	2013/6/3
405	中电长城（长沙）/湖南长科	基于移动智能设备音频接口的数据通信方法	发明	ZL201310274832.8	2013/7/2
406	中电长城（长沙）/湖南长科	一种用于滚轮盖章机油墨控制的机构	发明	ZL201310328295.0	2013/7/31
407	中电长城（长沙）/	一种用于远程桌面应用中的敏感信息屏蔽方法及系	发明	ZL201410663024.5	2014/11/19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号	专利申请日
	湖南长科	统			
408	中电长城（长沙）/ 湖南长科	一种用于远程 VTM 的虚拟坐席系统及其实现方法	发明	ZL201410660900.9	2014/11/19
409	中电长城（长沙）/ 湖南长科	自动关闭卷帘门的箱子	发明	ZL201510272325.X	2015/5/26
410	中电长城（长沙）/ 湖南长科	多用途 IC 卡互联网终端	实用新型	ZL201320011657.9	2013/1/10
411	中电长城（长沙）/ 湖南长科	一种易维护的用于回单打印的金融自助终端	实用新型	ZL201320012631.6	2013/1/10
412	中电长城（长沙）/ 湖南长科	具有卡片暂存机构的自助发卡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026815.8	2013/1/18
413	中电长城（长沙）/ 湖南长科	一种大额现金规范存贮系统用的款包箱	实用新型	ZL201320313775.5	2013/6/3
414	中电长城（长沙）/ 湖南长科	一种大额现金规范存贮系统的接包中转车	实用新型	ZL201320312147.5	2013/6/3
415	中电长城（长沙）/ 湖南长科	一种应用于金融设备的平面定点走码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313273.2	2013/6/3
416	中电长城（长沙）/ 湖南长科	一种应用于金融设备平面定点走码系统的伸缩调节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312135.2	2013/6/3
417	中电长城（长沙）/ 湖南长科	一种检测大额现金规范存贮箱装满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024406.9	2014/1/15
418	中电长城（长沙）/ 湖南长科	一种用于金融设备的双向自锁凸轮连杆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023177.9	2014/1/15
419	中电长城（长沙）/ 湖南长科	一种用于规范存贮大额现金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023386.3	2014/1/15
420	中电长城（长沙）/ 湖南长科	一种用于金融设备的自锁自松收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024295.1	2014/1/15
421	中电长城（长沙）/ 湖南长科	一种可辅助发放和回收箱体类物件的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024324.4	2014/1/15
422	中电长城（长沙）/ 湖南长科	一种用于自动滚轮盖章机油墨盒油量检测的预警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325520.5	2014/6/18
423	中电长城（长沙）/ 湖南长科	一种用于自助设备的电动闸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177094.X	2015/3/27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号	专利申请日
	湖南长科				
424	中电长城（长沙）/ 湖南长科	多止位点单滑道滑槽结构设计	实用新型	ZL201520316094.3	2015/5/15
425	中电长城（长沙）/ 湖南长科	一种自锁自松收线装置用转动连杆销	实用新型	ZL201520316034.1	2015/5/15
426	中电长城（长沙）/ 湖南长科	凸轮机构开闭闸门的中转车	实用新型	ZL201520344549.2	2015/5/26
427	中电长城（长沙）/ 湖南长科	电话机的低噪音收线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343824.9	2015/5/26
428	中电长城（长沙）/ 湖南长科	用于自助设备的 XYZ 三向卡片传输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520415501.6	2015/6/15
429	中电长城（长沙）/ 湖南长科	一种卡片存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695020.5	2015/9/9
430	发行人	一种自动售货机的格子货道	发明	ZL201910889244.2	2019/9/19
431	发行人	一种实现银行网点集成化和模块化的智能自助终端设备	发明	ZL202010288531.0	2020/4/14
432	发行人	集成式一体平板电脑	外观设计	ZL202030594237.3	2020/9/30
433	发行人	一种防卡滞落料装置及自动兑换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0588746.4	2021/3/23
434	发行人	一种银行低柜锁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0614818.8	2021/3/26
435	发行人	一种托盘升降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658020.3	2021/3/31
436	发行人	一种便携刷卡、刷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005845.8	2021/8/25
437	发行人	一种集成移动便携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2022760.0	2021/8/26
438	发行人/中电长城（长沙）	箱体闸门自动开锁装置	发明	ZL202011157201.4	2020/10/26
439	发行人/中电长城（长沙）	电子茶几	外观设计	ZL202030725732.3	2020/11/27
440	发行人/中电长城（长沙）	电子茶几	外观设计	ZL202030725833.0	2020/11/27
441	发行人/中电长城（长沙）	便携受控制卡机	外观设计	ZL202130328795.X	2021/5/3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号	专利申请日
442	发行人/中电长城（长沙）	设备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454267.1	2020/10/29
443	发行人/中电长城（长沙）	一种外币多包立式发放与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938937.9	2021/4/30

附表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公司	2007SR08015	软著登字第074010号	长城 IP3000 网络终端监控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07/4/16
2	公司	2008SR21619	软著登字第108798号	PR3+高级存折打印机监控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07/8/15
3	公司	2008SR30421	软著登字第117600号	金融自助终端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07/9/5
4	公司	2008SR06687	软著登字第093866号	GWI PR3 打印机 HITACHI 仿真版本软件 V1.0.1	原始取得	2007/10/24
5	公司	2008SR06686	软著登字第093865号	GWI PR3 打印机 1.96 基础版本软件 V5.101	原始取得	2007/10/25
6	公司	2008SR02800	软著登字第089979号	WT 终端 TWAIN 扫描仪映射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07/10/26
7	公司	2008SR21776	软著登字第108955号	自动取款机 ATMC 应用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07/12/5
8	公司	2009SR028139	软著登字第0155138号	PR2E 高级存折打印机监控软件 V5.0	原始取得	2008/8/15
9	公司	2009SR057433	软著登字第0184432号	长城信息企业终端管理系统[简称: GWI-MSET]V1.0	原始取得	2009/8/3
10	公司	2010SR010597	软著登字第0198870号	24 针打印头驱动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09/9/1
11	公司	2010SR004190	软著登字第0192463号	移动签约终端驱动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09/9/1
12	公司	2010SR024423	软著登字第0212696号	网银体验终端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09/9/1
13	公司	2017SR453842	软著登字第2039126号	移动签约终端驱动软件 V2.0	原始取得	2009/9/1
14	公司	2010SR041740	软著登字第0230013号	手机体验终端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09/9/20
15	公司	2010SR006672	软著登字第0194945号	PR2 plus 打印机驱动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09/9/30
16	公司	2010SR041741	软著登字第0230014号	WEB 自助服务平台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09/12/1
17	公司	2010SR024165	软著登字第0212438号	银行现场客户管理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0/1/25
18	公司	2012SR092121	软著登字第0460157号	GWI TC 终端仿真应用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0/12/31
19	公司	2012SR092123	软著登字第0460159号	GWI TC 终端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1/2/1
20	公司	2011SR085037	软著登字第0348711号	GWI XFS/XFS SP 平台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1/3/1
21	公司	2011SR074002	软著登字第0337676号	金融服务移动终端业务软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1/6/10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22	公司	2011SR090093	软著登字第0353767号	PH24-ARM9 嵌入式软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1/8/1
23	公司	2012SR077370	软著登字第0445406号	多媒体自助终端测试软件 1.0	原始取得	2011/8/30
24	公司	2012SR026764	软著登字第0394800号	自助设备监控系统[简称: Moni系统]V1.0	原始取得	2011/9/19
25	公司	2012SR020051	软著登字第0388087号	GWI PBOC2.0 IC 卡应用中间件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1/11/17
26	公司	2012SR122137	软著登字第0490173号	自动存取款一体机 CRSC 应用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1/12/5
27	公司	2013SR025741	软著登字第0531503号	长城逸盾安全软件[简称: Kindon]V1.0	原始取得	2012/1/28
28	公司	2014SR165206	软著登字第0834442号	金融助农终端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2/5/15
29	公司	2012SR105939	软著登字第0473975号	自助设备本地运维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2/7/5
30	公司	2012SR122139	软著登字第0490175号	自助发卡应用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2/8/3
31	公司	2013SR019177	软著登字第0524939号	GWI 自助回单监控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2/8/4
32	公司	2013SR098791	软著登字第0604553号	对公回单箱本地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2/12/4
33	公司	2013SR098771	软著登字第0604533号	回单自助服务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2/12/6
34	公司	2017SR737335	软著登字第2322619号	TC 终端仿真应用软件[简称: 终端仿真]V2.0	原始取得	2013/4/5
35	公司	2014SR165143	软著登字第0834379号	对公票款自助服务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3/6/7
36	公司	2017SR737386	软著登字第2322670号	自动存取款一体机 CRSC 应用软件[简称: CRSC]V2.0	原始取得	2013/12/5
37	公司	2017SR737366	软著登字第2322650号	自动取款机 ATMC 应用软件 V2.0	原始取得	2013/12/5
38	公司	2015SR017081	软著登字第0904163号	远程银行柜员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4/3/8
39	公司	2014SR166354	软著登字第0835590号	GWI_XFS310 FORM 可视化配置工具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4/7/28
40	公司	2014SR164965	软著登字第0834202号	票据自助服务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4/8/15
41	公司	2016SR174918	软著登字第1353535号	基于 WOSA 的中间件组件技术软件[简称: WOSA 中间件组件]V1.0	原始取得	2014/10/8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42	公司	2015SR017245	软著登字第0904327号	远程银行终端应用 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4/10/12
43	公司	2016SR057400	软著登字第1236017号	设备远程升级运维 管理系统[简称：设 备远程升级系 统]V1.0	原始取得	2015/5/20
44	公司	2017SR739931	软著登字第2325215号	GWITC 终端系统 软件 V2.0	原始取得	2016/2/18
45	公司	2016SR301982	软著登字第1480599号	自助即时制卡模块 嵌入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6/6/30
46	公司	2017SR075750	软著登字第1661034号	自助统一应用平台 V1.0	原始取得	2016/10/1
47	公司	2017SR454406	软著登字第2039690号	金融自助终端软件 V2.0	原始取得	2017/1/30
48	公司	2017SR451693	软著登字第2036977号	PR 系列存折打印机 嵌入式软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7/2/1
49	公司	2017SR457229	软著登字第2042513号	GWI 服务运维报障 统一对接平台 V1.0	原始取得	2017/2/20
50	公司	2017SR443138	软著登字第2028422号	GWI 智能服务运维 中心设备档案管理 软件[简称：设备档 案管理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7/6/1
51	公司	2019SR0790697	软著登字第4211454号	动态纸张状态检测 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8/3/10
52	公司	2018SR1036534	软著登字第3365629号	设备服务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8/9/1
53	公司	2019SR0077381	软著登字第3498138号	长城新零售终端交 互服务系统[简称： VendingClient]V1.0	原始取得	2018/9/1
54	公司	2019SR1175146	软著登字第4595903号	XReal 悦视音视频 系统[简称： XReal]V1.0	原始取得	2018/9/1
55	公司	2019SR0077384	软著登字第3498141号	长城新零售商户版 微信小程序系统[简 称：长城客户小程 序系统]V1.0	原始取得	2018/10/1
56	公司	2018SR1040027	软著登字第3369122号	GWI 智能自助设备 应用服务平台[简 称：应用平台]V1.0	原始取得	2018/10/10
57	公司	2018SR1049002	软著登字第3378097号	自助统一应用平台 PAD 端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8/10/10
58	公司	2019SR0077379	软著登字第3498136号	长城新零售运营管 理系统[简称：运营 管理系统]V1.0	原始取得	2018/11/11
59	公司	2019SR0795472	软著登字第4216229号	具有双面扫描鉴伪 功能的票据处理设备 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8/12/20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60	公司	2019SR0794395	软著登字第4215152号	便携式身份证阅读及双面扫描装置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8/12/26
61	公司	2020SR1508891	软著登字第6309863号	长城复印机安全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9/7/10
62	公司	2020SR1511097	软著登字第6312069号	长城复印机嵌入式安全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9/8/13
63	公司	2021SR0183696	软著登字第6908013号	PISA 管理器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9/10/29
64	公司	2020SR1508917	软著登字第6309889号	长城复印机嵌入式打印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9/11/15
65	公司	2020SR0626536	软著登字第5505232号	基于 PISA 的读卡器中间件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9/12/1
66	公司	2020SR0726207	软著登字第5604903号	基于 PISA 的打印机中间件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20/1/10
67	公司	2020SR0721573	软著登字第5600269号	基于 PISA 的发卡机中间件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20/1/10
68	公司	2020SR1216912	软著登字第6095608号	基于 PISA 的密码键盘中间件软件	原始取得	2020/1/10
69	公司	2021SR0190680	软著登字第6914997号	公司统一金融设备中间件软件[简称: UDM]V1.0	原始取得	2020/3/16
70	公司	2021SR0420861	软著登字第7143088号	PISA/LFS SP 平台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20/3/16
71	公司	2020SR1508996	软著登字第6309968号	长城扫描控制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20/4/15
72	公司	2020SR1511024	软著登字第6311996号	长城嵌入式扫描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20/4/15
73	公司	2021SR0489978	软著登字第7212604号	用于飞腾 FT2000/4 工控板的功能测试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20/5/20
74	公司	2021SR1289921	软著登字第8012547号	无感适配平台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20/5/30
75	公司	2020SR1199334	软著登字第6078030号	智能设备运维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运维管理系统]V1.0	原始取得	2020/6/5
76	公司	2020SR1202141	软著登字第6080837号	自助制发卡(金融 IC/社保卡)应用类系统[简称: 自助制发社保卡应用类系统]V1.0	原始取得	2020/7/2
77	公司	2020SR1511131	软著登字第6312103号	长城复印机嵌入式复印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20/7/15
78	公司	2021SR0999342	软著登字第7721968号	基于 PBOC3.0 规范的功能库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20/8/29
79	公司	2020SR1508990	软著登字第6309962号	长城复印机驱动程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20/9/14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80	公司	2021SR0183697	软著登字第6908014号	公司满意度管理系统[简称：满意度管理系统]V1.0	原始取得	2020/11/20
81	公司	2021SR0186421	软著登字第6910738号	公司绩效管理系统[简称：绩效管理系统]V1.0	原始取得	2020/11/20
82	公司	2021SR1181902	软著登字第7904528号	长城银行卡识别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20/12/15
83	公司	2021SR1181803	软著登字第7904429号	长城信息智能运营管理系统[简称：运营管理系统]V1.0	原始取得	2020/12/30
84	公司	2021SR0375115	软著登字第7097342号	自助渠道整合平台[简称：BCIP]V4.0	原始取得	2020/12/31
85	公司	2021SR1181802	软著登字第7904428号	长城信息数字化渠道服务系统[简称：渠道服务系统]V1.0	原始取得	2021/1/28
86	公司	2021SR1019261	软著登字第7741887号	SP 自动化测试工具软件[简称：SPTest]V1.0	原始取得	2021/3/1
87	公司	2021SR1181901	软著登字第7904527号	长城身份证鉴伪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21/3/11
88	公司	2021SR1200103	软著登字第7922729号	长城信息多媒体发布系统[简称：多媒体发布]V1.0	原始取得	2021/3/25
89	公司	2021SR1184735	软著登字第7907361号	长城信息智能排队叫号系统[简称：排队较号]V1.0	原始取得	2021/3/29
90	公司	2021SR1186415	软著登字第7909041号	长城社会保障卡识别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21/4/15
91	公司	2021SR1181925	软著登字第7904551号	长城证卡（含社会保障卡）打印机打印组件驱动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21/5/20
92	公司	2021SR1200105	软著登字第7922731号	5G 智慧银行魔镜应用软件[简称：魔镜]V1.0	原始取得	2021/6/4
93	公司	2021SR1289484	软著登字第8012110号	长城证卡（含社会保障卡）打印机扫描组件驱动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21/6/15
94	公司	2021SR1273513	软著登字第7996139号	跨平台 PISATest 测试工具软件[简称：PISATest]V1.0	原始取得	2021/7/15
95	公司	2021SR1273514	软著登字第7996140号	中间件测试工具软件[简称：Middle Test Tools]V1.0	原始取得	2020/12/31
96	公司	2021SR0489977	软著登字第7212603号	用于飞腾 FT1500A-4 工控板的可信启动管理器软件 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97	公司	2021SR0497104	软著登字第7219730号	用于飞腾 FT1500A-4 工控板的可信内核模块软件 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98	中电长城(长沙)	2013SR021675	软著登字第0527437号	基本型发卡模块驱动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3/1/8
99	中电长城(长沙)	2013SR018859	软著登字第0524621号	自助回单打印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3/1/8
100	中电长城(长沙)	2013SR018886	软著登字第0524648号	电子回单箱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3/1/8
101	中电长城(长沙)	2013SR018786	软著登字第0524548号	医院物资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3/1/8
102	中电长城(长沙)	2013SR018876	软著登字第0524548号	居民健康卡终端受理平台 V1.0	原始取得	2013/1/8
103	中电长城(长沙)	2013SR054925	软著登字第0560687号	远程虚拟终端系统[简称:VTMC]V1.0	原始取得	2013/2/12
104	中电长城(长沙)	2013SR054655	软著登字第0560417号	PR70 嵌入式软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3/2/15
105	中电长城(长沙)	2013SR054993	软著登字第0560755号	多媒体自助终端服务平台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3/2/15
106	中电长城(长沙)	2013SR054657	软著登字第0560419号	自助发卡终端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3/3/4
107	中电长城(长沙)	2013SR054664	软著登字第0560426号	远程虚拟柜员系统[简称:VTA]V1.0	原始取得	2013/4/8
108	中电长城(长沙)	2013SR130604	软著登字第0636366号	三卡箱发卡模块驱动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3/9/10
109	中电长城(长沙)	2015SR113154	软著登字第1000240号	长城输入法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5/4/10
110	中电长城(长沙)	2015SR142561	软著登字第1029647号	IC60A 嵌入式软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5/5/14
111	中电长城(长沙)	2017SR092710	软著登字第1677994号	GW1 自助设备实时故障检测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6/12/1
112	中电长城(长沙)	2017SR212861	软著登字第1798145号	GW1 自助设备运维资产采集端机工具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6/12/1
113	中电长城(长沙)	2017SR449877	软著登字第2035161号	电子回单箱管理系统 V2.0	原始取得	2017/2/12
114	中电长城(长沙)	2017SR458065	软著登字第2043349号	远程虚拟柜员系统 V2.0	原始取得	2017/2/16
115	中电长城(长沙)	2017SR449867	软著登字第2035151号	基本型发卡模块驱动软件 V2.0	原始取得	2017/4/21
116	中电长城(长沙)	2019SR0292920	软著登字第3713677号	统一应用平台实时推送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8/11/27
117	中电长城(长沙)	2020SR1217149	软著登字第6095845号	基于 PISA 的摄像头中间件软件	原始取得	2020/3/14
118	公司	2022SR0075272	软著登字第9029471号	渠道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20/3/21
119	公司	2021SR2008273	软著登字第8730899号	数字化厅堂管理系统[简称:厅堂管	原始取得	2021/3/29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理]V1.0		
120	公司	2021SR1763581	软著登字第8486207号	长城信息友随视频系统[简称：友随视频系统]V1.0	原始取得	2021/4/19
121	公司	2021SR1758206	软著登字第8480832号	智能排队系统[简称：智能排队]V1.0.0	原始取得	2021/6/10
122	公司	2021SR2008274	软著登字第8730900号	重要物品运营数字化管理系统[简称：重要物品智管系统]V1.0	原始取得	2021/7/29

附表三：软件产品登记

序号	持有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公司	PR系列存折打印机嵌入式软件系统V1.0	湘RC-2017-0299	2017/09/25	五年
2	公司	GW智能服务运维中心设备档案管理软件V1.0	湘RC-2017-0298	2017/09/25	五年
3	公司	GW服务运维报障统一对接平台V1.0	湘RC-2017-0297	2017/09/25	五年
4	公司	移动签约终端驱动软件V2.0	湘RC-2017-0296	2017/09/25	五年
5	公司	金融自助终端软件V2.0	湘RC-2017-0295	2017/09/25	五年
6	公司	自助统一应用平台PAD端软件V1.0	湘RC-2019-0255	2019/08/20	五年
7	公司	自动取款机ATMC应用软件V2.0	湘RC-2019-0260	2019/08/20	五年
8	公司	自动存取款一体机CRSC应用软件[简称：CRSC] V2.0	湘RC-2019-0256	2019/08/20	五年
9	公司	长城新零售终端交互服务系统[简称：VendingClient] V1.0	湘RC-2019-0252	2019/08/20	五年
10	公司	长城新零售运营管理系统[简称：运营管理系统] V1.0	湘RC-2019-0253	2019/08/20	五年
11	公司	长城新零售商户版微信小程序系统[简称：长城商户小程序系统] V1.0	湘RC-2019-0261	2019/08/20	五年
12	公司	设备服务系统V1.0	湘RC-2019-0258	2019/08/20	五年
13	公司	TC终端仿真应用软件[简称：终端仿真] V2.0	湘RC-2019-0257	2019/08/20	五年
14	公司	GW智能自助设备应用服务平台[简称：应用平台] V1.0	湘RC-2019-0254	2019/08/20	五年
15	公司	GW TC终端系统软件V2.0	湘RC-2019-0259	2019/08/20	五年
16	中电长城（长沙）	远程虚拟柜员系统V2.0	湘RC-2017-0291	2017/09/25	五年
17	中电长城（长沙）	电子回单箱管理系统V2.0	湘RC-2017-0292	2017/09/25	五年
18	中电长城（长沙）	基本型发卡模块驱动软件V2.0	湘RC-2017-0293	2017/09/25	五年
19	中电长城（长沙）	统一应用平台实时推送系统V1.0	湘RC-2019-0242	2019/08/20	五年

附表四：营销办公网点房产租赁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地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用途	权属证明
1	谢小梅	公司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	2022年2月20日-2023年2月19日	107.28	居住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00024395号
2	吴宏文	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建设路北侧优品建筑8栋2A	2021年07月01日-2023年06月30日	162.3	住宅	深房地字第5000242614号
3	陈建民	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建设路北侧优品建筑6栋8D	2021年05月01日-2023年04月30日	146.57	住宅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80338号
4	黄奇、黄喜菊	公司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虎形山居委404室	2021年5月26日-2023年5月25日	92.1	居住	湘(2018)益阳市不动产权第0010105号
5	陈义凤	公司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灵山大街186号1#东1单元202	2021年06月20日-2022年06月19日	60.37	居住/办公	泰房权证泰字第206294号
6	梁火仙	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文华北路51号叠南市场C座705房	2021年06月01日-2022年05月31日	65.54	居住/办公	粤(2016)佛南不动产权第0126794号
7	张志英	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海三西路15号1栋703号	2021年06月01日-2022年05月31日	88.84	居住/办公	粤房地共证字第C0903483号
8	李晋堂	公司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文萃北路东侧学明园二期6号楼1单元704室	2022年02月01日-2022年12月31日	88.79	居住	宁(2021)西夏区不动产权第0016074号
9	钱红琴	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金山路158号万欣花园北苑3栋102室	2020年04月15日-2022年04月14日	175	办公	苏(2019)宁江不动产权第0022260号
10	李琦	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白云新村规划点10-11栋202室	2020年03月14日-2022年03月13日	100	居住	赣房权证字第S00170954号
11	汤建云	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甲69号院9号楼4层415	2021年08月28日-2022年08月27日	55.04	非居住	X京房权证海字第473932号
12	邓学珍	公司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茨菇塘文化中行宿舍小区1栋303室	2020年03月20日-2022年03月	55.55	居住	株房权证株字第1000563066号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地	租赁期限	面积 (m²)	用途	权属证明
				月 19 日			
13	周冬梁	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洋陈小区 165-4 号	2020 年 05 月 01 日- 2022 年 05 月 01 日	144.5	居住	台房权证椒字第 021866 号
14	陈兰英	公司	广西钦州市钦南区钦江丽景 5 号楼 2 单元 1702 房	2021 年 05 月 01 日- 2022 年 04 月 30 日	142.9	居住/ 办公	钦房权证城区字第 201604007 号
15	姚华勇、童茜	公司	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铜兴大道 170 号铜仁中天御景 2 栋	2021 年 05 月 13 日- 2022 年 05 月 12 日	96.09	居住	黔（2020）铜仁市不动产权第 0007783 号
16	余丽芳	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荷花西区 63 幢 4 单元 402 室	2020 年 03 月 12 日- 2022 年 03 月 11 日	89.91	居住	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 201104657 号
17	赵文聪	公司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西园新村 64 座 302	2021 年 05 月 01 日- 2022 年 04 月 30 日	76.18	居住/ 办公	粤（2017）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2009643 号
18	陈韬全	公司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水南市 53 号之一 503 房	2021 年 05 月 03 日- 2022 年 05 月 02 日	86.93	居住/ 办公	粤（2016）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0011210 号
19	黄汝权	公司	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长塘路怡景大厦 B 幢 403 房	2020 年 06 月 01 日- 2022 年 05 月 30 日	126.43	居住	粤房地权证河字第 0100013620 号
20	李延宇	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恒华大厦 2 号楼 1 单元 1404	2020 年 04 月 15 日- 2022 年 04 月 14 日	75	办公	房地证河西字第津 0209119 号
21	刘金菊	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丰福路 27 号江南新天地 B 区 B03 栋/单元 10 层 2 号	2021 年 05 月 12 日- 2022 年 05 月 11 日	82.7	居住	鄂（2019）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 0020006 号
22	胡建根	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城南街道南门新村 1 幢号 301 室	2021 年 06 月 01 日- 2022 年 05 月 31 日	119.28	居住	绍市房权证鉴湖字第 02032 号
23	李凯	公司	山东淄博市张店区化纤街 1 号院 12 甲号楼 4 单元 6 层东户	2020 年 05 月 25 日- 2023 年 05 月 24 日	93.42	居住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 01-1151636 号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地	租赁期限	面积 (m²)	用途	权属证明
24	李海林、张晓	公司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春园路米庄路运输管理所1幢1单元2层左户	2021年06月08日-2022年06月07日	128.23	居住/办公	鄂(2019)襄阳市不动产权第0045997号
25	梅文英	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漕宝路1467弄4区16号602室	2021年05月07日-2022年05月06日	123.65	居住	沪房地闵字(2006)第040876号
26	侯宪莲	公司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崇桂新村39幢207	2021年05月01日-2022年05月01日	44.28	居住/办公	明房权证字第139288号
27	徐燕、高鑫	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外滩花园10幢706室	2021年05月22日-2022年05月21日	97.55	居住	苏(2018)南通市不动产权第0100581号
28	高小荣、朱萍萍	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望月公寓樱花苑10栋4单元601室	2021年06月12日-2022年06月11日	120.26	居住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08568182号
29	廖帅宇	公司	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公路处康桥花苑A栋801室	2021年04月26日-2022年04月25日	81.95	居住/办公	衡房权证高新区字第08025890号
30	郭成富	公司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项王一期204栋501室	2021年05月19日-2022年05月18日	98.5	居住/办公	宿房权证宿城区字第962号
31	王沁、王焕友	公司	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天崇路蓝色港湾小区9栋4楼5A11	2021年04月13日-2022年04月12日	36.71	居住/办公	湘(2021)张不动产权第0051327号
32	武振刚	公司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文汇苑A区26栋205	2021年06月02日-2022年06月01日	101.41	居住	扬房权证蒋王字第2014018950号
33	张美华、朱荣兵	公司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凤凰曦城西苑40-305	2021年06月01日-2022年05月31日	64.53	居住/办公	苏(2020)泰州市不动产权第0118988号
34	蔡贞	公司	丽水市莲都区城关镇大洋路172号1单元202室	2021年05月24日-2022年05月23日	64.65	居住	丽房权证城关镇字第01034914号
35	田向伟、杨帅丽	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金穗月亮湾60幢410室	2021年05月01日-2022年04月30日	114.36	居住	浙(2019)嘉秀不动产权第0040014号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地	租赁期限	面积 (m²)	用途	权属证明
36	张海明	公司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港海莲路 363 号祥云山庄 6 幢 403 室	2021 年 05 月 18 日- 2022 年 05 月 17 日	79.15	居住	舟房权证普沈字第 2171796 号
37	周奇峰	公司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云塘街道韶山中路 2 栋 4 单元 207 号	2021 年 06 月 01 日- 2022 年 05 月 31 日	64.33	居住/ 办公	95 潭政房字第 01996 号
38	王全杰、 王效娟	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高新区宝丽凤凰城 18 号楼 2-202, -116	2021 年 10 月 0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169.18	居住	鲁（2021）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121319 号
39	郭彩霞	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和顺街万龙第六城（万龙名城）A3 栋 406 室	2021 年 05 月 25 日- 2022 年 05 月 24 日	128.79	办公	吉（2021）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415902 号
40	程礼萍	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江滨小区菜场南幢 3-605 室	2021 年 05 月 18 日- 2022 年 05 月 17 日	71.58	居住/ 办公	浙（2017）金华市不动产权第 0012736 号
41	王业胜	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新安江路 558 号东郡苑 12 栋 1404	2021 年 06 月 15 日- 2022 年 06 月 14 日	113	居住/ 办公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 0163762 号
42	陈祥彬、 张英燕	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鹏城工业村 50 幢 5 单元 501 室	2021 年 05 月 26 日- 2022 年 05 月 25 日	111.19	居住/ 办公	浙（2017）义乌市不动产权第 0015846 号
43	喻艳	公司	湖北省恩施市六角亭街道办事处施州大道特 1 号	2021 年 07 月 04 日- 2022 年 07 月 03 日	200.4	居住	恩施房权证恩施市字第 201010561 号
44	石伟君	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淞南七村 49 号 201 室	2021 年 06 月 18 日- 2022 年 06 月 17 日	68.81	居住	沪房地宝字（2001）第 028592 号
45	周建军、 倪丽蓉	公司	上海市浦东区惠南镇桃花源新村 3 幢 9 号 401 室	2021 年 06 月 15 日- 2022 年 06 月 14 日	98.6	居住	沪房地浦字（2013）第 215025 号
46	何华君	公司	浙江绍兴上虞区百官街道凤鸣山庄 13-304	2021 年 05 月 20 日- 2022 年 05 月 20 日	155.63	居住/ 办公	浙（2019）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40050 号
47	孟克涛、 柳小玲	公司	新疆喀什市托克扎克路 71 号城市花园小区 7-4-461	2021 年 07 月 01 日- 2022 年 06 月 30 日	86.53	居住	新（2019）喀什市不动产权第 0010681 号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地	租赁期限	面积 (m²)	用途	权属证明
48	王洁	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北海大道219号银晖公寓1209号	2021年05月25日-2022年05月24日	35.65	居住	N北房权证2016字第039097号
49	覃雪强、徐惠梅	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新建路271号	2021年05月25日-2022年05月25日	51.16	居住/办公	房共字第8330号
50	宋义斌、孙玉婷	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街道甘南路672号第3单元16层1602室	2021年07月05日-2022年07月04日	65.44	居住/办公	甘(2017)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012542号
51	李霞殷	公司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明珠大道69号专家公寓中洲慧谷	2020年07月03日-2022年07月02日	68.12	居住	黄冈市房权证黄州区字第S114742-G2号
52	岳阿芳	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龙首村宫园壹号7号楼2402室	2020年08月01日-2022年07月31日	94.47	居住	西安市房权证莲湖区字第1100112010-27-7-12402~1号
53	黄志平	公司	江苏省常州天宁区红梅公寓9栋甲单元401室	2021年07月25日-2022年07月24日	143.09	居住/办公	常房权证字第00126616号
54	吴益平	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甬港北路78弄72号7幢103室	2021年07月25日-2022年07月24日	71.18	居住	甬房权证私新字第98001754号
55	张美洁	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通道北街东云鼎商业大厦1705	2021年08月23日-2022年08月22日	71.75	办公	-
56	沈再达	公司	浙江省宁波慈溪市浒山街道中凯华庭1-1902	2021年08月05日-2022年08月04日	47.47	居住	慈房权证2004字第001630号
57	王佳佳	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金湖人家56幢802室	2021年09月17日-2022年09月16日	89.38	居住/办公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10305457号
58	陈建仁	公司	浙江省永康古丽镇卫星路68号2楼	2021年08月01日-2022年07月31日	78	居住	永康房权证古丽字第00019546号
59	韩慧芳	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朝阳街8号朝阳家园4单402房间	2021年08月07日-2022年08月06日	110.38	住宿/办公	房权证井字第00073817号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地	租赁期限	面积 (m²)	用途	权属证明
60	王建宇、武洁洁	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海岸路2号辛3号楼1单元2801户	2021年09月02日-2022年09月01日	91.31	居住	鲁(2019)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69283号
61	金丽娟	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州街道奥林公寓3幢2402室	2021年08月20日-2022年08月20日	42.76	居住	浙(2019)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57220号
62	陈焕新	公司	福建省莆田区荔城区幸福路81号浅水湾荔苑小区7#2-203	2021年10月13日-2022年10月12日	170.36	居住	莆房权证荔城字第L201002163-2号
63	谢秋红	公司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江锭子桥怡迪苑怡雅园8栋301房	2021年05月05日-2022年05月05日	65.4	住宅/办公	粤(2018)梅州市梅县区不动产权第0005791号
64	吴书梅、李荫才	公司	贵州凯里华联厂西侧职业技术学院南侧廉租房栋一单元2层2号房	2021年05月17日-2022年05月17日	70.09	居住/办公	黔(2019)凯里市不动产权第0011934号
65	丁文杰	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莘塍镇下村莘阳花苑A幢二单元301室	2021年08月08日-2022年08月07日	156.11	居住	瑞安市房权证莘塍镇字第0034826号
66	郑丹	公司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海昌路8号绿海大厦1109房	2022年01月01日-2023年12月31日	87.79	居住	粤房地权证湛江CQ字第0100068947号
67	张婵	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3组团2栋2单元29-1	2021年05月19日-2022年05月18日	138.24	办公/住宿	筑房权证观山湖字第010539185号
68	王节雨	公司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丹阳办事处庞楼社区华侨城期H3#02单元03004室	2021年9月4日-2022年9月3日	95.98	居住	鲁(2018)菏泽市不动产权第0006670号
69	张楚梅、李玉凤	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八达中路441号	2020年04月01日-2022年03月31日	90	居住	-
70	裴靖	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喀什东路257号有色金鑫花园小区3幢3单元1501室	2021年10月15日-2022年10月14日	139.11	居住	新(2021)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205104号
71	白明恕	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13号院3号楼2单元25层204	2021年07月01日-2022年06	147.51	居住/办	郑房权证字第1201115382号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地	租赁期限	面积 (m²)	用途	权属证明
			号	月 30 日		公	
72	胡庆辉	公司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和平路 35-3 号	2021 年 10 月 21 日- 2022 年 10 月 19 日	50.59	居住	宜市房权证西陵区字第 0381109 号
73	陈鹏	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太平大街 259 号 3 栋 2 单元 9 层 2 号	2021 年 11 月 17 日- 2022 年 11 月 16 日	101.24	居住/ 办公	黑（2018）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271483 号
74	杨洪军	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县）敦煌路 365 号 5 层 9 号	2021 年 10 月 21 日- 2022 年 10 月 20 日	67.23	办公	辽（2021）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 00219946 号
75	王玮	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乌审西街 19 号 亿利城滨河湾小区 12 号楼 1 单元 502 室	2021 年 10 月 10 日- 2022 年 10 月 10 日	135.98	居住	蒙（2021）鄂尔多斯市不动产权第 0076560 号
76	孙映保	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麻线营村 38 号 A 组团 6 单元 101 号	2020 年 10 月 23 日- 2023 年 10 月 22 日	115.53	住宿/ 办公	昆明市房权证官字第 200527923 号
77	郭永慧、郭建清、洪求梅	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永乐路 208 弄 19 号 1601 室	2021 年 11 月 05 日- 2022 年 11 月 04 日	79.84	居住	沪（2016）青字不动产权第 009768 号
78	王晓玲、李兵	公司	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波导大道与城市规划路交叉口西北角（金泰国际）25 栋 2 单元 0803 号	2021 年 05 月 01 日- 2022 年 05 月 01 日	88.57	住宅	鄂（2018）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5923 号
79	刘晓梅	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南区悦来南路二度桥侧穗丰花园 C 幢 301 房及车房	2021 年 10 月 01 日- 2023 年 09 月 30 日	96.72	居住	粤（2019）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204437 号
80	段冰心、马跃	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北三东路 28-2 号（1-2-1）	2020 年 11 月 01 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	93.72	居住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106135 号
81	王军鹏	公司	山东省威海荣成双泊北区 9 号楼 403	2021 年 04 月 26 日- 2022 年 04 月 25 日	88.62	居住	荣房权证城字第 2005004235 号
82	金琼	公司	广东东莞南城区塘贝综合楼 7A	2020 年 05 月 20 日-	109.5	居住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地	租赁期限	面积 (m²)	用途	权属证明
				2022年05月19日			0400532630号
83	庄凯	公司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龙头西路土产小区5号楼2单元1502室	2021年08月17日-2022年08月16日	123.27	居住	枣房权证市中字第00384166号
84	王开锋、杨云彩	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夏莲花园19幢206室	2022年01月01日-2022年12月31日	170.32	居住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062809号
85	司艳、杨勇	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幕府西路9号13幢2单元102室	2022年01月01日-2022年12月31日	87.29	居住	宁房权证下转字第240306号
86	康建龙、邵霞、邵康杰	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南奉公路8889弄193号802室	2022年01月01日-2022年12月31日	111.83	居住	沪(2018)奉字不动产权第016047号
87	陈宇	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悦来南路66号米兰阳光17栋1701室	2021年01月01日-2022年12月31日	119.67	住宅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214084682号
88	廖珠胜	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新港街道五一南路189号启富花园7#楼103单元	2020年12月21日-2022年12月20日	124.4	住宿	榕房权证FZ字第15058381号
89	蔡明宏	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吕岭213号1102室	2022年01月15日-2024年01月14日	79.3	居住	厦国土房证第00749074-2号
90	张峰	公司	山东省日照市济南路北、香店河东荷塘月色007幢02单元2101	2021年10月02日-2022年10月01日	117.38	居住	鲁(2018)日照市不动产权第0000203号
91	张丽娟	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朝阳洲中路2号福田花园	2020年12月01日-2022年11月30日	300	居住	赣(2021)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157313号
92	徐金堂、申屠叶芽	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康乐路200号1单元302室	2022年01月01日-2022年12月31日	66.98	居住	浙(2017)桐庐县不动产权第0008416号
93	王中芹	公司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五星三村2楼1号	2021年09月20日-2022年9月19日	67.25	居住	荆州房权证沙字第201112678号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地	租赁期限	面积 (m²)	用途	权属证明
94	吴振超、高飞	公司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东四路16号原香小镇20-1102	2022年01月01日-2022年12月31日	140.76	居住	东房权证东营区字第214469号
95	杨伟琼、周缘	公司	上海市浦东区杨南路1899弄96号401室	2022年01月01日-2022年12月31日	100	居住	沪房地浦字(2016)第032329号
96	赵翠娥、刘烈荣	公司	湖北省仙桃市干河办事处沔阳大道南昌农业局诉讼4号楼3楼西	2022年01月15日-2023年01月14日	123	居住	鄂(2019)仙桃市不动产权第0018152号
97	龚剑发、陈媛	公司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霍里街道东城花园4村9栋403	2021年04月24日-2023年04月23日	74.31	居住/办公	房地权证马房字第2011011234号
98	陆默、张敬信	公司	淮北市相山区濉溪路306号家天下小区G9栋802室	2021年01月01日-2022年12月31日	80.92	居住	房地权证濉房字第2013008125号
99	郭玉芬	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时光悦酩公寓1幢2单元1004	2022年02月20日-2022年12月31日	131.56	居住/办公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58860号
100	劳千庭	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棠下街棠新小区6栋604房	2022年2月28日-2023年2月27日	120	办公/住宿	-
101	冼桂潘、李勇	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棠下街棠新小区5栋803房	2021年01月24日-2023年01月23日	104	办公/住宿	-
102	韦方朗	公司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交通路189号龙泽园小区13栋4单元201室	2021年02月01日-2023年1月29日	103.53	租住	曲房权证曲靖市字第2014305624号
103	穆新远、陈继勤	公司	江苏省无锡世贸国际广场21-803室	2022年02月01日-2022年12月31日	63.5	居住	锡房权证字第WX1001057441号
104	汝虎、王群	公司	浙江杭州三里家园三小区9幢2单元602室	2021年03月10日-2022年03月09日	94.29	居住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33658号
105	任飞翔	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新田园一组团23幢1204	2021年02月28日-2022年02月28日	118.74	居住	温房地权证鹿城区字第732196号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地	租赁期限	面积 (m²)	用途	权属证明
106	马翠	公司	贵州六盘水市钟山区海鑫广场 1 号楼 528 号	2021 年 03 月 16 日- 2022 年 03 月 15 日	50	居住	黔（2019）钟山区不动产权第 0028072 号
107	张笑荣、刘伟恒	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 188 号大院 54 号 604 房	2021 年 01 月 24 日- 2023 年 01 月 23 日	100.17	办公/住宿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1543 号
108	杜志强	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汀州新村 10 栋 103 室	2021 年 02 月 28 日- 2023 年 02 月 28 日	106.38	居住	泉房权证丰泽区（丰）201300622 号
109	赵秋兰	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劳动新二村 8 号 3 单元 2 层 1 室	2021 年 03 月 19 日- 2022 年 03 月 18 日	39.96	居住	该项租赁权属证书未显示证号
110	朱广亮、冯同婷	公司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通灌南路 369 号九龙城市乐园 58 号楼 2 单元 201 室	2022 年 1 月 26 日-2023 年 1 月 25 日	71.74	居住	连房权证海字第 H00159208G 号
111	范玲娟、黄云龙	公司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开河路 800 弄 209 号 301 室	2021 年 04 月 01 日- 2022 年 03 月 31 日	55.98	居住	沪房地崇字（2011）第 004973 号
112	许杏仙	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江区江韬公寓 15 号楼 401 室	2021 年 03 月 13 日- 2022 年 03 月 12 日	112	居住	临海市房权证城关镇字第 99726 号
113	朱兆澍	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浆水泉路西侧正大城市花园三区 6 号楼 1 单元 401 室	2021 年 07 月 0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133.69	居住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49148 号
114	蒋玲珠	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上林华庭 34 幢 709 室	2021 年 04 月 01 日- 2022 年 03 月 31 日	46.9	居住	浙（2018）宁波市（奉化）不动产权第 0013597 号
115	邓婕、廖兴胜	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博艺路 10 号金源一品 3 号楼十七层 1701 房	2021 年 03 月 22 日- 2022 年 03 月 21 日	158.91	办公	桂（2018）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087469 号
116	刘慧娟	公司	河北邯郸复兴区中煤 69 处家属院 12-3-4	2021 年 03 月 23 日- 2022 年 03 月 22 日	70	居住	冀（2018）邯郸市不动产权第 0083551 号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地	租赁期限	面积(m²)	用途	权属证明
117	彭娟	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磨子巷8号裕鑫苑3栋1单元102	2022年1月18日-2023年1月17日	169.64	居住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174095号
118	李翠芬、覃斌	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屏山大道262号8-3-5-1	2021年03月17日-2022年03月17日	67.56	居住	桂房产字第NO2157123号
119	郭蕊	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东二环北路出口与新城大道交口	2021年04月01日-2022年03月31日	70	居住/办公	-
120	姜松湖、华敏	公司	浙江省杭州江干区三里亭苑红梅社区4区2幢2单元1001号	2021年03月01日-2022年02月28日	86.37	居住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09475号
121	程鹤、邓中琴	公司	云南省大理市下关区建设东路213号阳光佳苑1幢2单元17楼4号	2021年03月01日-2022年02月28日	59.11	居住	云(2020)大理市不动产第0007677号
122	梁明超	公司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新城七号区金宇楼A梯502号	2021年03月25日-2022年03月25日	81.49	居住	粤(2020)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22259号
123	叶华新	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昌茂花园4栋704	2021年03月15日-2023年03月15日	128.97	居住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第49283号
124	肖华霞	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梨花大道570号万国城3幢4-9	2021年04月01日-2023年03月31日	66.96	居住	渝(2018)南岸区不动产权第00594859号
125	邹爱莲	公司	邵阳市双清区东大路五文化站住宅楼5栋1-103号	2021年02月01日至2024年01月31日	71.33	居住	房权证邵字第3100257号
126	彭爱珍	公司	怀化市鹤城区澧水路20号百货宿舍2单元602	2021年03月20日至2023年03月19日	84	居住	怀市房证字第46116号
127	马玉淮	公司	济宁市高新区杨柳国际新城一区11号楼东2单元5层东户	2022年01月01日-2022年12月31日	97.16	居住	鲁(2019)济宁市不动产权第0022344号
128	高健	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奥宸橙郡D栋1单元601室	2021年04月06日-2022年04月05日	56.73	办公/住宿	-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地	租赁期限	面积 (m²)	用途	权属证明
129	林慧青	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前进路 1-6 单元 401 号	2022 年 01 月 0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3.34	居住	鲁（2018）烟台市芝不动产权第 0024910 号
130	王淑贤	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区魏塘街道和美佳苑 12 幢 1 单元 503 室	2021 年 04 月 02 日- 2022 年 04 月 01 日	89.86	住宿	浙（2020）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62336 号
131	21 世纪不动产北京铁汇缘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京铁家园 3 区 1 号 5 单元 402	2021 年 04 月 01 日- 2022 年 03 月 31 日	128	居住	京房权证丰私字第 172376 号
132	黄邓科	公司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玉浦新区 K4 幢 405 房	2021 年 05 月 01 日- 2023 年 04 月 30 日	60	居住	-
133	关健贤	公司	广东省开平市长沙区人民西路 3 号 4 幢 503 房	2021 年 05 月 15 日- 2022 年 05 月 14 日	74.59	居住/ 办公	粤房地证字第 C3818489 号
134	陈敏、梁永红	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坦洲镇金源路 33 号百花园 11 幢 4 梯 404 房	2022 年 01 月 15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8	居住/ 办公	粤房地产权证中府字第 0215031300 号
135	马超	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武夷山路 12 号开发区石城香榭 1 幢 505	2021 年 04 月 04 日- 2023 年 04 月 03 日	43.3	居住/ 办公	皖（2020）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830501 号
136	许凤容、罗奕明、许伟建	公司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睦岗镇龙塘北路二巷 1 号	2021 年 05 月 01 日- 2023 年 04 月 30 日	80	居住/ 办公	粤房地权证肇字第 0100032029 号
137	杨凌、孙飞愉	公司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彩虹路 28 号 5 幢 3-202 号房	2021 年 03 月 20 日- 2022 年 03 月 19 日	66.03	居住	玉房权证市字第 2004000758 号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地	租赁期限	面积 (m²)	用途	权属证明
138	扎西	公司	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香格里拉大街2号圣地财富广场二期5幢2单元14层5号	2021年11月25日-2022年11月24日	90.06	居住	藏(2021)拉萨市不动产权第0017354号
139	吴军	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展基广场一座十六楼E室	2021年10月01日-2022年09月30日	67.7	居住/办公	粤房地字第C4933110号
140	项建顺、戴美玲	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滨江东路丰华大市场3幢401	2020年07月30日-2022年07月29日	100.87	居住/住宿	房地权证黄(昱)字第201508959号
141	柯燕程、凌苑珍	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区大宁社区长德路168号虎门万科城105号楼904	2021年01月01日-2022年12月31日	95.32	居住/办公	粤(2017)东莞市不动产权第0144177号
142	王通、毛锋英	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区北艇路33号二单元103室	2021年07月03日-2022年07月01日	54.8	居住	浙(2021)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788号
143	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74号中国电子瑞达大厦7层M705、M707室	2021年06月01日至2022年05月31日	327	办公	-
144	太原市鼎龙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桥东街44号1幢东塔楼4层0425号	2021年4月27日-2022年4月26日	67.3	居住	晋房权证并字第S201308964-1号
145	程淑兰	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北一东路36-2号(5-8-3)	2022年01月01日-2022年12月31日	80.81	住宅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060295618-2号
146	牛大伟	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东直路319号泰达校区C栋5单元5层2号	2021年4月1日-2022年8月25日	56.72	办公/居住	哈房权证外二字第1001061267号
147	贺景峰	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漕宝路1566弄红明一村22号501室	2022年1月1日-2022年3月31日	71.87	自用	沪(2018)闵字不动产权第037077号
148	迟令萍	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卡子门大街99号1幢1单元1807室	2021年1月1日-2024年1月1日	42.64	办公/住	苏(2019)宁秦不动产权第0017302号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地	租赁期限	面积 (m²)	用途	权属证明
						宅	
149	方佳、 杨晓敏	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 杨枝一村7幢307室	2020年1月1日-2022年 12月31日	59.5	居住	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 第8027985号
150	曾甜甜	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 柠檬郡家园12幢1 单元301室	2022年01月01日- 2022年12月31日	137.51	办公	杭房权证经移 字第13626822 号
151	高扬	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胜利路 西、临泉路南工行小 区2栋202室	2022年01月01日- 2022年12月31日	107	住宅	房地权证瑶字第 055264号
152	齐坚	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 双湖新城二区9栋 1702	2022年01月01日- 2022年12月31日	67	居住	-
153	史春 委	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张砦南街1号院8号 楼2单元38号	2022年01月01日- 2022年12月31日	49.41	居住	郑房权证字第 0801018347号
154	许文 廷、 杨文 娟	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烽胜路36号金域天 下花园(C块地)19 栋二单元19层4号	2022年1月3日-2023年 1月2日	105.93	居住	鄂(2017)武 汉市洪山不动 产权第 0034591号
155	陈祖 琼	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黄浦区 科学大道101号707 房	2022年01月01日- 2023年12月31日	68.43	办公	粤房地权证穗 字第 0520059264号
156	邓捷、 廖兴胜	公司	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博 艺路10号金源一品 3号楼十七层1701号 房	2021年3月22日-2022 年3月21日	127.85	办公	桂(2018)南 宁市不动产权 第0087469号
157	任然	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 磨子巷8号3-1-1	2021年4月12日-2022 年4月11日	169	住宅	蓉房权证成房 监证字第 0199449号
158	周云、 王尧	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紫荆路 288号新城丽园4栋 21-6室	2021年3月5日-2022年 3月4日	75.05	住宅	201房地证 2009字第 11044号
159	胡伟	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 区中天会展城B6组 团4单元7层3号	2022年01月01日- 2022年12月31日	89.35	居住	筑房权证观山 湖字第 010543678号
160	唐凯	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 电子西街2号紫薇馨 苑45号楼20401室	2022年01月01日- 2022年12月31日	97.15	居住	西安市房权证 高新区字第 107510207-5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地	租赁期限	面积 (m²)	用途	权属证明
				月 31 日			45-20401 号
161	赵国良	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 青岛路北侧、腊山河 东路西侧恒大御峰 5 号楼 2304	2022 年 01 月 0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47.3	居住	鲁（2021）济 南市不动产权 第 0133058 号
162	冯飞	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 铁道北街 4-3-501	2021 年 4 月 19 日-2022 年 4 月 18 日	59.43	居住	鲁（2021）济 南市不动产权 第 0038725 号
163	李祖艳	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 顺源环街道 123 号 21 栋 4 单元 1 楼 1 号	2022 年 01 月 0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0.89	居住	成房权证监证 字第 4937894 号
164	李祖艳	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 建业路 88 号 5 栋 2 单元 26 层 2604 号	2022 年 01 月 0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9.77	居住	成房权证监证 字第 2319748 号
165	叶志辉	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 区华阳镇四河村 6 栋 2 单元 1 层 2 号	2022 年 01 月 0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0.47	住宅	川（2016）成 天不动产权第 0009648 号
166	周洋西	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 通源街 588 号乐天圣 苑 1-2-801	2022 年 01 月 0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1.4	住宅	川（2018）成 都市不动产权 第 0034857 号
167	张冰、 张振国	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梅江玉 水园 9-4-302	2022 年 01 月 0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1.39	住宅	房权证河西字 第津 0078509 号
168	吴圣威	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 柠檬郡家园 8 幢 1 单 元 2202 室	2022 年 01 月 0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8.05	住宅	杭房权证经移 字第 14890840 号
169	胡晓庆	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万达商 业中心 3 幢 1 单元 1816 室	2022 年 01 月 0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6.35	住宅	浙（2017）杭 州市不动产权 第 0267455 号
170	王文杨	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良渚街道昆仑华府 2 期 22 幢 4 单元 702	2022 年 01 月 0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8.91	住宅	浙（2020）余 杭区不动产权 第 0052532 号
171	孙光煜	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漕宝路 1467 弄 10 区 32 号 502 室	2022 年 01 月 0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1.49	居住	沪房地闵字 （2012）第 029418 号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地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用途	权属证明
172	深圳市泊寓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麒麟西村3巷子12号301室	2021年6月12日-2022年6月11日	20.59	居住	-
173	程魏伟	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281号虹桥中心8楼819B	2021年4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45.17	出租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431895号
174	蒋永健	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康泰路26号3幢2单元601室	2021年3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83.41	居住	苏(2020)宁秦不动产权第0021616号
175	任国兵	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双龙大道833号南方花园枫彩园16幢208室	2021年9月4日-2022年3月3日	135.88(仅租赁主卧)	出租	苏(2016)宁江不动产权第0011167号
176	邱伟	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东区和平东路7号荣景园15-1-2601	2022年01月01日-2022年12月31日	121.69	自住	石房权证东字第230057543号
177	魏灵玉	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郎溪路148保利东郡6栋1606室	2022年01月01日-2022年12月31日	86.32	住宅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0053189号
178	刘勇	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基地A-5-12、A-5-13地块水岸晴沙(A1)地块A-28幢2单元18层1801号	2022年01月01日-2022年12月31日	142.38	居住	云(2019)呈贡区不动产权第0221659号
179	吴君钦	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杨周东路258号融信美家美户19#楼1002单元	2022年01月01日-2022年12月31日	130.15	居住	榕房权证R字第1322521号
180	胡彦、张洁	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富通街2号707房	2021年10月1日-2022年6月30日	61.2	居住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00068520/21号
181	广州凯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西滘进贤大街二十二巷7号	2022年01月01日-2022年12月31日	80	居住	-
182	欧文刚	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茶山路225号207房	2022年01月01日-2022年12月31日	80	居住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950195538号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地	租赁期限	面积 (m²)	用途	权属证明
183	陈茂林	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凤凰街道柯木塱黄屋一街 15-2	2021 年 8 月 19 日-2022 年 6 月 18 日	25	居住	-
184	张炜	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开运街吉油领秀朝阳上院 A6 幢 1 单元 1103 号房	2022 年 01 月 0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94.75	居住	房权证长房权第 201504070020 号
185	长春万商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长春大街与近埠街交汇处泊寓人民广场店 1 栋 204 号	2021 年 8 月 13 日-2022 年 5 月 12 日	32.2	居住	-
186	宋默超	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桥东街 44 号 1 幢东塔楼 2 层 0216 号	2021 年 5 月 12 日至 2022 年 5 月 11 日	75	居住	晋房权证并字第 S201410985 号
187	许靖	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三马路 5 号 1-14-4	2022 年 01 月 0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69.12	住宅	辽（2018）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405449 号
188	鲁吉豹	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万达广场 26 号 2 号楼 27 层 1 单元 2702	2021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90.45	居住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07661 号
189	李海斌	公司	广西南宁市邕宁区良堤路 6 号南宁万达茂 E1 栋 2 单元 25 层 2502 号	2022 年 01 月 0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143.55	住宅	桂（2019）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309734 号
190	陈仲富	公司	广西南宁市邕宁区良堤路 6 号南宁万达茂 E1 栋 1 单元 13 层 1302 号	2022 年 01 月 0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5.06	住宅	桂（2019）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332542 号
191	潘权贤	公司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仙葫大道 133 号金鹏仙湖半岛商住区 1 号楼 4 单元 601 号	2022 年 01 月 0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91.46	住宅	邕房权证字第 02468256 号
192	龚超	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花港路 18 号中南世纪雅苑 1 栋 2007 室	2022 年 01 月 0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80	居住	苏（2017）宁栖不动产权第 0010093 号
193	钟卫明、王平	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乔司街道良熟新苑 5 幢 1 单元 401 室	2022 年 01 月 0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81.45	居住	浙（2019）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000692 号
194	邹有才	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玉虹街 11 号 3 号楼单元 7 层 2707 号	2022 年 01 月 0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82.7	居住	豫（2021）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292340 号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地	租赁期限	面积 (m²)	用途	权属证明
195	戎有伟	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裕华西路286号新新家园4-2-102	2022年01月01日-2022年12月31日	141.88	住宅	冀(2018)鹿泉区不动产权第0017062号
196	吴凯	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菩提路18号嘉福花园嘉华阁B座302	2021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	80.1	住宅	深房地字第9007402号
197	高瑞彦	公司	天津市津南区辛庄镇永胜道与鑫怡路交口上东轩11-1-2501	2022年01月01日-2022年12月31日	88.85	个人租用	津(2018)津南区不动产权第1002942号
198	张鸣鸣	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七星园23号楼14层1单元1402号	2022年01月01日-2022年6月30日	110.13	居住	X京房权证石字第136546号
199	朱世光	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临河里街道办事处砖厂北里140号自由筑一期1414	2020年10月22日-2022年10月21日	52.34	居住	京(2016)通州区不动产权第0015893号
200	申青荣	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南里21号楼5层507	2021年4月1日-2022年3月31日	36.9	居住	X京房权证海字第140433号
201	郑玉民	公司	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良乡地区玉竹园一里2号楼808	2021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120.12	自住	京房权证房私字第0505261号
202	王战东	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中区4号楼18层2单元1802号	2021年4月1日-2022年3月31日	122.45	自住	京(2016)石景山区不动产权第0031195号
203	赵敏姿	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街道大成南里二区6号楼2层2单元202号	2021年7月6日-2022年7月6日	136.93	自住	X京房权证丰字第245074号
204	宋贝贝	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万年花城万芳园一区12号24层2404	2021年4月1日-2023年3月31日	89.16	居住	京(2016)丰台区不动产权第0039979号
205	唐素青	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万年花城万芳园一区15栋15楼1508号	2021年4月1日-2023年3月31日	73.79	居住	X京房权证丰字第096126号
206	陈煜	中电长城(长沙)	北京市丰台区百强大道6号院5号楼17层1801	2021年5月1日-2022年4月30日	130.54	住宅	京(2017)丰不动产权第0039332号
207	陈小龙	中电长城(长沙)	成都市武侯区丽都路599号	2021年8月25日-2022年8月25日	119.27	办公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851540号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地	租赁期限	面积 (m²)	用途	权属证明
208	董蕾	中电长城(长沙)	山东省济南市燕山新区中心区13号楼2单元302室	2021年7月30日-2022年7月29日	87.97	住宅	-
209	程梅	中电长城(长沙)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东路玮鹏花园2号楼7H	2020年12月12日-2022年7月11日	104.03	办公/住宅	(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05852号
210	陈燕燕	中电长城(长沙)	天津市和平区蛇口道同发里4-7-701-705	2021年8月1日-2022年7月31日	109.39	住宅	房地证津字第101031410081号
211	兰昆	中电长城(长沙)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27号5幢2单元21005室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164.93	住宅	西安市房权证莲湖区字第1100112010-27-5-21005-1号
212	周丹	中电长城(长沙)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花园东区208号楼2303	2021年4月28日-2022年4月27日	103.3	居住	京房权证朝私03字第8154号
213	北京中兴兆业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中电长城(长沙)	北京市朝阳区六里屯北里15号楼815号	2021年6月15日至2022年6月10日	75.81	居住	京(2016)朝阳区不动产权第0085792号
214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北京未来科技城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研发楼A栋第三层	2021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203.8	科教用地/研发楼	京央(2019)市不动产权第0001015号
215	南京顺灏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科建路29号03栋B2单元632室	2022年03月01日-2023年02月28日	103	办公	苏(2020)宁江不动产权第0002165号
216	王罡	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路5号北京新天地4期6号楼二单元1901	2022年01月01日-2023年02月07日	142.36	混合	X京房权证朝字第1002896号
217	王伟	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碧桂园小区塞上春色3-53#-152	2022年01月01日-2023年12月31日	121.38	居住	蒙(2018)通辽市不动产权第0013086号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地	租赁期限	面积 (m²)	用途	权属证明
218	黄滨	公司	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玉皇路翠玉区 10 号楼 402 号房	2022 年 01 月 0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4	居住	粤房地证字第 2700430 号
219	李小兰	公司	广西省梧州市长洲区新兴二路 301 号第 1 幢 1 单元 304 房	2022 年 01 月 0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80.78	居住	桂（2017）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221 号
220	黄亨成	公司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南岭大道青山巷 6 号乐雅山居 8 栋 1901	2022 年 01 月 0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8.25	居住	湘（2021）北湖不动产权第 0058057 号
221	戴兵成、朱彩红	公司	安徽省滁州市凤凰西路 32 号天林小区 3 幢 501 室	2022 年 01 月 0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75.81	居住	皖（2019）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0798 号
222	黄少梅	公司	广东省韶关市沿江西路鸿州花园 J1 幢 603 房	2022 年 01 月 0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9.52	居住	粤房地证字第 C3858687 号
223	陈思聪	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去区迎宾大道 83 号 6 栋 708 房	2022 年 01 月 0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9.91	居住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8033003 号
224	张四海、梁文红	公司	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金鼎皇庄小区 12 号楼 1 单元 3 层 5 号	2022 年 01 月 17 日-2023 年 01 月 16 日	60.19	居住	皖（2022）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01149 号
225	叶枫	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新安江街道康安路 40 幢一单元 202	2022 年 02 月 22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79.56	居住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8335 号
226	张家口安御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崇礼区二道沟润泽苑小区 1-2-502 室	2022 年 01 月 01 日-2022 年 03 月 31 日	114.3	居住	冀（2017）崇礼区不动产权第 0001589 号
227	梁光文	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 15 号绿地中央广场腾飞壹号 E 座 3 商业 4 号 13 层 13021 房	2022 年 1 月 15 日-2023 年 1 月 14 日	56.2	办公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43316 号
228	孟兆刚	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郁江道与九华山路交口玉水园 17-1-502	2022 年 1 月 6 日-2023 年 1 月 5 日	69.74	住宿	无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地	租赁期限	面积 (m²)	用途	权属证明
229	戈国辉	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郎溪路148号保利东郡18栋1006室	2022年01月01日-2022年12月31日	94.69	住宿	皖(2018)合不动产权第0003386号
230	贵州众成合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公司	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会展城B区B8组团6单元28层2号	2022年1月15日至2023年1月14日	137.04	居住	黔(2018)观山湖区不动产权第0052909号
231	贵州众成合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公司	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会展城B区B8组团9单元30层2号	2022年1月15日至2023年1月14日	137.79	居住	黔(2018)观山湖区不动产权第0052900号
232	简文海	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新塘村回迁安置房D0206栋0602房	2022年2月25日至2022年5月24日	120	居住	无
233	马荣慧	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名士豪庭2区19号楼2-1102室	2022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86.57	办公	鲁(201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15552号
234	杨鑫罡	公司	桥西区工农路733号东胜紫御府(嘉苑)4-6号住宅楼02-204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117.27	自住	冀(2018)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114613号
235	袁丁未	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街道办事处五芳园29号楼2层9单元202号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日	48.48	自住	京(2021)石不动产权第0003372号
236	北京中电瑞达物业有限公司	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74号院(车位)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车位	无

附表五：产品质量、技术标准资质或认证情况

1、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核发的《中国公共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覆盖型号	首次颁证日期	发证日期
1	公司	V201703501000066	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	IC81CX	2017-11-15	2021-5-20
2	公司	V201703501000067	内置式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	IC92CX		
3	公司	V201703501000068	内置式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	IC91CX		

2、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节能认证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有效期至
1	公司	CQC18701186968	高级存折打印机	PR3: 220VAC 50Hz 0.5A (能效等级: 2 级)	2026 年 1 月 28 日
2	公司	CQC18701186809	高级存折打印机	PR2 plus K10、 PR2 plus K12、 PR2 plus K20、 PR2 plus K22: 220VAC 50Hz 0.8A (能效等级: 2 级)	2026 年 1 月 28 日
3	公司	CQC19701226210	数码彩色复合机 (复印/打印/扫描、可选传真)	GMX-30C1A: 220V~、50Hz、8A、1840W (能效等级: 1 级)	2024 年 6 月 24 日
4	公司	CQC19701226220	数码复合机 (复印、打印、扫描)	GMX-40B1A: 220V~、50Hz、8A、1840W (能效等级: 1 级)	2026 年 6 月 26 日
5	公司	CQC19701232417	数码复合机 (具有复印、打印和扫描功能、可选配传真功能)	GMX-75B1A: 220VAC 50Hz 8A 1840W (能效等级: 2 级)	2022 年 3 月 26 日
6	公司	CQC20701238860	数码复合机 (复印、打印、扫描)	GMX-24B1A: 220VAC、50Hz、5A、1200W (能效等级: 2 级)	2024 年 12 月 24 日
7	公司	CQC19701226219	数码复合机 (复印、打印、扫描)	GMX-23B1A: 220VAC、50Hz、5A、1200W (能效等级: 2 级)	2024 年 6 月 24 日
8	公司	CQC18701185687	高级存折打印机	PR70、PR70A、PR70B、PR70C、PR70D、PR70E、PR70S、PR70 S10、PR70 S12、PR70 plus: 220VAC 0.8A 50Hz (能效等级: 2 级)	2025 年 12 月 10 日
9	公司	CQC20701268252	扫描仪	GBS-FC10、GBS-FC11、GBS-FC12、GBS-FC13、GBS-FC14、GBS-FC15、GBS-FD10、GBS-FD11、GBS-FD12、GBS-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有效期至
				FD13、GBS-FD14、GBS-FD15、GBS-FE10、GBS-FE11、GBS-FE12、GBS-FE13、GBS-FE14、GBS-FE15、GBS-FF10、GBS-FF11、GBS-FF12、GBS-FF13、GBS-FF14、GBS-FF15、GXS-MF1、GXS-MF2、GXS-MF3、GXS-MF4、GXS-MF5、GXS-MF6、GXS-MF7、GXS-MF8、GXS-MF9、GXS-HF1、GXS-HF2、GXS-HF3、GXS-HF4、GXS-HF5、GSC-60A1B: 24VDC、2.0A（电源适配器：DA-48M24、ADS-65LSI-24-324048E）（能效等级：2级）	
10	公司	CQC20701275646	自动柜员机终端控制模块（计算机）	TCM-A、TCM-B、TCM-C、TCM-D、TCM-E、TCM-F、TCM-G、TF510: 220VAC 50Hz 1A（能效等级：1级）	2025年11月25日
11	公司	CQC20701269353	柜面业务终端（计算机）	DPM121、MT400、MT400A、MT400B、MT400C、MT400D、MT400E、MT400F、MT400G、MT400H、MT400I、MT400J、MT401、MT402、MT403、MT404、MT405、MT406、MT407、MT408、MT409: DC12V 8A（电源适配器：HDZ1201-3D 输出：12Vdc 10A）（能效等级：1级）	2025年10月14日
12	公司	CQC20701280001	数码复印机/数码复合机/多功能一体机（复印、打印、扫描功能）	GXD-MA1、GXD-MA2、GXD-MA3、GXD-MA4、GXD-MA5、GXD-MA6、GXD-MA7、GXD-MA8、GXD-MA9: 220V~、50Hz、8A、1840W（能效等级：1级）	2025年12月25日

3、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覆盖型号	有效期至
1	公司	2009010901336274	自动柜员机终端控制模块（计算机）	TCM-A.TCM-B、TCM-C、TCM-D、TCM-E、TCM-F、TCM-G	2023-2-2
2	公司	2009010901336271	大堂式自动柜员机（自助服务终端）	PZ650	2023-6-7
3	公司	2009010901337216	自助终端	BST312A、BST312C、BST312D、BST312E、BST312G	2023-6-7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覆盖型号	有效期至
4	公司	2009010904 350071	高级存折打印机	PR2 plus K10、PR2 plus K12、PR2 plus K20、PR2 plus K22	2025-10-19
5	公司	2010010901 408372	自助终端	BST601R、BST601S、BST601T、BST601U、BST601V	2023-6-7
6	公司	2009010901 349485	显示终端（计算机）	WT885*D、TC885*D、LT885*D、WT886*C、TC886*C、LT886*C、WT886*D、TC886*D、LT886*D、WT886*F、TC886*F、LT886*G、TC886*G、LT886*G、MT887*C、TC887*C、LT887*C、WT887*B（N）、TC887*B（N）、WT887*D、TC887*D、LT887*D、WT887*F、TC887*F、LT887*F、WT887*G、TC887*G、LT887*G、WT887*H、TC887*H、LT887*H	2023-4-16
7	公司	2011010901 461255	自助终端（自助服务终端）	BST306N、BST306NA、BST306NB、BST306NC、BST306ND、BST306NE、BST306NF、BST306NG	2023-6-7
8	公司	2011010901 466712	自助终端（自助服务终端）	BST802、BST 802A、BST 802B、BST 802C、BST 802D、BST806、BST 806A、BST 806B、BST 806C、BST 806D	2023-6-7
9	公司	2012010901 540346	自助终端（自助服务终端）	BST220B-NX、BST220B-YZ、BST220B-TY	2023-4-27
10	公司	2012010901 547248	自助终端（自助服务终端）	BST306-B、BST306B-ZH、BST306B-NH、BST360、BST360A、BST360B、BST360、BST360C、BST360D	2023-6-7
11	公司	2012010901 578703	逸动终端（自助终端）	MT-C130、MT-C130A、MT-C130B、MT-C130C、MT-C130D、MT-C131、MT-C131A、MT-C131B、MT-C131C、MT-C131D	2022-11-10
12	公司	2013010904 605544	高级存折打印机	PR70、PR70A、PR70B、PR70C、PR70D、PR70E、PR70S、PR70 S10、PR70 S12、PR70 plus	2023-4-19
13	公司	2014010901 696380	自助终端	BST306L、BST306D、BST306F、BST306M	2024-3-27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覆盖型号	有效期至
14	公司	2014010901 700654	远程银行柜员 终端	VTM700、VTM700A、 VTM700B、VTM700C、 VTM700D、VTM700E、 VTM700F、VTM600、 VTM600L、VTM600T、 VTM600U、VTM600V、 VTM600W	2024-4-26
15	公司	2014010906 84876	自助终端	BST306H、BST306L、 BST308、BST308A、 BST308B、BST308H、 BST318、BST208、 BST208A、BST208B	2024-3-27
16	公司	2014010901 684872	自助终端	BST308、BST308A、 BST308B、BST308C、 BST308D、BST308E、 BST308F、BST308G	2024-4-2
17	公司	2014010901 735135	自助终端（自 助服务终端）	BST320、BST320A、 BST320B、BST320F、 BST320L、BST320T、 BST260B、BST260B-YD	2024-10-28
18	公司	2014010901 735130	自助终端（自 助服务终端）	BST260、BST260A、 BST260B、BST260C、 BST260D、BST260T	2024-10-28
19	公司	2015010901 764385	自助终端（自 助服务终端）	BST260、BST260D、 BST260E、BST260F	2025-2-27
20	公司	2015010901 764381	智能柜员机/智 能柜台/自助终 端（自助服务 终端）	BST360B、BST360C、 BST360D、BST306B、 BST306B-GH、BST306B-GHP	2025-2-27
21	公司	2015010901 768757	智能柜员机/智 能柜台/产品领 取机/自助终端 （自助服务终 端）	BST806、BST806A、 BST806B、BST806C、 BST806D、BST802、 BST806GH、BST806-GHP	2025-2-27
22	公司	2015010901 784127	智能柜员机/智 能柜台/自助终 端（自助服务 终端）	BST320、BST320A、 BST320B、BST320C、 BST320D、BST306、 BST320AP	2025-5-21
23	公司	2015010901 779324	自助终端（自 助服务终端）	BST260、BST260A、 BST260B、BST260C	2025-5-21
24	公司	2015010901 786309	自助终端（自 助服务终端）	BST508、BST508A、 BST508G	2025-7-13
25	公司	2015010904 798179	高级存折打印 机	PR80、PR80A、PR80B、 PR80C、PR80D、PR80E、 PR80S	2025-8-24
26	公司	2015010901 802863	自助终端	BST208、BST208A、 BST208B、BST208C、 BST208D、BST811B、	2025-9-22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覆盖型号	有效期至
				BST811C、BST811D、 BST811E、BST811T、MT300	
27	公司	2015010901 783032	自助终端（自助服务终端）	BST360、BST360A、 BST306B	2025-7-13
28	公司	2016010901 841007	移动发卡终端（自助终端）	MT300、MT301、MT302、 MT304、MT305、MT306、 MT307、MT308、MT300A、 MT300B、MT300C、 MT300D、MT300E	2026-1-20
29	公司	2016010901 843042	智慧柜员机	VTM600S、VTM600S-P、 VTM600S-L、VTM600S-Z、 VTM600S-ZL、VTM600S-A、 VTM600S-B、VTM600S-C、 VTM600S-D、VTM600S- ZA、VTM600S-ZB、 VTM600SZS、VTM600S-ZD	2026-1-20
30	公司	2016010901 840826	智慧柜员机（自助终端）	MT410、MT410-A、MT410- B、MT410-C、MT410-D	2026-1-20
31	公司	2016010901 890042	电子签名互动终端/柜外清（微型计算机）	IC20C、IC20D、IC20E、 IC20F、IC20G、IC20H	2026-8-5
32	公司	2016010901 922398	自助终端	BST806C、BST806F、 BST806M、BST806Z、 BST610	2026-10-29
33	公司	2016010901 898163	移动营销终端（微型计算机）	MT101、MT101A、 MT101B、MT101C、 MT101D、MT101E、 MT101F、MT101G、 MT101H、MT102、 MT102A、MT102B、 MT102C、MT102D、 MT102E、MT102F、 MT102G、MT102H	2026-9-1
34	公司	2016010901 895402	产品领取机	MT320、MT320A、 MT320B、MT320C、 MT320D、MT320E、 MT320F、MT320G、 MT320H、MT320I、 MT320J、MT320K、 MT320L、MT320M、 MT320N、MT320O、 MT320P、MT320Q、 MT320R、MT320S、 MT320T、MT320U、 MT320V、MT320W、 MT320X、MT320Y、MT320Z	2026-8-5
35	公司	2017010901 933225	智慧柜员机	BST808、BST808A、	2026-12-28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覆盖型号	有效期至
				BST808B、BST808C、 BST808D、BST808E、 BST808F、BST808C-Q	
36	公司	2016010901 932867	自助终端	BST260B-DS、BST260B-GS、 BST260C-S、BST806B-S	2026-12-28
37	公司	2017010901 952354	远程银行柜员 终端（自助服 务终端）	VTM700C、VTM700C-Q、 VTM700C-P	2022-4-20
38	公司	2017010901 958789	自助终端	BST260B、BST260B-D、 BST260B-DS、BST260B-GS、 BST260B-Q、BST260B-YD、 BST260B-YX、BST260B-P、 BST260B-Z、BST260B-S、 BST260B-A、VTM600S-A、 BST260C-L01、BST260B-A07	2022-5-2
39	公司	2017010901 968222	移动智能终端/ 移动发卡终端 （自助终端）	MT300A、MT300B、 MT300S、MT300Q、 MT300Z、MT310、MT311、 MT312、MT316	2022-5-22
40	公司	2017010901 988875	自助终端（自 助服务终端）	BST806P-AQ1、BST806P- AQ2、BST806P-AQ3、 BST806P-AQ4、BST806P- BQ1、BST806P-GQ1、 BST806P-HQ1、VTM600S-ZC	2022-7-31
41	公司	2017010901 002274	高速大额存续 款机/客户自助 现金循环机/高 速大额现金循 环机/现金柜台 （自助服务终 端）	VTM800-A、VTM800-A10、 VTM800-A210、VTM800-B、 VTM800-B10、VTM800- B20、VTM800-C、VTM800- C10、VTM800-C20、 VTM800-D、VTM800-D10、 VTM800-D20、VTM800-U、 VTM800-U10、VTM800- U20、VTM800-G、VTM800- G10、VTM800-G20、 VTM800-H、VTM800-H10、 VTM800-H20	2022-9-8
42	公司	2018010901 037796	自助终端、对 公自助打印机	BST806D-AB1、BST806D- AB2、BST806D-AB3、 BST806D-AQ3、BST806D- AQ4	2023-1-10
43	公司	2018010901 037753	自助终端/立式 综合机	BST260B-A01、BST260B- A02、BST260B-A03、 BST260B-A04、BST260B- A05、BST260B-A06、 BST260B-A07、BST260B- A08、BST260B-A09、 BST260B-A10、BST260B- A11、BST260B-A12、 BST260B-A13、BST260B-	2023-1-8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覆盖型号	有效期至
				A14、BST260B- A15	
44	公司	2017010901 998767	智能柜员机/智能柜台/自助终端（自助服务终端）	BST360C、BST360D、BST360E、BST360F、BST360G、BST360K、BST360L、BST360P、BST360T、BST360U、BST360Y、BST360LP	2022-8-29
45	公司	2017010901 034464	自助终端、嵌入式自助终端	BST260C-D01、BST260C-D02、BST260C-D03、BST260C-D04	2022-12-26
46	公司	2017010904 030244	印章监控仪（印章打印机）	DPM360A	2022-12-12
47	公司	2017010901 016343	自助终端	BST806D-AQ1、BST806D-AQ2、BST806D-AQ3、BST806D-AQ4、BST806D-BQ1、BST806D-GQ1、BST806D-HQ1、BST806D-A05	2022-10-30
48	公司	2017010901 030128	自助终端	BST260B-A03、BST610-A04	2022-12-12
49	公司	2018010901 042375	移动自助终端	MT300B-D01、MT300-D02、MT300B-D03、MT300B-D04、MT300B-D05、MT300B-D06、MT300B-D07、MT300B-D08、MT300B-D09、MT300B-D10	2023-1-23
50	公司	2018010901 098051	自助终端/智能柜台（自助终端）	BST 806D-AQ3	2023-7-30
51	公司	2018010901 096964	自助终端/智能柜台（自助终端）	BST260T-AQ1、BST260T-AQ2、BST260T-AQ3	2023-7-25
52	公司	2018010901 097500	自助终端/智能柜台（自助终端）	BST260L-AQ1、BST260L-AQ2、BST260L-AQ3、BST260L-AQ4、BST260L-AQ5、BST260L-AQ6、BST260L-AQ7、BST260L-AQ8、BST260L-AQ9、BST260L-A01、BST260L-A02、BST260L-A03、BST260L-A04、BST260L-A05、BST260L-A06、BST260L-A07、BST260L-A08、BST260L-A09	2023-7-27
53	公司	2018010901 097493	自助终端/智能柜台（自助终端）	BST260B-A04	2023-7-27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覆盖型号	有效期至
54	公司	2018010901093782	自助终端	BST610-A12	2023-7-16
55	公司	2018010901093397	自助终端	BST610-A16	2023-7-16
56	公司	2018010901095421	自助终端/智能自助终端	BST806D-AQ2、BST806D-A01、BST806D-A02、BST806D-A03、BST806D-A04	2023-7-20
57	公司	2018010901088981	自助终端/智能自助终端	BST806P-AQ2、BST806P-AQ3、BST806P-AQ4、BST806P-A01、BST806P-A02、BST806P-A03、BST806P-A04	2023-7-10
58	公司	2018010901103655	自助服务终端	BST806D-AG1	2023-8-15
59	公司	2018010901108458	自助终端/全自助证照一体机	BST610-A03	2023-8-28
60	公司	2018010901136605	自助终端/自助服务终端	BST610-A10、BST610-A10P	2023-12-4
61	公司	2018010901102693	自助终端/智能柜台（自助服务终端）	BST260T-AQ1	2023-8-13
62	公司	2018010901101208	自助终端/外币兑换机	BST610-A17	2023-8-7
63	公司	2019010901148869	高速大额存取款机（自助服务终端）、客户自助现金循环机（自助服务终端）、高速现金大额循环机（自助服务终端）、现金柜台（自助服务终端）	VTM800-B20、VTM800-B10、VTM800-B11、VTM800-B21、VTM800-B20C	2024-1-11
64	公司	2019010901148859	高速大额存取款机（自助服务终端）、客户自助现金循环机（自助服务终端）、高速现金大额循环机（自助服务终端）、现金柜台（自助服务终端）	VTM800-B10、VTM800-B11、VTM800-B12、VTM800-B13、VTM800-B14、VTM800-B15、VTM800-B20、VTM800-B21、VTM800-B22、VTM800-B23、VTM800-B24、VTM800-B25	2024-1-11
65	公司	2019010901146879	自助终端/自助服务终端	BST610-A19	2024-1-8
66	公司	2018010901144597	印娃自助打印终端/自助终端	BST806D-A01	2023-12-28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覆盖型号	有效期至
67	公司	2018010901 145731	便携智能终端 (自助终端)、 移动智能终端 (自助终端)、 移动柜台一体 型(自助终 端)、移动终端 (自助终端)	MT300-F03、MT300-F04、 MT300-F05、MT300-F06、 MT300-F07、MT300-F08	2024-1-3
68	公司	2019010901 208066	智慧柜员机/智 能柜台/自助终 端(自助服务 终端)	VTM600B-B03	2024-7-18
69	公司	2019010901 188431	自助终端	BST610-A20	2024-5-27
70	公司	2019010901 173296	综合智能柜台 (自助终端)/ 自助终端/自助 服务终端	BST806D-A03	2024-4-12
71	公司	2019010901 174420	远程银行柜员 终端(自助终 端)、可视柜台 (自助终端)、 自助终端、自 助服务终端	VTM700-A01、VTM700- A02、VTM700-A03、 VTM700-A04、VTM700-A05	2024-4-16
72	公司	2019010905 218497	数码彩色复合 机(具有复 印、打印和扫 描等功能)	GMX-30C1A	2024-6-24
73	公司	2019010901 210106	智慧柜员机 (自助服务终 端)、智能柜台 (自助服务终 端)、自助终端	BST260B-A09	2024-7-24
74	公司	2019010901 210107	智慧柜员机 (自助服务终 端)、智能柜台 (自助服务终 端)、自助终端	VTM600B-B02	2024-7-24
75	公司	2019010905 217766	数码复合机	GMX-23B1A、GMX-24B1A	2024-6-24
76	公司	2019010905 217817	数码复合机 (复印、打 印、扫描功 能)	GMX-40B1A	2023-7-23
77	公司	2019010901 221601	线上自助零售 终端/线上零售 自助终端(自 助服务终端)	SVM300N-A01、SVM300N- F01、SVM100c-A02、 SVM100c-B02、SVM300N- B01、SVM300N-J01、 SVM300N-K01	2024-8-26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覆盖型号	有效期至
78	公司	2019010901 246996	自助终端/自助 服务终端	BST610-A22	2024-11-8
79	公司	2019010905 249206	数码复合机 (具有复印、 打印和扫描功 能, 可选配传 真功能)	GMX-75B1A	2024-3-25
80	公司	2019010901 245153	电子签名互动 终端/柜外清 (微型计算 机)	IC20C、IC20D、IC20E、 IC20F、IC20G、IC20H	2024-11-4
81	公司	2019010901 255948	自助终端/自助 服务终端	BST806D-A01、BST806D- A02、BST806D-A03、 BST806D-A04、BST806D- A05、BST806D-A06	2024-12-4
82	公司	2020010901 300138	自助终端/自助 服务终端	BST806P-A01、BST806P- A02、BST806P-A03、 BST806P-A04、BST806P- B01、BST806P-B02、 BST806P-B03、BST806P- G01、BST806P-G02、 BST806P-G03、BST806D- G01、BST806D-G02、 BST806D-G03、BST806D- A03、BST806D-A07、 BST806D-A09、BST260B- A11、BST260B-A12、 BST260Z-A01	2025-6-4
83	公司	2020010901 329642	自助终端/空中 无接触自助终 端(自助服务 终端)	BST260B-A18	2025-9-21
84	公司	2020010901 329758	柜面业务终端 (计算机)	MT400、MT400A、 MT400B、MT400C、 MT400D、MT400E、 MT400F、MT400G、 MT400H、MT400I、 MT400J、MT401、MT402、 MT403、MT404、MT405、 MT406、MT407、MT408、 MT409、DPM121	2025-9-21
85	公司	2020010901 320405	自助终端(自 助服务终端)	BST260B-B01、BST260B- B02、BST260B-B03、 BST260B-B04、BST260B- B05、BST260B-B06、 BST260B-B07、BST260B- B08、BST260B-B09、 BST260B-B10	2025-8-19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覆盖型号	有效期至
86	公司	2020010902 303356	便携式智能柜员机/移动营销终端（便携式计算机）	MT101B	2025-6-16
87	公司	2020010901 292831	智能柜员机/智能柜台/自助终端（自助服务终端）	BST260B-AG	2025-5-8
88	公司	2020010901 318411	自助终端（自助服务终端）	BST610-A24	2025-8-10
89	公司	2020010901 352944	自助终端/智能柜台（自助终端）	BST260T-AQ1、BST260T-AQ2、BST260T-AQ3、BST260T-AQ4、BST260T-AQ5、BST260T-AQ6、BST260T-AQ7、BST260T-AQ8、BST260T-AQ9、BST260T-AQ10、BST260T-A01、BST260T-A02、BST260T-A03、BST260T-A04、BST260T-A05、BST260T-A06、BST260T-A07、BST260T-A08、BST260T-A09、BST260T-A10、BST260T-G、BST260T-G01、BST260T-G02、BST260T-G03、BST260T-G04、BST260T-G05、BST260T-G06、BST260T-G07、BST260T-G08、BST260T-G09、BST260T-G10	2025-12-8
90	公司	2020010902 349988	移动智能终端/移动智慧终端/智慧终端/智能终端（便携式计算机）	MT101-F01、MT101-F02、MT101-F03、MT101-F04、MT101-F05、MT101-F06、MT101-F07、MT101-F08、MT101-F09、MT101-F10	2025-11-24
91	公司	2020010905 345367	数码复合机（复印/打印/扫描）	GMX-31B1A、GMX-35B1A、GMX-23B1A、GMX-24B1A、GMX-26B1A、GMX-28B1A、GMX-30B1A、GMX-40B1A、GMX-42B1A	2025-11-6
92	公司	2020010905 345362	数码复合机/数码复印机/多功能一体机（复印、打印、扫描功能）	GXD-MA1、GXD-MA2、GXD-MA3、GXD-MA4、GXD-MA5、GXD-MA6、GXD-MA7、GXD-MA8、GXD-MA9	2025-11-6
93	公司	2020010906 323932	扫描仪	GBS-FC10、GBS-FC11、GBS-FC12、GBS-FC13、GBS-	2025-9-1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覆盖型号	有效期至
				FC14、GBS-FC15、GBS-FD10、GBS-FD11、GBS-FD12、GBS-FD13、GBS-FD14、GBS-FD15、GBS-FE10、GBS-FE11、GBS-FE12、GBS-FE13、GBS-FE14、GBS-FE15、GBS-FF10、GBS-FF11、GBS-FF12、GBS-FF13、GBS-FF14、GBS-FF15、GXS-MF1、GXS-MF2、GXS-MF3、GXS-MF4、GXS-MF5、GXS-MF6、GXS-MF7、GXS-MF8、GXS-MF9、GXS-HF1、GXS-HF2、GXS-HF3、GXS-HF4、GXS-HF5、GSC-60A1B	
94	公司	2021010905386083	数码复印机/数码复合机/多功能一体机（复印、打印、扫描功能）	GBD-KB10、GBD-KB11、GBD-KB12、GBD-KB13、GBD-KB14、GBD-KB15、GBD-KB16、GBD-KB17、GBD-KB18、GBD-KB19、GBD-KC10、GBD-KC11、GBD-KC12、GBD-KC13、GBD-KC14、GBD-KC15、GBD-KC16、GBD-KC17、GBD-KC18、GBD-KC19、GBD-KD10、GBD-KD11、GBD-KD12、GBD-KD13、GBD-KD14、GXD-MA2、GXD-MA3、GXD-MA4、GXD-MA5、GXD-MA6	2026-4-28
95	公司	2021010904392597	证卡打印机	DPM760A、DPM696-P、DPM698-P、BST260T-AQ1、BST260T	2026-5-26
96	公司	2021010904392623	云打印机/热敏云打印机	DPM702	2025-3-12
97	公司	2021010904392625	云打印机/热敏云打印机	DPM701	2025-9-10
98	公司	2021010904383516	黑白激光打印机	GXP-LC1、GXP-LC2、GXP-LC3、GXP-LC4、GXP-LC5、GXP-LC6、GXP-LC7、GXP-LC8、GXP-LC9、GBP-PB10、GBP-PB11、GBP-PB12、GBP-PB13、GBP-PB14、GBP-PB15、GBP-PB16、GBP-PB17、GBP-PB18、GBP-PB19	2026-4-20

4、中国人民银行印制科学技术研究所鉴别能力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序号	持有人	报告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规格型号	检测依据	报告日期
1	公司	JRB20210610003-0	高速大额存取款机	自助纸币鉴别机具	VTM800-B20C	JR/T 0154-2017《人民币现金机具鉴别能力技术规范》	2021-7-1
2	公司	JRB20210617004-0	高速大额存取款机	自助纸币鉴别机具	VTM800-U60		2021-7-1
3	公司	JRB20210708004-0	高速大额存取款机	自助纸币鉴别机具	BST260B		2021-8-2

5、国家金融 IC 卡安全检测中心 银行卡检测中心/EMVCo（国际芯片卡及支付技术标准组织）/Visa International Service Association 出具的检测报告

序号	持有人	报告编号	检测项目	规格型号	有效期至
1	公司	TMEF193FW1TP	PBOC3.0 借记/贷记终端 Level1	MT300-F03_MT101_MT300A	2022-6-25
2	公司	TQEF193NA1TP	PBOC3.0 非接触 IC 卡支付终端通讯协议测试	MT300-F03_MT101_MT300A	2022-7-3
3	公司	TQEF193NB1TP	PBOC2018 非接触 IC 卡支付终端通讯协议测试	MT300-F03_MT101_MT300A	2022-7-3
4	公司	TCDA18CIV1TP	PBOC3.0 借记/贷记终端 Level2	MT300-F03_MT101_MT300A	2022-7-3
5	公司	TQPC18CIU1TP	PBOC3.0 非接触 IC 卡支付终端应用	MT300-F03_MT101_MT300A	2022-7-30
6	公司	TCDA1938D1TP	PBOC3.0 借记/贷记终端 Level2	BST260B	2022-6-18
7	公司	TQPC1938E1TP	PBOC3.0 非接触 IC 卡支付终端应用	BST260B	2022-6-18
8	公司	TEMC193YZ1T	EMVCo Letter of Approval - Contact Terminal Level 1	GW1-IC20	2022-7-23
9	公司	TEMV195JG1T	EMVCo Letter of Approval - Contact Terminal Level 2	BST260B	2022-10-23
10	公司	TEML194FG1T	EMVCo Type Approval Contactless Terminal Level 1	BST260B	2022-8-13
11	公司	TVPW197Y91T	Visa playWave Terminal Approval Test	BST260B	2024-3-5

6、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

序号	持有人	报告编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报告日期
1	公司	公京检第 2092228 号	高速大额存取款机	VTM800-U	2020-7-29
2	公司	公京检第 2092320 号	自助终端	BST260B-B04	2020-9-27
3	公司	公京检第 2092321 号	高速大额存取款机	VTM800-B20	2020-9-27
4	公司	公沪检第 202100441 号	自助终端	BST260Z-A06	2021-4-20
5	公司	公沪检第 202100583 号	高速大额存取款机	VTM800-B20	2021-5-13
6	公司	公沪检第 202100584 号	高速大额存取款机	VTM800-U	2021-5-13
7	公司	公沪检第 202100595 号	高速大额存取款机	VTM800-B20	2021-5-24
8	公司	公沪检第 202100594 号	高速大额存取款机	VTM800-B20	2021-5-24
9	公司	公沪检第 202100590 号	高速大额存取款机	VTM800-B20	2021-5-21
10	公司	公沪检第 202100591 号	高速大额存取款机	VTM800-U	2021-5-21
11	公司	公沪检第 202100683 号	高速大额存取款机	VTM800-U	2021-5-24
12	公司	公沪检第 202100684 号	高速大额存取款机	VTM800-B20	2021-5-24
13	公司	公沪检第 202141898 号	自助终端	BST260B-Q	2021-5-13
14	公司	公沪检第 202141805 号	自助终端	BST260B-Q	2021-5-8
15	公司	公京检第 2106310099 号	智能柜员机	BST260B-AG	2021-6-28
16	公司	公京检第 2106310104 号	自助终端	BST806	2021-6-28
17	公司	公京检第 2106310102 号	自助终端	BST312E	2021-6-28
18	公司	公京检第 2106310103 号	自助终端	BST360B	2021-6-28
19	公司	公京检第 2106310101 号	自助终端	BST320A	2021-6-28
20	公司	公京检第 2106310100 号	自助终端	BST260D	2021-6-28
21	公司	公沪检第 202100592 号	高速大额存取款机	VTM800-B20	2021-5-24
22	公司	公沪检第 202100593 号	高速大额存取款机	VTM800-U	2021-5-24
23	公司	公沪检第 202100869 号	高速大额存取款机	BST260B	2021-6-29
24	公司	公沪检第 202142838 号	自助终端	BST260B-B01	2021-6-25
25	公司	公沪检第 202140984 号	高速大额存取款机	VTM800-U	2021-3-26

序号	持有人	报告编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报告日期
26	公司	公沪检第 202100591 号	高速大额存 取款机	VTM800-U	2021-5-24